

政治

是什么

有这么一群人，决定长期共同生活
于是分工合作起来了
总要有人做决定，那么是谁呢？
日子久了之后……
好像觉得大家有那么点儿相似
不过，想让大家都满意是很难的
还是找个好点儿的办法吧
目标是真正选贤与能
让大家来自自由竞争
重点是防止权力不被滥用

社会
制度
领袖
国家
民族
革命
民主
选举
政党
制衡

What is politics?

蔡东杰
——
著

文景

上海人民出版社

Horizon

政治 是什么

有这么一群人，决定长期共同生活
于是分工合作起来了
总要有人做决定，那么是谁呢？
日子久了之后……
好像觉得大家有那么点儿相似
不过，想让大家都满意是很难的
还是找个好点儿的办法吧
目标是真正选贤与能
让大家来自由竞争
重点是防止权力不被滥用

社会
制度
领袖
国家
民族
革命
民主
选举
政党
制衡

What
is
it?

蔡东杰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文景

Horizon

卷首语 致大陆读友

无论各位喜不喜欢或了不了解，我们都身处政治世界当中；而且，这个世界不但建构了各位眼前的社会内涵，其运作结果也将决定我们与下一世代人类的未来。特别在今天这个所谓“民主”（无论作何定义）的时代，大家还都有那么点儿机会来参与其中，而不是像过去多数时间里，只能够听任少数人摆布；既然这样，为什么我们不想办法更深入地去知道什么叫做政治世界，然后设法去掌握自己的命运呢？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政治、政治学、政客、政治家、网络社会

非常欣喜，本人终于有了第一本书跟大陆的读友们见面。就趁着这个难得的机会，跟各位掏掏心窝子，讲几句真心的想法与感受。

客套话别提，直接从这本书谈起吧。

写作这本书的源起，主要是自己在读了二十几年政治学，又教了十几年政治课程后，左脑跟右脑不断打架争执的结果。虽说自19世纪以来，从欧洲大陆出发，通过无数先烈前仆后继的呼吁、呐喊、冲撞、狂飙，乃至流血牺牲，终于迎来眼前这个到处高举“人民当家作主”大旗的新时代，但真说到政治这回事，或许大家还是直觉地将它归类成“衙门里的事”。

问题是，忙活了半天，到底哪儿改变了？真的有改变吗？又或者是，是否我们所争取到的改变还不足够？若此，未来又该如何继续走下去？

为了解决至少是自己心中一连串盘旋不去的疑惑，当然，更为了对台下传道授业对象负责（如果自己都没好好整明白，又有何资格教别

人)，于是自问自答且自说自话地写完了这本“忏悔录”。以下就先跟各位分享几点最初的疑惑与思考的初步结果。

矛盾：政治现实与政治学教科书勾勒的理想

到底“政治”是个什么东西？

相信对于这个问题，绝大多数人都是有点儿懂，又有点儿不太懂。

有点儿懂的原因是，当大伙凑在一块儿的时候，时不时也会把当前政治局势或其牵扯的社会问题，拿来当作茶余饭后闲聊的话题，甚至还会因此交个朋友或怒目相向；而不太懂的原因则是，一旦这些政治话题扯上某些个政治理论名词时，往往争执了半天也只好不了了之，因为谁也不见得真搞得懂这些名词到底意思是什么，这时，有些人干脆不是转而埋怨那些学者创造出一些无聊的名词，就是回到政治现实，直接从报章杂志内容来望文生义。反正达摩只是面对黑漆漆的石洞也能顿悟出些什么，何况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

但是，政治真的这么难懂吗？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得先说明一件事情，也就是我们在这本书里头所要说明的其实是“政治”，而不是“政治学”。尽管我们难免会提到若干政治学者的名字，或运用到一些政治理论名词，但解释这些名词的目的绝不是要大家去弄清楚什么叫“政治学”，而只是因为这些名词既偶尔充斥在媒体当中，也滥用在一大堆无聊政客的嘴巴里头，如果大家一点都不了解其真正涵义的话，就只能被别人牵着鼻子走。如果各位不嫌弃的话，我们不仅希望可以带领大家轻轻松松地走进政治的世界，还想传授一点政治防身术，让各位不会随便被巧言令色所迷惑。

尽管如此，我们并不是说“政治学”不是个值得提的东西（毕竟这是作者本人的学术专业所在）；在此要强调的是，正如同我们从小将在学

学校里所学的内容大致分成“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一样，很明显，所谓社会科学最大的挑战就是，我们其实永远无法从所观察的对象中去得到结论，因为例外始终存在；这也是社会科学的理论与实际之间一直存在差距的缘故。这个差距也让许多人讪笑学者不过是一些根本跟现实脱节、只会讲空话的人（或者是一只训练有素的驴）而已。对此，我们不得不承认有些人的确如此。

不过，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我想第一个原因是来自“理想性”的关系；其实，每个人都有理想，学者也是如此，但关键是他们（或我们）经常忘了所谓理想是要靠努力与时间去实现的，而非本来就应该存在的。第二个原因则可能是因着一些“僵固性”的关系，也就是某些学者忘了人类的历史不但一直在演变当中，而且根本也不存在终点的问题（除非接受有世界末日的观点）；因此在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时，其实并没有“最好”而顶多只有“较好”的办法；所以，如果把自己所学的理论都当成是解决问题的最好途径的话，麻烦当然也就跟着出来了。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因噎废食地就排除政治学的重要性，它毕竟是几千年来成千上万名学者观察社会现实所累积出来的一点点小心得。就算它无法解释清楚所有的政治问题，也没有办法为人类的未来指出一条明确的发展道路，甚或下意识地回避了政治现实，但毕竟可以提供一个思考的起点，让我们能由此想清楚自己到底要什么与不要什么。正因如此，本书还是试图利用若干政治理论作为引子，一方面让大家了解它们的本来面目为何，另一方面则借此厘清一些我们共同面对的政治问题与困境。

冲突与秩序：我们到底要什么？

当大多数人被问到对于“政治”的印象时，最常见的答案可能是：肮脏下流、贪赃枉法、包庇徇私、走后门、塞红包、政商勾结、利益交

换，甚或“只是少数政客在玩的游戏”“我不知道，反正跟我也没有关系”等等。可是大家有没有发现：这些答案总归起来其实就是“黑暗”和“冲突”这两个印象。

如果我们再问大家到底想过什么样的生活的话，那么诸如稳定、社会井然有序、政治清廉、经济蒸蒸日上、世界和平、国泰民安、“最好股市天天破历史高点，人民根本不用缴税”等等，通常是可以想见的答案。总而言之，所有人显然都希望过着“光明”而有“秩序”的生活。

问题这不就出来了吗？

既然我们都想过着无忧无虑且悠闲快乐的日子，但怎么好像一直都只能被迫在整天让人担惊受怕的社会里过活呢？为什么那些总是充斥着黑暗与冲突的政治世界始终笼罩着我们？某些黑心政客到底怎么取得控制我们的权力，又通过什么样的政治方式来控制我们？难道我们不能解决这些问题？抑或根本不存在可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对此，首先我们要说明的是，本书对那些参与实际政治过程的政治人物，多半以政客而非政治家称之；尽管“政客”这个名词不无贬意，同时所谓政治家也绝非不存在，但我们所以会大量使用这个称呼的原因是：第一，从古至今为满足私欲而参政者真的太多了，多到所谓政治家如凤毛麟角般实在少见，使这两者根本不成比例；不过，当我们用政客来形容政治人物时，希望政治家们也切莫妄自菲薄。第二，正如英国学者卡莱尔（Thomas Carlyle）提倡的“英雄观”，我们并不否认历史上确实存在许多带领人类渡过难关的英雄，但英雄崇拜容易使人盲目，历史上也充斥着利用这种崇拜心理来创造“假英雄”从而导致祸国殃民的事例，因此我们认为诸如“政治家”这种英雄式的封号虽可用于盖棺论定，但对现实人物却应避免使用，以免让某些人有可乘之机。

接着，在厘清“政治”与“政治学”，以及“政客”与“政治家”的关系与差异之后，各位便可以开始随本书来进行一场政治之旅了。在叙述结构

的安排方面，本书共分成三篇：上篇主要是从一些基本观念出发，细心的读者应该会发现，每一章的标题其实都分成两个部分：主标题的部分是些希望大家一起来思考的问题（例如社会、国家、民族、制度等），副标题部分连贯起来则是一段作者自问自答的过程，同时也暗示着我们应该如何系统地去思考相关的政治问题。这样的设计当然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但总是一个小小的尝试；无论如何，我们都期望通过这样循序渐进的介绍，让有兴趣参加这趟思索之旅的朋友们能够想清楚两件事情，也就是：我们到底处在什么样的一个环境里，以及到底该往哪里去。

至于中篇与下篇，是希望在上篇“知其然”的基础上，通过对立性的思辨过程，来设法接近“知其所以然”的目标，也就是从“见山是山”到“见山不是山”的批判思考境界，最后，如同人类终于演化成万物之灵一般，所有想法只有投射到未来才真正具有意义，对此，我也想贡献若干一己之见以供读者们参考。

本书目的：深入浅出了解政治过程

进一步来说，写作这么一本书，或许不单单是为了自我解惑而已，我们身处的这个时代所具备的特征及其潜在的种种挑战，也在撩拨作者的“理想性”冲动，仿佛只有一吐为快才能纾解压力。

充满激荡与纷扰，被霍布斯鲍姆（Eric Hobsbawm）称为“极端年代”的20世纪虽已随风而逝，人类似乎仍被困在一股弥漫全球的迷雾中，某些旧价值与制度（例如国家体系与若干所谓传统道德）正遭到剧烈撼动，或至少出现明显的松动，更重要的是，一些新问题也跟着出现了。

例如卡斯特（Manuel Castells）便指出，目前我们所处的这个特殊历史时期的特性是：组织普遍瓦解，既有政治与社会制度也逐渐丧失其正当性，一方面，人们倾向于根据“相信自己是什么以及要什么”来重新

进行组织，另一方面，具有交换功能的全球网络提供了一个重要工具，来打破传统排他藩篱，并正建构一个更大的群体。换句话说，当前的社会正陷入网络（全球化）与自我（分子化）的两极对立结构当中。讲得更清楚一点，也就是有愈来愈多的人们，虽对既有制度产生了疏离或排斥的反体制倾向（政治冷漠感不断弥漫开来），却又似乎正被吸纳进一个更具力量且更为普遍的体制（也就是全球化的世界）当中。值得注意的是，前述结果虽使得愈来愈多的人自认为是可游走四海的“世界人”，但他们其实仍是无法超越国界的“政治人”。

没错，类似困境确实是整个20世纪政治生活的常态。

众所周知，随着全球竞争态势的愈发剧烈，政府被赋予的各种功能也跟着水涨船高，例如美国联邦官员便从20世纪初的80万人，一路扩张到今日已超过250万人。光从表面上看起来，官僚机制的膨胀当然会带来政府权力的扩张。但相对而言，由于教育与生活水平普遍提升，在人民自觉性上升之余，也不断造成冲撞体制以争取更多权利的结果；而且，在现代电讯科技（特别是电子邮件与无线手机）的推波助澜下，人们可借此获得反体制的更大力量，从而使得万能政府（让政府拥有更多介入人民生活的能力）与民主理论（让人民获得更多制约政府自主性的机会）的对立，成为当前最难解的政治问题之一。

由此衍生的问题包括：人们究竟该如何去安排并处理彼此间的关系？目前国家体制的问题在哪里？人民与政府之间应该存在何种更为理性的关系？政府理应具备的权力上限在什么地方？人民又应该怎样去保卫自己的基本权利？政府应该如何调整组织以便满足社会集体需求？前述组织调整对人民将产生什么影响？人们又该如何去因应这些影响？

上述一连串问题构成今日世界各地许多政治冲突的焦点，而无法根本理解或缺乏理解途径的结果，也在许多社会带来政治冷漠感或疏离感，并使得更多的人选择以逃避或厌弃作为解决的办法，若非“冷眼不

旁观”（对政治不感兴趣，甚至觉得政治丑陋不堪），便是自我放逐地“被牵着鼻子走”（成为某些政党或个人的忠诚支持者）。

作为政治研究者并对人类未来抱持着正面期待，我既不同意民主政治理论是前述一连串问题的所谓“标准答案”，也不奢望光靠一己之力能找到什么真知灼见的指引。我只希望从更客观的角度出发，带领大家（不管有无兴趣，这或许都是无法回避的道路）踏上一趟政治的“进化之旅”，帮助大家了解人类为什么会组成社会，以及如何不断在挫折中学习更好的组织方法，更重要的是，我深切期盼对人类的未来，提供一个稍微另类但或许更具建设性的思考出发点。

最后，且让我用一小段话来结束卷首的叨叨絮语。

1948年，奥威尔在《一九八四》这本充满讽刺又处处潜藏真知灼见的反乌托邦小说中，不仅借由“战争即和平、自由即奴役、无知即力量”这一连串虚构口号，将政治场域里的矛盾表露得淋漓尽致，甚至天才洋溢地创造出“双重思考”概念。他指出，所谓双重思考的特征是：

知道又不知道；

意识到赤裸裸的真相，却又说出仔细构筑的谎言；

同时支持两种相抵的意见，且明知两者彼此矛盾，却又两个都相信；

用逻辑对抗逻辑；

声称自己崇尚道德，却又做出违反道德的事；

相信民主是不可能的事，却又担任其守护者；

忘记必须忘记的事，必要时将记忆找回来，接着又迅速忘记。

历史昭昭在目，类似场景，想必大家应该不会太陌生才对。

最后，虽然在尽量使用非学术性的白话字眼之余，还是免不了要用到些专业用语，在尽量使用更平易近人的语调之外，还是不可免俗地要提些难懂得要命又无聊的理论，在尽量塑造活泼气氛之余，有时还是得庸人自扰般地掉进让人枯燥苦恼的逻辑黑洞中；但我还是要告诉各位读友们：

政治真的很重要！

它真的不是那么难懂！

更绝对与我们的未来休戚相关！

接下来，就让我们一块儿出发吧。

上篇 几个基本概念的再审视

社会：有这么一群人，决定长期共同生活

我始终深信一个想法（虽然颇八股，但也是无可否认的事实），正如孙中山所言：“政治乃是处理众人之事”。从这个角度来看，若想了解所谓“政治”的起点，那么就不能不从“众人”这个现象出发，想想“人们干吗要挤在一块儿过日子”这个看似愚蠢却又透着点儿哲理光芒的问题。这有点儿像夫妻俩翻开结婚证书，回忆过去何以做出这个人生抉择一样。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生存、资源稀少性、群居、社会生活、部落

浑沌未开历史开端：聚居现象

且让我们先假装自己“不是人”吧。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也不晓得是什么原因，人类开始成为这个地球上最重要的一种生物群体，并且随着他们相较于其他物种在生存竞争能力（人类自己喜欢将这种距离称为文明程度）上的优势愈发明显，其中一部分越来越自以为是的人类开始自命为“万物之灵”。

关于人类为何能一路正面发展迄今的这个问题，尽管数百年来已经有很多文化人类学家与历史社会学家企图提出解释，但就像房龙所说：“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巨大问号的阴影下面；我们是谁？我们来自哪里？我们又将前往何方？”这段尚未真正解谜的历程，也就是人类到底如何过关斩将，突破生物界的自然链状结构限制，以至获得操控甚或毁灭这个结构之能力的过程，应该可算是地球历史上最伟大绚丽的推理小说与冒险故事之一。尽管房龙很有自信地说，“我们已经能够（相

当精确地) 对许多事情进行猜测了”，但对这种源自19世纪欧洲进步主义的片面观点，我看还是保守一点比较好。

不管你相不相信（其实达尔文的进化论早就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根据目前的生物学研究“结论”，人类的祖先可能属于灵长目动物的一个分支，大约在6500万年前由原猴（prosimian）发展出来，其后几经曲折变迁，终于演化出一种被称为人科（homo）的分类，并且大约在100万~200万年前产生现代人种的原型，亦即智人（homo sapiens）。当然，有关人类起源的种种假设，我们讲到这里就可以了，毕竟它并非本书主旨所在；更何况即使有计算机绘图与现代解剖学的配合，学者们也只能根据黏土层里挖掘出的骨头碎片，猜测式地去拼凑出它们原来的样子。更重要同时也是我们唯一关注的焦点是，无论是基于史前史考古还是基于自然调查的资料，我们都能发现一个事实，亦即这类动物（人类）从很早开始就有着集体行动的特征，也就是说，他们喜欢一大堆人集中在一个约略特定的地域范围里活动，然后以某种分工合作的方式彼此照料，并且渐渐发展出简单的家庭单位与社会组织结构。

部分学者认为，18世纪的法国哲学家卢梭或许是第一个将“社会”当作关键性概念，并明白地通过“社会关系”来推衍并整理人类生活的学者，但“社会”老早就存在了，只不过人们似乎慢慢“忘了”自己生活在社会里而已。

资源稀少性与生存利益：集体行动的逻辑

尽管聚居性是人类这种动物拥有的重要物种特征之一，但是如果看过一些自然世界纪录片的话，一定晓得，“集体行动”绝非是灵长目动物或人类的注册商标。在广袤无垠的非洲大草原上，不仅像野牛、羚羊与大象等草食性动物有着成群结队行动的现象，即便如狮子或土狼等部分凶猛的掠食性动物，集体行猎也经常是它们捕捉猎物时的惯用伎俩。换句话说，是否在日常生活当中采取集体活动的形式，绝对不像

一般人直觉认为的那样，仅仅是由于某些物种因竞争弱势以致自然生成的自我防卫举动，而是一种非常普遍的自然现象。

那么，这种现象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首先，相信大多数人能接受以下这个假定，亦即：“生存”是所有物种的共通终极目标。地球上的各式各样动植物，自远古以来无不在漫长而艰辛的演化道路上，用尽一切办法来适应各种环境挑战，甚至发展出特殊的生理机制，例如厚实的皮革与装甲、具强大爆发力的肌肉、同时可用于防御与攻击的犄角、组织再生能力，或者可随环境而任意变化的保护色等，其目的大体都是希望自己在激烈的“物竞天择”的过程中，可以完成“适者生存”的期盼，以免遭到淘汰。尽管如此，除了主观地配合周遭既有环境的需要之外，在争取生存机会的过程当中，物种还得面对客观自然环境设下的限制，其中最重要的挑战便是“资源稀少性”问题。

众所周知，自然界当中，大概除了阳光、空气和水等三种物质要素之外，就没有所谓“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了；严格来说，像人类等主要以陆地为活动范围的物种还必须仰赖“淡水”维生，因此，对他们来说，水资源也是相当稀少而珍贵的。有相当多的人类早期文明与大河环境有着直接关系（例如北非的尼罗河流域、中东的两河流域、东亚的黄河与长江流域，以及印度次大陆的恒河与印度河流域等），历史上的许多战争与纠纷也都和争夺水源有关（战国时期的长期纷扰何尝不是与黄河有关），更不用提其他显而易见的稀少资源了（例如16世纪在东印度群岛爆发的香料战争、20世纪的石油冲突，以及在历史上无数为了争夺土地而引起的战争）。

当然，除了地球自然环境本身具备的“绝对”稀少性之外，有时候人为因素也会带来所谓“相对”稀少性，这也就是常见的“分配不均”问题。值得说明的是，即便是由于强者垄断而引发的稀少状态，垄断的前提大多也是因为强者体认到资源有限的事实，以致未雨绸缪的结果。

换句话说，一方面由于物种存续需要各式各样资源的不断挹注，另一方面这些生存所需要的资源又大多具有前面提到的稀少性，于是高度竞争便成为一种自然而然的現象。进一步来说，就算我们不去理会这些物种是否真有聚居的天性，就后天环境所形塑的挑战看来，通过团结模式来运作的聚居行为，至少也是它们在面对激烈竞争时必须选择的理性结果。

部落：长期共同生活的起点

由于前面提到的原因，同样具有群居习性的人类被称为“社会动物”。不过，如同研究人类权力史的英国学者曼恩（Michael Mann）特别强调的，与其说人类是一种“社会的”动物，还不如说是一种“社会性”动物来得更恰当些。这类社会学家一般都认为，人类并非先验性地需要一个社会，而是根据其经验性的现实需求去创造一种社会关系。

举个例子来说，尽管许多生物学家通过对近似物种的对比研究发现，人类与其他灵长目动物（例如黑猩猩或狒狒等）一样，都有着团体群居与家庭劳务分工等结构性特征，但我们不能忽略的一个事实是，不管在什么时代，喜欢离群索居，潜遁到深山野林里的所谓隐士总是屡见不鲜，这说明有一定比例的人具有反群居倾向。当然，大多数人似乎还是习惯居住得彼此接近一些。

那么，人类选择群居的理由究竟是什么呢？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说法颇有道理：人们为了获得特别的好处，并认为集体生活可以带来这些好处，于是便聚在一起；政治团体则因为可以带来总的好处，于是一直发展下去。拉斯基（Harold Laski）也认为，社团的存在，是为了达到团体成员的共同目的。类似意见同样出现在奥尔森（Mancur Olson）的论点中，他强调集团成员所以愿意集体行动（甚至放弃部分个人利益），前提必然是因为这个团体能够促进所有成员的共同目标，因此，相对地，任何组织如果没

有办法增进其成员所预期的利益，则必然将无法避免地走向消亡的终极命运。这一连串看法不仅构成所谓公共选择理论的起点，也是所谓社会契约论的重要基础。

总之，在经历一系列漫长而艰难的试炼后，人类终于证明自己是一种适应能力强大的动物，几乎能够解决迎面而来的所有恶劣挑战。更重要的是，在距今大约5000~8000年前，一部分因应自然选择而养成群居习惯的人类，又展开了另一段关键且让人印象深刻的变迁过程，也就是从居无定所，以四处游猎为主的生活，过渡到以农业与养殖动物为主的定居性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具恒久性质的部落也就出现了。

19世纪末的麦肯齐（Robert Mackenzie）这么说过：“人类的历史可说是进步的纪录，也就是知识累积与智能扩大的纪录，以及从知性与福利较低阶段不断向更高阶段前进的纪录；每一代都把自己所继承者，依自己经验修正到更有益的方向，并将一切凭自己实力所取得的胜利果实，加以扩大后传递给下一代。”我们不见得要同意19世纪以来欧洲进步主义的论点，认为人类具有社会合作的“本能”，每一次成功的社会合作经验又会进一步激发人类的隐藏潜能，从而一次又一次地将其生活水平提升到更高的境界，我总觉得，这种想法实在过度夸大了人类历史中的光明面；但是，定居性农耕部落的出现确是个重要得不得了的转折点，因为固定的生活边界、共同生活的伙伴，以及伙伴性质的愈来愈复杂，在在都使得人们不仅无可避免地朝向更复杂的社会结构发展，也必须多花点脑筋来设计并调整彼此间的关系。

正因有固定的众人之事必须处理，“政治”生活也跟着开始了。

制度：于是分工合作起来了

人之有异于万物者何在？对于这个极具哲学性的问题，我们希望从更实用的角度来诠释。很明显，人类拥有远比其他所有动物都复杂得多的社会结构，这或许是个不错的答案之一。但问题马上出来了：人类是

如何建构此种制度的呢？这些组织的需求起点，及其希望达成的目标终点又是什么？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分工、无政府状态、效率、人性、政治责任

制度源起：定居性社会形态及其需求

我们在前一章里讲过，独居生活未必一定不利于生存，不过必须面对更大的环境挑战与风险罢了，但多数人类还是理性地选择了“群居”作为一种集体求生存的形态；当然，从两个人（结婚）、几个人或几十个人（家庭或家族）、一群人（部落或村庄）到更多的人（国家机器），人类的群居方式与选项可说不胜枚举。

尽管如此，在数百万年前的绝大部分时间里，主要以采集（捡拾浆果、坚果与禾本植物）与食腐（分享掠食者的剩余）为生的人类，根据主观猜测与考古的结果，最初的组织是相当松散且不稳定的；虽可能存在简单的家庭与村落单位，但因聚落人口不多，分工结构不那么复杂，严格来说也没有太明显的“政治”关系。前述情况伴随人类渡过了漫长的“史前”时期（包括所谓的旧石器以及新石器时代），直到5000~8000年前才突然发生重大变化，其关键在于具有稳定边界的永久性村落的出现。

这里有几点必须进一步说明：首先，人类所以从仰赖采集、游猎或游牧为生，转而朝向以定点畜牧或农耕为主的生活形态（尽管其过程绝不可能是全人类同时齐头并进），当然是由于后者能提供更大的生存能量，这也是人类第一次可以通过“创造自然”（经由人为加工来增加动植物产量）来强化自身竞争力。但重要的是，想过这种生活显然需要若干先决条件，特别是一些所谓的“创造发明”，像耕作与驯养技术、生产（农用）工具的进步、对大自然环境（尤其是土壤、水文系

统、气候变迁与天文学知识)的了解、结构力学与工程技术的突破，以及知道如何经过配种来进行动植物基因改良等等，如果不能在这些方面有所成就，即使是定居生活也未必能稳定发展。

无论如何，我们更重视的是定居生活带来的分工现象与问题。

显然，定居生活大大改变了人类间的关系；首先，人际关系的重点由此从共谋“安全”，转向以“合作”为主的互动。在长达数百万年的史前时代当中，人类在维持生存方面大体可以自给自足，群居生活不过用以提供更高的安全系数罢了；但在定居时代来临后，由于群体规模日益膨胀而为生活形态带来的复杂内涵，实在很难由单一个人来独立完成，于是“分工合作”无可避免。

值得注意的是，“分工”看起来似乎是定居生活的必然结果，但由此而衍生的三个问题也相当让人伤脑筋：首先是该如何分工的问题，也就是怎样把不同的工作适当地分派给愿意共同生活的人（由此形成所谓的职业）；其次是如何在分工后进行“交换”的问题，亦即在分配所得时如何让大家能够公平地取长补短，且各取所需；最后，则是如何维持既有分工状态的问题，也就是在大家都愿意长期共同定居生活的前提下，怎样让社会秩序更稳定。

在回答前述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再度确认一个前章提到的观念，亦即“社会乃是人类经验性需求下的产物”；从这个角度来看，人类既然并非先验性地需要一个社会，当然可以在自以为需要的另一种情况下，决定弃绝或改造社会内涵，这正是社会秩序总是不稳定的主要由来。进一步来说，社会如果不能满足人类需求的话，后者当然会想办法加以对抗——谁愿意生活不快乐呢？

换言之，为了解决因为分工现象而衍生的诸多问题，更为了满足人类组成社会的最原始需求，建构一个合理、高效且能被接受的“组织”，显然是定居生活出现后的最急迫要务。

为什么要有组织：无政府状态的诠释

尽管大多以想象作为基础，但人类究竟如何开始组织生活，如何摆脱所谓“无政府状态”，数百年来依旧是政治哲学家们争论不休的问题之一。例如17世纪初的欧洲学者霍布斯便由利己主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假设入手，认为人类最初面对的自然环境，是一个在没有政府的情况下，以致“人人为战，且人人为敌”的冲突性状态；由于资源缺乏加上竞争激烈，人类不但要跟大自然中的其他万物竞争，即便是在人类之间，为了争取所谓生存配额，既可单独采取秘密阴谋来对抗其他的人，也可能联合其他人类进行集体自卫行动；总之，生存是第一要务。

霍布斯进一步指出，之所以如此诠释人类早期所面对的自然环境，主要是因为体认到人性中存在三个关键因素，亦即：竞争（在资源稀少的世界中彼此争夺有限利益）、缺乏自信（由于人人平等，因此攻击是最佳的防卫手段），以及追求荣耀（满足威望的虚荣心理）。他认为，这样的人性现实，是人类在筚路蓝缕的初民社会中为满足生存需求而从环境中不断学习累积的结果。不过，与他同期稍晚的英国哲学家洛克则乐观地认为情况没那么严重，最初的自然状态应该是众人“理性地”生活在一起，且在人世间没有更高权威可进行裁决的状态；相对于霍布斯认为应该建构一套权威体系，以避免人们重回当初野蛮的原始世界，洛克并没有将重点放在制定法律上，而是建立一个可无限上纲的“天赋人权”概念，用以限制并对抗任何有组织力量，并借此保护个人的自由与私有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当然，我们没时间做深入的哲学思索，何况这样的思考也不见得是必要的。在这里要问的只是：前述诠释角度的影响是什么？

从现阶段的政治主流想法（未必正确）来看，我们虽接受了洛克的天赋人权概念，并将其作为民主政治建构的重要基础，但实际上却更仰赖霍布斯的想法，因为一切制度与组织的前提都是：如果没有这些组

织制度，必将天下大乱；或者反过来说，有了当下这些组织制度，人类的生活将变得更趋稳定而美好。

这种想法到底对不对呢？

我在这儿并不想贸然回答这个问题，值得想想的是，如果暂时没有更好解释的话，人类所以能在自然界中脱颖而出成为“万物之灵”（虽然个人并不喜欢这个自大的名词），除了生理结构的演化优势（特别是大脑组织发达与双手的灵活运用）外，人类能借由更复杂的分工系统来面对更多的挑战，应是绝不能被忽视的一个事实。在此，且让我们再度不厌其烦地回到前面提出的假设，亦即：社会是人类经验性需求下的产物。或许人类祖先们面对的环境，未必如霍布斯想象的那样野蛮、危险，且混乱不堪，但考虑到人类当时所能掌握的技术（特别是自我防卫与医疗技术），他们的处境可以想见应该是极其不稳定的。

换句话说，无论所谓“无政府状态”究竟为早期人类带来多么严重的生存竞争挑战，威胁态势的存在与人类早期自保能力的缺乏，都使得“组织”这种可集合众人力量的机制有存在的必要。

从历史发展的事实看来，比其他动物复杂得多的人类社会结构，确实让人类既突破了演化的限制，确定或强化了物种的生存，更让我们拥有反过来操控自然的超能力。无论我们认为由此导致的结果是正面或负面，必须强调的是，最近数百年来来的科学发展已然再度改变了人际关系的重点，亦即由合理地安排“分工”转向以谋求更高“福利”为主；特别是对那些大体已摆脱生存问题的社会而言，如何让生活过得更好，成为更重要的事情。

无论如何，不管人类组成社会的主要目标是互助以求安全、创造更具分工效率的社会，还是共同谋求更高的生活水平，所谓“组织”或“制度”被认为在此过程中扮演关键的工具性角色，其内部运作以及人们与组织制度之间的互动联系（配合、服从或参与），一般更被视为所

谓“政治活动”的重心。接下来的问题是：这些制度是根据什么原则而被创造出来的呢？

效率：分工架构的设计前提

迈向定居生活而带来的社会复杂性，使得互助合作确实有理由成为人类进行生存竞争时的选择；为解决相关问题，具组织性的制度应运而生，“效率”则成为研拟过程中最重要的考虑；换句话说，能不能最快速且有效地解决大家的需求问题（现在经常被称为所谓的国家竞争力），便成为群体能否承受生存考验的前提。

根据这个原则，人类在创造制度时出现了三种现象：首先是“角色分化现象”，也就是区分出决策者（也可称为领导者或统治者）与一般大众。做出这样区分的理由很简单：尽管生存乃人之所欲，但更重要的事实是，由于周遭环境与个人习性等因素的影响，每个人需要的东西往往不尽相同，如何“去异求同”或在保留个别差异性的前提下，找出最大公约数的共同点，便成为社会凝聚力与制度能否运作的关键；由此衍生出来的是“决策”问题，也就是总是有人必须要负责找出前述共同点来。当然，我们必须承认，事实上（特别是智商或诸如领导魅力等条件）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能力做这种事情，因此首先便需发掘出那些有能力且愿意贡献所长的人出来。不过，我们对这点暂时不拟做深入讨论，因为那是下一章的重点所在。

第二个现象则是“政治阶层现象”。

尽管两千多年前的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曾将国家比喻成一艘大船，并认为正如舵手必须操控其船只以穿过变化莫测的海域一般，政治家也必须带领人民承受来自政治、经济与社会等各个层面的狂风暴雨，但现实是负有领导任务的绝非“一个人”，而必然是“一群人”，由这群人所组成的团队即是所谓的“政府”。不管所持理由为何，经过正式或自以为是的授权程序后，这群人首先成为具发号施令功能的政治制度核

心，并因着前一项分化理由而出现决策者、执行者与被统治者等不同的政治角色，更重要的是，这些角色之间还出现了所谓的“权力”关系，也就是总有人说了算，而另外一些人则是，如果不听话，就只能等着接受强制处罚。我们得承认，建筑在法律规范基础上的权力关系，从追求效率的层面来看虽然无可厚非，却是数千年来政治纷争的最主要来源，以及政治哲学的最主要思索焦点所在。

第三个可观察到的制度特征是“组织分工现象”，亦即为因应定居生活的各种复杂先决条件与社会发展现实，人们必须想办法清楚区分各种具不同特征的工作，例如军人、商人、农人与工匠等，然后再交给职有专精的各个部门，负责针对各种工作拟出行动方针。

但这种分工现象到底应细分到什么程度才合理呢？

这个问题实在没有标准答案。只能这么说，分工的精细度首先与社会组成人口多寡有关（人口愈多则行政部门区分得更精细），其次与社会生活的复杂程度有关（随着历史进展与文明程度提升而衍生出愈来愈多的新兴部门），再者，则与政府角色变迁有关（从“帝力于我何有哉”到“万能政府”间的差异），不过，更重要的还是得配合社会与民众的现实需求才行。此外，除了从精细度来观察分工结果外，也可以从结构面将分工形态区分为“垂直型”与“水平型”两个模式（当然，其实所有的制度都同时具有垂直与水平两种形态）：前者关注的主要是决策流程与执行成效等层面的问题，后者（也被称为“扁平式”组织）则更关切不同部门间的横向协调关系，因为分工本身毕竟并非建构制度的目标，能不能顺利完成社会要求，才是制度是否具有“效率”的评断标准。

总之，为了追求“效率”这个集体性的社会理性需求，由此产生的政治制度首先必须把少数具有决策能力的人找出来，并赋予其领导角色，然后环绕决策者形成所谓的政府架构，最主要目的是发掘社会上的各种需求，然后通过决策与执行系统，回过头去满足这些林林总总的需

求；最后，为了更有效地去发掘、分析，并决定这些需求的优先级，政府内部也必须适时地进行一定程度的分工架构重组。

人性：组织分工的内在冲突与挣扎

仅知道人类创造制度、制度设计的基本原则，以及制度所希望完成的主要目标，似乎还不足以真正了解制度。在看上去好像非常简单的逻辑之下，一个无法掩盖的事实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失败的制度设计实在是无以数计。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一般认为，所以造成此种“制度悲剧”（也就是似乎永远不可能存在一个可以长治久安的制度）的主要原因，在于人性的不可测。

在此，我们并不想掉进“性善”或“性恶”的简单二分法陷阱当中（尽管这种区隔经常是进行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因为人类虽然看来应该都是自私自利的（此种论据符合生存竞争原则），但有时候却不见得如此（殊不见社会上仍充满了善心人士与救济团体）；人类的欲望似乎是永无止境的（马克思派的唯物史观便以此为基础），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还是有很多人追求着纯粹的精神满足；从历史看来，人类似乎不断地通过互助合作的无私结合，一次又一次地克服种种挑战，但我们彼此间毫不留情的伤害与杀戮，也让读史者不由得瞠目结舌并掩卷叹息。

总之，要说人性到底倾向于善或是恶，单单就任一方面来看，显然都没有办法自圆其说，只能说人性的确超越了善恶的单纯界线。至于前面所谓“人性的不可测”，一方面既根基于绝大多数人其实都是善恶兼具的现实，也来自于人性的无法解释与不可度量；例如像英国的罗宾汉或者中国的水浒式人物，究竟是好人还是坏蛋呢？相信多数人都答不上来。

尽管如此，所有的政治制度设计仍须以对人性的理解出发。

16世纪的意大利外交官、文学家兼史学家马基雅维利便公开倡言，人们“尽是一些忘恩负义与反复无常的伪君子”，除非情势所迫，理论上绝不会主动为善，再加上人类总是习惯根据结果来断定行为的是非对错（亦即成王败寇），因此只要君主（执政者）“能够获胜并维系国家的生存，其所使用的手段不仅都会被推论是正当且荣耀的，而且一定会受到所有人的称颂”，即使是那些善良的人“也必须依据情势的转变，而适时地做出一些可能违反正义公理的事情”。这种对人类善性的根本怀疑，或者认为人类有适度为恶必要性的论点，不但使英国哲学家阿克顿爵士归结出所谓“权力将使人腐化，且绝对的权力将使人绝对腐化”的悲观看法，同时也形成后来欧洲据此设计制度的最重要原则：制衡。

不过，若说制衡是一种纯粹的欧洲现象，则恐怕是种误解。

自古至今人类设计过的制度当中，制衡原则其实无所不在，差异处仅在于权力分立的原则不一而已。例如在君权时代，由于制度设计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君权不受侵犯（也就是假设所有人都企图想夺权擅政），文武分治（或者像中国再加上监察制度的设计）也就成为最常见的一种制度典型，目标是让具有行政经验的文臣或拥有军事威胁性的武将，因为彼此牵制而没有办法拥有足以挑战君权的完整力量。到了民权时代后，则立法、司法与行政间的“三权分立制衡”便取而代之，成为保障人民权力不受侵犯的主流设计。对此，我会在后面做更深入的分析与说明，此处暂不赘述。

组织运作关键：政治责任的追究

有关制度讨论最后一个值得注意的重点是：尽管是否具备“响应社会需求的效率”是评断制度好坏的关键，但由于不同社会的需求不一，人们对效率的感受也有着实际差异（容易受到个人主观意见的影响），到底要怎样向大家清楚地说明“何谓好的制度？”，实在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尽管如此，如果我们对制度好坏毫不在意的话，当然也不

行；因为这样既无法理性响应当初所以组成社会的原因，更会让那些利欲熏心的野心家肆无忌惮。

那么，到底该怎么办呢？

普通的做法是，总得让某些人负起责任才行，这就是一般所谓的“责任政治”，如此才能对拥有权力者形成实质的约束力量。不过，目前政府的“体积”都异常庞大，究竟哪些人是真正该负责的人呢？

事实是，随着社会复杂性愈来愈高，组织分化现象也愈来愈明显；其直接结果一方面导致政府员工数量近年来有直线上升的趋势，另一方面也使“决策”与“执行”架构分得愈来愈清楚。从这点来说，作为承上意者的执行官员（一般称为事务官）理论上当然与政治责任较无关系（但绝不能逃脱其应负的法律与道德责任）。不过，特别在民主概念被引入政治机制设计后，民选的（无论通过直接或间接选举）政府领袖为了能与政府接轨，并有效运用公务机关人员来完成政见以满足社会需求，会将一批理念相同者聘入政府（一般称为政务官）；由此，这些民选领袖与政务官既因人民的期待与托付而能够进入政府或掌握权力，相应地他们也就成为责任的主要归属对象。

这些人应该负起政治责任的场合有二：首先是当他们言行不一（也就是一般所谓“说一套，作一套”）时。政治人物理论上既必须凭借他们的政见（亦即对人民所提出的愿景）来吸引足够选票，在被发现有“广告不实”的现象出现时，当然必须对消费者（选民）负责；当然，政客们不可能像普通商家那样赔偿了事，我们通常希望通过强迫其辞职下台（如果有违法情事时还必须接受法律制裁）来加以惩罚。第二种场合是当“社会需求”未被满足的时候。换言之，不管客观上看起来政客们如何努力，或者他们的理想有多么崇高，但由于制度的最根本起点本来就在满足所有社会组成分子的生存需要，因此当他们无法带领人民突破发展瓶颈时，就只能黯然接受“换人做做看”的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政治责任是被统治者监督政府的重要凭借，但它毕竟只是种“自由心证”般的消极心理机制，且仅能存在于民主机制当中（甚至连民主国家也未必能保障）；到底政府能不能真正受到监督，从历史事实看来恐怕是悲观的。

而且，大多数政治参与者（我们在前面把他们称为政客）都具有浓厚的权力欲望，不仅希望牢牢把握权位，更希望无限制扩大其权力版图，因此，除非是真正引爆众怒，几乎很难期望他们会乖乖地屈服于所谓政治责任规范。更常见的情况是：他们往往会通过推卸责任、转移焦点或寻找代罪羔羊等“贱招”来延续其政治生命。例如美国的克林顿总统在性丑闻缠身时，发动对伊拉克的空袭以转移民众注意力，或者如许多国家的政府在面临政经危机时，以处罚中低阶官员或随便捉些高官下台来搪塞政治责任等。

对此，我们又该怎么办呢？

许多学者对此多半采取回避或漠视的行为，甚或不负责任地把球踢回给人民，希望通过“民主程序”（也就是下次不该选他们）来解决。但这些毕竟都只能治标而已，更何况现存民主机制本身也还没有达到完善的程度。关于这个问题，留待后面再慢慢讨论。

领袖：总要有人做决定，那么是谁呢？

当船只在茫茫大海中陷入一片迷雾，罗盘也不辨东西南北时，我们总希望能有位经验丰富的船长或水手带领大家平安航抵彼岸或终点；同样，当国家面临生死存亡之秋时，我们也会自然地期盼有位天纵英明的领袖能带着大家一路过关斩将。换句话说，生存乃人之所欲，而少数关键人物也总被希望在关键时刻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古今中外皆然。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精英、寡头铁律、正当性、世袭制、权力、公仆

寡头铁律：少数统治的始终不变

本书前两章大致处理了两个重要问题，也就是“人类集体生活的必然性”以及“定居生活与政治制度的起源”。借此，我们可以了解，相较于多数动物在外部生理结构上的弱势，以及由此引发的生存危机，或许是人类选择群居生活的重要因素之一（当然，其他的因素还有很多）；无论如何，随着群居生活内涵愈趋复杂，特别是定居性社会形态的出现，人类非但有必要制度化地去处理彼此间的互动关系（尽管永远难以理想化），“制度设计”也将不断因应新的生活需求而作出调整与修正。

接下来的问题是：制度出现后，该怎么来加以运作呢？

我们在前章曾提到建构制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治阶层现象”，也就是负有领导职责的绝非是一个人，而必然是“一群人”，这群人组成的团队即是一般所谓的“政府”。值得注意的是，“这群人”的目的是去运作制度以满足社会大众的普遍需求，但是很显然，尽管社会上所有人都有自己的欲求，也希望这些欲求能够被满足，绝大多数的人却因为受限于知识或思考层次（后者尤其重要）与日常生活的环境背景（可能仅熟悉自己的职业或不具备更宽广的视野），而缺乏成为“那群人”的资格。其结果正如社会学家米歇尔（Robert Michels）的“寡头铁律”所描述的，政治永远被少数人控制，只是少数精英在玩的游戏。

对此深有同感的英国政治学家拉斯韦尔（Harold Lasswell）甚至表示，所谓政治研究不过是观察“何谓影响力以及谁具有影响力”罢了；那些具影响力的人（一般也被称为“大人物”或权力精英）构成了米尔斯（Wright Mills）所谓“上层圈子”的重心；他们是实际上运作制度的人。此种结果正是我们在前面讨论制度创造过程时提到过的角色分化现象。

进一步来说，这些精英究竟是如何脱颖而出的呢？

对此，我们可以从“主观—客观”与“个人—社会”这两个复合层面来观察。在客观层次方面，拥有机会去运作制度的精英，首先必须具备智识与领导统御能力等突出的个人特质；其中，智识未必指的是所谓学历之类的教育程度，而是理解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常识，至于所谓领导才能，除了一般的组织与处理问题的能力外，是否拥有如德国社会学家韦伯所谓的“领袖魅力”（某种无法形容但足以让人心悦诚服的英雄气质）也必须考虑在内。除此之外，如果精英能够符合核心文化或所谓主流意识形态（也就是人们在某一时期所凝聚的共识）的话，当然更接近人们的期待，并且也更容易被大多数人所接受。

在主观层次方面也可以发现，就算有人具备上述提到的智识与领导特质，也就是精英应具有的技能与资源，但如果他并没有去担任相关职务的意愿，宁愿去做个闲云野鹤的话，当然也不可能握有操控制度的权力。再者，套用米尔斯的话来说：“谁也不会真正地强而有力，除非他掌握了重要的机构。”换句话说，不管是军事、政治、经济或宗教性机构，由于社会事务总得通过制度来执行并落实，个人获得权力往往也是因为他占据了重要的位置，这也是为何有人位高权轻（政治位阶高，却没有实际该负责的工作），有人却位低权重（例如皇帝身边近臣）的缘故。

总之，正如莫斯卡（Gaetano Mosca）在19世纪末所言：“在所有社会当中（无论极落后与极少见到文明曙光的社会，还是最先进且最为强势的社会），永远会出现两个阶级，那就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前一阶级总是人数较少，既行使所有政治功能，也垄断权力并享受着因此而得到的利益，后一阶级则虽然人数众多，却始终受到前一阶级的指挥控制。”这句话确实道尽了人类自从创造制度迄今的真实面貌。

尽管如此，有两个现象还是必须强调的：首先，由于现代社会事务愈来愈复杂而且多元化，官僚组织体系也跟着不断膨胀，使所谓广义精

英愈来愈多，事实上也导致许多人（公务员）虽身在政府，但未必拥有令人瞩目的权力；其次，尽管“少数统治”一直是个无可否认的政治现实，但未必因为不符合民主政治的多数统治原则而带来政治上的不稳定；严格来讲，政治制度能否稳定运作，还是跟统治阶级能否取得“正当性”，也就是人民服从统治的心理接受程度相关。

正当性问题：为什么是他们这些人？

谁来统治严格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统治者能否反映并满足社会的需求。但残酷的现实是，在“浪花淘尽英雄”的漫长历史当中，我们更常看到的却是一大堆未必符合条件的野心家占据了舞台的绝大部分，不仅为人类的政治史带来蒙昧黑暗的一面，也让多数人对所谓政治过程留下负面丑陋的印象。

在真实的历史中，我们发现，精英逐渐和人群脱节开来，他们甚至自我建构起一个具有相同心理基础的“社会阶级”（贵族）；除了彼此接纳并信任自己创造的互动模式外，还经常联姻通婚，希望通过生理与社会关系来巩固这个小圈子。在此，更关键的问题出现了：就算是精英都想要保护自我地位，人民怎么容得下他们乱搞呢？

第一个理由还是来自人民自己。

可以这么说，不合格的精英所以能滥竽充数或占着茅坑不拉屎，是由于一般民众的三个心理特征所致：首先是人民在能力（或至少是意愿）上就和这批人存在着差距，结果是绝大多数人在可忍受（通常很大）的范围内秉持着得过且过的保守心态，让政客们得以利用这种心理弱点继续玩弄政治；其次，从理性上来讲，尽管人民希望政府满足他们的需求，但事实是所有需求的充分满足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于是在政客不断高声呐喊“再给我一点时间”的“合理诉求”下，落实政策的时间差也就一再成为他们摆弄民众耐心的惯用手法；最后，如果真的出现具有“领袖魅力”的政治人物（其实这种魅力经常也是来自人为创

造，特别是在现代传播媒体发达后，更使政客习惯在镜头前扮演荧幕英雄），他们就更可以顺理成章地利用民众盲目崇拜偶像的心理，将后者操纵于股掌之上。

换言之，当我们对政治不满时，首先应反省的其实是自己。

但这并不是说政治精英们没有责任。通过创造意识形态来获得正当性，是精英们最常用的办法。19世纪的马克思便提到：“在每个时代里，统治阶级的观念往往是主流观念，换句话说，控制社会上主要物质力量的阶级同时也掌握了主要的知识力量，能够随心所欲主导心智活动的阶级，同时也掌握了控制心智活动的工具。”进一步来说，所谓意识形态（事实上是种心理催眠过程）经常包含三个要素：首先是对未来的期望与憧憬，例如天朝意象或“人民万岁”等；其次是合理化精英取得政治权力地位的途径，例如“君权神授”或“万世一系”等没有科学根据的说法；最后则是用以解释精英为什么要做出这些政策。其中，第二点可说是最重要的一项。

从历史变迁过程来看，由于人类必须不断应对同类相残的挑战（也就是所谓的战争），因此，拥有“作战技能”是精英首先获得政治地位的原因，时至今日都还是如此。过去的开朝君主，甚或如美国的格兰特与艾森豪威尔总统等，都是因为在战争（南北战争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累积魅力而获致地位。但事实是“马上得天下”未必能“马上治天下”，因此具备更缜密组织能力的文人很快便取代军人成为精英的主要来源。接踵而至的下一个挑战是，由于某些人私心自用或确实存在某种社会共识的缘故，“终身制”甚至是“世袭制”的现象也跟着出现。

相对于比较理性一点的终身制（希望有能力者继续在位），作为君权时代心理基础的世袭制，可说是影响人类最重要的一种意识形态。世袭制可说是终身制的扩大与延续；这种政治制度无视可能存在其他同样也有（甚至更有）能力的人，给予特定某个人无限机会，又通过对其能力的吹嘘或其功绩的怀念，使人们相信他的儿子可能是最佳接班

人，世袭制度也就跟着出现了（例如夏朝初年，人民不选择大臣益而选择禹的儿子启）。当然，这不过是对世袭制的理性解释罢了，因为历史上无能或暴虐的君主可说比比皆是，但贵族专制政体还是延续了几千年之久，甚至到了民主时代，子承父业甚至代夫出征的政治家族仍然俯拾可见（例如美国的肯尼迪或布什家族，遍布东亚各国的政治世家等）。究其原因，还是得回到人民的容忍性上来。

相对于在历史上存在相当长一段时期的世袭传统权威，韦伯提出了目前被普遍接受的“合法理性”型正当来源，也就是在正式宪法的约束下，通常经由人民直接或间接选择（投票）的途径，使政客们得以在一定期间内（也就是任期内）获得并且维持他们的政治地位。值得注意的是：首先，即便是通过民主程序获得合法权力地位的政客，他们能脱颖而出也经常因为其个人魅力或家族政治力量的支持，因此未必如想象中那么理性；其次，同时也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再度重申，如何合法理性地选择领袖根本不是一般人最关切的问题，相对而言，这些被选出来的精英能否满足人民的需求才是关键。何况证据摆在眼前，就算是由民主体制选出来的领袖，不符理性条件的野心家也到处都是。

权力：政治中最具争议的副产品

接下来，让我们看看政治精英们到底会带来哪些麻烦。

永无休止的权力争夺应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但什么叫做权力呢？

从现实层面来看，权力是种看不到摸不着的神秘物质，就像空气一样，奇怪的是大家都知道它的存在。根据《大英百科全书》的解释，权力是“由于一个人或许多人的行为，致使另一个人或一群人行为发生改变的关系”；但我觉得韦伯的诠释可能更精辟些，他认为权力是一个人或一群人在某些社会行动中，“甚至在不顾其他参与者进行抵抗的情况下，实现自己意志的可能性”。进一步来说，亦即以满足一己私欲为

前提，让其他人做自己希望他们做的事情，并防止所有人做自己不喜欢的事情的一种能力。

由此可以发现，权力有着两个重要特征：“强制”与“垄断”。前者指的是强迫别人做事的能力，后者则是希望只有自己拥有这种能力。尽管这种情况在社会上（未必仅在政治层面出现，在家庭或公司单位中也有）可说俯拾皆是，我们还是要问一句：怎么会这样呢？难道人类间就不能讲讲道理和平共处吗？难道非得你争我夺才能解决问题？

追溯出现权力现象的第一个原因，必须回到前面的一个推断，也就是资源稀少性的问题。换言之，正因为资源稀少，冲突在所难免；为了争取对稀少资源的绝对控制，以获得生存保障，权力关系也就跟着出现了。

从这个角度看来，所谓权力关系是由两段行为共同组成的：首先是通过诸如战争等手段实施强迫的过程，其次则是多数人默认领袖具垄断性地位的心理过程；总之，目的是取得对分配资源的优先或独占性发言权。值得注意的是，权力关系也可能来自某些生物性本能。例如我们发现，只要是具群居倾向的动物，其内部大多数都存在一种“统制服从关系”，而且每个群体都有自己的固定地盘；于是，争夺首领地位（通常在雄性动物间）与抢夺地盘便成为经常可以看到的自然现象。

不过，正如罗素所言，动物争夺权力不过是为了生存与繁衍罢了，人类却有着无穷尽的愿望。或许正因如此，相对于多数动物的目的只在保卫既有地盘，人类却希望不断且几乎无限地扩张领土范围；其结果是，有些人很快就发现，威胁人类生存的最主要原因，其实并非来自掠食性动物的侵犯或者自然资源稀少的特性，而是人类之间几近恐怖的同类相残。当然，政治上的权力关系未必总是这么可怕，特别是在当代一些比较民主的国家，因为政治斗争失败以至于被抄家灭族的可能性其实不高；但这并不是说政客们就不继续斗争了，只是形式不同而已。

大体来说，我们可根据权力的特征，将政客们拥有的权力分成“强制性权力”与“象征性权力”两种。前者是利用物理制裁或暴力威胁手段，让受影响者为避免痛苦而干脆服从的力量，其形式包括刑罚、禁锢、流放、死亡威胁或其他类似手段；总之，目的是为了建立没有人反抗的一种稳定状态，使野心家们得以长期为所欲为。后者则是通过社会规范（例如父权社会与家长政治）与意识形态（例如“天无二日，民无二主”等君权概念）特别是某种阶级观念的建立，让人们不仅养成自愿服从的习惯，甚至心底下也承认政客们确实因其贡献而“高人一等”，从而让这种权力关系变得更为巩固。

对政客们来说，象征性权力的重要性远高于强制性权力，其理由是：位居权力金字塔上层的政客或精英，其实只占人群的一小部分，在未必能满足社会需求的情况下，长期用强制手段压制人民的结果，终将不断累积阶级冲突能量，最后可能被迫面临反噬的命运；相对地，如果能通过意识形态来产生催眠效果，则可兵不血刃便收到服从的效果，何乐而不为呢？值得注意的是，政客们不仅通过复杂的意识形态来进行说服与控制，他们更常运用的是威望性仪式或排场手段，例如过去皇家进出宫廷时出警入蹕，富丽堂皇的卤簿仪仗，如今连民主国家总统出门也必然有警车开道与保镖贴身随侍，其理由美其名都是为了“保护元首安全”，但实际上哪真有那么多人会有闲工夫去刺杀他们呢？真正的原因，还是为了塑造政客高人一等的权力形象，以便无须强制便可得到心悦诚服的效果。

真命天子抑或公仆：民主观念下的阶级倒错

麻烦的问题又来了。如果我们将因为资源稀少所引发的权力争夺，政客们比起一般人民更具有争夺权力的意愿与能量，以及政客们一旦获致地位必将无所不用其极地捍卫其权力等现象，都视为是必然结果的话，那么人民岂非永世不得翻身，只能一路悲到底不可了吗？

还好，答案并没有这么简单。在此，我们可以通过回溯人类漫长历史的发展来得到一点信心。概括说来，人类政治制度的发展历程大约经过了四个阶段，亦即力权、神权、君权与民权。

在第一个最原始的阶段中，人类必须不断应付自然界甚至同类的生存挑战，因此拥有蛮力、胆识与作战技能者脱颖而出，成为部落首脑。但随着人类思考能力与文明程度的不断演进，社会复杂性与人类对自然力量的恐惧使某些宗教的想法逐渐形成，人们一方面相信有更高阶但不可见的力量存在，同时相信与这种力量接触的密切程度将是能否生存的关键之一。由此，那些自称或果真拥有与这股力量接触特质的人便成为关键人物（一般被称为祭司）；人类不仅给予祭司相当崇高的政治与社会地位，还为宗教目的而建起了许多宏伟壮丽的建筑物，甚至一度将社会生活的许多重要层面（例如何时播种、如何进行惩罚与是否出征作战等）交给宗教仪式来解决。

但这股力量毕竟有两大缺陷：首先是能够接触这股力量的超能者实在太少了，以至因为民智渐开而降低可信度，而且，即便有人接触到这股力量并发出“神谕”，结果也不尽如人意。因此在“靠神还不如靠人类自己”的暗示下，自然人便逐步取代无形力量成为统治的主体。值得注意的是，刚进入君权时期的人们不仅还算理性，而且也蛮有些民主味道；例如他们对君主的选择不仅强调“推举”程序（特别在游牧部落中一直如此）与真正具有于社会有贡献的能力，同时没有世袭制度（例如中国上古传说中的禅让政治），甚至还有一定时间的任期限制（例如希腊与罗马的执政官）。

“人治”原则确立后，权力游戏也就开始了。

首先出现的是领袖终身制，然后是“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的世袭制。当然，通过集体催眠使大家相信没有更好人才，以至取得不断执政正当性的终身制度，以及通过基因筛检建立“一家一姓天下”的世袭制度，都不能满足政客们的权力欲

望。因为不管是终身还是世袭制，都是欺骗大众、让人们以为只有他们才能满足社会需求的政治结果，一旦需求未能被真正满足，骗术被戳穿，其权力基础也将受到威胁。为建立更稳固的权力基础（即使骗术被戳穿也能继续混下去），政客们进一步发明了所谓“君权神授”学说，强调他们之所以能锦衣玉食受人供养，并不是因为具备什么能力或人民觉得非他们不可，而是老天爷的意思，亦即他们拥有所谓“天命”，中国的皇帝们在圣旨“皇帝诏曰”前先说明自己是“奉天承运”而来，便是这个道理。

无论如何，君权的理论发展实在远远背离了人类所以选择群居并创造制度的理性，因此反动（农民起义或革命）偶尔出现也就可以想见。不过，君权的发展也可以让我们了解到意识形态力量的强大，因为如此明显不理性的政治制度，居然也占据人类历史很长一段时间。其后，一直要等到欧洲因为出现早期资本体系，使人民逐渐获得知识与经济等足以和君权抗衡的力量后，人民在思想层次上才又重回政治中心位置。

在此要补充说明的是：首先，前述人类政治制度的四个发展阶段只是一种概括式的说法，世界各地人类发展的速度其实并不一样，当前全球便同时存在着民主、半民主、君权、君主立宪，甚至还有少数的神权例证。其次，我们更重视的是制度演进的原因。正如本书一再重申的，非但社会是基于人类经验需求而出现的产物，政治制度更是如此；换言之，制度能否长治久安的关键在于它能否有效响应社会需求。因此，随着人类需求的增加（因为社会文明不断进步的结果）与智识能力的普遍提升（亦即拥有判断制度能否应付自己需求的基础要求），制度当然也得跟着日新月异。

当人类发现（自觉意识提升）无形力量不那么可靠，但需求又无法解决（尤其是人群间竞争愈来愈激烈）时，自然会舍神权而就君权；同样，当人们无法继续忍受贵族的荒淫自私，同时培养出敢于挑战现状

的勇气后，绝对王权的想法也就成为过眼云烟。从这个角度来看，尽管人类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确实需要制度与领袖的导引来完成自己的希望与目标，而富有冲劲同时更处心积虑的政客，往往也得以通过这种社会集体需求来满足其权力欲望，但事实是，他们永远只是人群的一小部分而已。

换句话说，民众在人数上的绝对优势，与政客有赖于人民协助以完成其权力目标（在无人孤岛上戴着皇帝帽子根本不好玩）的现实，让民众拥有了反制的力量。更重要的是，在民智大开、越来越多的人可以理性思考的今日，大家已经发现两个现实：第一，如果没有多数人民的支持，政客们根本“绕树三匝，无枝可依”；第二，世上能人异士多得很，根本没有人是不能取代的。换言之，所谓“真命天子”是不存在的，我们必须了解政客不过是通过公开应征（参加竞选）而拿到录取通知的公仆罢了。进一步来说，根据一般人都知道的社会常识，所谓“仆”，乃是以服务为最高宗旨的一群人，我们未必一定要将他们视为下人，给予他们基本的尊重也是应该的，但若是盲目地崇拜追捧，岂不是有点荒谬无稽吗？

国家：日子久了之后.....

在人类基于生活需求而创造出社会，并开始了政治生活后，这种集体形态便随着我们生活内容的愈来愈复杂，以及人群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有着不同的变化趋势。以今天来看，我们都生活在某个“国家”里。不过，到底什么叫做国家？国家这种单位是怎么出现的？人民与国家间的关系究竟应该如何来定位？.....显然，目前还存在一大堆的问号。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社会契约、政府、人民、主权、中央集权、地方分权

被迫的缄默：政治顺从力的来源

说到这里，相信大家已经了解人类何以“理性”地选择群居生活；接着，特别在进入定居生活后，为了应付社会上愈来愈明显的分工必要性，组织制度的接踵出现也是理所当然的安排。

至此，我们的基本假设仍是：人类是在理性考虑之后，才自愿地组成社会的。从这个角度来看，第一，人类既然以自愿为基础来思考是不是要成为社会一分子，当然可能在想法改变（假使这个社会不能满足他的要求）后，自愿退出这个社会，就像我们参加或退出某个社团组织一样；第二，既然满足需求是人们集体组成社会的起点，一旦领导者不能有效提供福利，就应该随时能被换掉才对。但现实（同时也让我们大伤脑筋的）是，人类在加入社会后不但被迫顺从强制性的权力（主要通过法律规范形式来表现），而且没有自由进出社会的机会，甚至正如前面提到过的，政治精英们还会不断设法垄断或扩张自己的权力，包括取得终身与世袭执政的“合法性”在内。

很明显，在人类自愿组成社会之后，到现代国家制度成形以至人们无法自由进出社会之前，一定还有些被忽略的事情存在。

社会契约论者主张，个人的同意与接受是国家组成的前提。例如洛克便认为，政治权力必须由同意产生，即便同意是以默认的方式表达出来的，每个成员仍仅能由自己表示同意；日耳曼哲学家黑格尔也主张，国家是以相互怜惜为基础的“普遍利他主义”的产物。不过，前述契约论式的国家起源说毕竟有着两大缺陷：首先是我们根本找不到契约，其次是历史证据昭昭在目，在长达数千年的君权时代，保护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看上去一直都不像是政府的主要施政目标。

相对地，社会学者奥本海默则从更现实的角度假设并主张，人类都有生存欲望，因此必须取得生存所需的资源，而取得生存资源有两种办法，即劳动与劫掠，前者是经济手段，后者则属于政治手段；国家可

说是政治手段下的产物。事实上，主张国家是武力产物的说法由来已久，例如希腊时代的哲人学派便认为武力是国家发生的起源，14世纪的阿拉伯学者赫勒敦（Ibn Khaldun）更认为国家是通过征服手段建立的，其后像休谟与亚当·斯密等人也都持类似观点。

从历史上看，正如奥本海默所强调的，处于游牧阶段或以游牧生活为主的人类，是奴隶制度的发明者。通过这种制度，他们不但创造出人类对人类的经济搜括（也就是有些人可以不用劳动便坐享其成）与政治控制（也就是将搜括者与被搜括者的关系固定下来，以便使搜括可源源不绝）手段，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将这种制度延伸到农民身上。我们知道，农民虽说是定居社会的主角，但因其生存有赖于在土地上进行定期耕作，换言之，离开土地就几乎活不了，因此在面对征服者不断威胁之下，也只有同意按时缴纳赋税以换取安全（如同缴保护费给黑道一样）。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诞生了。

当然，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国家其实有过很多不同的样子，包括古希腊时期的“城邦”，中国周代的“封建制度”，欧洲中古的“城堡领地”，波斯或蒙古的“大帝国”，或是现在的“主权国家”等，如果仔细观察一下，应该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确实有些不同，但若是想找出一些共同之处的话，那么强迫人民加入特定社会（例如一生下来就得去报户口）并接受既定规范（接受“恶法亦法”原则），可说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换言之，人类最初加入社会或许是理性且自愿的，但社会的扩大与建构，却未必以同意为基础。

政府与人民：统治者进行动员的来源与限制

撇开早期的例子不管，因为那些跟现在的关系不大，在此我们将焦点直接放在所谓“主权国家”身上，因为它是目前运作当中的一种制度。

从某个角度来看，这种制度是近四百年来自欧洲发展所衍生出来的产物，具有以下四个特征：政府、人民、土地与主权。

有人或许会说，这些哪算是特征，它们不是本来就有的吗？

当然，以政府来说，它确实本来就是社会生活的必然产物；但重点是，现代政府与过去在“性质”与“运作范围”上已经有了很大不同。正如前述，这样的差异是由于欧洲历史发展所造成的。根据推断，最初的国家在建立过程中存在着暴力因素，其主要目标在于满足那些垄断暴力者的利益，因此只要人民乖乖地不反抗统治，最重要的是按时缴税给政府，结果就像“击壤歌”中所唱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帝力于我何有哉？”换言之，除非是那些因为无法克制私欲以至横征暴敛的暴虐君主或贪官污吏外，政府对人民的要求其实并不多。

不过，首先是由于缺乏现代的统计技术与计算机设备，特别是对过去规模大一点的国家来说，想知道自己到底有多少人民，根本是个不可能的任务；因此政府往往只能误差值很大地粗估人口数字，然后将自己认为应该收到的税金，一层层地包给地方官员（或承包收税工作者）来执行收取的任务；当然，这中间便留下很大的贪赃枉法空间。其次，由于多数人民都过着定居性的农耕生活，平时自给自足，需求不多，他们有求于政府者，不过是提供“安全”这个公共品罢了。从这个角度来看，统治者既无法穷尽勒索，人民对政府的需求亦消极且有限，“政府—人民”关系虽然老早就存在，但两者彼此间的互动原来并不那么密切。

无论如何，情况在17世纪的欧洲出现了变化。

由于随蒙古人而来的火药摧毁了城堡这个中古欧洲最仰赖的安全凭借，加上宗教改革提供思想与精神层次的激发力，于是各领地陷入长期混战的兼并战争当中。正如萨克斯元帅所说：“作战需要三件东西：第一是钱！第二是钱！第三还是钱！”换句话说，战争资金的筹措能力

是决胜的重要关键。由此衍生的影响是：政府首先必须搞清楚自己到底有多少人民，因为他们既是税收（军费）的来源，也是战斗人员（也就是军队）的主要组成分子，因此户口制度的完善相当重要（例如在秦国的商鞅变法中，最主要政策亦在建立什伍组织与更进一步的租税制度）；其次，为了与其他国家长期对抗，强化政治凝聚力（也就是巩固王权并由此发明君权神授学说）与建立更有效率的行政制度（分工更细致且开始建立职业官僚组织），也成为很自然的反射动作。

更重要的是，正如我们在前章中所提过的，世袭制所以能存在的原因之一，是人民保守不敢反抗的心态所致；可以这么说，当政府需求有限的时候，人民不反抗的原因是反抗成本（或许就是死亡）经常超过不反抗成本（缴税），但在国家由于卷入长期战争，以至被迫无限制地要求金钱与人力协助后，人民会不会继续乖乖地出钱出力就大有疑问了。

对此，欧洲的统治者往往借由三个办法来设法解决：首先是利用教育知识尚未普及的机会，进行“君权神授”的愚民催眠政策（当然，这招随着教育文化程度提高将渐渐失去效果）；其次是创造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民族主义”式集体危机意识感，让人民觉得战争挫败并不只是王室威望受损而已，所有人生命与财产也会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对此，我们将在下一章中作详细说明）；第三则是引进初步的“民主概念”来安抚或交换民心，例如法国与英国等便纷纷建立所谓“议会”制度，即使其成员未必是一般人民（最初根本就是由各级贵族所组成的），亦未建立全面同意机制，但此举一方面反映了社会组成的理性面，也就是总不能不理睬由下而上的心理感受，同时，在纯属意外的情况下，也奠下了未来民主政治发展的最初基础。

划地自限：确定群体的范围

现代主权国家除了在政府性质与“政府—人民”关系方面，跟传统国家有着明显差异之外，另一个不同点体现在领土问题上。

“领土”观念（也就是建立自己的地盘）是一种生物本能，在自然界当中十分常见。对人类来说，特别是在进入定居性社会形态之后，除了少数人（游牧民族、贸易商或旅行家）外，绝大多数人都倾向在一定的范围当中活动，为确定活动范围不与其他群体重迭，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纷争与麻烦，领土概念也就跟着出现了。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各位打开地图（我指的是政治地图而非自然地图），一定会发现，当前世界上所有土地都已经被切割殆尽了；可以这么说，除了少数岛屿国家外，所有国家的东西南北都有一大堆邻国存在。但事实上在很长一段历史时间里，人类群体间的关系并没有这么密切；即使是两个邻接的国家（例如宋朝和北边的辽国或金国），双方也并不存在在一条清清楚楚的法定疆界，人民间的来往也不一定得像现在一样，需要像申请签证或通过海关等繁复的行政程序。

所以产生变化的理由，同样跟近代欧洲历史与制度发展有关。

首先是由于国家间互动愈来愈密切（包括贸易与特别是战争），为避免纷争起见，最好明白规定国家间的界线（也就是统治力延伸的边缘）在哪里，以免不小心爆发冲突后无法厘清责任与管辖权归属问题。其次，战争的经济与军事压力不仅使国家必须确定自己到底拥有多少人民，更使拥有人口的多寡与国家的经济与军事能力直接成正比；在这个考虑方向之下，确定领土范围可说是确定人口数的重要前提。再者，延续着前两个因素，领土范围的确定非但可以让政府明白知道控制下的人民究竟有多少，并借此划清与邻国间的管辖范畴，更重要的是，正所谓“有土斯有财”，经过数量化（也就是计算有多少面积）后的领土范围更成为国家夸耀威望与财富的重要象征。

尤其是因为前述的第三个理由，让我们看到当前国家认定领土范围时发生的一个荒谬得不得了的现象。从理性论点来说，人类需要土地是因为它可以提供生活环境，以及滋养生息所需要的若干资源的缘故；但今日我们所看到的却不是如此。各位可以发现，那些根本不适合人类居住，同时可以说是“鸡不生蛋，鸟不拉屎”的高山峻岭、草原荒漠、雨林湿地、无人礁岛等，不仅都被人们“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地据为己有，甚至还因此引爆一连串口水战或流血战争（例如像英国与阿根廷间所爆发的马岛战争，以及环绕着中国南海主权问题所引起的各国动作频频）。

这又是为什么呢？为什么人类在理性划分疆界（用以解决纷争或累积国家财富）后，却还是继续发疯似的到处争抢土地？那些看起来似乎一点用处都没有的土地（其中少部分有观光价值），究竟对国家的意义是什么呢？

对于这些问题的解答，其实正是我们在下一章里头要讨论的；不过，这里可以先简单地说明一些相关概念。众所周知，欧洲自从17与18世纪的启蒙时代以来，自然科学的研究便有着极其明显的进步，其中最震撼人类心灵的一般认为是生物学的进步。特别是达尔文在19世纪提出所谓的“进化论”后，不仅得到赫胥黎（其所著的“天演论”在经过严复翻译后，对19与20世纪之交的中国影响甚大）等学者的大力支持，诸如“生存竞争”与“适应环境”等说法也广为流传；不过，我们更关切的是这种自然科学原则对政治发展的影响。

由于当时欧洲国家间竞争愈来愈激烈，于是有人开始将上述自然界的适应与淘汰原则用到人群身上，从而形成所谓“社会达尔文主义”；他们认为，国家或民族是个有机体，因此不仅会如自然物种般兴衰起落，甚至国家间也会出现生存竞争现象，一旦某个国家被证明缺乏适应能力，将导致国破人亡的悲惨下场。因此，为强化国家的竞争力，就必须像个人锻炼体魄般去强化其有形存在，例如提高总体财富、人

口数量或政府与军队效率等。当然，土地多寡更是重要；相对于中古时期经常因为王室联姻或贵族分封导致领地范围经常变动，人民对领主的变动也习以为常，如今则即使是一丁点儿土地遭占领都会被解读成国家的生存正蒙受威胁。正因为这种不科学又不理性的观念，以欧洲为主的强国不但带头到处劫掠一大堆不必要的土地，甚至引爆一连串纠纷与冲突，包括20世纪前半叶的两次大战在内。

主权：只有被承认才能存在的怪事

在经过前面的讨论后，我们可以简单地作一个结论：那就是在历经漫长的历史发展后，由于人类生活内涵与社会需求的转变，人类在进入定居性社会生活阶段后所创造出来的一些制度概念（例如政府、土地与人民）也跟着这样的趋势，而作出定义上的修正与调整。

例如从提供简单管理与保全公共品功能的政府角色，变成广泛介入人民日常生活（甚至重组其生活）的政府角色，从基本上以“点—线”关系大致区隔不同群体生活范围的土地概念，变成清楚地以法律划定界线甚至进行饥渴式掠夺的土地概念，以及从只担任消极服从（缴税并且不反抗）角色的人民，变成与国家紧密结合为一体的人民等，这些都凸显出若干政治概念的变与不变之处。

无论如何，现代国家与过去所存在过的政治单位比较起来，其最大的差异点还是在于“主权”的发明。

根据16世纪法国学者博丹的看法，所谓主权指的是在一个国家内的最高权力，除了十诫与自然法之外，此种权力基本上不受任何限制。不过，更关键性的转折点，或许还是得推1648年为结束三十年战争、经过六年谈判而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根据斯特雷耶（Joseph R. Strayer）的看法：“和会中所通过的每一项法案，几乎都强调主权国家的重要性，例如它承认每一个日耳曼公国都有权自己决定与谁结盟以及向谁宣战，这项规定等于实际上承认（神圣罗马）帝国已瓦解成三

百多个各自独立的主权国家。”进一步来说，正如卡立（Rene Albrecht-Carrie）所言，所谓“主权”，就实质意义而言，是对任何更高权威的否定（主要指基督教会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换言之，欧洲君主自此不对任何人效忠，而他们的行为与决定也不对任何人负责，否则他们就不是个名实相符的君主了。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特别是中欧）君主国家所以强调主权，是由于其领主一方面得应付连年不断的兼并战争，但辛苦征来的税收却被两个理论上的更高权威（教会与帝国）分享，以致心生不满。正因如此，所谓主权的最关键概念应该是“不干涉内政”原则，也就是让所有国家都能够自由处置它们领土上的人民与财富；不过，既然有前述外部干涉例证可循，对于这种好不容易通过共识才争到的权力，欧洲君主们自然希望它一方面可以成为国际永久惯例（亦即成为国际公认的法律规范），同时更希望所有目前存在与未来可能出现的国家，都能接受这个原则；为保证此期盼得以兑现，于是借由相互“承认”以取得主权便成为一种国际惯例。讲得更清楚一点儿，只有在接受其他国家都具有主权独立地位的前提下，一个国家才能够相对地获得其他国家的承认。

当然，例如1933年签订的《美洲国家权利义务公约》便规定：“一个国家的政治存在不受其他国家承认的影响”；换句话说，国家的存在是个客观事实，所谓承认不过是确认既存的事实而已；但是，有更多学者主张，一个国家，尤其是一个新的国家，“只有在获得承认后才具有真正的国际人格”，因为没有相互承认的国家间很难存在什么密切联系，一个承认不足的国家（也就是承认该国的其他国家不多）在国际上的活动空间往往也会受到许多严格限制。从这个角度来看，尽管国际法并没有积极地规定，只有获得多数国家承认才能够获得国际法人地位，但实际看来，国家的国际活动范围还是受到此种惯例的消极拘束。

由此，主权的“国际性质”开始高于其“国内性质”了。

进一步来说，比起国家进行饥渴式土地掠夺的不理性，主权观念其实是个更奇怪且更无法理解的想法。因为国家的存在本来就具有主观（控制一定范围的土地）与客观（人民大体接受或无法反抗政府的统治）等两个面向，从过去的历史看来，只要拥有两个条件，国家便毋庸置疑地存在了；但主权观念显然暗示有第三个要件存在。

即便这个概念无可否认地是当前世界的共识，但依旧值得挑战。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吧，如果一个人能呼吸而且心脏还继续跳动的话，我们是不是可以因为大家都不觉得他“是个人”，就认定他“不是人”呢？或者认为他“根本没有资格到户外活动”呢？抑或，如果有更多人承认他“是个人”的话，他是否就因此而更可能“像个人”呢？

我想，答案应该是很清楚的。

集权与分权：现代国家构成背后的思考

关于国家，最后要讨论的是“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问题。

所以要讨论这个问题，主要是由于多数国家在行政层级上都会区分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缘故。一般而言，中央政府大多将组织集中在国家的首都，除负责统筹决定全国性事务并代表国家与其他国家进行外交磋商外，通常也必须根据区域发展的差异性来协调各地方之间的关系。从权力划分角度来看，有时国家会将大多数决策能力集中到中央政府身上，这也就是所谓的“中央集权”制度；相应地，如果地方根据法律而负担更多权责或义务的话，可能便倾向所谓“地方分权”制度。

学者们认为，一个国家所以采取中央集权制度，可能是以下两个理由所导致的：首先是为了强调“全国的统一性”，因为强势的中央可确保

政府贯彻整个国家的集体利益，不至于因为各地方争权夺利而造成崩离析的结果，同时由中央统一制定并执行法律的话，也有利于人民在国内的自由迁徙；其次则是为了保障“国内的平等性”，由于地理或社会因素的现实限制，一个国家的各个地区不可能获得同等的发展条件，若放任地方分权的话，将使得那些因缺乏资源而居于弱势的地方因为得不到照顾而无法有效发展。

相反，采取地方分权制度则可能基于另外两个理由：首先是“对地方要求的响应性”，由于地方政府在地缘关系方面更贴近人民，因此理论上更应该理解人民的真实需求；其次则是由于“政治发展的正当性”所致，特别是从主流的民主观点来看，地方分权可以通过权力划分来获得对中央制衡的效果，而且，由来自地方的民意代表直接响应地方民意的需求，比起天高皇帝远的中央政府来说，无论如何都比较有说服力。

当然，一方面所谓“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这两种制度，实在很难说到底谁好谁坏，另一方面通过简单的概念说明来了解国家所以采取其中一种制度的理由，也有助于我们明白当前各国政府运作过程中的差异，以及它们可能产生的诸多问题，例如中央集权可能导致忽略地方需求，而地方分权又可能深化区域发展差异等等。不过，我们在这儿讨论的重点并不在此。

当下存在的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是：几乎大多数国家内部都存在区域间发展差异的问题。但真正的问题是：为什么条件差异（包括语言、风俗习惯或社会需求）这么大的不同区域，却处于同一个屋檐下？

且让我们再一次从人类组成社会的理性假设出发，亦即：一群人由于有“共同生活需求”，因此才决定组成社会。从这个角度思考下去，就算是因为每个人都有不同的个性与家庭生活背景，因此需求也不可能百分之百一样，但愿意共组社会的事实还是代表着他们间能找到共同点所在。例如，拥有三百多个种族与五百多种语言的印度尼西亚之所

以动荡不断，便在于其国内的异质性实在太高了。但是，差异性如此高的一堆人为什么又会在一起呢？其原因跟殖民时期经验与后殖民初期的发展有关。

总之，无论来自莫名的侵略扩张野心，或者像前面所说的，将领土大小当作国家力量的一种计算标准，其结果都使当前人类社会的规模远高于处理共同生活之理性选择范围。其中，除了少数例外情况（例如夏威夷群岛通过公民投票结果正式成为美国的一州）外，大多数都是依循“武力说”的国家建立途径而被聚拢在一起，由此也导致在大部分国家当中，都存在所谓“少数族群”生存发展被忽视的争议；说实话，不管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都解决不了这个问题。

不过，另一个同样也必须被承认的现实是：无论少数族群的发展受到何种程度的忽视，国家的多族群特性却依旧被保持下来。所以如此的原因有三：首先是这些少数族群可能缺乏反抗的意志与能力；其次是中央政府或许真的提供了足够的福利与公共品，以致超过这些族群的反抗成本；最后，则可能是由于操控集体民族主义所带来的结果所致。特别是最后一点，我们将在下一章里作更详细的说明。

民族：好像觉得大家有那么点儿相似

19世纪学者白芝浩（Walter Bagehot）说过这么一段话：“如果你没有问起民族的定义是什么，我们会以为自己早就知道答案；但实际上我们的确很难解释清楚，到底民族是什么，也很难给它一个简单定义。”但他同时也说过：“19世纪乃是民族主义的时代”；各位应当可以了解到，民族主义这个概念是多么的重要，又是多么的令人困惑了吧。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族群、民族主义、殖民、自决、帝国主义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概念的起源

所谓“民族”或“族群”问题，早已取代传统的国际冲突，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受瞩目的关键焦点之一，因为它不仅涉及社会正义或资源分配等议题（少数族群经常受到忽略甚至歧视），甚至还因为常引发内战或国际战争，成为吸引人们目光的国际新闻头条焦点。不过，正如英国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所说的：“将人类划分成不同的民族集团，乃是所谓民族建立的必然过程；然而，吊诡的是，至今尚无一致通论或标准规范可用以判断或区分何谓民族。”同样的疑问也出现在休·塞顿-沃特森（Hugh Seton-Watson）的口中，他认为自己被迫得出一个结论，也就是根本没有人能够为所谓民族下个“科学性定义”。

正因这样，严谨如美国学者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者，干脆以“想象的共同体”来为这个朦胧不清的局面下个脚注；在他看来，所谓“民族”根本只是某些人为了某些目的（特别是政治目的）而进行想象、塑造与动员的结果，因为即使是全世界最小民族的成员，也不可能认识其大多数同胞。当然，尽管所谓民族或“民族主义”概念，仍然被许多人用来当作为凝聚群体向心力或进行政治斗争的工具，由于这个名词的模糊性与不科学性几乎已经成为学术界的共识，我们暂时不打算追究这个问题。

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无论“民族”概念如何经不起学术考验，但它的存在以及拥有影响力还是个没法忽视的现实。

在此，我同意盖尔纳（Ernest Gellner）的看法，他认为所谓民族主义不过是一种关于政权正当性的理论（提供执政者的正当性来源），此理论的基本主张是“种族界限不得超越政体疆界（也就是国家领土范围）”。它一方面可说是通过工具性角度来观察民族主义的结果，同时也延续了17世纪时霍布斯对人类“自我保存”本能的讨论，以及18世纪卢梭对社会契约与国家形成的看法；换句话说，正如经常出现在自然

界其他物种身上的现象一般，由于严重缺乏独立自卫能力，一定数量的人类结合成团体来增加安全保障成为一个可以想象的合理选项。

值得注意的是，虽说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大多数学者都不认为民族是种严谨而具有说服力的说法；但事实是，目前世界上似乎多数人还是持有一定程度的民族观念，更何况还有一大堆政客从中推波助澜。那么，这些人心目中的“民族”到底是怎么组成的呢？

个人觉得孙中山的归纳还不错，在此可作一个参考。他认为民族的组成其实来自客观与主观等两个层面的力量。

客观（也就是自然力）方面，首先第一个要素是“血统”，也就是大家身上都流着同一种基因的血液（这虽然是目前看来最能让人信服的一种论点，但是从人类迁徙与混血的更长远历史事实说起来，真正纯净的血统根本不可能存在），第二是“生活”，也就是大家都过着同样的生活形态（这个说法几乎没有说服力，例如同样过着游牧或以农耕为主的生活，其实族群差异大得不得了；再者也忽略了人群间彼此学习模仿的本能，例如像近代全球的西化运动），第三是“语言”，也就是大家都采取同一种方式来进行沟通（这点看起来有些道理，不过，如果考虑到同一个种族里头的各种不同方言，或者许多前殖民地被迫采用他国语言而几乎忘了自己的母语，情况就不一样了），第四是“宗教”，也就是大家的信仰是一致的（且不论所有宗教都有普世主义的特质，这一点在多神论国家就行不通），最后是“风俗习惯”的因素，也就是大家都秉持类似的历史传统（其实这种说法光是对于汉人就说服不了，且不说中国各省各地的差异那么大，即便是从台湾头到台湾尾的婚丧礼俗，也有着大同小异的特点）。

从上面括号中的反面论点可以发现，其实当下所流行的一些民族主义看法都不太经得起考验；最后，孙中山也只能归结出主观的民族要素，此即“民族意识”，也就是说大家到底是不是同一个民族，你认为的是的话就是了。这就如同当下所谓的“美国人”概念一样，无论他们的

国民原先来自世界何地，只要认同美国制度与社会规范，基本上就可以当个美国人。过去我们常讲“夷狄入华夏则华夏之”，其实是若相仿佛的开放性概念。

总而言之，民族这个社会群体概念的出现，根源自人类在优胜劣汰的残酷环境当中的“自保”本能。由于无法完全克服生存挑战（其主要威胁来源先是自然界的掠食动物，接着是人类自己的同类相残），维系群体内部的凝聚力当然是有必要的；对此，人类首先发展出“区隔”与“封闭”概念，借此以形成所谓我群（we group）意识，这也正是族群结构的发展源头。

团结：民族主义的对内用途

当然，若说民族不过只是个“想象”下的结果，显然也不确切。

特别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包括家庭与家族在内的“血统关系”，本来就是人际关系中很重要的一种互动模式；尽管前面曾经从迁徙与混血的角度，告诉大家真正“纯净”的血缘是不存在的（日本或韩国自称其血缘纯净度高达98%或99%以上，根本是夸大其词），但是，考虑到多数人类采取的“定居性”社会生活形态，至少可以这么说，在某一时期的某一特定范围内，某一群人确实可能存在着比起其他人更类似一些的特征。只不过，随着时间的拉长（经过几百或者上千年以上）与地理范围的扩大（例如直线距离超过上千公里），人群间的差异自然会变得愈来愈明显。

进一步来说，除了考虑血统关系与生活形态所造成的结果之外，同时必须了解“情感因素”对民族形成过程的影响，这也正是孙中山所谓的“民族意识”概念。因为人类不但跟其他物种一样有着感情作用，甚至还因其思考与记忆能力更胜一筹，情感内涵也愈发强烈与浓厚；这就跟过去的左邻右舍一样（如果排除现代社会冷漠感的话），住在一块儿久了总是会有些感情。更重要的是，如果还存在着“外来刺激”的

话，经由血统、生活与情感等因素所消极累积起来的集体意识，便会上升为具有政治性与对外性两种特质的民族主义想法。

在多数例证当中，我们似乎可以这么说，相较于强者经常强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四海一家学说与“普世主义”，所谓民族主义若非是弱者用来激发危机意识并进行自保的心理工具，至少反映出采取民族主义的社会正面临来自外在环境的竞争。

例如中国在春秋初期由于受到蛮族入侵的威胁，有人便喊出“尊王攘夷”的口号；在五胡乱华导致黄河流域地区普遍受游牧民族严重威胁之后，“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说法也甚嚣尘上；至于法国为因应1789年大革命后导致各国可能联合干预的局势，也特别在《人权宣言》中声称“各民族均享有独立主权”，并于1793年通过全民皆兵的总动员法，强调“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从前述可以发现，由于受到外在环境间接或直接的威胁，其实不管是否属于同一族类，一致对外都是人类“理性抉择”下的必然结果。

在此，更值得注意的是民族主义在政治上的角色暧昧性。

对这个问题，各位只要注意“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这两个名词间的差异性就可以了。相较于民族主义，爱国主义不仅起源更早，它所诉诸的对象也更现实，亦就是指一个国家里头的人民（事实上“民族”这个词源的源起在欧洲许多国家的语言中，早期指的都是人民），这反映出在多数社会当中，人群来源本来就具有复杂性的本质。尽管如此，正如我们在本章开头提示语中所提到的，19世纪所以被称为“民族主义的时代”，显然清楚地暗示了爱国主义在这段期间被升华到民族主义。

如同前一章描述的，欧洲自16和17世纪以来，便陷入长期混战的动荡局势当中，为因应乱局并保障生存安全，现代国家结构的雏形初步成形，也就是积极地调整政府、人民与领土等概念的定义，并发明了所

谓主权观念。但这样的努力显然只着重在提升“由上而下”的效率面，并设法规范国际关系而已；面对一波又一波的新挑战，人民能否“由下而上”全力配合政策，便成为国家能否应付国际竞争的关键。换句话说，人民的忠诚度愈高，国家的力量愈强大。

但是，到底该怎么提高人民对国家政策的配合度呢？

正如《孙子兵法》所讲的“攻城为下，攻心为上”，政府与人民的关系也是如此，要想让人民接受出钱出力的政策要求，固然可以使用处罚等强制性的手段，但如果能让大家“心悦诚服”或“心甘情愿”，岂不是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由此，民族主义便成为此刻欧洲政府用来催眠人民的重要心理工具之一。例如19世纪的哲学家密尔（John S. Mill）便从民族情感角度来界定民族主义，同时强调“在同一个政府下效忠国家”的民族认同感，从而一方面开始将民族等同于国家与人民，同时也造就“民族国家”这个自19世纪以来风行至今的观念。民族国家概念的最高理想是：一个民族造成一个国家；至于实现这个理想的最主要原则是美国总统威尔逊提出的“自决”主张，亦即：所有民族都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

从历史上看，民族主义的国内效果（也就是强化团结凝聚力）可说是正反俱呈的。其中不乏有些成功的例子：例如德国与意大利这两个分崩离析达数百年的地区，便借由民族主义的力量而塑造出新国家，再者，如果没有要求牺牲奉献精神之民族情感的支撑，希特勒不可能在短期间内带领德国走出经济恐慌的阴霾，甚至成为欧洲的军事大国，中国也不可能摆脱百年桎梏，承受住来自日本的侵略与打击。在这些例证中，民族主义都成功扮演了精神上的凝聚工具。但是，同样来自民族主义的鼓动，二次大战后也因为掀起一股民族自决风潮而在世界各地引发动荡（例如由于犹太人建国，导致中东地区数十年来战乱不断），甚至出现种族“灭绝”（例如纳粹分子屠杀犹太人）或“净化”等事件（例如1990年代塞尔维亚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推动的政策）。正因

如此，许多学者悲观地认为，民族主义仍将是21世纪全球最主要的纷争来源。

扩张：民族主义的对外用途

到这里，大家应该已经了解到，不管是选择定居性社会生活形态，创造政治制度来规范人际关系，甚至想象出民族概念来进一步凝聚人群，很明显，人类不断企图通过集体手段来强化自己的自然竞争力，以便在淘汰激烈的环境中能够幸存下来。尽管如此，强化适应力看来毕竟只是种增加反击能量的消极做法，其实人类也经常使用积极的手段，正所谓“攻击是最佳的防御”，也就是透过战争以歼除可能的敌人，或者以消灭弱小势力来直接为自身力量达成加分的效果，这也让博托尔（Gaston Bouthoul）如此强调：“等待战争，乃人类社会生活的特性。”

这是不是说人类有着侵略的天性呢？

英国殖民家罗德斯（Cecil Rhodes）的名言“假如能力足够，我愿并吞所有星辰”令人印象深刻，许多社会学家也倾向认为，尽管战争很像是场大规模的嘉年华会，但相较于战争毫无节制的暴虐行为，所有形式的节庆都不过是战争的低劣仿冒品而已；本书在此并不想深入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它牵涉的问题实在太广了。我们要说明的只是：近代欧洲国家是如何利用民族主义来推进其全球扩张过程呢？

从历史上看，欧洲国家自16世纪后便不断以“殖民主义”的形式向外扩张，但这个动作在19世纪初开始产生变化；原因之一是，美洲大陆的殖民地独立风潮，向欧洲说明了海外经营的不容易，其次则是由于拿破仑战争与工业革命为欧洲所带来的冲击，迫使许多国家必须专注于国家再造与国际权力平衡的调整。由于新的因素产生与新动力的注入，欧洲1870年代后的对外扩张在性质上有着不同于以往之处，台湾历史学者王曾才指出：“19世纪末期以迄20世纪初期的帝国主义扩张活

动，因为系植基于民族主义与工业经济，并以近代科学技术作为凭借，而又采取了各种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与文化的手段来渗透和控制落后地区，且其影响力亦无远弗届，因而称为新帝国主义。”

至于新帝国主义的成因，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首先是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竞争的激烈化。继英国率先通过工业化而缔造经济霸权后，其他主要国家也纷纷跟进；由于伴随着工业革命所产生的资本主义，本来就倾向直接诉诸人类所谓贪婪本性（虽未必为真），因此带来的经济组织重塑与技术革新也就成为一条不断加速的单行道，由此造成的大量生产过剩则成为危机意识的来源，从而导致各国将控制市场（保护本国与拓展殖民地）视为与生存休戚相关的事情。

其次是民族主义的出现及其影响。现代国家单位于17世纪成形之后，加入精神新元素的“民族国家”更成为19世纪的发展主流。正如我在前章中曾经提过的，由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激荡，国家不仅被视为具生命的有机体，并且有衰老与死亡的可能，于是人们的政治使命便是抑制衰亡迹象，甚至借由重新活化而使国家得以再度重生。

第三则是非西方地区趋于衰微而出现权力真空状态。相对于欧洲国家在最近数百年来所展现出的活力，其他一些原先在物质与精神文明方面尚能与其抗衡的势力（例如西亚的奥斯曼帝国与东亚的大清帝国）却面临着王朝末日的挑战，更遑论那些缺乏竞争力的地区（例如拉丁美洲与非洲，甚至大洋洲），于是就在这种明显此消彼长的态势下，后者纷纷成为欧洲帝国主义国家的附庸。

值得注意的是，新帝国主义的目标虽大体上是“经济性”的，亦即以扩张并掌握市场为主，但其背景还是欧洲国家间竞争加剧的结果。而且，由于殖民扩张后所掌握的大多仅是些“潜在性”市场，也就是这些殖民地除了提供更廉价的原料与劳力之外，其消费市场价值其实不高，换句话说，它们显然没有办法消化掉欧洲生产过剩的工业品，于是竞争压力又回到欧洲身上。这种态势不但在第一次大战后清晰可见

（因此引发关税壁垒与经济大恐慌），同样也反映在大战前欧洲各国进行军备与同盟竞赛的心理恶性循环中；甚至因为战后处理不当而又引发了第二次的世界大战。

重点是，人们真的从两次惨烈战争中吸取教训了吗？

这真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从人类在战后设计并缔造的一连串国际和平机制，以及各国在战后重建信心与军备管制方面的努力看来，或许战争将不再是国家扩张力量的重要工具。不过，如果从各国竞相设法增加“竞争力”，并希望主导全球经济网络的角度看来，或许人类还是不会放弃扩张政策，只不过换了个战场而已。无论如何，我们更希望能够回答的问题是：民族主义的国际角色是否有了改变？民族国家是否还是当前最重要的一种政治单位？而民族主义本身的未来又将如何发展？

民族国家的终结？

针对前述问题，日裔学者大前研一认为，尽管封闭国家模式的地盘观念在今日依然是一种非常常见的现象，但在经济疆界逐渐消失的世界里，由于“4I”因素——产业（industry）、投资（investment）、个人（individual）与信息（information）——的作用，传统民族国家的区分已经愈来愈失去其历史意义。他甚至进一步申论，民族国家在过去“重商主义”盛行的时候，确实扮演过强大的累积财富的角色，但在当前的全球经济结构中却沦为跑龙套的角色，甚至只是个极其没有效率的分配机器。

这种论点有没有问题呢？

事实上，经济观点并不是目前威胁民族国家存在的唯一因素。从军事层面来看，特别是相关科技的进步与扩散（例如核生化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显然已直接威胁了国家的自保能力，即便是像美国这样的“超

级大国”，也由于无法完全防范不对称战争以致无法免疫“9·11”恐怖袭击；从这个角度看，除非贯彻“集体安全”国际机制，否则可能无法彻底解决问题。其次，从环境层面来看，大趋势将更加明显；诸如雨林破坏、臭氧层破洞、酸雨、海洋污染等，看起来都不是针对哪一个特定国家，而是冲着全人类的命运而来，若想解决这些问题的话，没有各国携手合作似乎是不可能的任务。再者，从文化层面来看，尤其是因为媒体革命、网络全球化与新移民潮的影响，致使所谓全球化有时几乎等同“西方化”或“美国化”（也就是让美国式的典章制度与社会规范“放诸四海而皆准”，当然，由此也引发一连串强调本土传统的反美浪潮），从而混淆或甚至破坏了许多传统的认同结构。

综合来说，由于网络世界崛起所造成的国界透明化（或者有人干脆将它称为无国界现象），人际间经济活动愈来愈复杂，导致划地自限式的国家概念受到严重挑战（甚至政府还经常被认为是发展的绊脚石），再加上军事科技发展直接威胁到国家防卫其疆界的能力，以及经由环保议题扩散所带来愈来愈普遍的“人类大家庭”概念与“文化全球化”现象，这些都正让过去数百年来身为主流意识形态的民族国家，面临着相当大的发展转折点。

尽管如此，如果我们因此便轻易下结论说“民族国家即将就此划上句点”的话，或许还言之过早了些。

首先是由于族群冲突导致的内战（例如1990年代爆发在南斯拉夫、埃塞俄比亚、索马里、乌干达、东帝汶，甚至俄罗斯境内车臣地区等地的冲突）与国际战争（特别是中东地区，在巴勒斯坦延续不断的阿以纠纷）显然是后冷战时期以来最重要的国际关注焦点之一，更何况有那么多秉持“分离主义”的原住民运动在后面推波助澜。其次，在国际经济竞争因全球化现象影响而越发激烈的情况下，民族主义（不管是狭义的种族动员或广义的社群主义）依旧是许多国家用以凝聚团结与向心力，以便迎接外在挑战的重要心理工具。再者，当前社会都市生

活的特性，使许多人愈来愈依赖政府的建设与福利政策来过活，各国的政府职能也在持续不断的扩张当中，而这种扩张必然会带来强化国家有形外貌的效果。

更重要的是，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人类所以是种“社会性动物”，是因为我们必须选择集体来捍卫自己生存的需要，换句话说，如果威胁人类生存的环境压力（特别是由于同类相残所爆发的战争）没有解除的话，那么就算我们不再使用“民族”这种不科学的名词来凝聚大家，人类也必然会发明另一种新的集体概念来取代旧想法，其结果只是换汤不换药罢了。反过来说，正由于民族主义至少到现在为止还是一种蛮有用的动员工具（例如英国与阿根廷在爆发马岛战争后，多数英国人都支持“我们”英国人与“他们”阿根廷人在那个满布瘠地的小岛上进行殊死战斗），再加上人类数量已经多到几乎无法避免因争抢资源而爆发冲突的可能性，因此，具有浓厚排外性的民族主义仍是目前散布最广的一种意识形态。

有人曾经开玩笑说，除非外星人来袭而造成地球人的集体意识，否则在人类间划分你我他的区隔想法可能永远没有终止的一天。

你认为呢？

革命：不过，想让大家都满意是很难的

公元前209年，陈胜与吴广在安徽“揭竿而起”，由此引发一连串农民起义，终于在3年后推倒由秦始皇建立的帝国江山。136年后，人在西方的斯巴达克斯带着70名奴隶反抗暴政，并在数月内迅速累积好几万名叛变者，差点儿也动摇了罗马的统治基础。这些人究竟为什么不满？他们如何聚集同样有着不满的人民？这些人诉诸暴力行动的原因是什么？而政府通常又如何响应他们的诉求呢？这都是一些蛮值得思考的问题。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相对剥夺感、革命、社会变迁、政府失灵、改革

革命来源：不公道、不满与社会变迁

通过循序渐进的介绍，相信大家已经可以慢慢了解到，人类是如何通过组织自我来脱离原始蛮荒，追求更大的生存机会，同时又是如何去强化群体内部的凝聚力，以便应付一个又一个的挑战。正如本书一再强调的，尽管人类未必都是聪明且拥有绝对理性（知道什么是对的），但我们仍认为相对理性（知道什么是好的）应该是普遍存在的，也就是多数人都应该知道怎么样去趋吉避凶以获得较大的好处。从这个角度来看，除非有不得已的理由，否则理应没有人会冒着生命危险去冲撞既有体制。

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让某些人铤而走险呢？

最简单的理由就是不公道。正如霍布斯鲍姆所说的：“初出道的绿林好汉必须被群众视为值得敬佩或者是清白的，这点可说是非常重要，因为他们如果被认为是违反地方风俗的罪人，就无法享受到所希望仰赖的保护。”在这里，那些只想满足自己私欲的黑道分子首先被排除在革命者之外，尽管他们也有冲撞体制的事实；更重要的是（从《水浒传》中或许可以得到些启发），革命家所以铤而走险多半是被“逼上梁山”的结果，换言之，如果有机会申冤的话，谁也不会想玩可能掉脑袋的游戏（例如孙中山的“上李鸿章书”如果受到重视的话，他又何至于一定要搞革命呢？）；其次，他们（至少表面上）的目标大多都是为了“替天行道”，也就是树立起大家都能接受的正当目标。

前面曾经提到，虽然在组织运作过程中，由领袖来进行少数统治是无法避免的结果，但我们也设法描述了领袖们如何企图长期维系甚至扩张权力的过程；他们手中最重要的武器就是意识形态。德国哲学家哈

贝马斯便认为，由政客所主导的意识形态首先会声称现行的规范系统是正当的，同时也会极力地避免这些规范的有效性受到大家的普遍检定（这也就是学术与媒体自由经常受压制的原因），其结果使得统治者的特殊利益被不当地以普遍利益的形象出现（例如主张家天下的君主制或现代法西斯独裁政权，都希望相关概念被理所当然地接受），真正的普遍利益却消失不见。由此形成所谓“阶级政治”的问题，也就是在人群中区分出哪些应该统治大家而哪些应该被统治的人。

当然，所有这样的区分都是不公道的。

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相对剥夺感”所以出现的缘故。这里指的不仅仅是遭到剥夺的感受（生活水平低或者根本没有政治自由）而已，更重要的是人们的预期（本来以为可以得到）与实际获得之间出现落差；例如在君权时代，原本认为只要按时缴税就可以了，没想到还要因为皇帝或若干个人的私欲而必须应付不合理的苛征杂税。戴维斯（James Davis）曾利用J形曲线来解释这样的革命现象，字母“J”代表了上升中的期望突然间被中断的状态；也就是说，革命经常发生在实际付出超出原本期待，或者在期望升高但又无法被确切满足的时候。

不过，从某个角度来看，相对剥夺感的出现其实并不常见，因为“聪明的政客”既不会乱开支票（除非地位遇到严重挑战），也不会随便明目张胆地奴役民众（最好是适度响应社会要求以交换人民的忠诚，这样比较保险）。革命更常见的原因其实来自某种“不均衡感”，也就是当政治系统连大家最起码的生存需求都没办法加以响应的时候，那么人民当然只得诉诸“自力救济”；这也是陈胜与吴广为什么要揭竿而起反抗暴政，同时会有那么多人追随他们的原因所在。例如美国学者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便认为“多重功能失灵”经常是革命爆发的主要来源，它说明了“人们为什么多少世代以来不断忍受折磨，最终还是起来反抗”的原因。换句话说，如果政府至少能提供“稳定秩序”这个公共职能的话，未必会激发出人们冒险犯难的精神。

相对于政治学者所关注的“相对剥夺感”或“不均衡感”，马克思派学者更喜欢从另一个方面来解释革命现象。在他们看来，所谓革命表面上看来虽是个政治事件，但其本质是“社会变迁”的结果，它意味着某种经济体制或生产方式被另一种模式所瓦解并取代。这派人士认为，革命一方面反映出压迫者与被压迫者或剥削者与被剥削者间的冲突，同时也只有“体制的全面性转换”才叫做革命（例如美国在1776年后依旧大致保持殖民经济结构，他们就认为这根本不叫革命）；由此也衍生出托洛斯基“不断革命论”的观点：他认为，不仅建立虚伪的民主形式根本称不上是革命成功（事实上它不过是资产阶级的反革命行动），而且，由于社会关系与结构的变迁是不断进步的，因此用来克服内部斗争问题的革命也就没有所谓终止的问题。

正当性危机：被统治者不满与革命爆发

事实上，不管学者们喜欢从哪个角度来诠释革命现象，所谓“革命”根本是没有权力者对有权利者的抗议，进一步来说，革命可说是寡头铁律下不可避免的后遗症。

且让我们再一次重申前面提过的部分论点。首先，我们强调人类倾向于根据“自保”原则，为解决生存竞争压力而缔造制度；但在建立制度的过程当中，至少到目前为止，“政治阶层现象”与“权力”依旧是设计师们没有办法去除的两个附带品，其中，前者使我们被迫筛选出（其实在多数情况下是他们自己跳出来）少数人来负责操纵制度，后者则如同病毒般不断侵蚀免疫系统，最后让制度的运作逐渐偏离原先设定的轨道。

我们必须承认，人多嘴杂确实容易坏事，因此让少数秀异分子来“帮大家完成理想”是个挺不错的选项。但是，只要我们一直拿不出能够有效运作的价值测量表，以便对那些自愿参政者做真正的筛选，权力病毒便会以这些政客作为“宿主”，先是利用他们进入制度内部，接着在腐化他们的脑神经后再进一步重组（或者摧毁）制度。在历史上，政治

领袖从以同意为基础到争取终身与世袭制的发展，就是最好的证明；至于以分权制衡概念为出发点的美国联邦制度，从最初的“双轨式联邦主义”（中央与地方各自拥有不可侵犯的权力）发展到现在的“强迫式联邦主义”（联邦政府通过立法与预算控制，使得州政府日益顺从中央的指令），也不啻是个警钟。

换言之，尽管所有制度设计的重点都在于服务多数人的利益，并防止权力腐蚀制度根基，但事实上的挑战却不断接踵而至。更要紧的是，一个无法响应人民需求的制度，是既不可能让人满意也不可能稳定的。但反过来讲，要说存在过什么从不回应需求的政治制度，似乎也不太可能，因为统治者多半不会笨到去挑衅民众。

如果是这样，那么革命又是怎么爆发的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从统治者的角度出发。根据执政理性来看，人民所得愈少则统治者所得自然愈多；因此，从“获利极大化”的前提出发，统治者必然会不断试探人民忍耐程度的底限，然后尽可能不越过底限以避免触怒人民。与此同时，为降低试探底限与维持统治所须付出的“统治成本”，执政者通常也会从两个方面着手：首先是创造可用来维系政权正当性的意识形态，以便从心理层次对被统治者实施催眠动作，其次则是根据这种意识形态来创造社会阶级架构，例如西周初年的周公便在制礼作乐后，通过宗法制度来建立封建规范。一般来说，意识形态与阶级架构是互补互生的，其目的都在于迫使人民打心眼里接受自己的社会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多数人民当然无法脱离“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馁亡”的命运。

从古今中外的大多数例证看来，被驯服的民众所以会冒险发动革命，其原因多半是“经济问题”（帝国暴政或王朝腐败经常被夸大）。特别是发生天灾（因水旱虫灾致使农产歉收）或人祸（内战、发动对外战争或遭遇外国势力入侵）之后，由于统治者无法解决“政府失灵”的问题，往往因国库破产而使政府失去应有的提供公共品的职能，在执政

威望下降之余，又因为统治者也仅能不断向人民征税来弥补财政短缺，最后终于在引发普遍不满后带来“正当性危机”，革命也由此揭开序幕。

不过，经济问题虽常常扮演着革命的导火线，但若想将不愿轻易牺牲生命的民众拉上抗议的前线，难免要给他们一点精神上的动力。例如东汉末年的黄巾党喊出所谓“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口号，法国大革命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阶级，公正且和谐治理的完美社会”，俄国革命中的布尔什维克派希望能带领大家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理想”，至于南美洲的原住民活动家则始终相信一则预言：“明天，当印第安人起来要求还他们公平，还他们被抢夺的土地时，我们将看见印加人的第三度再生，……印加帝国将会重建，而在古老的秘鲁，幸福将重新普照大地！”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革命确实有着“由下而上”的特质，但所谓“下”未必指的都是普通人民。正如部分学者所强调的，比起绝大多数缺乏意志与冒险犯难精神的民众，政治变迁其实更可能来自政治或军事精英的反叛，而非一般焦点所关注的“农民起义”或“人民革命”。这种说法确实有点儿道理。众所周知，在中国历史上出现的那么多次改朝换代行动中，只有汉高祖刘邦与明太祖朱元璋出身平民，第三世界的许多推翻执政者的政变，也都是政客与军官联手的结果。当然，这些军政精英所以发动革命或许也是来自“相对剥夺感”（希望增加权力的欲望未能获得满足）的缘故，但他们的行动与一般所谓人民革命是否还是有点儿不同呢？

造反与革命：目的论与不同的定义诠释

在此，我们利用约翰逊援引过的一个例证来加以说明：1789年7月14日傍晚，当利昂库尔公爵觐见并禀告法王路易十六，巴士底监狱已遭攻陷时，国王的反应是：“这简直是造反！”但公爵马上纠正他说道：“不，陛下，这不是造反，这是革命！”1854年，一位名叫梅多斯

(Thomas Meadows) 的学者也说了这么一段话：“中国人是地球上最富于造反精神，但又最缺乏革命性的一个民族。”那么，“造反”（或称叛乱）与“革命”到底有什么不同呢？

阿伦特对此作了一个蛮不错的脚注；她说：“这些叛乱之目的并不在挑战权威或类似的既定秩序架构，而是为了解决替换某个正好处于权威地位者的问题，无论是以合法君主替代篡位者，还是以合法统治者替换滥用权力的暴君。”霍布斯鲍姆也提出过类似的论点：“农民并不是为了他们并不认识的那个真实国王而起义，而是为了理想中的公正国王而起义。”换言之，大多数叛乱活动的目标是罗西瑙（James Rosenau）所谓的人事战争或权威战争，重点是推翻那些不受欢迎的统治者，然后代之以那些可能比较合理的新统治者。

相对而言，革命显然意指“结构转换”，也就是希望能够彻底改变权力分配的模式。从这个角度来看，革命不但会带来历史发展的断绝，甚至它本身就是种历史的异常状态。

这又怎么说呢？

从事实层面来看（或许这可说是个悲观的事实），人类不仅在架构整个政治制度时无法避免少数统治的命运，在企图改变现状时也是如此。换言之，虽然一般人民在“叛乱”或“革命”发动时都必然参与其中，但充其量不过是摇旗呐喊的角色罢了。在比较单纯的农民起义例证里，我们可以发现他们其实若非充满着很高的可妥协性（例如《水浒传》中的宋江一天到晚想受到朝廷的招安，甚至在化匪为官后还帮朝廷卖命出征），便是野心程度不高（只要能占山为王或者割据一乡一地就很满足了），胆敢或希望能“称孤道寡”者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人。

在那些受精英利用而掀起的叛乱或政变例证中，一般人民则几乎没有发言权。而且，那些因（分赃不均以致）心生不满而想推翻既有政府

的军事或政治精英，其实多数都不太反对现有的权力分配“架构”，而只是无法接受目前的权力分配“比例”而已。例如诺德林格（Eric Nordlinger）在研究冷战初期发生于拉丁美洲的几十次军事政变后发现：军事政变的最常见结局，就是一切都换汤不换药，除了更换执政团队的一大堆名字外，其余一点儿都没变。正因为这种现象，比较严谨的学者才会试图区隔“造反”与“革命”这两个目的迥异的类似行动；例如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便将社会革命研究的焦点放在几个真正发生彻底变革的国家身上，例如展开欧洲首度民主实验的1789年法国大革命、终结千年帝制的1912年中国革命，以及企图实践共产理论的1917年俄国大革命等。

在此，我们也请各位依循着这样一种区别。

无论如何，我们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回答，那就是：为什么在历史上真正的革命并不太多？主要原因可能有两个：首先，人类到目前为止所设计的制度一直都维持着寡头统治的特征，也就是只有少数人能触及并操控权力核心，这不仅符合政客的利益，正如前面所描述的，也让多数不满现状的军政精英在使用暴力手段时，心中只怀有改变权力分配比例的有限目标。第二个可能的原因则是，尽管在现实世界中亦不乏怀抱志向的精英，但是对现状不满是一回事，能不能提出更好的替代方案则是另一回事；换言之，在更新的概念逻辑（例如民主政治理论）出现前，理想性精英们一方面既缺乏推翻既存结构的有效思想指引，另一方面除了表示反对外有时也拿不出什么实际解决办法来，结果引发一连串“无主张暴动”，目的只在发泄怨气而已。

改革：体制内的革命选项

不管是由于统治者无法有效响应人民的生存需求，部分政治精英不满意既有的权力分配状况，还是由于社会结构出现根本性的变化，尽管未必存在可行的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变迁仍是所有社会组成成分

子无法避免的现实。因此，人们在面对这个问题时，还是有着形形色色的各种不同反应。

对此，伊萨克（Alan Isaak）以“是否接受既存结构”为前提，将各种反应再细分为以下的五种类型。

在接受既存结构者方面，首先是反对大规模且有计划变迁的保守派，他们并不反对必要的变革，但认为改变愈少愈好；从某个角度来说，他们甚至可说是“反改革者”。其次是主张较温和改革途径的自由派，这派人士对改革的必要性接受度更高，也更容易妥协，但只愿意配合渐进与累积的方式，同样反对大规模计划，因此很多人认为他们和保守派其实差不多。第三是所谓的改革派，他们对改革必要性的体认显然比前两派要深刻得多，同时由于对改革事业怀抱着某种急迫感，这些人不反对急变，主张只有通过有计划的行动才能收到变革的真正效果。

在反对既存结构者方面，首先是主张必要时不排除利用体制外手段的激进派，他们比较常用的体制外手段包括示威游行、集体罢工，甚至在议会中瘫痪立法，意在通过更激烈的方式，除表达改革的迫切性之外，也希望执政者能立即对相关诉求作出响应。其次是根本不想接受现状的革命派，这派人士由于完全对现存政府绝望，同时不认为执政者有同意变革的空间与可能，因此主张通过政治暴力形式（包括暗杀、恐怖活动、游击战与正式内战）来达成其目标。

本章前段已经就体制外行为着墨甚多，因此这里仅将焦点放在体制内的改革行动上。

从历史上改革行动的次数远超过革命爆发次数来看，可见政治变迁的原因与动力尽管存在，但多数人仍希望通过体制内（也就是比较和平的）行动，而非可能引发更大冲突的体制外途径来解决问题。其原因是，因应变迁所需的改革或许从长远的眼光来看，是符合人群集体利

益的，但若在其中加上暴力因素的话，可能会在短期间引起不必要的牺牲，甚至危及集体生存（由于内斗或内战而导致国家衰亡的例证不胜枚举）；正因如此，或许回应稍慢些，但体制内改革毕竟是比较安全一点的做法。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如此，改革的成功几率严格来说也不算高。以中国历史上的例子来说，战国时代秦国商鞅变法、两汉之交的王莽变法、北宋时的王安石变法、明朝中叶的张居正变法，以及清末的戊戌维新等变法活动，在实施过程中都遭到包括保守派与自由派在内的广义保守派的打压与反扑（其表面理由都是为了捍卫祖宗家法），从结果来看，成功者寥寥无几。除商鞅变法因为有战国时代国际竞争环境作为助力，因此较具成效之外，其余改革努力不是未竟全功，就是在引发党争或内部冲突后，以完全失败收场。

何以改革的历程会这么艰难呢？既然改革的结果多半以失败告终，对于这个问题当然也得从反面立论才行，也就是得摸清楚反对者所以反对的理由究竟是什么。

从比较理性的层面来看，被称为“保守主义之父”的18世纪英国哲学家伯克（Edmund Burke）曾说：“一般人都是依直接的感受来行事的，我们不但不会抛弃旧日的成见，还会非常珍惜这些成见，……我们不敢让人们各凭理性来生活，因为我们觉得个人这份理性资产实在很微小。”正因为人们并没有足够理性来安排自己的生活，因此“追随先人踩过的足迹而行，将使人既不彷徨也不会犯错”。换言之，部分保守派所以拒绝大规模改革，是由于不相信人类有足够理性来制定完美计划，所以还不如享受经由历史粹炼所留下来的前人智慧。

当然，如果以为所有保守派都如此理性的话，不免太天真了些。

从比较权谋的层面来看，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说过的，由于人类到目前为止所设计的制度一直都维持着寡头统治的特征，因此，所有改革不

仅将带来结构调整，同时也必然会改变现有的权力分配状态；换言之，一定有人会在改革过程中得利（获得更大比例的权力），也会有人有所损失（亦即失去权力）。再者，因为改革派掌握了政治变迁的主动权，一旦改革成功之后，他们必然成为权力新贵阶级；相应地，即便保守派改弦易辙，转而支持变革，也仅能分享到改革的部分成果而已，甚至还将面临下一波的政治斗争，从而可能彻底沦为游戏中的失败者。正因为如此，他们“当然”得反对所有的改革。

如果以上推论成立（不幸的是，它们恰巧是真的）的话，那么改革还有什么机会呢？

电影《侏罗纪公园》里有句台词是这么说的：“所有物种都会找到属于它自己的演化出路。”我想，人类的发展也应该是如此吧。如果政治变迁的要求无法获得正面满足，理论上势必危及群体生存；从这个角度思考，为了符合生存这个最高的利益与价值，聪明如人类者应该会想到办法才是。

这或许正是现代民主概念出现的原因吧。

民主：还是找个好点儿的办法吧

相较于许多人将民主理论直接等同于政治学，日裔美国学者福山甚至提出自由民主可能形成“人类意识形态进步的终点”与“人类统治之最后形态”等“历史终结”论点（虽然他自己后来也不敢多谈了）。但本书绝不同意这些说法。我只承认，较之过去人类采取过的政治制度，民主架构确实有过人之处，但若说它是完美无瑕的，则未免自欺欺人了。无论如何，且让我们先看看现代民主概念是怎么在欧洲这块土地上发芽的。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个人主义、城邦、保护式民主、发展式民主、参与式民主

回归人类价值：民主的起点及其优势

如果大家还记得的话，我们在前面曾经提到，人类政治制度的发展大约经历了力权、神权、君权与民权等四个阶段；有人曾打过这么一个比方，如果将人类历史发展至今的过程化约成一天（二十四小时）的话，其中，民权阶段所占的时间恐怕还不到一分钟。由此可得知两个事实：首先，民主的发展其实还只不过是起步阶段而已；其次，人类经历过一段很长时间的不民主阶段。

问题是：什么叫做不民主？在那个阶段中是由谁来统治？普通人在不民主时期的政治地位是什么？统治者怎么去维持不民主的运作？不民主对人民的影响是什么？我们又为什么要舍弃不民主状态？

所谓不民主的最重要特征就是“少数统治”。

当然，大家也都知道，即使进入所谓民主阶段后，少数精英统治还是个无可否认的事实，但多数统治或普遍统治毕竟是民主的真正理想；相对地，不民主时期的政治精英不但认为自己拥有统治特权，大多数民众也接受（未必是被迫的）这个状况，更有甚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间的关系还通过法律被正式“阶级化”。举个例子来说，尽管“王子犯法”可能“与庶民同罪”，但王子毕竟不同于庶民，更何况包括王子在内的贵族阶级还拥有数不清的法律豁免权。在这种情况下，普通民众非但在法律规范上比统治阶级矮了一截，从某个角度来看，也几乎等于贵族的附属品；正所谓“君要臣死，臣不能不死”，臣民所以不能不死，可说直接点出了人民最终竟然演变成为贵族财产的荒谬事实。

大多数人一定有满肚子的疑问：人们不是为了争取生存，才组成社会并设计出制度的吗？怎么会搞出一个连自己人格都丧失殆尽的制度呢？

由此也引出不民主阶段的第二个重要特征，亦即“少数暴力”。

从历史发展的现实来看，少数贵族所以拥有强制人民做事的能力，其根源有三：首先是通过暴力胁迫而来（也就是拿枪杆子强迫大家服从），这也是最直截了当的一种办法；其次是逐渐演变而来的，也就是少数精英先利用社会的冲突与不稳定取得短期权力，接着借由接管典礼仪式而提高自己的威望，然后再通过常态军事组织的建立甚至不断领兵出征而垄断权威（罗马的凯撒大帝便是最佳例证），终于奠定其领袖地位；最后则是在建立正当性之后，通过意识形态的创造发明（例如先秦两汉的五德终始说），将暂时性权威变成永久性的强制力量。总之，在人类因为定居生活而开始不习惯迁徙，而统治者也利用借口取得武力垄断权后，通过军事威胁与理论催眠等恩威并施的手段，绝大多数人们也在自愿组成社会后，被迫失去了自由。

无论如何，这都是不理性的。

正如萨拜因（George H. Sabine）以“重新发现社会”为题评论卢梭政治思想时所言，卢梭的想法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提醒大家，不要忘了在贵族利益之上还有更高的“社会需求”存在。根据卢梭主张的契约论观点，政府不过是人民的代理者罢了，而国家则是集体意志的结合。几乎同时，英国哲学家休谟则强调人类感情的重要性，并认为所有的社会价值都应该直接响应人类的嗜好与动机（而不是去配合少数贵族的兴趣与想法）。

在18世纪民主概念先驱们的启发下，特别是由于一连串现实（包括法国与美国革命与欧洲各地的立宪风潮）的激荡，19世纪的欧洲哲学家于是提出了更进一步的想。例如英国学者边沁便强调所谓的“功利原则”，也就是所有社会行为都应以“满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为前提，这也应是政府施政时的唯一依据。其后密尔更从“每个人都有权追求自己的快乐”出发，特别主张言论自由，并强调“真理是越辩越明

的”，除此之外，只要不妨碍其他人的自由活动，则“任何人都可以得到全面自由”。

尽管我们必须承认，目前存在的所谓民主机制实在很难让人满意，也未必能够如理论推衍般保障大家的利益；但是从近三百年民主概念与自由思想的发展看来，至少在推翻贵族统治，并且回归人类自己基本需求的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这么说，绕了老大一圈冤枉路，人们最终还是走向正轨了。

现代资本主义体系：个人主义的历史背景

值得注意的是，在漫长的不民主阶段中，既然现实是如此地不理性，为什么人民却能一路容忍过来呢？针对这个问题的可能答案，其实我们在前面曾经约略提过：主要是由于人民的保守心态受到政客操弄所致。但是，这样的回答显然是不够的；因为它并不能解释，在多数人民依旧倾向保守（尽管历史上出现过一大堆的暴动、起义与造反）的情况下，试图维持权力的少数阶级为什么还是不定期地被推翻了？

我们或许得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观察这个问题。

首先，我们假设“人类的定居习惯”与“统治者的武力垄断权”是少数统治得以长期维系的关键因素；如果这个假定成立的话，那么，除非人类放弃定居习惯，或者统治者失去武力垄断权，否则情况应该不会改变才是。但是从现实层面可以发现，政府垄断武力与人类的定居形态迄今依然，回归民主却能逆势成长，那么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尽管我们并不排除有少数哲学家的确具备超越现实的想象力，个人依旧认为，思想潮流大体还是反映“社会需求”的结果；换句话说，有什么样的社会需求，学者们就会想办法来加以解决。

民主概念的出现也是如此。

正如沃勒斯坦描述的：“从15世纪末到16世纪初，一个可称为欧洲世界体系的格局正式宣告成立；它是一个崭新的事物，是一种这个世界不曾出现过的社会体系”；这个体系“发明了一种新的技术，它能够通过减少过于臃肿的政治上层建筑的消耗，来增加从多数人到少数人手中的剩余物资流入量，这可以说是现代世界的一大成就”；在这个流动性的过程当中，“资本主义的贡献，是提供了一个更加有利可图的占有剩余物资的经济手段，……国家不再是个直接经营的中央经济单位，而是在人民经济活动中扮演保障经商条件的工具角色”。

上面的描述或许复杂了些。简单地说，正如我提到现代国家架构出现的历史背景时所讲的：在火药摧毁了城堡这个中古欧洲最仰赖的安全凭借后，宗教改革又提供了思想与精神层次的激发力，各领地于是陷入长期混战的兼并战争中。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筹措资金是决胜的重要关键（如同曼恩所言：“国际贸易可说是18世纪国家增加财富的普遍途径”），奖励经济活动的“重商主义”也就成为此际欧洲各国的政策主流。

尽管如此，如果要想让整个商业体系的运作快到足以应付国家不断或无限膨胀的需求，显然还要有其他几个条件的配合：首先，统治者必须使人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也就是让更多人从操持农业转而投入到经济活动当中；其次，政府必须赋予人民“私有财产权”，以便让他们有不断赚钱的诱因；再者，特别是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政府必须善尽保护者的责任，以便本国人民在从事经济时有更大的安全空间。可以这么说，这些条件都提供了政治变迁的动力，并成为瓦解数千年贵族统治的最重要潜在因素。

而“富国强兵”的政策或与其他国家的实际竞争都必然以全民运动的形式展现出来；它一方面使执政者开始产生对人民的依赖性（也就是必须仰赖人民的愿意缴税与当兵来维持自己的权力地位），同时也解释

了为何在“人类定居习惯”与“统治者武力垄断权”这两个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可以得到更多的发言权，甚至还出现政治民主化的压力。

这种趋势在17世纪以来欧洲政治哲学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例如相对于在中古时期被认为比较完美的公有制，英国哲学家洛克首先强调，人们对于经由自己体力劳动所产生的结果应拥有自然权利，因此坚决主张财产私有制。类似想法逐渐在欧洲学术界成为思想主流，更重要的是，它还提供了发动“革命”的环境背景与力量。

人民获得财产权与一定程度的发言权利后，与垄断权力的贵族之间的冲突自然无法避免。所有人都以“自利”与“生存”作为出发点，这与贵族只是将人民当作财产的概念是矛盾的；不过，只要国际竞争态势持续存在，而贵族也继续依赖人民的支持来维持其政治地位，这样的矛盾就只会不断扩大而没有缩小的可能性。中国从战国到秦朝的历史发展正好提供一个反证：在列国争战不断爆发的情况下，各诸侯国（包括秦国在内）无不以奖励商业来厚植国力，不过大一统态势一旦完成，商人失去利用价值，“重农抑商”也就取代重商主义而成为至清代一直没有调整过的基本国策。欧洲的发展则恰恰好相反；正因为国际间的竞争局势有增无减，甚至还因为许多国家从事全球殖民活动导致冲突面不断扩张，可以这么说，只要这种情况一天不改变，权力从原先统治者流到一般人民手中的过程也就难以停止。

这个过程首先凸显在19世纪上半叶欧洲各国普遍爆发的立宪运动中（例如1830年代与1848年的革命风潮），它们要求通过法律形式来重新规范统治与被治者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成立国会来保障人民利益）；其次是现代议会架构的出现与贵族的逐渐丧失立法垄断权（后者主要是由于普遍选举权制度的推行）；最后，在自由贸易运动浪潮（要求政府减少对商家的干预）来临后，政府终于以“必要之邪恶”姿态，只剩下提供贸易安全保障这个消极的工具性角色。

城邦政治：民主的古典原型

根据上面的叙述，相信大家应该可以初步了解民主概念所以在近代欧洲出现的环境因素。下一个问题是：将人民从中古时期封建架构当中解放出来，固然是许多哲学家思考如何解决当前问题时的共识，但到底要如何去重新设计一套合宜的政治制度，则不能不说是一大挑战。当然，解决问题的办法与途径或许有很多，不过，毕竟民主一直到19世纪为止还只是个欧洲式现象，因此我们首先还是先看看欧洲人自己怎么想。

欧洲人对于如何重新安排政治生活的想法主要来自16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提供的想象，其主要素材则是距今约两千年以上的古希腊与罗马的历史。从某个角度来看，这些时期的发展确实与近代欧洲有些仿佛相似的地方。首先在国际环境方面，在巴尔干半岛以及从亚得里亚海到爱琴海的东地中海区域里，不仅散落着相当多被称为“城邦”的政治单位，这些单位间也由于激烈竞争而使得国际冲突不断；这种情况同样孕育出“重商主义”与“个人主义”，例如希腊法律即以帮助个人改善其命运为出发点，同时以人民同意作为基础，将保护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当做法律的最高目的。

为完成前述目标，限制统治者的权力可说是相当必要的。例如雅典的国王不但经由抽签方式选出（斯巴达甚至采取双国王制），其角色也仅限于宗教与若干司法功能；真正的政治权力则通过“直接民主”（也就是所有人民都拥有参与的权利）的形式来进行，首先由全体民众组成“公民会议”，接着抽出数十到数百人组成“行政会议”来处理日常事务，然后是选出任期很短（大约为一年左右）且权力有限的“行政官”。

罗马的发展也差不多。在平民取得政治发言权后，他们首先成立所谓“部落民会”作为代表民意的机构，然后选出若干位“保民官”来负责保护人民并对抗政府，接着更通过法律形式（也就是一般称为“十二木表法”或“十二铜表法”的东西），明确规范政府与人民彼此的权利义

务，实际的政治运作则交给由三百个人组成的“元老院”来集体行使，两年一任的“执政官”则负责召集元老院并处理司法案件。

大体来说，这些古希腊与罗马的政治经验，为19世纪逐渐走向民主道路的欧洲提供了以下几个参考方向：首先是人民地位的解放与受尊重；其次是人民地位的解放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也就是后来的宪法与司法机关）加以保障；再者，为更有效确保前述法律的获得实施，成立代表民意并负责监督与对抗政府的机关也有其必要（由此出现后来的国会）；最后，从长期发展方向来看，限制统治者的任期（也就是取消终身职与世袭制）应该是为了落实整体制度理想而必须努力的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希腊罗马时期经常采用的“直接民主”模式，以及当时公民投入政治活动的频繁程度，尽管卢梭也认为“小国寡民”式的运作是民主政治发展的终极理想，但欧洲各国也这样照做的话，有些困难则是无法克服的。

第一个难题是，任何政治单位的范围都是自然生成，不可能人为加以设定（即使希腊城邦也是如此），因此硬要让欧洲的民族国家分裂成更小的政治单位，非但没有可能性，也违反了欧洲自中古时代末期以来不断兼并的历史潮流。其次，相较于希腊的直接民主形式其实是以“奴隶制度”作为其经济基础（也就是所有公民都具备“有钱有闲”的特征），19世纪的欧洲既不存在同样的社会经济背景，更重要的是，不仅贵族政治的习惯依旧存在，而且绝大多数人民由于缺乏教育训练，的确也没有参与讨论甚至共同决策的素质，因此以“代议民主”来取代“直接民主”，也就成为欧洲这波民主浪潮的必然选项。

从保护式民主到发展式民主

除了在尼德兰联合省、瑞士各邦与美国东北部（新英格兰地区）的少数城镇外，其实前述古典的直接民主形式，不过是学者们“坐而言”的

理想罢了。事实上，当现代民主概念因为资本主义体系运作而开始在欧洲出现后，一开始便与古希腊模式有着若干差别；相对而言我们或许可以这么说，17到18世纪的欧洲民主运动发展跟古罗马历史倒是有些相似之处。

相较于希腊世界的商业活动发达和个人主义想法的盛行，罗马毕竟是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因此贵族阶级最初仍拥有很重要的地位。不过，由于不断受到来自北方蛮族的侵袭，为有效组织军队加以对抗，于是解放更多人取得公民权（这点与欧洲国家受兼并战争压力的环境有点类似）以换取他们的忠诚便有其必要；其后，由于贵族在持续增加对平民的需索之后，却没有给予平等的社会地位，为了争取政治发言权，于是平民利用贵族对他们税收与人力的依赖起而抗争，终于慢慢地形成我们在上个段落中提到的罗马式民主雏形。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近代欧洲身上。

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长期彼此混战加上持续的对外扩张，为欧洲各国带来沉重的财政压力，更重要的是，人民受到的压迫逐渐超越他们忍耐的底线，终于爆发出一股要求更多权利保障的诉求（许多学者认为，在宗教革命后，特别是路德教派与卡尔文教派等的重视“个人”价值，也是激发民主动力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诉求首先表现在英国哲学家洛克主张的“天赋人权”（特别是私有财产权）观念中，接着，边沁强调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也直接挑战了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贵族政治维护少数利益的本质，由此更形成了近代的第一个民主想法，也就是所谓的“保护式民主”论点。

严格来讲（尤其是从现在的眼光来看），所谓“保护式民主”只是一种非常消极的抗争诉求，因为它只希望让政府不再随意侵犯人民权益而已。正如同赫尔德（David Held）所说的：“保护性民主制度的核心是通过民主制度来保护被统治者免受各种暴政，尤其是免受国家的压迫。”不过，在贵族依旧垄断政治的前提下，这个目标该怎么达成呢？

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某种“有限且间接”的模式；也就是通过“选举”机制来建立人民“同意”的基础，以便制约世袭贵族的正当性。换句话说，作决定的人必须能够获得人民在选票上的支持才行。

值得一提的是，最初的民主强调取得投票权的财产限制（当时的学者认为拥有财产同时也代表着拥有理性、教育程度与从事思考的闲暇），因此和现代民主不断凸显的“平等”原则显然是不同的。不过，这波民主运动仍创造出两个影响深远的机制，即“宪政体制”与“制衡设计”。前者使许多欧洲国家在建立宪法后，从原来的专制王权转向看来理性些的君主立宪政体，最起码人民所要求的东西都被以法律形式来进行保障了；至于后者，则强调根据权力分立的精神，将行政、立法与司法等三大部门切割开来，然后让这些部门彼此牵制因而可能比较不会危及到人民的权益（对此，我们将在上篇末尾处作进一步的详细讨论）。

尽管如此，保护式民主的忽略“平等”原则不能不说是一大弊病。更何况它的缺点还不只如此；就好像法国学者卢梭批评英国宪政时所指出的：“英国人民相信他们自己是自由的，这真是个天大的错误；因为他们其实只有在投票选举国会议员时才是自由的，一旦选出国会议员后，英国人就变成一文不值的奴隶了。”这样的批评听起来或许有点尖酸刻薄，但却是到现在为止都值得大家深思的一句话。

难道我们现在的状况不是如此吗？

总之，对前述保护性民主概念流于形式的批判，推导出了所谓“发展式民主”，或后来所谓“参与式民主”的概念。后者认为，仅仅通过机制来保护人民不受政府侵犯，其实并不算是民主的真谛（不过是种太过消极的手段）；进一步来说，只有设法利用民主程序来促进人类自己的生活，才是建构新制度的最高目标。

从某个角度来看，这种观念确实也符合本书的论点，也就是人类创造社会与制度的原因，是为了解决自己的生存与竞争问题。因此当人类社会逐渐发展成多数人必须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时候，不仅荒谬透顶，同时也根本背离了人类生活的基本价值。只有脱离并推翻少数统治阶级为维系自己权力所设下的魔咒（也就是君权神授等意识形态），并且携手建构起一套新的制度来共同改善自己的生活，人类才算是做对了事情。

人民：被边缘化的政治核心角色

美国学者罗伯特·达尔（Robert A. Dahl）说：“其实早在本世纪初（这里指的是20世纪），那些民主的宿敌，也就是建立在狭小且排他性参政权之上的中央集权君主制、贵族世袭制与寡头政体，就已经在众多世人眼中丧失了他们的正当性。”佩特曼（Carole Pateman）更乐观地指出：“民主从未如此受欢迎过，而民主宪政制度、公民与政治自由、多党选举以及普遍选举权等，也未曾如此地遍及全球。”根据粗略估计，目前约有50%以上的国家拥有民主体制（若单就是否拥有类似制度设计而不管其实际运作状况的话，则超过九成以上），由此看来，将21世纪的世界称为“民主的时代”似乎并不为过。而且，当亨廷顿所谓“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在20世纪末席卷全球，而作为美国长期对手的苏联恰好在彼时宣告解体后，一时间，民主政治似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普遍正当性。

但是，到底怎样做才叫做“民主”呢？

数百年来的定义有很多。例如洛克认为：“当某些人基于每个人的同意而组成一个共同体后，他们因此将共同体凝聚成一个整体，把共同体权力掌握在手中的多数，可能随时会进行法律的制定。”卢梭指出：“除了根据全体一致同意所达成的原始契约外，多数的投票总是可约束其他人。”美国第三任总统杰斐逊也认为：“多数人的意愿在所有情况下都必然是占优势的。”这些林林总总的说法其实可以归纳成以下

两个原则：第一是“人民同意”，也就是只有在所有人都同意的情况下，国家或者统治主体（指的经常就是政府）才能够存在；其次是“多数统治”，也就是在国家成立后，任何政策的形成最起码都要获得多数人赞同才行。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两个原则几乎是所有政治学者的共识，但是并不表示它们是没有问题的。首先，在古今中外的历史里，我们根本找不到所谓根据全体人民一致同意而建立的社会或国家；如果你去问洛克或卢梭这些主张社会契约论的学者，要他们举个真实例子来证明自己论点的话，接下来出现的无疑是令人尴尬的沉默。美国当初独立的时候，也没有征询过全体人民的同意，事实上，根据美国学者贝亚德（Beard）的看法，当时所谓人民“不过是宪法序文中冠冕堂皇的字眼而已”，甚至这些字眼的原意“并非将所有美国人民当作一整个人民来看待，而是把人民按各州分成几个独立团体”。换言之，所谓人民同意若非是个根本没实现过的理想，便只是个神话而已。

再者，正如我们常听到的：“多数尊重少数，少数服从多数”。经过大多数人的同意来决定采取什么样的政策，似乎是让人不得不接受的途径；因为若非如此的话，只要开放让大家七嘴八舌地讨论事情，相信是几乎不可能得到任何结论的。不过，残酷的现实是，就算服从多数意见是为了让社会能够运作下去而不得已采取的办法，但要叫多数真的尊重少数，在没有适当机制（也就是如何处理少数意见的问题）的前提下似乎是很难做到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只要存在所谓民主程序，多数统治根本是个无须提倡就必然会出现的情况，至于少数意见的被牺牲，则是实际上常被忽略的政治现实。

退一步来说，就算“人民同意”与“多数统治”都成为被大家所接受的民主政治原则，正如我们在前面强调过的，少数统治是另一个没有办法避免的发展结果。问题出现了：我们该怎么样去面对多数统治“理想”与少数统治“现实”间的矛盾呢？我们该如何在高举“人民同意”的旗

帜下，真的将人民引入决策过程呢？如果我们最终被迫只能将权力交给少数人的话，到底应该怎样去选出素质比较好的“公仆”，又该如何让他们乖乖地为人民服务呢？是否可能设计出一种制度，来保障少数统治者尽量不腐化呢？

这些问题显然都不容易回答。

总之，我们必须了解到，人民虽被虚拟为民主的核心，其实是处在边缘（也就是多半时刻被忽略）的位置上。如何处理这种理论与现实无法契合的困境，不但是研究当代民主或对现实政治运作有兴趣者应该用心去思考的问题，也是我们下面几个章节探讨的重点。

选举：目标是真正选贤与能

不管学者们对所谓“民主”的定义有多少，“选举”或“投票”永远是关于落实此种制度要件的唯一共识；换句话说，一个没有选举的国家，无论如何是不可能被认定为民主的。从这个角度来看，选举机制的重要性再明显不过。尽管如此，我们在这里还是要针对选举制度的起因及其希望能完成的目标，跟现实作一对照，然后检讨其中到底存在着哪些问题。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代议政治、选举、复数投票、相对多数制、政党比例制

公民：谁该被保护？谁又有资格投票？

我们在上一章已经就民主概念与其相关设计何以会出现在近代欧洲的理由作了一些初步说明。正如罗伯特·达尔所进行的简单描述一般：欧洲某些地区（特别是大西洋沿岸国家）的地理条件与历史机遇，使“平等”（这在贵族社会中是不可思议的）的逻辑得以刺激地方议会机制的产生，至于“统治者必须取得被治者同意”这个现代民主想法，则显然

是为了因应征税问题所引起的（理由参见前章叙述），后来更逐渐发展成一切法律的正当基础。当然，以现代的眼光来看，所谓平等指的是“无论是最穷或者最富的人，其生命的价值都应该是一样的”，而且“纵使是最贫穷者，也不应该限制他们发表意见的自由”；不过，在最初的民主发展过程中并非如此。

这是为什么呢？

理由其实很简单。就像我们在前面所说的，既然民主（一般指的是限制政府或贵族权力）的观念来自对统治者横征暴敛的不满，这类反感最初当然起自那些有财产能够被征用的人，也就是有钱人，或者至少是拥有一定数量私有财产者；相对地，那些包括佃农在内的无产阶级便在被忽视之列。其实，对于穷人的歧视不但早自希腊时期起就是个相当普遍的现象，从最老牌的英国宪政发展史来看也是如此；例如在17世纪的清教徒革命期间，尽管以自耕农与都市下层居民为主的“平等派”与以佃农为主的“真平等派”都支持国会向英王夺权，但革命成功后却未因此便得到自由，18世纪的宪章运动后，能够获得投票权的所谓“公民”还是仅指那些每年收取租金达40先令以上的地主。而且，在1964年以前，美国南方仍然有许多州实施人头税制度，并要求人民在投票选举时一并缴纳，致使许多无力缴交税收的贫苦人民干脆放弃投票的权利。

当然，财产限制绝不是区别公民资格的唯一标准，种族区隔是另一个值得观察的焦点。例如美国的黑人虽在1864年内战结束后便获得解放，联邦宪法也明文规定“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均不得以种族、肤色或以曾经为奴隶等考虑，而剥夺其选举权”，但他们直至1924年才被允许广泛参加政党的初选活动，直至1960年代后才得以投下他们神圣而完整的第一票（在此之前黑人票数以二分之一计算）。

除此之外，性别歧视也值得一提。例如美国妇女在1920年国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后才获得投票权，比一大堆包括中国在内的第三世界国家还

要晚许多；已经有三百年以上民主发展历史的英国，其妇女直到1928年才取得完整的投票权利，更不要说瑞士的妇女直到1971年才终于被允许可以投票（事实是目前还有许多国家的女性无权投票）。真有点儿难以置信吧？

由此可见，拥有投票权虽好像是公民理所当然该有的权利，但是在非常漫长的一段时间里，妇女、穷人与少数民族却缺乏投票权，成为某种政治次等阶级。尽管这种表面平等但实际上一点都不平等的现象（例如美国早自1776年的《独立宣言》便宣布了“人生而自由平等”的崇高目标，但同样是人的妇女、黑人与印第安人却被排除在外）时至今日已经少了许多，但这段历史还是留给我们相当多的省思空间。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相对于目前投票资格只有具当地国籍、未因心智因素受禁治产宣告、合乎法定投票年龄，以及未因犯罪关系而暂时被剥夺公权等消极限制，过去所以会在财富、性别与种族等问题上加诸障碍，其实也有一定程度的“理性”考虑在内。例如部分学者认为，如果放任没有思考能力的人民参与政治过程的话，将带来“暴民政治”的严重后果；从1789年法国大革命后的发展来看，这种说法似乎不无道理。不过，诸如密尔等自由主义者依旧认为，一方面财富、性别与种族等并不能构成是否具有思考能力的标准，更何况民主活动本身也是一个教育过程，换句话说，由于通过参与投票等政治活动可让更多的人了解政治生活的基本常识，因此应该让所有公民都有机会来进行参与才对。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密尔等人不认为财富、性别与种族等可以用来判定人们是否具备思考能力，但他们仍相信由于天赋的不同，每一个人的政治意见也应该拥有不同的价值才对；由此也产生所谓“复数投票制度”的概念，例如密尔认为无技术的劳工可投一票，有技术的劳工可以投两票，大学毕业生与专业人士则可投五或六票。

代议政治：根本不民主的主流民主观念

尽管密尔的“复数投票制度”并不比种族隔离或性别歧视高明多少，但它们其实都点出了一个关键的问题：就算我们认为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政治与法律地位，但是，这是不是说每个人也拥有平等的参与能力呢？

这实在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

从根本上说，人们参与政治的能力同时受到先天与后天两个层次因素的限制。在“先天”的层次上，每个人都具有不同的智慧与情绪商数（IQ与EQ）；一般认为，智慧较高且情绪较理性者，应该比较适合帮大家作决定的。在“后天”层次方面，我们也都知，就算是那些智慧较高且情绪较理性的人，也难免会受到七情六欲的影响，特别是“自私”几乎是所有人所无法避免的通病。更重要的是，这两个限制不仅困惑了几百年来无以数计的学者，同时也让企图落实民主概念的思想家们，最后不得不作出一个矛盾得不得了的结论。

卢梭的想法可说是这个结论的出发点。

他认为，首先，因为参与政治并保护自身利益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因此每个公民都应该平等地被给予参加讨论过程的权利，其次，人类既然根据某种默认或无形的“契约”而组成社会与国家，代表国家来进行管理的政府当然必须帮人们完成这个符合人类根本利益的“全意志”才对；但是，人类是自私的动物，因此即便是根据集会多数通过的决定，也因为充满私人的考虑，而只能够说是种自私自利的“众意志”而已。正如邹文海所说的：“卢梭的思想在理论上是矛盾的，在实行上是不可能的。”关键在于，就算全意志的想法说得通，重点是，到底该怎样把它找出来呢？

前述问题的答案其实在一个世纪前便由洛克提出来了。后者认为，探求每一个公民对国家政策的意见固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或许是如何达成共识并把决定作出来。由此，人民虽然未必需要亲自参加讨

论，但为了让公益能得到彰显，政府的重要政策还是应当获得人民的认可才行；进一步来说，只要是多数人同意的事，任何人都不能因为它可能违反所谓“全意志”而否定它的价值，不过，由于作决定实在需要相关素质的配合，所以从人民当中选出一些具备这些能力者来帮人民进行讨论，也是非常有必要的。这种观念构成所谓“间接民主”“代表民主”或“代议政治”等说法的基础，是目前最主流的所谓民主政治概念。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被认为可以代表公民的人们，到底应如何去落实他们的代表功能呢？对此又存在以下几种不同的看法：首先是“全权委托说”，也就是人民将决定权委托给那些被认为具有能力的人（通常是具备高学历的知识分子）来执行之后，就完全不加过问，甚至人民基本上也被认为根本不具备过问的能力；但这种理论显而易见的问题是，一方面教育程度与决策能力未必成正比，另一方面，如果人民没有过问能力的话，他们又哪来的能力去筛选出所谓有能力的人呢？

其次是“委任说”，也就是被选出来的代表必须完全根据他所接收到的指示来行事，不能有任何自己的想法，这些代表如果办事不力，人民便可通过“创制”（自己来立法）或“罢免”（解除他们的代表资格）等途径来加以控制；当然，这种理论看似非常民主，但同样存在着一个问题：如果代表们只能执行训令而没有折中空间的话，我们在国会中将只会看到各说各话的结果，根本得不出什么共识。与此有点类似的是“反映说”，这种说法强调，代表们只有来自特定的社会团体并分享其经验，才可能设身处地去发现这些团体的利益所在，由此也在若干国家产生“职业代表”的制度；不过，正如前述委任说一般，如果每个代表都以增进自己团体利益为最高准则的话，非但整体利益考虑将消失无踪，社会也会因此陷入更大的分裂与冲突中。

最后是所谓“托付说”，也就是只要政党能够赢得选举，便可借此获得人民的托付，授权该政党实践它在竞选期间提出的计划或诺言；这是

目前最被普遍接受的一种看法，也可说是当下“民主政治就是政党政治”一说的由来。正如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所言：“民主的方式是为了达成政治决定所作的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个人借由激烈竞逐获取人民手中的选票，同时得到作决定的权力。”由此，则所谓民主基本上不过是个“程序正义”问题，也就是只要符合“人民同意”的程序设计，大体就可被称之为民主。

无论如何，这并不是一个可以让人满意的答案。

在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发现，“反映民意”的理想与“作出决定”的现实是政治学者们永远无法加以平衡的两股力量；其原因是，人与人之间的异质性（也就是个别欲望差异）实在太太，真正响应社会需求很难实现，就算想出一个最起码的共识都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可以想见，如果想让政府不断作出决策以维持有效运作，任何一个决策势必都会牺牲或抵触某些人的利益（盖垃圾焚化炉的例子便是如此）。而且，如果只是为了作出决策而选出若干代表进入政府或国会里，却没有给予这些代表积极而有效的限制，能叫做民主吗？

这正是目前世界各地民主遇到的最大困境。

没错，我们是经常选出一些代表，这个过程基本上也符合同意授权的形式要求；不过，问题是：我们是真的很理性地选出他们吗？还是不理性地根据自己的崇拜心理或傻乎乎地接受政党动员？这些代表被选上国会或政府殿堂之后，我们是不是真的持续关注他们是否履行竞选政见？还是根本不管，甚或等到下次投票时再傻乎乎地又投给他们一票？再者，如果这些政客真的表现得很烂的话，我们是不是会想办法去罢免他们呢？还是只是把他们当作茶余饭后嚼舌根的抱怨对象而已？这些答案几乎都倾向否定。它们点出了今日代议政治的大麻烦：仅有人民同意的程序与形式，骨子里根本没有民主的成分。

谁来当家：不同的票数统计结果

不管我们在理论面是否同意，目前的代议政治就是民主政治，我们必须接受它正在到处运作的现实。正如大家熟知的，这种制度的特色就是通过“定期选举”（除了少数例外，例如内阁制的解散国会或总统制的元首缺位）来决定下一次轮到谁执政的问题；在每次选举的过程中，所有公民都会依循“一人一票，每票等值”的原则来参与投票，最后再根据投票结果的计算来决定竞选胜负与执政权的归属。

问题是：各国的计算方式是否都一样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得先说明一下，目前我们可以投票选出“行政代表”（例如总统、县市长或乡镇长）和“立法代表”（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议会机构）两种人；前者的应选名额通常就是一位，后者则从数十位到数百位不等，主要看国家的规模而定。

在“行政代表”方面，由于仅选出一个人，计算办法就简单多了，一般只要得到相对多数选票（也就是最多票）就可以被宣布当选，这种方法通常被叫做“第一名过关制”。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说得票最多就当选应该没有逻辑上的问题，但事实是，由于经常出现多人竞选（超过两个人以上）的情况，在选票遭到分割后，尽管还是一定会有人拿到最多票，但就全体来说他却可能只是少数（例如在100万票中，最高票者虽得到35万票而宣布当选，但事实是有65万人根本不想投给他），由此便可能因为正当性出问题而引爆政治危机。

特别是在国家元首级的选举当中，前述问题可说更为严重。为解决这种可能导致正当性不足的问题，“两轮投票制”的设计便应运而生（目前除法国之外，还有约12个以上的拉丁美洲国家也采用）。这个设计的特点是，不管有多少人参加竞选，只要没有人跨过当选门槛（一般设计是总得票数的40%~50%），就要进行第二轮投票，不过，通常只有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的前两个人可以参加，目的是希望在一对一的竞争下，确认出现超过半数以上的得票率。这种选举制度设计可以弥补正当性不足的缺陷，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政治危机的爆

发，但经常也会带来“弃保”的不理性结果；例如在甲乙丙三人同时参选的情况下，某位选民本来把票投给甲候选人，但在只有乙丙两人进入第二轮投票的情况下，尽管这位选民不喜欢乙，可是因为他更讨厌丙，所以也只好把票投给乙以阻止丙当选。

由此可见，找到“完美”的制度实在很不容易。

在“立法代表”的选举方面，情况就复杂多了。在此可根据选区的划分把它分成三大类：亦即单一选区、复数选区与全国选区。

所谓“单一选区”是指一个选区只选出一个代表，目的是落实“个人”的政治责任归属；也就是如果某一个选区发现有民意被忽略的情况，人民便很自然地知道该把谁抓出来负责。在这种制度下，跟行政代表一样，多数国家也采取简单的相对多数制来决定谁当选，但是在例如澳洲等少数国家，由于希望当选者最起码要取得过半数选民的支持，同时又想避开两轮投票的麻烦，于是就设计出所谓的“选择投票制”，也就是选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来排列候选人的顺序，如果根据第一偏好还没有人过半数的话，则剔除最后一位候选人，并将该位候选人的选票根据第二偏好来加入并重新排列，直到找出有人得到过半数选票为止。

所谓“复数选区”是指一个选区可能选出一个以上的代表，目前全世界只有台湾地区在“地方议会”选举中还实施这种制度（台湾地区的“中央立法机关”已在2008年改成单一选区制）。这种制度又被称为“单记非让渡投票制”，原来主要使用于日本众议院选举中，这符合其派系政治的特征，但确实经常带来派系间的分裂与冲突；更重要的是，这种制度将导致根本找不到人负责的政治结果，因为一个有两名代表以上的选区如果发生问题，那么这两个人必然彼此推诿责任，选民则求助无门。

所谓“全国选区”是指不划分特定个人选区，而是由政党在全国各地同时进行竞争，然后根据所得票数比例来决定得到多少席位；因此也叫“政党比例制”，目的是落实“政党”的政治责任归属。这种制度的前提是假定多数人民都会通过政党来集体表达意见，一方面为了让所有意见都有表达的空间，因此让它们根据比例来分享进入议会的席位，同时也让政党有更多实践政见的机会，并且使人民很清楚地有一个判断政府施政臧否的客观标准（也就是看政党是否实践其承诺）。

尽管原先多数欧洲国家都采取政党比例制，但这种设计显然并非完美无缺。从某个角度来看，政党比例制不但容易造成小党林立的复杂多党现象，导致政治经常动荡不安（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历史便为殷鉴），更重要的是，由于它倾向以全体普遍利益为诉求目标，使得许多地区的特殊利益遭到忽略。正因如此，所谓“附带席位制”随之在德国等地出现。这种也被称为“单一选区两票制”的制度，是以单一选区划分为基础，但选民可以同时投下两票，其中一票投给选区代表（让他们知道有问题时谁该负责解决），至于另一票则投给政党（使得个别地区的私利不至危害全体的公益）。

值得一提的是，前述归纳当然绝不可能包括目前所有的制度设计；像台湾地区就是一种奇特的变形。目前它不仅拥有独步全球的复数选区制，事实上还带有一点儿附带席位制的味道，此即“不分区代表”的设计。但问题是：挟民意以自重并且几乎不用负政治责任的选区代表，和那些必须依赖政党提名才能出线、唯党意是从的不分区代表，他们彼此间该如何协调呢？这正是台湾地区目前面临的最直接的政治挑战之一。

理性与盲目：逛着政治大街的民众

话说回来，不管我们认为哪一个制度设计是最理性的（其实这个问题根本没有答案），重点是：所有制度都得靠选民投下神圣的一票来完成。从这个角度来看，正如被宪法学者称颂不已、最终却被希特勒与

纳粹党丢进垃圾桶的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所说明的，制度能否落实，关键似乎还是取决于人民的态度。有两个问题是应该进一步思考的：首先，人民到底是怎么投下他手中那一票的？其次，到底有多少民众认真地去投下这一票？

针对第一个问题，部分人（尽管有点心虚）认为，投票本身“应该”是一种理性的行为，也就是说，选民们通常会根据“自利”的原则，慎重地决定投给谁才能够满足自己的利益。包括唐斯（Anthony Downs）在内的这类学者通常会以家庭主妇们上市场买菜为例，说明选民们会如何锱铢必较地货比三家，在论斤秤两讨价还价后，付出自己认为最合理的价格，然后满意地将东西带回家做菜。这种想法乍看之下似乎没什么不对，但显然忽略了妈妈们“冲动性购买”的消费习惯；有时消费者购物并不是因为自己真有需要，只不过是上了推销员或广告天花乱坠的当，然后自以为有需求（或者说服自己“总有一天用得到”）而把东西买回家。

我们并不是说“冲动性购买”足以解释选民的投票行为，尽管冲动的背后其实也不乏一定程度的“理性”思考。但事实是：一方面由于人民在政治过程中明显居于“信息不对称”的劣势，也就是他们未必能获得有助于理性思考的充分数据（这还不包括含有误导性质的信息），再者，“品牌导向”（其实就是政党倾向）的固定消费习惯，也经常使人们不假思索就决定是否花钱买东西；总之，这些情况说明了多数投票过程中的被动倾向，也促使我们必须重新推敲影响投票行为的关键。

对此，学者们一般从三个角度来加以解释。

首先是“政党认同”；尽管部分国家（例如美国或英国）似乎出现政党认同模糊的迹象，不可否认，特别是在那些因为正进行民主化而陷入政治狂热的国家中，政党动员还是人民选择投票对象时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其次是“社会化”；也就是许多人在进行政治思考时，经常会受到邻近社会团体（例如家庭、邻居或工作环境等）或较亲密社

会对象（如配偶或同侪）耳语的影响，甚至根据自己所处社会阶级（资本家、中产阶级或低层劳工）的利益来决定其支持者。最后则是所谓的“主流意识形态”；这是一种不可捉摸但似乎又存在的思想力量，通常以倾向保守或支持改革的态度表现出来，当然，此种意识形态既可能是社会上集体自然生成的心理，也可能是执政者或少数人塑造出来的。

除了希望了解究竟是什么因素（政党认同、社会化或主流意识形态，当然我们也不排除自主意识）主导了选民的投票行为，既然我们正处于被高声呐喊是“民主政治阶段”的时代，人们到底是用何种态度来面对这个时代，也是我们非常感兴趣的一个问题。

在此，如果我们假定民主就是“人民统治”，而人民统治在现阶段至少或只能指“代议政治”的话，那么“投票”可说是目前人民参政的少数途径之一，从“投票率”上应该也可以看出人民对这种主流制度的支持度有多高。

不过，奇怪的是，在号称“第一个民主国家”或“民主典范”的美国，它们的实际投票率却低到不可思议的地步，一般只有五到六成的合格选民会尽投票的义务，在被忽略的期中选举或地方选举当中，投票率甚至偶尔会降到四成至三成。相比较起来，西欧人民的参与热情显然高了许多，普遍都有七成或八成以上的投票率，在若干关键选举或处于民主化浪潮中的国家中，投票率还有攀升到九成以上的纪录。在此，就算我们暂时不去追问这个让美国政治学者尴尬不已的问题，还是有一个疑惑会立即浮现在我们心中，那就是：为什么总是有人不想去投票呢？

学者们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有以下几个：首先是“投票程序问题”，相对于多数政府会自动帮人民筛选投票资格，美国人民却必须主动先进行登记后才能获得投票资格，这导致许多人懒得去投票；其次是“社会地位问题”，亦即有较高社会地位者通常比较低阶层者热衷政治；第三

是“教育程度问题”，一般认为，投票率会随着受教育程度而呈现正比例的上升，例如大学毕业生便比较会去投票；第四是“社会区隔问题”，根据部分研究报告指出，种族、年龄与性别有时候也会影响投票率，例如少数民族、年轻人与女性便可能属于那些低投票率的社群；最后是“心理制约问题”，也就是当人民觉得自己投下的这一票根本没用，或者因为属于弱势群体而对社会产生疏离感的话，也可能决定不参加投票的过程。

无论上述林林总总的说法能不能解除我们心中的疑惑，事实已经摆在眼前：除非有法律上的强制规定（例如澳洲或比利时），否则总是有一定比例的人民根本不想参与政治。而且，即便是那些偶尔或经常投票的人，也有一定比例是被动而且消极地参与这个过程。

问题是，在这种情况下，政治该怎么去推动呢？

政党：让大家来自由竞争

法国学者埃尔梅（Guy Hermet）发人深省地说过：“民主的合法性，乃因选民弃权而来。”如果我们了解这句话的深意，那么，在一个多数人纷纷自愿或被迫疏离在政治过程之外，但民主政治又被高举为主流大旗的矛盾状态中，到底是谁在操控并运作着政治生活呢？那些操控政治生活的人究竟是民主的变相实践者，还是只不过将民主当作权力正当性来源而已呢？我们对这批人又有何期待呢？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党争、零和竞赛、党国合一、两党制、多党制、联合政府

拉帮结派：政治生活中的自然集体性

上一章的最后一个段落里，其实已留下一个可继续做文章的话题：那就是在人民参政热度不高，或者即便参与投票也缺乏主动积极想法的

情况下，由于政治的运作显然不可能是种无意识的结果，那么，究竟是谁在扮演着推动政治的“幕后黑手”呢？

正如我们在“领袖”一章开头讨论过的：少数统治的寡头铁律可说是人类政治生活中不变的特性。尽管如此，当人类的政治制度主流进入民权时代之后，情况还是稍有不同。显然，差异之处就在于组成政治小圈子的正当性来源是不一样的。在过去漫长的君权时代中，精英们若想跻身权力核心，有正确的DNA当然最好（也就是拥有跟当权集团分子一样的血缘组成），其次则必须有赖于他们对捍卫政权的贡献（名义上是保卫疆土或为国家鞠躬尽瘁，其实只是为了强化政权的根基），然后再由他们与当权者间的关系来决定其权力位置（没贡献但会拍马屁者总能够衣紫腰金并坐享荣华富贵，有贡献但关系不好者却只能面对如岳飞般的命运）。

并不是说上面这些情况到了民权时代就不存在（很多人还是靠裙带关系分享政治利益，统治者身边还是有一堆马屁精），但他们能不能获得政治权力地位，显然光靠DNA与所谓贡献是不够的，特别是存在选举制度的地方，最重要的还是必须得到人民的认同与接受，也就是获得足够票数的支持，然后决定他们的权力野心能够被满足到什么程度。当然，在争取人民认同的过程中，个人的权力野心必须被隐藏起来，取而代之的是一些所谓国家愿景、建设计划与他们所归纳出来的“民意”；接着，人民理论上便根据是否接受他们提出来的这些东西，决定要不要让他们登上权力宝座。

无论如何，这里要讨论的主题并不只是少数精英们如何能够一再垄断权力核心的问题，而是要进一步去观察，这些精英在权力核心里是如何进行你争我斗的。从某个角度看，广义的“党争”确实并非民主的特产，而是一种由来已久的政治现象；中国历史上就发生过唐朝的牛李党争、宋朝的新旧党争、明朝的东林党争等发人深省的故事。这些故

事都明白指出一个现实：精英们自古以来除埋首于不断提高自己地位的“垂直性”竞赛外，也会进行“水平性”的集团间斗争。

事实上，这不过是人类群居特性的缩小版罢了。

正如人类在竞争激烈的自然环境中必须通过集体行动来满足生存与物种演化的终极目标，在各自形成不同社会群体后，又继续借由诸如战争等同类相残来取得更大的“生存空间”一般，精英们所身处的政治环境似乎也隐含着这样的残酷本质，其中的竞争性甚至更为强烈。原因是：相对于人群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各据山头甚至互不来往，政治环境由于具有非常明显的金字塔结构特征，使得你死我活的“零和竞赛”变得不可避免。

在这种情况下，为保障取得分配所得的优先权，精英们当然得“既联合，又斗争”地展开互动，一方面集结那些看来志趣相投或至少目标一致者，以壮大声势，再设法干掉那些老是跟自己唱反调的对手，最后在夺取权力大饼后进行“坐地分赃”的工作；当然，正所谓“共患难易但共富贵难”，由于部分人私心作祟导致“狡兔死，走狗烹”的窝里反现象也是经常可见的。

上面的一连串描述难免会给人一种悲观且灰色的印象，让人误以为投身政治者不过就是一群自私自利的家伙罢了；这么说当然是不公平的。我们必须承认，在争名逐利的政治黑色游戏中，还是有些蠢得可爱的理想主义者会参与其中。更重要的是，相对于过去君权时代纯然是精英游戏的党争，民权时代的党争显然有着群众运动的特色。由此，一方面残酷权力斗争的本质部分被掩盖起来，另一方面，现代政党所高举的政策或意识形态大旗，也让更多无辜或不知其所以然的民众盲目投身其中，跟着摇旗呐喊，无形中成为许多政客的护身符（我们常可以看到许多民众因为支持的政客受辱甚至不惜流血抗争，真不知他们支持的是政策还是政客）。

无论如何，可喜的是，由于社会的多元化与平均教育水平的进步，理性公民的数量在部分国家正不断增加。尽管具有理想的政党经常被排挤在政治外缘，那些较“务实”（也就是随时可以根据情势需要改变政见内容）的政党还是居于主流位置，人民素质的提升却是一个可以被期待的正面变量。

政党体系：被过度简化的社会多样性

上个段落首先点出了过去与现代政治精英在取得权力过程中所拥有的正当性来源的差异，同时也提到了精英间如何通过集体行动的方式进行彼此间的斗争；无论如何，由于我们的讨论焦点还是锁定在现代，因此下一个问题便是：现代政党究竟是如何形塑并演变出来的？

对此，法国学者杜瓦杰（Maurice Duverger）倾向从历史层面来解释：他认为正如民主概念的起源一般，由于欧洲王室对人民的需索日增，为了安抚民心并维系政权根基起见，逐渐将更多的权力转移给议会机制；随着议会功能的扩大与其内部互动的愈来愈频繁，精英们先是开始在议会里头拉帮结派，企图取得对法案通过的主导权（或者对王室的勒索权），接着又因为选举权（投票资格）的不断扩大，他们很自然地转而分别直接诉诸群众支持，以便增加自己的政治影响力，由此一方面将人民间接拉入政治过程中，同时也塑造出今日民主体制中政党的雏形。

上述解释虽然很符合19世纪以来欧洲的历史发展过程，却无法充分解释欧洲以外的发展，这也是道斯（Robert Dowse）与休斯（John Hughes）希望从另外几个角度来说明政党发展的缘故。后者认为，不管是人民参与政治的期望遭到压抑（例如殖民地的争取独立或威权政体下人民的寻求发言权），既有政权无法解决的存在于经济与社会结构中的问题（例如社会主义政党倡导的无产阶级革命或环境运动政党的企图改革），或者是由于国内不同族群之间的无法获得平等对待

（例如若干国家境内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分离运动），都可以让我们进一步了解现代政党起源的复杂背景。

总之，客观来说，政党是一群想法类似者为追求实践其政治目标（通常就是掌握决策权）而结合成的精英性团体。

值得注意的是，从人类历史发展的现实层面来看，由于绝大多数人都拥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地理环境、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与人生目标，大家的个性与思考逻辑也有着若非大同小异，就是小同大异的特色，社会上存在无数各种各样的政党也是可以理解的；实际上，政党在英文的语意上本来就有着“部分”的意思。尽管如此，那些所谓一党制或两党制的国家姑且不论，即便是拥有十几个政党而被称为多党体系者，其国内的政党数量似乎都远远无法反映其社会的复杂性所需。

首先，多数学者都很难接受，一个国家仅存在一个政党，或者长期仅由一个主要政党来掌握政治权力，无论是被称为“一党威权制”（限制其他政党参与）、“一党极权制”（排除其他政党参与）还是“一党霸权制”（事实是没有其他政党能有效分享政权），就能反映整个社会的需求。1930年代德国的纳粹党或意大利的法西斯党固然不能称之为政党（其实它们根本只是少数统治者的执政工具），1990年代末以前的日本自由民主党，尽管表面上有着类似民主的外貌，骨子里也不过是派系政治下用来进行分赃的工具而已；列宁式政党或过去墨西哥的革命建制党等拥有“党国合一制度”者，更只是一个用来检验忠诚度的机关罢了。

其次，在那些被称为“两党制”的国家里，尽管由于主要国家（例如英国与美国）的发展都还算稳定，因此负面评价并不多，但有两点我们必须注意：第一，这些所谓两党制的国家其实国内并非只有两个政党，例如英国实际上是“两大（保守党与工党）一小（自由党）”，美国在地方上也存在许多小党，只不过都缺乏进入参众议院的实力；第

二，就算英国与美国都还算民主，但是，只剩下两个政党在多元化社会中无论如何都还是个相对荒谬的现象。

大体来说，两党制这种特殊现象的出现，或许是以下这两个因素所造成的：首先是“制度性”因素，亦即实施“单一选区相对多数制”的结果，这种经常被称为“杜瓦杰定律”的状况，是因为支持小党者为了避免自己手上的选票遭到浪费，从而自动“理性地”转移给大党的缘故，结果让小型政党失去了生存空间；其次是“心理性”因素，这一方面来自选民的某种惯性动作（也就是一直习惯投给某个政党），同时也是主要大党不断扩充其“总括性”特征（亦即尽可能地将所有政见都吸纳进来）的结果。由此看来，前者由于选民的想法被自己掩盖了，因此真正的民意未必得到彰显，后者则指出一个现实，也就是这种政党根本没有自己的想法，只不过一直投机性地去骗取选票而已；正因如此，两党制当然不能算是种理想的政党发展方向。

最后，根据意大利政治学者萨托利（Giovanni Satori）的分类，那些拥有超过两个政党的多党制国家，又可分成拥有三到五个政党的“温和多党体系”，以及有效政党超过五个、甚至有十几个的“极端多党体系”。在前一种情况当中，尽管表面上存在着超过两个以上的政党，但由于经常会形成两个彼此对抗的政党联盟（多数根据意识形态光谱的相对位置，也就是偏左或偏右），因此几乎是变相的两党制。当然，政党联盟内部的凝聚力毕竟比不上单一政党，因此，不仅阵营内部往往纠纷不断，政党间的分分合合也如家常便饭一般，使其隐含着不稳定的特征。

极端多党体系经常也被称为“粉碎性体系”。它可说是唯一反映社会多样化现实的体系，同时也有利于各种意见进行充分地辩论与协商，即便是少数意见也不会有被忽略的疑虑；可惜的是，拥有这种政党体系的国家经常以政局动荡著称。其中最出名的例证是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根据统计显示，在1873年到1940年的67年间，法国总共出现99届

内阁（与此同时的英国有12届内阁，美国则出现13位总统），其中在位时间在半年以内者超过50届，担任过阁员者也超过400人次，由此可见其动荡程度。同样的状况也出现在1946年到1958年的第四共和时期，这也正是戴高乐企图改革法国宪政的主要原因。

由此，我们不难发现：假如政党过少，则无法反映社会现实，事实上人民经常只是提供政党执政正当性来源的工具而已；但如果政党太多，又容易因为七嘴八舌无法达成共识而造成政局瘫痪。

面对这种两难处境，我们究竟该怎么办呢？

政府：政党竞争下的政治结果

上述疑惑暂且留待后面章节再作进一步的讨论。接下来要说明的是：不管政党竞争的背景（也就是政客们心中的真正想法）是什么，它可能对国家带来何种影响？

最简单的答案是：造成轮流执政的结果。

正如大家都知道的，政客或由政客所集体组成的政党，其努力不懈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掌握绝对的决策权力，用更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取得“当家做主”的主导性权力地位；当然，由此也可以“顺便”落实竞选承诺或他们的政治理想。正因如此，特别是在民权时代中，由于权力的分配必须根据选民投票的结果来决定，每一次选举对政党来说都非常重要，因为一旦失败不仅要等好几年才能卷土重来，还必然会面对获胜者利用执政优势进行打压的窘境。

总的来说，政党主要的竞争目标是决策权力，也就是所谓“行政权力”，换言之，获胜者等于得到“组织政府”的机会。

尽管如此，在不同的民主政治体制（一般指内阁制与总统制）下，政党间的竞争也会出现不同的发展。总统制的情况相对简单一些，谁能

在大选中获胜，谁就有机会在一定任期内独揽行政大权；不过，由于总统制国家通常也会有行政与立法机关间的制衡设计，因此如果某个政党赢了总统大选，却未能同时在国会里获得多数席位，日子恐怕也不会太好过，因为失败者绝对会在国会中联合结盟，向执政者发出挑战。

内阁制的情况显然复杂得多。原因是，由于内阁制国家行政权力的取得是根据国会席次比例而来，也就是说，谁能够在国会大选中赢得最多的席位数，谁就“有机会”组织内阁。或许有人会问，这种办法看起来不是蛮简单的吗？但问题是，如果是只有两个政党的国家，当然一定会出现过半数的“多数政府”，同时也带来可能轮替但仍比较稳定的政治发展；但正如前面提到过的，两党制实在是种罕见又不理性的结果，事实是绝大多数国家都拥有两个以上的政党，因此结论是：想组成“多数政府”的机会真的是可遇而不可求。

相对地，在多党内阁制国家中，比较可能出现的是另外两种状况，也就是所谓的“少数政府”或“联合政府”。前者指的是某个政党在国会中没有取得过半数的明显多数地位（例如30%~40%左右），但因为其对手出于种种原因未能组成联盟，结果还是让它取得单独组织内阁的机会；尽管如此，由于执政党事实上并不能掌握国会中的真正多数，因此在推动政策的过程中必定会遭遇相当大的阻力。

大体来说，前种状况多半发生在“温和多党体系”中。“极端多党体系”的情况可能截然不同。后者指的是，在一个国家里同时存在多个甚至十几个政党。在这种情况下，政党间的席位数必然很接近（最大党甚至连20%席位都拿不到），所以几乎不可能出现明显的领先者；此时，为了顺利组织政府，政党间去异求同以进行结盟也就无法避免。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极端多党内阁制国家中，政府的组成根据政党间可能完成的结盟规模，可分成四种类别：首先是“大联合政府”，通常是指参加联盟的政党席位数在国会中超过75%的情况（例如英国在

第二次大战期间所组成的战时内阁)。在这种情况下，就算有少数几个政党脱离，也绝对不会影响政府运作的稳定程度。尽管如此，政党极端分歧却又能共聚一堂显然是种不太正常的现象，唯一能解释的答案是，除非这时候国家正面临生死存亡的关头，否则这种情况是很难发生的。

其次是所谓“超量联合政府”，通常是指政党联盟规模虽不像大联合政府那么庞大，但仍然足以保证，即使有小党脱离，还是可维持过半数的地位（例如1980年代以后意大利的情况）。不过，这种联盟的不正常性其实跟大联合政府差不多，除非有特殊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国家遇到发展危机，也可能是由于半总统制的影响，我们下一章再讨论），出现的机会也不大。相对地，比较可能出现的是“最小获胜联合政府”，也就是几个政党勉强凑到总席位过半数的情况，以便获得组织政府的权力；值得注意的是，正因为这种联合政府只拥有约略过半的优势，因此一旦有人脱离，马上就会因为总席位不够而出现“倒阁”的危机。

最后一种也是最不理想的发展状况是“少数联合政府”，即政党间不管再怎样进行合纵连横，也凑不到过半的多数，因此只能够让凑到总席位最多的那个联盟来负责组织政府。可以想见的是，这种联合政府由于根本无法掌握足够的多数，因此必然不时处于风雨飘摇颓然欲倒的边缘，这正是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法兰西第三共和国与第四共和国经常出现的情况。

总的来说，相对于以“最小获胜联盟”为主的内阁制国家，总统制国家显然在政治稳定性上略胜一筹，除非出现超级大丑闻（例如美国尼克松总统的水门事件，但这实在罕见），否则总统在任期内就算明摆着占着茅坑不拉屎也没有关系；内阁制国家则一来必须随时注意联盟内部的和谐，同时又得应付外来的挑战，执政并不是件简单的事情。由此，有人或许会问：这是不是说总统制比内阁制要来得好呢？这个问

题我们会在下一章为大家详细说明，这里要再度特别强调的是：稳定并非是政治制度的第一目的，如何落实民意并防止政府对人民的侵害才是更重要的。举个例子来说，非要追求稳定的话，父子相传的终身世袭制，岂不是比每几年就要大吵大闹一次的总统制来得稳定得多？我想，答案应该很清楚了吧。

迷失与衰微：无法避免的不归路？

尽管党派间的斗争史可说与人类的政治史一样悠久，时至今日还有人声称，所谓“民主政治就是政党政治”，事实上对许多理性思考者而言，政党从来就不是个好东西。中文里头的“党”本来就有“尚黑”的意思，孔子也公开宣称“君子不党”，许多西方学者，如美国开国元勋杰斐逊等人，亦公开强烈抨击政党可能带来的政治恶斗与社会冲突，认为应该压抑政党的发展，以保障全体民众的自由。

尽管如此，政党仍如同打不死的蟑螂般存活迄今。

好吧，就算我们承认政党或许有那么点政治功能，例如可代表民意、帮助国家训练并培养精英分子、将社会各阶层利益整合成可运作的政策，同时可发挥政客的专长来组织政府并负责落实社会目标，但重点是，政党自我宣示的目标与它们应该展现的功能是否一致呢？

进一步来说，除了负责落实社会集体目标外，政党最重要的象征功能应该是所谓的“代表民意”；也就是说，即便我们允许政党利用政治游戏“顺便”满足政客们的权力欲望，但他们至少要能够正面回馈人民的需求，亦即通过政党组织设法去了解人民到底要什么，然后再归纳总结搜寻到的结果，把它们化成竞选政见或是执政后的政策方向。如果真能如此，其实就像我们到市场上去买东西一样，只要商品符合我们的需求，就算奸商们故意提高点价钱也勉强能忍受。

但政党是否真的做到了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前，我们可以先想象一下，如果政党真的努力去吸收并了解民意的话，它们应该有类似机制存在才对；但事实上，在多数自我标榜民主的国家当中，几乎看不到政党散布在各处的地方支部频繁而主动地去探求民众的真实想法是什么；相反，它们平常若不是大门紧闭，找不到人，就是只会被动地去因应若干人民的请托（也就是“不告不理”原则）。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它们只是扮演着竞选期间的动员机制而已。

而且，就算在“比较先进”的欧美国家里，政党事实上也很少扮演汇聚民意的角色；它们更常做的事情是把人民当作是“教育的对象”，然后通过包括所谓“置入性营销”在内的各式各样的宣传办法，将自己先入为主的观念灌输到人民的脑子里，然后说服那些被催眠的民众把票投给自己。这样的思考逻辑不仅充满着自以为是的精英特征，更重要的是，正如我们在前面提出的问题：政党的目标（催眠民众以获取选票）与它们所该展现的功能（反映民众真实需求）是否一致呢？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从这个角度来看，尽管“政党政治”是当前民主运作的特征，但就像我们走到餐厅里头，如果墙上的菜单实在没有一样让人看得上，但老板又逼你非得要点餐吃饭才能走出大门，我们该怎么办？政党政治正是这种不折不扣的“黑店政治”。讲到这里，早就被吓出一身冷汗的我们其实也不用太悲观，因为历史总是不断前进且绝不可能一成不变。

正如许多政治学者观察到的，所谓“政党危机”的迹象已经在部分国家弥漫开来。例如根据海伍德（Andrew Heywood）的说法，以英国为例，工党自1950年代以来已经减少了2/3的党员，保守党的忠实支持者也少了1/2左右。某种“反政治”浪潮也不断上演，例如毫无政党奥援的美国亿万富翁佩罗（Ross Perot）在1992年总统大选中“意外地”获得超过12%的选票，许多国家（例如2006年的泰国）在选举中发起“白票”（也就是鼓励人民投废票抵制政党）运动，一些新兴起的社会运动

（例如妇女运动、和平运动与环保运动）经常拒绝以政党的外貌出现，再者，由于信息革命与全球化浪潮冲击而愈来愈强大的社群主义也在挑战既有结构，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政党的动员能力。这些都是21世纪的我们应该注意到的事实。

总而言之，政党依旧在今日扮演着重要的政治角色，人民似乎也只能被动地从政党提供的有限菜单中去挑选自己的未来，这种挑选的过程或许也可以称为是某种“自由”，但它是否能够充分满足我们的要求呢？我想，除非我们并不了解其中的“奥妙”，否则应该是非常不满意的。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们真的不满这种现状的话，到底是应该设法去适应它，还是找办法去改变它呢？

制衡：重点是防止权力不被滥用

尽管不守规矩和耍特权是政客们最喜欢做的事情，还好这个世界还没有沦落到让他们为所欲为的地步；在政客之外，还有两股可以和他们抗衡的力量，其中之一是喜欢做白日梦同时还经常不切实际的政治学者，另一个则是想法不见得很清楚但手中却握有关键武器（选票、舆论与占人口多数）的人民。在这个三角平衡（永远由政客控制政府，学者们不断提出理想，而人民则偶尔发飙以惩罚政治人物）之下，政治世界逐渐浮现出目前正在运作中的制度来。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内阁制、总统制、三权分立、公民投票、民意调查

内阁制：副署、倒阁与解散国会

事实上，不管大家选择了什么样的民主体制，总是要想办法让那些拥有权力者负起政治责任，或至少限制他们滥用权力的可能性；对此，

我们虽在前面有过初步介绍，这里还是要从“制衡”的角度，详细地说明各种制度内部是如何进行设计的。

一般来说，除了少数例证（例如瑞士的委员制）之外，目前存在的民主制度大体可以分为“内阁制”与“总统制”等两大类；内阁制指的是以“立法机关”（国会）为政治核心的一种制度（英国就是个显著的例子，这也是目前全球采用比例最高的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中，人民首先投票选出国会议员，然后再根据国会中各个政党的比例与结成联盟的状态，来决定由谁来组织中央政府（请参考前一章第三段叙述）。值得注意的是，届时负责组织内阁者是由各政党国会议员中挑出的精英分子，而这些精英在进入内阁负责政务的同时，仍兼具议员资格；更精确的描述是，内阁制的设计是要让国会议员兼任政府中分管部门的政务官员。

在此种制度的制衡设计方面，由于多数内阁制国家都拥有“双首长”特征，也就是同时拥有一名仅负责“代表国家”的虚位元首，以及一名真正拥有实际权力并负责执行日常政务的行政首长（后者多半是多数党的党魁或是多数政党联盟所推举出来的领袖），为保证国家元首的虚位性（也就是不具任何实权），内阁制国家通常有所谓“副署”的设计，亦即当国家元首依法公布任何法律命令时，都必须要有行政首长的签名才能够生效。当然，在那些没有双首长设计的内阁制国家（例如印度，又被称为总理制国家）中，也就没有这样的东西存在。

有人或许会问：不是常说“天无二日，民无二主”吗？一个国家干吗要有两个首长？对于这个疑惑，可以从两个方面来予以解答。

首先是“历史性因素”。例如在一些欧洲国家当中，尽管过去数百年来民主压力致使它们先是从君主专制转向君主立宪，然后再朝虚君立宪（也就是今日的双首长内阁制）迈进，但在过程中，特别是因为若干历史情感因素（考虑到王室过去带来或创造的国家民族光荣），或受到王室本身行为自律性（为了感念或回报某些王室主动交出政权）

的影响，使国家在完成民主化后，还是将王室保留下来，形成某种非常荒谬而矛盾的政治现象（因为世袭而拥有国家保障特权的王室，显然直接挑战了强调阶级平等的最起码民主条件）；这时，副署制度便成为保证这些王室不会走复辟回头路的一种设计。

其次是“凝聚性因素”。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考虑到民主过程的竞争性可能带来的效果。由于在民主制度中，所有执政者都必须经过选举的考验，但在竞选过程中又无法避免各党派间的相互恶性攻击，因此不论谁执政，在国内都势必存在着一定比例的不满意选民，从而不仅会造成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隐性阻力，甚至也破坏了国家的整体凝聚力。正因为如此，一个客观而超越党派的国家元首或许有其必要（这也是一些原来拥有虚位君主的国家，尽管在废除王室后还是保留双首长特征的原因，例如德国与法国）；当然，为了防范元首超越其象征性功能，副署也是个必要的设计。

除针对“双首长”特征进行制衡设计外，还要分别对立法与行政机关的权力加以限制。

在行政机关方面，为确保内阁能够尊重民意，一旦它有刚愎自用的嫌疑，在野者便可通过“信任投票”（有两种方式，其一是直接投票来表示信任与否，其二是通过否决执政者所提的重要议案来间接表达不信任，但后者常由执政者自己设定）的方式来决定是否让其继续执政。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多数内阁制国家都遵循“集体责任”的原则，也就是当不信任投票通过时，内阁便须“总辞”（而非只有行政首长下台）以示负责；此外，特别是在诸如德国等部分多党制国家，由于其政府本来就因为经常具备联合内阁特征而趋于不稳，因此，为了避免在野者不断以倒阁投票来扰乱政局，因此更有所谓“建设性不信任投票”的设计，也就是国会在提出倒阁案同时，必须以多数决选出继任者，否则内阁首长就算不信任案通过也不需要辞职。

国会（立法机关）对内阁（行政机关）有制衡的权力，内阁对国会也不是毫无对应的办法，此即“解散国会”的设计。这种设计主要用于当国会可能进行不理性的倒阁行为时（因为在野者只有找政府的麻烦才有机会接棒执政，所以胡搅蛮缠也算“理性”的）。只要执政党自认有道理，也觉得比较受人民支持，便可以利用这个制度来吓阻在野势力的干扰动作。进一步说，这种设计所以具有吓阻力的原因是，光是倒阁的话，只会带来政府改组的效果（有时在野者便可趁机入阁），但国会并不须改选，不过，一旦突然解散国会而重新举办大选的话，在野者将因为普遍具有筹募竞选资金的劣势而可能占不到好处。因此在野者若想提出不信任投票，首先得估算好自己的实力才行。

总统制：固定任期与三权分立

相较于内阁制，总统制指的是以“行政机关”（总统）为政治核心的一种制度（美国就是个显著的例子）。

这种制度与内阁制最大的不同是，它不仅拥有“单一首长”的特征，这个首长通常也是由全体公民共同直接投票所选举出来的（唯一的例外是美国，但它虽采取“选举人团”的间接形式，不过由于选举人必须遵守“委任”精神，也就是只能按照选民意志来投票，事实上也隐含着直接选举的性质）。相对地，内阁制首长的产生则拥有间接性质，特别是在多党制而必须组织联合政府的国家中，选民在投票的时候更是不知道未来谁会出任内阁首长。

更重要的是，由于总统制国家采取的是“三权分立”式的制衡设计，也就是将权力大饼均分为行政、立法与司法三大块，然后让这三个部分形成彼此牵制，或至少是各管各的关系，这使它不可能出现如内阁制般“倒阁”或“解散国会”的设计；因为后种设计不啻暗示着，在某种情况下（例如由单一强势政党组织多数政府或出现不稳定的少数联合政府），行政或立法机关可能具有压倒对方的优势，从而改变不同权力机关间的“均衡”姿态。

进一步说，正因总统被赋予不可挑战、甚至受任期保障的行政权，从某个角度看，他跟所谓“民选的皇帝”几乎没有两样，只差不能终身任职也不能世袭传承罢了。事实上，在美国最初进行总统制设计时，主张中央集权的汉密尔顿曾建议总统终身制，后来因为联邦派反对而规定了四年的固定任期，但最终并没有设定连任限制（在1947年通过第22条宪法修正案确认连任以一届为限之前），这暗示着终身制并非不可能或不能接受。

当然，美国最初对总统连任限制不加规定的原因，主要还是由于它是第一个总统制，也是第一个现代民主国家的缘故；从当时美国制宪领袖的成长背景，以及18世纪末期全世界都还处于君权时代的历史环境来看，贵族政治的传统还深入人心，所谓“终身制”似乎也并非是个完全不理性的制度设计（如果没有更好人选的话，何不让现任者再干下去），更何况已经有四年一次的重新选举机制作为制衡。尽管如此，由于美国的独立本来就具有反殖民与反贵族的思想背景，“权力必将使人腐化”的民主观念逐渐成为共识，更重要的是，诸如华盛顿与杰斐逊等开国元勋的以身作则也留下相当珍贵的宪政习惯，于是在华盛顿于1789年当选首任总统，到1951年前述宪法第22条修正案开始生效的162年间，总统连任仅限一次便成为美国一个不成文的政治传统；除威尔逊总统企图打破此惯例但未能成功外（1919年底的严重中风迫使其打消念头），唯一突破传统的便是小罗斯福（从1933到1945年共担任了三任又三个月的总统）。

不过，相较于内阁制国家的政府随着国会大选而出现的内阁更迭——它理论上也有固定任期，但若出现解散国会的状况，就必须重新大选而导致任期中断，但只要同一个政党不断获得执政地位，其党魁也可以持续担任行政首长而没有次数上限（限制主要来自政党内部对于党魁任期的规范）；固定任期与连任限制显然是总统制国家特有的制衡设计，其原因是总统拥有包括国家元首、行政首长、三军统帅与首席外交官等广泛权力，比起内阁制首长来权力要大许多。

值得注意的是，首先，总统虽有任期限制，但从全世界实施总统制的国家来看，到底总统一任可以干多久，其实并没有共识，一般规定大多是在4~8年之间（由于模仿美国的缘故，4年成为最多选项，但没有特别道理）；其次，到底要对总统施以何种连任次数的限制，同样也没有共识。例如在以仿效或抄袭美国为主的中南美洲（不包括加勒比海地区），在20个国家中就有19个选择了总统制，但其中有10个国家根本不允许总统连任，也就是一生仅能够当一次总统，还有4个国家虽允许再任一次，但不能以连选连任的方式出现，另外有5个国家则允许连选连任一次（跟美国一样）；由此可见，对总统的任期限制是相当多样化的。

当然，由于总统是总统制国家的政治核心，因此制衡考虑主要环绕总统来设计也是可以想象的；不过，除了通过任期来限制其权力外，总统制国家也让立法机关拥有可以牵制总统的部分权力。

首先，相对于总统拥有的不完整立法权（主要是通过“行政命令”直接裁量的形式呈现），国会不但被赋予相当全面的立法能力，同时可以经由正式立法来追认或修改（也就是抵制）总统发布的命令，甚至在通过立法时还可清楚地说明法律的用意与基本原则，以避免行政机关自行解释或为所欲为。其次，国会也拥有诸如宣战权、条约批准权、若干行政官员的任命同意权，以及推翻总统对国会立法的否决建议等，可说具备了与总统相当平行的制衡地位。尽管如此，一旦总统与国会多数成员属于同一政党的话，后者是否能够有效提供牵制总统的力量，也是值得怀疑的。

总之，相对于内阁制国家“行政与立法合一”（因为主要行政官员都由国会议员来兼任）的制度，以及让立法与行政机关相互牵制的制衡设计，总统制国家坚持“三权分立”（行政与立法人员完全分离）的制度，主要以各管各的分割权力方式来达到制衡的目的。这些不同制度间的差异性，是我们一定要搞清楚的。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坊间最近出现一种所谓“双首长制”的说法，其定义相当模糊，同时也经常引发政治争议，我们有必要在此对这种制度作个简单的说明。

首先，我们希望大家先把“双首长制”这个名词丢到垃圾桶里，尽管学者们对于这种制度称呼不一，但不管是“半总统制”（意思是国家元首具有类似总统的权力）还是“混合制”（直接点出这种体制同时具备了内阁制与总统制的双重特征）的说法，都比所谓“双首长制”来得好，主要原因是：内阁制也有双首长特征，那么是不是也可以称为双首长制呢？其次，我们所以不特别突出与说明这种政治设计的原因是，所谓“制度”必须具有长期持续使用的固定性才行，相应地，前述混合体制则显然具有“过渡性”的特征（也就是暗示着它会继续演变下去）。

这是为什么呢？

如果大家了解法国为什么起自1958年的“第五共和”时期率先采用这种制度的话，应该会明白我这么说的含义。

正如在前章第二段所提到过的，法国在“第三共和”与“第四共和”时期陷入因为复杂多党内阁制所带来的政治动荡中，不仅使它在二次大战时遭到几乎亡国的悲惨命运，政党的不断倾轧也让它始终无法凝聚重回大国地位的力量；正因如此，戴高乐等人希望通过强化中央集权来解决这个困境。不过，制度改革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想在本来就乱纷纷的政坛里凝聚共识更是件难事，最后他们只能采取折中的途径，也就是在大体保留内阁制与多党体系特征的前提下，强化总统这个本来应属“虚位”性质的国家元首的权力；办法是让人民直接选举总统，缩小副署范围，并让总统拥有国防与外交等方面的干预权限。

国家元首权力的扩大，使这种设计似乎同时拥有总统制与内阁制的双重特征，因此被称为“混合制”似乎也无厚非；但个人认为，“半总统制”或许更能说明我们对这种制度所特别强调的“过渡”性质。换言之，

所谓半总统制其实只是从内阁制过渡到总统制过程中的休息站罢了，采取此种设计的国家（包括法国在内）无不以迈向总统制作为修宪的最终目标。对此，我们要加以注意。

司法审查：经常被忽略的一环

在讨论如何通过制度来限制政客们的权力时，相对于行政与立法机关，宪法与司法机关经常扮演着被忽略的角色；其中的原因是什么呢？“宪法”常被称作“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什么意思？它对宪政运作的过程究竟能够起什么样的作用？再者，司法机关虽作为国家法律的执行者与把关者，但从制衡角度来看，它的地位又应该如何设定呢？

面对上述一连串问题，我们首先要说明的是，宪法之所以经常遭到人们的忽视，主要原因是：宪法虽总是通过法律形式展现出来，却根本是个政治妥协的产物。从社会功能的角度来看，法律的主要目的是排解人际纷争以维护社会的安定，因此它就算够不上是个“真理”，最起码也必须是个讲得过去的“道理”；可惜（同时也荒谬得不得了）的是，相对于一般民法或刑法的尽可能符合上述原则，理论上作为国内所有法律“母法”的宪法却经常离这个原则相当遥远。如果大家有兴趣去比较一下的话，将会发现，在所有国家的宪法里，不精确、遗漏或曲解之处经常出现，“有宪法而无宪政”的情况更是比比皆是（除少数维持专制君主制者之外，全世界98%以上的国家都拥有一部标榜人民至上的宪法，但能确切落实者只是相对少数）。

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正如海伍德所说的：“宪法变迁不过是权力与政治权威的重新分配”。由于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往往并非政治稳定下的产物，而是为了因应政治或社会结构变迁的结果（例如政治革命或社会转型）；更关键的是，尽管人民权利的保障是讨论宪法内容时的重头戏，但形塑制度无

论如何都是宪法的工作焦点。进一步说，通过制宪或修宪所带来的政治变动，表面上看起来可能只是某种制度选择的问题，但因制度本身隐含着权力如何分配的意义，于是在宪法变迁过程中也就必然会出现得利者与失利者；当然，由于扩张与掌握权力是所有投身政治者的最大目标，这也使修宪过程成为竞争激烈的角力场。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不难得出两个结论：首先是没有任何一部宪法是完美无缺的，再者，正因为如此，所有宪法便都有再解释的必要。由此亦衍生出所谓“司法审查”的概念。

事实上，不论是内阁制还是总统制国家，虽然一般学者都把观察其制衡设计的焦点放在行政与立法机关的互相牵制上，但“司法独立”或“法律至上”，无论如何都是此种制衡能否达成的前提。其原因是：由于制衡设计本身就是一个法律规定，因此如果政客们不守法的话，这些设计当然也就形同虚设。由此便可以发现，法官们正扮演着两个非常重要的政治角色：第一，他们必须确保政客们都能够遵守现行规范（虽然多数政客特别在面对可能不利自己的审判时，一定会高呼这是政治迫害）；第二，他们必须有效地去履行解释宪法的神圣任务。

当然，宪法之所以需要再解释不仅仅是因为其不完美而已。

对此，我们有必要补充说明三个重要观念。首先，宪法需要解释的原因在于它是以文字来表述的。有人或许会问：这么说真有点奇怪，宪法如果不用文字来表述，又该怎么来表达呢？当然，用文字表述确实是宪法最好的表达方式，但我们不能忽略的是，文字虽然是人类所发明的表意工具，发展迄今也有上万年的历史，但它实际上还没有真正成熟，亦即尚未达到充分准确无误表意的地步；换句话说，我们所想的与所说的还是远比能表达出来的东西多得多。正因为文字本身的不成熟，出现“法律漏洞”是在所难免的事情。

再者，文字运用能力的明显不对称也是一大挑战。正如我们观察到的，由于想增加精确度以减少漏洞，法律所使用的文字也比一般大众所使用的语言来得难懂；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漏洞或许被补起来了（又或者根本没有），但多数人民由于文字理解力的限制，跟法律的距离更遥远了，反而让那些政客有机会“知法玩法”或通过诡辩曲解法律来满足自己的利益，反正人民也搞不清楚。这时候，法官能不能适时出来主持公道便相当关键。

最后，面对变迁却无力及时响应是宪法的普遍困境。从长远的历史看来，一方面由于人类的社会内涵可说不断处于变迁当中，另一方面，所有制度都必然是社会的产物，或者必须配合社会变迁的脚步，因此一旦出现明显的变化，一般法律甚至宪法当然也有跟着改变的必要性。但是，正如我们在前面提过的，每一次修改宪法的过程都必然存在激烈的政治角力与冲突，想获致妥协与共识是件高难度甚至不可能的任务；如果这时候宪法又偏偏非改不可，那么由法官根据时代意义来重新诠释宪法也就成为解决问题的一个便利选择。无论如何，自从美国大法官马歇尔在1803年首度使用司法审查权来捍卫宪法的最高地位之后，这种被称为“司法积极主义”的动作便成为司法机关在政治制度中最受瞩目的制衡表现。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司法机关拥有上述制衡功能，这种功能也只有具备两个前提条件才能获得最有效的发挥。首先是法官必须真正而严谨地独立于政府或政治力之外。说真格的，这真是个难得不得了的目标。虽然所有的宪法都明文规定，法官必须不受党派力量的影响，完全根据法律原始精神与理性来独立审判；但问题是，这种独立性该怎么达成呢？一般的做法是规定法官不得加入政党或不得参与政治性活动，但是，由于政治取向根本就是一种心理活动，只要他们不说，又有谁能够知道呢？更不要说几乎所有政党都无所不用其极地想渗透进司法机关。

其次则是所有党派都必须尊重宪法与法律的崇高性。但这点几乎是做不到的。当然，我们并不想抹黑政治人物，却也不会相信“狮子会吃草”的说法。正如我们所一再强调的，扩张权力本来就是政客们的“本性”，因此曲解法律来迎合自己的利益也就成为他们常干的事情。举个例子来说，当大法官会议（理论上是解释宪法的最高机关，也就是他们说了就算）完成释宪案后，其目的原本是要解决若干因为宪法没写清楚而引发的冲突，然而就像大家所看到的，各党各派一定会各自表态，重新解释一次大法官已经解释完毕的宪法问题；这真是个让人绝倒（甚至昏倒）的景象，因为这种动作若非是不尊重大法官会议，就是不尊重人民的理解能力（认定大家看不懂大法官的解释）。

复决与民调：由下而上的消极监督设计

讲了半天，大家应该可以发现，我们虽然一直在讨论各种有关权力制衡的制度，但是这些制度（无论是行政、立法或司法）几乎都属茶壶里的风暴，跟人民的关系似乎不算大。可是现下正处于所谓“民权”时代，难道人民连一点儿发言或关心的机会都没有吗？

答案当然并非完全否定的。

无论是卢梭等古典理论家所提倡的“直接民主”形式，还是自1960年代末期以来，由巴柏（Benjamin R. Barber）等学者提倡的“参与式民主”，既然我们谈的是“民主”，也就是“由人民当家做主”，如果在一个所谓的民主制度国家中，人民的参与程度只是消极地按时去投票的话，那么，这对民主理论是个绝大的讽刺。正因如此，如何提升人民的参与程度并使其起到有效的制衡作用，就成为许多人关注的焦点。到目前为止，相关制衡设计大约有五种，其中四种是体制内的（也就是明文规定在法律当中），另外一种则属于体制外的运作。

在四种所谓“体制内设计”里（在此必须强调，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具备这四种制度），最简单的就是“投票”，也就是人民按照政客们的任

期，定期通过再投票的方式来帮他们打分数；一旦多数人认为某些政客实在不胜任，后者便将因为无法累积足够的连任票数而遭到淘汰。值得注意的是，投票虽然是最起码的制衡办法，却存在两个明显的缺点：第一是当政客滥用权力时，人民并不能给予立即的监督或惩罚，虽然“罢免”经常是投票的配套设计，却因为程序繁复并受困于人民的情性（亦即因为人民懒得搞联署，所以干脆决定下次不选就算了），使用频率实在不高；第二，就算投票是人民最常用的一种制衡办法，但由于多数国家都陷入政党对决的困境中，难免会出现所谓“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也就是若干精英由于无法取得政党奥援，而人民又接受政党动员，于是精英只有被牺牲掉了。

第二个体制内的设计叫“复决”，也就是人民针对行政机关提出的政策或立法机关通过的法案，进行再表决以求确认的过程；其中最常见就是针对新宪法或宪法修正案的复决。当然，在此必须说明的是，并不是所有国家在通过宪法或实施政策环节都会做这样的规定，一般而言，这种复决过程多半出现在具高度争议性的政治态势下，例如政府的正当性不足（例如可能属于少数联合政府），需要借助复决过程来强化其地位，或者某些政策（例如禁酒、堕胎或减税问题）因为政党间协商不成，只好丢回来给人民自己解决。

第三个体制内设计叫“公投”。首先必须澄清的是，尽管诸如巴特勒（David Butler）等学者把“复决”和“公投”直接当成英文名称不同的同一事物，同时又因为“公投”经常被若干独裁者（例如希特勒）滥用以扩张自己的权力，人们则更倾向用“复决”这个名词来包涵上述两件事，但我还是认为把它们分开说明会更清楚些。原因是：相对于“复决”一般主要针对法律与公共政策，同时具有相对被动的特征（也就是先有了政策与法律，然后再叫人民来表示意见），所谓“公投”不但具有主动特征（也就是政府在提出公投案时多半采取开放态度去听取人民的意见），其所要讨论的对象，不是属于具高度政治性的议题（例如批准国际条约、加入国际组织或决定主权地位），就是在政府“拟定

政策前”提供给人民的参考意见（这也就是一般所谓的“咨询性公投”，但其结果是否具有约束政府的效力，各个国家的规定又不太一样）。

最后一种体制内设计叫做“创制”，也就是由人民代替政府来进行立法的动作。一般来说，创制可以分成主动与被动两种：前者指的是一定数量公民联署提出法案后，再通过公开投票过程来决定是否将其通过为正式法律；后者则是由政府提出法案后，并不依正常程序交由立法机关来审议，而是直接诉诸公民投票来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理论上虽然存在前述四种体制内设计，但除了投票机制被普遍采用（无论是真民主还是假民主国家）之外，拥有常态性复决与公投机制者主要是部分欧洲国家，美国从未实施过全国性公民投票，许多欧洲以外的国家则经常只使用复决来通过新宪法，或使用公投来决定脱离殖民地位（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独立，例如1999年的东帝汶）或改变主权归属（例如2014年的克里米亚与苏格兰）；相对而言，创制（人民立法）的使用也主要集中在美国地方各州。换句话说，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在通过人民进行制衡的设计上都是非常消极甚至缺乏的。

不过，正如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人民用来制衡制府的办法除了通过体制内设计外，还有体制外的办法，此即所谓“民意调查”。

最早的民调大概出现在1824年，当时是由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报社记者到处询问人民可能把票投给哪位总统候选人，其后随着民意调查技术（主要是抽样办法）的进步，特别是专业调查机构（例如盖洛普民调中心与许多研究单位成立的民意调查机构）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民调发展成为非常重要的一种行业，调查的问题也慢慢从政治议题延伸到民生议题。我们这边关心的还是以政治民调为主。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民主国家每次进行选举前，或者当政府可能推出重要的民生政策时，来自各种渠道的民调结果就会如雪花般漫天飞舞

起来。但是，就像兰尼（Austin Ranney）提到的，尽管民调似乎已经成为当前民主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还是有相当多的人对它提出以下几个质疑：首先，民意调查的准确度到底有多高，也就是它是否真能忠实反映民意？以目前具备的民调技术来看，或许学者们的确已经把调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误差值降到最低，但我们必须这么说，民调准确与否的关键其实不仅是诸如抽样统计或问卷内容设计等技术问题，而是操作者本身的心理问题。所以这么说，主要是由于几乎所有的民调机构都有赖于接受委托案件来维持运作开销，因此委托者是否会将其主观意愿加诸民调机构身上（也就是希望作出有利于己的结果），实在是很难预料，这是各政党的民调结果差别巨大的原因之一。

第二个质疑则是：民调结果到底有多大的影响力？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因为民调目的本来就是去调查人民的意愿，它暗示着人民本来都已经有了成见，所以前述问题好像有点逻辑上的毛病；更正确的问题应是：民调结果对那些还没有定见者到底有什么影响力？从部分国家规定在选举投票前若干时间内不得发表民调结果看来，它对所谓游离选票或许还是有影响的。不过通过分析更多例证，我们可以发现，民调结果的政治影响力其实与竞选过程的紧绷性几乎成正比；也就是选举竞争愈发激烈，民调的影响与杀伤力也就愈大。

总之，在上层制度设计所隐含的制衡原则外，各国人民似乎也有着一定的制衡能力；只不过很可惜的是，这些能力不仅相当消极，更因为甚少使用以至政治影响力有限。这是我们必须注意到的现实。

中篇 从对立视野中反复思考

理想与现实：平行线还是有交叉点？

相较于大自然界里数不胜数的动物，人类的长于思考可说是我们终于能够脱颖而出，冲破生态食物链束缚，并荣登“万物主宰”宝座的关键。或许也出于同样的原因，人类不但成为自然界中首屈一指的“吵架高手”（殊不知只有人类才懂得辩论这档子事），甚至还经常因为吵到不可开交后继之拳脚相向，从而造成数以万计的无辜者生灵涂炭。问题是：人类为何这么爱吵架？我们总是为了什么吵架？还有，难道我们真的没办法不吵架吗？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理想、现实、自然法、社会契约、认知

进阶目标：既要浅出，更须深入

结束完上篇的“头脑热身操”后，我们在这里还是要再唠叨一次：大家是否真的搞清楚政治到底是什么东西了吗？

如果各位的答案是“对”的话，那我真有点担心了！

当然，这不代表我在前面讲得不充分，或设下了某些诱导性陷阱；但就像在小学里安排有数学课，进中学又看到数学课，甚至还有人特别进大学去读数学系一样，想学会能应付日常生活的加减乘除四则运算其实是件蛮简单的事情；但问题是，这个世界本来就不只是柴米油盐酱醋茶那么单纯（如果真是的话该有多好），你除了要学会怎么算清楚自己买了多少东西，以及人家到底该找回你多少钱之外，可能还得要知道银行利息是怎么算的，自己该怎么在不同的理财渠道中去做出

平衡的投资，以及如何才能摸透诈骗集团（包括可恶的不法之徒以及政府的税务机关）那套充满伟大数学原理的说辞。

好了，让我们言归正传吧。

上篇的主旨是：“我们不仅希望轻松而简单地带领大家进到政治的世界中，也期盼能传授一点政治防身术，让各位不会随便被巧言令色所迷惑。”但这个世界好像并不是靠一点点防身术就可以安身立命的。正如在犯罪率不断高涨与枪支到处泛滥的现代社会中，即便身为荷枪实弹的警察或武功深不见底的拳术高手，也不一定百分之百安全，更何况是能力有限的一般市井小民呢？

从某个角度来看，政治争议跟社会犯罪问题虽不能完全相提并论，却又有点类似，因为其中都充满着一些想破坏既有秩序，进而操控别人的野心家；例如加尔布雷斯（John K. Galbraith）便这么说过：“任何经济、社会与政治体制下的既得利益者，无论是个人或团体，都会依照他们的需要来塑造社会道德和政治安定；……这些既得利益者的信念都是为了服膺他们持续的自满，而当时的经济与政治观念也会加以配合，结果便出现了一种汲汲于取悦这些既得利益者，并确保其既得利益的政治市场。”

讲得更浅显一点儿，这些既得利益者不但是许多冲突的来源，由他们创造的“规矩”也深深镶嵌进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更重要的是，部分规矩只是为了满足极少数人利益而设计的，甚至为了满足少数私欲，有时即便牺牲别人也在所不惜。尽管在历史上不乏针对这种运作模式而爆发出来的愤怒抗议，但可以想象且能预期的是，自私自利依旧将是这批少数人的主要心态。面对这种老是失去平衡的人际发展，以及不断因遭受侵犯而导致损失的个人利益，难道我们不需要对这个世界多进行些观察与了解吗？

构思这本书时，我经常想起美国演员罗宾·威廉斯诠释过的一个“心灵医生”角色，他想表现的是，其实医生不应该只是一个隐藏在宽大白袍与严肃面容背后的专业人士，而是能够与病患分享心情并共同走完治愈旅程的心灵伙伴。或许，在政治的世界里也是如此，我们需要的可能不是那些高谈阔论、口沫横飞、利欲熏心的政客，以及那些饱读典籍、满腹经纶、出口成章的学者，而是更多能够体会彼此需求，同时也能携手走过那层层迷雾与陷阱，一起迈向那美好终点（如果存在的话）的人生伴侣。当然，横亘于大家面前的绝非只是别人所设下的藩篱而已，有时我们真正无法跨越的是自己莫名所以的一种心理障碍，亦即经常把某些困难的事情想得过于容易，又把另一些似乎简单的不得了的事情搞得极其复杂。

总之，“是什么，就是什么”，应该是我们解决所有问题的出发点。

现实：一个既真实又虚幻的世界

尽管如此，想搞清楚什么是什么，还是得花点工夫才行。

众所周知，即便是目前最好的照相底片，其敏感度还不及人眼的千分之一。在物体影像透过光线进入我们的眼睛后，它们会经由角膜和晶体加以聚焦，在视网膜上形成影像，然后在数百万个视觉神经元的合作下，将所得到的影像转换成神经脉冲，接着沿视神经传入我们的大脑。当然，或许人类拥有的视力算不了什么（特别是比起像老鹰之类具有“千里眼”的动物），但我们还有大自然界里最先进的脑部结构。的确，包含150亿个灰质脑细胞的大脑不仅是整个人体的控制中枢，负责思考、记忆、言语和情绪表达等种种复杂功能，更是人类这个奇特的物种得以称霸世界的关键；它让人类创造出具有复杂文法结构的语言系统，想出种种借以克服生存困境的绝妙点子，接着再把那些智慧结晶层层累积在脑部组织中，然后，在必要的时刻将它取出来克敌制胜并一再创造奇迹。

进一步说，脑部结构里的额叶既是神经系统中最晚演化完成的部分，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因为它执行的是大脑中最先进且最复杂的功能，也就是思考和协调的功能；它让我们在自然环境中得以确定知觉、设定生存目标、制定完成目标的计划、组织执行计划的方法，监控并评估执行过程与结果，然后以此作为下一阶段决策的基础。

如同美国哲学家杜威所言：“人类和低等动物的最大不同在于人类拥有过去的经验，过去种种会在记忆中复活，然后反射到关于未来种种的计划中。”这恰是额叶的主要功能。正由于额叶组织只有在人类身上才出现如此显著的发展，因此有人干脆以“额叶的时代”来称呼整部人类发展史，甚至直接将额叶称为“文明的器官”，以推崇它对人类所以能缔造如此璀璨文明的伟大贡献。当然，毕竟这是本教大家懂得什么叫政治的书，因此对于神经科学家们的人脑组织研究成果，我想暂时提到这儿就好了。

问题是：我们真的能够看清楚眼界所及的所有东西吗？

在此首先要提醒各位，现在似乎是自然科学当道的时代。

这句话的意思是，尽管近代起源于欧洲大陆的几次历史震荡，包括文艺复兴、法国大革命和工业革命，使得人类（包括欧洲人以及全世界受到欧洲式思想支配的人）在改变社会结构之余也加快了生活步调，甚至以为可以通过“科学的方法”找出万事万物的答案，然后据以继续改善自己的生活质量，但是，太过推崇科学的结果却经常让我们出现思考上的盲点；这里绝没有否定科学的意思，我们只是想强调，所谓（真正的）科学或者确能解决人类大多数甚至所有问题，不过若以为“现在的”科学便可以做到这点的话，则只是过度想象罢了。进一步来说，在科学家眼中，人类的感觉与认知器官足以在自然界中傲视群伦，但这似乎有点儿言过其实。换言之，人类常常看不清楚自己以为已经看清楚的东西，从而也带来一连串的麻烦、纠葛和冲突。

就像我们在前头所提到过的，人类是自然界罕见的“吵架高手”，这句话的重点不仅是凸显人类拥有吵架这种特异功能，我们的问题其实是：人类到底是为了什么吵架？

关于这个疑问的答案，可通过正反两个方面来进行思考：首先从负面角度来看，争执所以发生的原因，很可能是人类为了求生存而引发的自私心态所致；如同在上篇里所阐释的，除了主观配合周遭既有环境需要之外，人类在争取最终生存机会的过程中还得面对客观自然环境所设下的限制，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资源稀少性”问题，换言之，一方面由于物种存续需要各式各样资源的不断挹注，另一方面这些生存所需的资源大多又相当有限，于是高度竞争甚至引发冲突便成为某种自然现象。

除了可用来解释历史上多数战争的负面逻辑外，人类所以发生争执经常只是“理念”不同的结果。例如有人从体谅患者痛苦的角度支持安乐死的做法，但另一些人则强调人性尊严，反对任何人有权替患者本人决定终结生命；又如有人接受在教育过程中加入适度体罚来提高学习效率的做法，但另一些人则坚持学童只有在充满爱的环境中才能快乐成长。也就是说，或许他们都可以说是“择善固执”，但因每个人所认定的“善”不一样，又因为每个人都认定只有自己的“善”才是“真善”，于是冲突便爆发了。当然，择善固执所引起的争执看起来总是比那些根源于利欲熏心的冲突要来得正面一些，但如果能想办法尽可能减少争执，岂不是更好？

事实上，若是我们暂时不去理会那些导致人类争吵的心理因素，有时冲突不过来自某种“误解”罢了。举例来说，就像“瞎子摸象”的寓言般，摸到鼻子的人以为大象长得像一根水管，摸到大腿的人声称大象长得像一根柱子，摸到肚子的人则坚称它根本有如一堵高大的墙壁；问题是，这些揣测其实都是“似是而非”而且“既是又非”，亦即它们都

不是正确答案（因为都无法正确描述大象的长相），却未必跟正确答案无关（它们真的都碰触到了真相的一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只是由于观察不足导致“误解”而发生争执还算是好的，人类其实更常因“错觉”而使彼此僵持不下；例如曾经有人到盛传出现过水怪的英国尼斯湖去进行实验，他们把一根圆柱状物体荡在湖面上，然后诱导人们去观察它，结果多数人都以为自己看到了水怪（尽管他们画出来的形体各不相同）。

无论如何，相较于“误解”或“错觉”，由于“偏见”而使许多问题缺乏转换空间可说是最严重的问题。有些人类学家说，我们大脑的主要能力其实不是用来储存感官输入的知觉数据，而是对输入讯息进行高度选择性的过滤与解释。尽管科学家们对于偏见的起源与特性并无定见，来自社会结构特性、族群传统、性别歧视，或者是人类演化经验的累积都有可能，但他们大致认为，人类的神经系统倾向于帮自己建造自己愿意相信的“真实性”，这种系统特性无可避免地造成了我们对世界的偏见（习惯于用自己的办法来观察环境），从而让人性结构出现深不可测的偏见黑洞（只接受自己对“所看到”事情的解读方式）。

总而言之，这是一个“既真实又虚幻”的环境：我们的“灵魂之窗”看似可将五彩缤纷、光怪陆离的大自然一览无遗，实则人类便是在无以数计的误解、错觉与偏见（或许再加上点真实）当中建构起一个“自以为是”的世界，然后在这个被扭曲的环境里进行永无止境同时又无聊透顶的争斗与对立。事实上，答案再简单不过：只要人类能够找出脱离这个错误漩涡的办法，就可以迈向充满幸福快乐的康庄大道；从历史上看，有不少前辈朝这个方向努力过，但最后都以失败告终。

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呢？

理想：人类勇往直前的动力来源

不知道是谁这么说过：人因为有理想而伟大。仔细想想，这句话真有些道理。

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曾经说：“当然，人是一种动物，但人是高级动物，……因为在人的特有属性当中，存在着一种不可抑制的社交要求，也就是和他的同类过一种和平且有组织的生活。”人类选择群居生活形态的理由，我们在上篇已经交待过，这里不拟重述，有必要强调的只是，人类并非因为选择了群居生活而显得高级（选择类似生活形态的动物有很多种），而是因为他们具有促进这种生活内涵的独特能力。生物学家史密斯（G. Smith）对此作过更深入的陈述：“过去1万年来，农业环境取代野生植物群落所带来的改变，虽不如6500万年前的白垩纪末与第三纪初行星撞击地球那么出人意料，也不像更新世冰河前进时的规模浩大，但足以与其他改变地球的力量相比。”

换句话说，人类的狩猎者祖先曾经跟其他动物一样，在这块大地上流浪了不知道有几百万年，但“农业革命”的结果终于让部分人类免于在环境中挣扎求食，甚至有机会创造文明。值得注意的是，农业革命的出现只能让人类变得高级，却无法让人类变得伟大。从某个角度来看，真正使人类有机会“伟大”的是后来的两个发展：首先是我们学会了撰写“历史”，其次是我们从历史中找到了“愿景”。

暂且不去管那些被书写下来的内容是什么，历史可说是人类从不同角度与途径来观察文化演变过程的结果。黑格尔曾说：“自然界没有历史。”他的意思是，相较于人类的生活内涵与组织形态会随着时间演进而发生不同阶段的变化，大自然看起来似乎并不是如此。当然，自然界绝非是一成不变的，但人类对自己生活的不断变迁的观察，首先构成了历史记载的重点，然后借此组织了对自己的认识与了解，接着再以这种了解为基础，建构对未来的想象与憧憬。

卢梭曾经这么说过：“至少我个人这么认为，在人类拥有的知识中，最有用但最落后的是人类对自己的了解。”但就凭着这一点点有限而又落后的自我了解，甚至包括对自然环境的长期迷信与误解，人类还是坚韧不拔地逐渐创造出现代文明。

可以这么说，支撑我们不断披荆斩棘、克服万难进行演化的，是人类追求的两个永恒目标：“长生不老”和“进入天堂”。首先，无论是“护身符”的发明（例如写着神秘难懂文字的一片纸张，或是画着危险动物的牙齿和指爪的一幅图像），对所谓“仙药”的追寻（例如派遣使节团去搜寻仙境，或者根据不知道从哪儿来的秘方去炼石补丹），还是对“死亡仪式”的遵循（例如对死者尸体进行特殊的处理，或者将墓室布置成有助于追求永生的样子），这些看似莫名其妙的举动不仅指出人类与一般动物的最大差异，同时也凸显出建筑技术与社会习俗等文明的主要内涵，正是这种锲而不舍的盲目追求，奠定了现代医学的基础。

“进入天堂”的目标直接反映出人类在自然界奋斗过程中既不满又无奈的艰难处境。在信仰发展部分，几乎所有宗教都有关于天堂、桃花源、乌托邦，或者是极乐世界的记载，其内容大同小异，总之它们都极力描述一个无忧无虑而且没有时间感的环境。值得一提的是，无论它们对所谓天堂有怎样的想象空间，都构成人类不断修正政治制度过程中的思考来源。换言之，由于不知道到底能不能，以及究竟该怎么进入天堂，百思不得其解的人类只好退而求其次，想办法自己来创造一个类似的虚拟天堂，这也正是“自然法”观念的渊源。

“自然法”被认为是在某种“自然状态”中存在的一组规范。正如同帕斯卡尔所说：“在这个世界上居然有人会在摒弃了上帝和自然的一切法律后，自己制定法律并要求大家严格遵守，实在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情。”登特列夫（A. P. d'Entreves）则认为：“我们既可以把自然法看成是种哲学学说，也可以把它视为一个理想或骗局；总的来说，它一方

面自命具有某种价值，而这种价值不仅存在于某一特定时空当中，甚至具有横亘古今的普遍性。”

无论如何，那些接受自然法观念的政治哲学家认为，在人类开始建构起政治社会前，曾存在一个充满和平与理性的自然状态，当时缺乏通过文字来表达的制度规范，但接受自然规范的人们仍能够生活简朴且操守高尚地共同生存在一个美妙的乐园中，直到一部分不尊重自然规范的人类将它破坏殆尽为止。前述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和英国学者洛克都是自然法观念的支持者。他们坚称，自然状态中存在着足以约束每一个人的自然法管辖，由于所有人都是平等且独立的，彼此之间能够理性地维持着某种和平善意与互助共存的关系；洛克之后的卢梭也强调“归返自然”的重要性。从这个角度来说，人类经营政治生活的最主要目标，是带领大家“重返”那个被设定为“黄金年代”的所谓自然状态。

现实：或许是残酷而让人无法接受的

当然，洛克等人的想法并不是共识，例如与他几乎同时的另一个哲学家霍布斯虽然也同意“人生而平等”的假设，但他基于自己的观察而指出，人类在面对现实环境的限制与挑战时，会很自然地生出两种感觉来，也就是欲望和厌恶，前者是指那些似乎有利于生存的东西，由此人类会生发出像爱情、快乐、希望和勇敢等情感与行为，至于可能危害人类生命而被厌恶的东西，则生发出憎恨、愤怒、恐惧甚至失望等感觉。总之，霍布斯认为，为了满足“自保”这个理性目标（也就是每个人都是爱惜生命的），人类会根据“趋利避苦”的标准来决定什么该做，以及什么不应该做。

当然，所谓“该不该”并不等于“对不对”。

霍布斯曾说：“我认为所有人一直到死为止，都永远在追求不断增加自己的权力，但这并不是因为人们把追求权力本身当成是一种快乐，也

未必由于他们不满足现在所拥有的权力，而是因为他们都假设如果无法拥有绝对权力，将不能保证美满的生活。”从这个角度来看，他认为人类天生就是一种自私自利的动物，即便是能力弱小的行为者也会想尽办法来保护自己。但他同时认为，在某种情况下，人类或许可借由一定程度的理性作用而达成暂时的和平协议，甚至找出一个可以共存共荣的合作规范，但由于缺乏可以强制执行这些规范的政治机制（亦即国际间始终处于无政府状态中），爆发直接冲突甚至走向战争之路似乎是个不可避免的悲剧选项。

显然，相较于洛克等人想象的完美的自然状态，以霍布斯为代表的另一批哲学家则设计了一个“人人为战且人人为敌”的冲突场面。尽管他们都指出这种自然状态会衍生出一套相对应的自然法，但相对于洛克声称人类会自然理性地安排好彼此间的关系，霍布斯则指出这根本就不可能。或许有人会认为，虽然洛克看起来好像有些理想过头了，但霍布斯也未免太悲观，人类真的有那么坏那么差劲吗？事实上，洛克也承认，人类总会有点儿偏见和私心，如果让每个人来判断关于自己的事情时，难免会有不公道的地方，再加上所谓自然状态中并不存在任何成文的法律，问题丛生也是可以想见的。

无论如何，为了解决各自所想象出来的问题，这两派人马居然想出了同一个处理的办法！也就是让大家缔结一套“社会契约”，然后将权力集中在一个被设计好的制度里。

不同者在于，洛克认为，大家把自然权力交给一个代表社会全体的机关，目的仅在谋求公共利益，不代表人民必须永远服从政府，因为国家虽然表面上将权力集中到立法者的手上，但立法者不过是个“忠实的被委托人”罢了；换句话说，如果立法者违背了当初被委托的目标，人民拥有随时将他们撤换的权力。这也正是今天“代议民主”的理论出发点所在。

不过，霍布斯的想法有点不一样。他虽然也主张，为了摆脱因为无政府状态所导致的永无止境的冲突，人们应该把权力交出来，形成一个具有集中性的单一“主权体”，并承认它的行为代表大家的共识，但是，他认为这个主权体一经成立后，就必须拥有至高无上且不受限制的权力，不仅我们不再能够改变它，它也不需要向任何人负责。他的理由是：“主权者拥有这么大的权力，可以想见一定会带来很多不好的结果，但如果将它推翻，使我们重新回到那种永久性战争状态的话，岂不是更惨？”换言之，人民其实只有两条路可以走，那就是：要么完全服从政府的权威，要么回到充满冲突的战争状态。斯宾诺莎的想法有点类似，他认为国家应该维护人民的言论和思想自由，但也坚持无论人民认为国家的决定多么不公道，还是必须服从，因为“两害相权取其轻”，只有这样才能帮大家脱离那种互为仇敌的自然状态。

从某个角度来看，洛克的想法好像是今天民主制度的基础，霍布斯等人则似乎是在帮专制独裁者找出垄断权力的借口。可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在民主理论当道，以及民主化浪潮席卷全球的当下，我们为什么不干脆将这些看来“根本错误”的想法直接丢进垃圾桶算了？干嘛还要花那么多时间去继续讨论它呢？事实上，霍布斯式想法继续存在的原因是，它让我们了解到实际上存在这样一种思考方式，而且，这些论点也指出某些我们或许不敢承认的残酷现实，也就是我们生存的世界真的不如想象中那般完美。

的确，人或许因为有理想而伟大，但人更须面对现实才能解决问题。

摆荡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俗话说：“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可以看得更远。”对某些人而言，学习哲学的目的便在活用前人智慧，以寻找解决问题的最终办法，但我总觉得，哲学不过是一面用来观察自我的镜子。就像许多认知心理学家所说的，我们完成一个目标的能力，取决于我们能否正确评估自己以及身边其他人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决定目标的前提经常是“我要”，

而非“它是”，换句话说，我们的人生计划通常源自于我们想要过怎样的生活，而不是我们应该过什么样的生活。

在我们决定想要过哪种生活时，它的前提又是：我们到底对自己了解多少？就像在前面提到过的，虽然身为主要灵长类动物的人类拥有对自然环境最敏锐的触觉，却往往不自觉或无可避免地在无以数计的误解、错觉与偏见当中去建构一个“自以为是”的世界。由此也引发一个问题：我们真的能够看清楚眼前的世界，了解自己和这个世界之间的关系，然后据以建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吗？

答案当然是令人怀疑的，甚至是否定的。

从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哲学论战中，我们首先发现的是，人类具备着强大的创造能力，可以通过无穷的想象来自由设定对于周遭环境的感受。“心静自然凉”就是一个例证，不管现实温度有多高，也不管每个人有多么不同的耐热能力，有时只是一种心境上的转换，也就是换个角度去想想问题，好像世界立刻变得截然不同；事实上环境根本不可能变得这么快，但人类用心理而非生理机制来适应环境的能力的确让人惊讶。

更重要的是，无论哲学家们对所谓自然状态有什么不同的诠释，厘清自然状态到底长什么样子并非重点所在。

从某个角度来看，其实洛克和霍布斯的想法是一样的，他们都认为人类正身处于一个问题重重的世界里，而且到当下为止还找不出解决的办法；但人类不像其他动物那样只是屈从于自然演化力量，而是具有以智慧对抗挑战的特质，他们竭尽所能地寻找突破困境的道路。只不过洛克倾向用“托古讽今”（就像孔子笔删《春秋》，或者清朝末年康有为借《孔子改制考》一书来反击保守派等）的办法来说服大家，霍布斯则通过赤裸裸地揭露人类为求目的不择手段的本性，先将最根本的问题定调，然后再提出他自己的解决建议。

我们必须强调，这些想法既凸显出人类即使面对艰难环境，依旧不屈不挠的奋战精神，同时也让我们了解到人类面对的理想与现实差距甚远的困局。换句话说，我们认为人类间确实存在斗争的必然性（未必是天性），但同时也存在合作的根本需求，这也是人类创造出各种制度的缘故，其目的本来就在于提供合作架构以创造多赢的机会；尽管这些制度到目前为止都还没有办法让人满意，但制度内涵的持续进步却是个不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既需肯定前人智慧累积的成果，也须切记不能自满足于现状，因为自满经常是人们原地踏步甚至走回头路的原因。

当然，进步不是一件轻松容易的事情，这本小书显然无法提供这种伟大的力量。我们只希望为大家提供一个“照镜子”的机会。通过整理曾经存在、甚至直到现在还在继续的一些政治理论争辩，我们首先要搞清楚，对所谓的“现实”，曾经有过哪些理解（也就是我们怎么看待彼此，以及我们与环境间的关系），接着由此找出人类对自己的未来曾经有过多少种理想、憧憬与解决问题的建议，然后，试着去看看它们究竟是永无休止的各说各话，还是有可能存在一些共识。

当然，这里首先要提醒大家的是，这段思想旅程的结果，很可能让我们坠入一个迷魂阵中；但我们也并非完全没有可能借此拨开重重迷雾，发现最后的答案。

现在，就让我们继续这段有趣的冒险吧。

人民与政府：到底谁才是政治生活的重心？

如同许多哲学家明示或暗示的，正是为了逃离那个充满流血仇杀可怕阴影的所谓“无政府状态”，人们终于决定缔结一个“社会契约”，然后借此成立一个政府来终结乱象。无论这种想法是有根有据还是纯凭想象（后者的机会显然大些），总之，在可知的过去，人们一直隶属于

各式各样性质互异的政府，而且，绝大多数人不但几乎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个现象，对政府所下的指令，甚至是当作圣旨一样不敢不从。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社会契约、多元主义、万能政府、统合主义、无政府主义

脱离自然的人类与其所创造的国家

我们在上篇用一章专门讨论了“国家”的概念，主要目的除了说明人类如何基于某种生活需求而创造出社会并开始政治生活外，也希望厘清人民与国家间的关系。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我们接受人类应该是理性而自愿地建立社会的假设，但社会的扩大，甚至国家的建构，却很可能根本就不曾以大家的集体同意作为基础。

在某些方面，我接受洛克的推论（请参考前一章）；他首先指出，所谓自然状态其实就是无政府状态，因为“人类虽然因为理智（也就是集中力量来解决生存困境）而生活在一起，事实上并不存在对他们具有仲裁权的共同领导者”；可以这么说，正因为缺乏仲裁者很可能让大家陷入纷争不休的窘境中，人们决定通过某种形式（社会契约），将保护自己生命财产的权利交给同一个团体（政府），然后让它来公正客观地安排所有人的生活。洛克接着认为，由于每个人都将他在自然状态中所拥有的权力，集体地转交给一个在所有人之上的统治者，于是政治权力跟着出现了。不过，为了避免接下来出现一些显而易见的流弊（也就是权力的滥用），他主张：“政治社会本身如果不再具有保护大家并处罚那些侵犯别人财产的犯罪行为的能力，它就不应该继续存在下去。”

要提醒大家的是，洛克毕竟是三百多年前的人，尽管他的说法不无道理，但那个时代的哲学家最常犯的错误是，经常把基于想象的假设与现实混淆在一起（其实现在的许多学者又何尝不是）。例如，即便是

现在，我们也不一定能搞清楚在远古所谓的“自然状态”中，人类到底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何况是17世纪的欧洲人？

我们承认，如果非得要求“有一分证据，才能够说一分话”的话，人类的科学发明将永远停留在原地踏步阶段，根本没有进步的可能，但在“大胆假设”之余，总要再加上一些“小心求证”才对吧。

其次，他们经常忽略演化的现实，将人类、社会、政治社会、国家与政府等概念用等号连接起来使用。

其实，“人类”这个概念强调的是人的自然属性，指称我们这群体质大致相近但彼此还是存在着差异的灵长目动物；“社会”这个名词描述的是人类这种动物最终选择了较有秩序的群居生活方式的现实；“政治社会”指的是在复杂的社会活动当中，人类为处理纷争并解决问题而衍生出来的政治关系；“国家”的意思大体与政治社会相当，只不过政治社会是从社会结构出发，然后凸显其中的政治面向，国家则纯粹是个政治名词。最后，在更常出现的一般用语中，“国家”与所谓“政府”几乎是混淆不清的，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名言“不要问国家为你做了些什么，先问你为国家做了什么”便是一例。事实上，国家是没有行为能力的，真正能做事而且有义务帮人民解决问题的，应该是政府才对。

无论如何，人类共组国家是到目前为止还存在的一个现实，问题是：个体人（individual，即每一个人）与集体人（collective man，国家）之间到底应有什么样的关系？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在于，人民与国家间关系的设定将直接决定我们相对可以接受的政府形式。

海伍德曾整理并列举出四种国家理论，分别是多元主义式国家、资本主义式国家、巨灵式国家与家长式国家等。其中，“家长制度”理论经常被女性主义者抨击为是一种充满“父权中心”的不平等想法，事实上也是人类政治史上君权阶段的理论基础；它指的是一种强调男性垄断统治（性别歧视）与根据社会阶层（阶级歧视）来分配权力的方式。

古代中国政治观念中“君父vs.子民”的对比便是一例，正如众所周知，一个“勤于政事”的皇帝固然可以打个八九十分，但真正能得满分的评语却是“爱民如子”，这充分反映出家庭观念被扭曲后，硬塞进政治制度里的结果。

本来嘛，皇帝就是皇帝，何必一定要假装是全民的爸爸呢？

接着出现的是直接反映“集体人”观点的巨灵式国家，顾名思义，此种观点认为国家是一大堆人的集合体。它以社会公益为名不断侵入甚至控制个人生活的所有层面，诸如“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以及要求人民为了国家而“抛头颅，洒热血”的民族主义口号即是明显的例证，其结果是人类历史上无以数计的战争。这种观点的逻辑陷阱是，人民或许可以基于“唇亡齿寒”的理性思考，为捍卫集体人而奋斗，不过，一旦真的为国捐躯的话，那么除了“入祀忠烈祠”并且“在春秋两季获得公祭供奉”外，我们获得的实际好处究竟是什么？

从马克思的角度看，国家的形成源自生产关系与阶级性的社会结构，他认为：“一般来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社会、政治与智力生活的过程，事实是，并非人类的意识决定了自己的存在，而是他们的社会阶级位置决定了他们的想法。”进一步来说，也就是日常经济生活组成的“下层建筑”决定社会结构，甚至政府组织的内涵。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同时具有肯定与否定国家的双重想法，亦即尽管他推论（或希望）因为无产阶级在斗争中获胜并终结了阶级对立，以致国家也将跟着消失，却也支持以“无产阶级专政”的方式来作为“暂时的”政府形态，亦即利用国家机制，过渡到他设定的最后阶段。

最后，相较于因为共产政权普遍转型而似乎式微的马克思主义，主流的自由派思想则只将国家当作是一个抽象名词，然后把政府作为讨论的焦点。他们习惯从社会契约论的角度出发，将政府看作是多元社会里的仲裁者与秩序维护者，以解决人类习惯性的争吵不休，然后以“权利”与“义务”等概念串联起人民与政府的关系。正如施瓦茨曼特尔（J.

Schwarzmantel) 所言：“国家是社会的仆人而非主人”，国家机器（也就是政府）应该依照普遍舆论趋向去履行服务公众的政治责任，否则便须根据政党轮替竞争原则，让人民决定其去留。

总的来说，把国家、政府或元首予以“父亲化”固然是相当不理性，而且根本不应该被接受，将国家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甚至为了保障所谓的集体利益，不惜以个人生命作为牺牲品的做法（在两次大战中无辜牺牲的上亿人正是如此），根本上也是莫名其妙的。除此之外，马克思派从经济层面着手来分析政治问题的理论，或许有一定程度的说服力，但麻烦在于，他们其实没办法正确指出一条“从现在通往未来”的道路（也就是理想到几乎想不出有什么实践的可能性）；最后，目前居于主流的自由主义者，事实上也犯了跟马克思派类似的毛病，亦即过于理想化，只不过他们的差别在于，相较于马克思派企图建构一个“理想的未来”，自由派则以为目前有个“理想的现在”。

正如前一章提醒大家的，唯有掌握“是什么，就是什么”的基本原则，我们才可能看清楚眼前的世界并作出适当的决定。那么，究竟现在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呢？

其实，除了少数维持绝对王权或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外（或许还要加上一些挣扎在共产主义理想边缘者），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国家不是介于多元主义与巨灵式理论之间（那些比较民主的国家），便是介于巨灵论与家长主义之间（那些比较不民主的国家）。特别是前者，它们表面上都提倡“责任政治”的理想（也就是做不好就马上换人），甚至通过现代民主机制维持一定程度的“反馈”功能（也就是多少总要理会人民在想些什么）。无论如何，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个政府管得很多的时代，不管被称为“万能政府”或者是“奶妈国家”，政府都深深地渗透进每一个人衣食住行育乐的生活各个层面当中，有时候使我们真的觉得很方便，但经常也会有喘不过气来的感觉。或许它不像奥威

尔笔下的“老大哥”那样惊悚可怕，但也绝不像是个乖乖站在主人身旁，谦卑有礼且谨守分寸的公仆。

政府的出现：通往不平等的道路

不管怎样，正如前面所说的，人民与国家间关系的设定将直接决定我们相对可以接受的政府形式；非但如此，也唯有搞清楚到底人民与政府之间事实上存在与应该存在什么样的互动关系，才能实现人类“不吃亏”的生存要求。在此，我已经指明当前国家结构的主流特性所在（亦即事实上介乎多元主义与巨灵论之间），接下来将从历史演进角度来分析今日人民与政府间关系的形成过程，或许能由此找出两者之间应该存在的适当互动位置。

人类学家埃尔利希（Paul Ehrlich）认为，无论人类是在什么情况下进入并选择了农耕生活，这个发展都带领人类进入一个相对复杂的社会生活中。

首先，它增加了一个区域的可供养人口数量，同时提供了另外一些有助于促进人口成长的条件（例如因为婴儿更容易取得断奶食物，使得妇女在减少哺乳期的情况下，增加怀孕的次数与机会）；由此，在出生率提高导致人口过剩后，多余人力转往不同职业发展，于是促进劳力分工现象，并形成复杂的社会内涵。更重要的是，无论是由于某些自然因素所致（例如山脉、海洋与沙漠等天然屏障限制，或舍不得离开资源丰富的地区），还是政治作为的结果（例如经由战争形成奴隶或社会阶级制度），人类不但选择了定点群居生活，甚至还被迫无法随性进行迁徙，于是奠定了国家机器的基础。

事实上，提出从经济面向来思考政治问题的不只是马克思，比他早将近一世纪的卢梭也有类似看法。后者认为，社会的形成是人性贪婪的结果，因为“从人们发现拥有更多资源的好处开始，平等便消失了，私有制则跟着出现”；接着，在这个不平等的社会中，“有钱人迫于情势

想出一种堪称深谋远虑的办法，即利用那些可能攻击自己的人们（处于社会下层的穷人）来为自己服务，也就是将原来的敌人变成自己的保卫者，然后向他们灌输一些格言（政治意识形态），并替他们建立一套制度，当然，这些制度都是对富人有利的，正如强调平等原则的自然法对富人有害一般”。大体而言，卢梭的想法一方面响应了国家源自于“限制性政策”（特别是政治限制）的现实，同时亦进一步指出这些限制性政策的来源，也就是那些既贪婪又有能力的富人（过去一般被称为贵族阶级）。

总的来说，由于人口数量因农业革命而不断增加，人类面对的环境压力也跟着加大，为了将家庭更积极地整合进以村落为主的小型经济体，以提升生存能量，就必须有更强势的领导者来负责组织劳力，并与其他族群谈判。进一步来说，在这种情况下的族群间竞争既恶化了大家赖以谋生的自然环境，也让人类必须匀出部分人口来从事某些非农业活动（例如行政或警卫工作）；同时，为了养活这些非生产性的人力，国家机器必须要求每一个家庭都交出部分的经济剩余作为税收的来源；尽管要缴多少税根本没有任何客观标准（从来便只有少补而不可能多退），但拥有税收权无疑进一步增强了领导阶层的权力。接着，为确保税收来源以维护国家（与领导阶层）的安全，统治者又会继续强化前面提过的限制性政策（例如建立户口制度、扩大拦关设卡以及想出更多征税名目），从而让人民与国家间的关系紧密到几乎无法脱离的程度。

相较于卢梭主张政治起源于阶级剥削，马克思进一步强调统治者通过控制生产关系来进行阶级剥削，个人则认为，其实是生存需求迫使多数人类接受统治者通过控制生产关系来进行阶级剥削的方式。换言之，统治与被统治的政治互动本来就是种“一个巴掌拍不响”的关系，如果只有上层阶级的绞尽脑汁，而没有下层民众默然接受的话，这种不平衡也不理性的关系怎能够一直维系到现在呢？

当然，统治者（政府）光靠“生存需求”是无法对人民予取予求的，特别是当他们的需索通过苛征杂税而威胁到一般人生存的时候，历史上不断出现的革命或起义可以说明这一点。为此，国家机器必须通过下面几个途径的持续演进来强化控制能力。

首先是宗教信仰。人类是自然界唯一发展出宗教、伦理、道德纪律与行为准则的动物。政治与宗教的出现都代表着人类对死亡的恐惧，宗教更因涉及未知领域而创造出更多的神秘感，统治者又认为利用这类神秘感有助于提升控制优势，于是，通过政教合一模式达成“以顺从取代可能反抗”的目标，便成为中古时期许多国家发展的方向。大家熟知的“君权神授”观念便是最直接的一个例证，宗教建筑（庙宇）成为仅次于统治者居所（皇宫）的最大公共设施，更是在世界各地都看得到的一种普遍现象。

除了宗教信仰外，战争不啻是促使国家机器演化的另一个动力来源。

战争其实经常源自人类对有限资源的争斗，但这指的是那些“理性”的战争行为；从内部环境驱动力的角度来看，包括转移舆论焦点以维持统治者的领导地位（例如美国总统克林顿以轰炸伊拉克来对付国会弹劾案）、抢夺他国资源以满足国内少数人士的特殊需求（例如为抢夺美女海伦而引发特洛伊战争）、传播宗教或特定的意识形态（例如十字军东征或伊斯兰教发动圣战）、解决国内人口过剩问题（如欧洲近代的海外扩张），或只是为了满足某种莫名其妙的威望观念（例如霸权国家认为自己该担任国际警察角色）等在内的各种战争动机，使战争的最大牺牲者始终是人民，得利者则永远是统治阶层，因为每一次战争都为集中权力提供更多的合法性理由，而他们亦借此再度得到扩权的机会。

绝地大反攻：当代民主的源起及其逻辑

或许有人会问：难道我们就只能从负面来看待政府的角色吗？

答案是“未必如此”。但从已知早期国家的形成过程当中，我们的确发现它与社会阶级、宗教意识形态以及战争结构之间的密切关系；再者，即便因为人口的不断增加而使得像灌溉系统、交通网络与贸易场所等公共设施的需求变得更为急迫而重要，国家还是决定将最大部分的预算与劳力投入到建造皇家园林、金字塔、神殿与帝王陵墓等对民生无益，但与统治利益直接相关的大型工程上。

而且，自古以来，无论是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还是在“所有土地均属于国民全体”的口号下，各国大部分甚至全部土地都被认定属于统治者或政府所有；在这个基础上，国家不但建立起足以威吓人民的力量（特别是那些安土重迁的农民），还构筑出一套以税收为主的“寄生”制度（让少数统治者通过国家机器而寄生在多数人民身上），只不过美其名曰维护公益罢了。总之，由于人口数量持续攀升的趋势使族群间对资源有限性的认定更趋于紧张，再加上文明程度的日渐提高，这些都让领导阶层有更多的借口与能力来不断改革政治制度的内涵，以便继续强取人民的资源来维持统治。

但是，在17和18世纪间的欧洲，情况出现了一些变化。

虽然政府自古以来一直在少数人把持下，对多数人民实施既不公道也不平等的统治，但是，在科技进展相当缓慢的情况下，仅能掌握相当有限技术的统治阶层，除了充分利用心理战术（特别是不断地将君权崇高化、神秘化与宗教化）来进行操控外，也只能尽可能不扰民（无为而治）以避免引发无谓的冲突与反感。不过，在殖民主义运动引起部分欧洲国家升级竞争，而工业革命同时又让人类文明获得爆炸性的进展后，一些先驱国家首先利用新情势与新科技顺势强化了中央控制系统，同时利用民族主义口号来掩盖他们对人民需索的增加，并麻痹可能的反抗，从而也埋下后来一连串军国主义斗争的伏笔。

表面上，自拿破仑战争以来，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牺牲在欧陆战争与民族统一大业的战场上，20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也造成无数军人与平

民死伤，在此情况下，欧洲的国家机器虽然没有被推翻，其内部分工结构甚至还愈来愈精致化，但人民与政府间的关系其实已开始产生某种微妙的化学变化，只不过变迁的动力并非来自于厌战心理，而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取代了传统农业架构。

可以这么说，战争固然直接威胁到人类的生存，但受威胁的人口比例却远不如因为受工业体系吸引而出现的劳动人口。这句话的意思是，工业部门虽然可能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例如更高的薪资水平与更便利的都市环境），但相较于“有土斯有财”的农业时代，不可避免的景气循环其实隐藏着高度的不稳定性；当巨量人口从乡村涌进都市之后，随时可能受到冲击的劳工生活，引爆一次又一次的生存危机与阶级冲突。

正如左派学者英格劳（Pietro Ingrao）所言：“现代民主制度是阶级斗争的结果。”普兰查斯（Nicos Poulantzas）也说：“社会主义应当是民主的，否则它就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众所周知，社会主义本来就是为了解决资本主义贫富悬殊的重大流弊才应运而生的；它对既有体制的冲撞成效显著，特别是让盘踞人类政体主流宝座数千年的君权制度宣告终结，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其辉煌的贡献。

紧接着，当代民主制度也跟着登上台面。

值得注意的是，从历史上看来，尽管君权思想基本垮台，人民也第一次在理论层面被推拱至政治运作的核心位置，但社会主义运动其实并没有为大多数人争取到自由。正如前面提过的，当前的国家结构特性介乎多元主义与巨灵论之间。主流的多元主义理论则将民主视为一种准市场机制，也就是把人民当作是消费者，而政客则是争取人民选购他们所提议题的企业家。麦克弗森（C. B. Macpherson）便指出，“把民主当成人类进步的动力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参与这回事根本不是更有意识的人希望获得的价值，民主企图表达的是人民的愿望，而不是他们希望怎样”；罗伯特·达尔也说：“即使选举很少反映大多数人的意

愿，它依旧是个非常重要的政治过程，因为借此可保证政治领袖能稍微响应一下公民的偏好。”换言之，当代民主只不过是种“理论上的民主”罢了。

对多元主义（也就是主流民主理论）来说，政府的立场既应是中立的，又必须是人民（全体选民）的仆人；尽管决策权可能还在精英手中，普通公民确实有机会控制统治者。我们必须这样说，相较于君主拥有无穷权力，人民却经常活在可能的暴政阴影下的过去，多元主义提供的自由民主架构尽管大体上仍只是种理论，在实际运作上也进展有限，它还是在很大程度上为多数人民提供了对未来的乐观想象空间。

问题是，这样真的就够了吗？

万能政府与民主噩梦

事实上，从韦伯到20世纪初的熊彼特，以及近期如施密特（Philippe Schmitter）、史蒂芬（Alfred Stepan），以及帕尼奇（Leo Panitch）等政治学者都提出过一个共同的疑问，亦即：当下的自由民主国家是不是真的就是民主国家？例如帕尼奇指出，自由民主制度的明显衰退，以及利益团体在政治领域中的兴起，早就让部分学者不得不认为，公民社会早在19世纪末与20世纪初，便建立起一个以功能性社会组织为基础的新秩序，这些社会组织不但彼此间被结合起来，而且也与以政府为主的国家机器相联系，以便维护整个有机社会的功能性阶层组织。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观点认为，所谓统合主义的安排，或许逐渐在实际运作面上取代了自由民主制度。

那么，统合主义又是什么东西呢？

应该这么讲，统合主义是希望在继续维持国家作为一个“公益团体”（也就是如同早期自由民主制的假设一样，国家与政府存在的意义

是为人民谋福利，而不是为少数上层阶级服务）的前提下，重新组织并让国家与社会间关系更为紧密的一种制度安排。当然，早期的统合主义例证通常与“不民主”画上等号，例如1930年代出现在欧洲与拉丁美洲的一些法西斯独裁政权；正因为这类政府经常有意甚至有计划地去控制社会团体，因此往往会被扣上“威权统合主义”的帽子。

不过，除了将统合主义视为不民主的象征外，还有两个角度是我们必须要观察的。首先，统合主义是种来自“竞争”与“追赶”想法下的自然产物。正如大家都看得到的，欧洲在进行工业革命、建构资本主义体系并发动全球性扩张后，一方面既带来所谓“全球化浪潮”，一方面又让整个世界进入“永恒竞争”的状态中，从而使强化“全球竞争力”成为所有国家不可避免的政策努力方向。尽管如此，就算大家都拼了命去追求所谓全球竞争力，事实是所有国家根本不可能处于一个齐头并进的平台上，更何况“强者恒强，弱者恒弱”本来就是资本主义竞争逻辑下的自然后果，在这种情况下，那些落后但又不想放弃的国家该怎么办呢？

进一步来说，相较于“自由开放”被当作领先国家的护身符（因为自由开放同时代表着弱者的不受保护，并意味着强者可以打遍天下无敌手），那些落后但又不想放弃的国家或许只能选择“集中管制”一途，因为，如果可以将手中的有限资源做最大可能的利用的话，似乎还有放手一搏的机会。这样做的前提是，政府必须以代表国家与人民为名，广泛渗透进社会的各个层面中，然后设法把所有可资运用的资源（包括物力与人力）都挖出来，与此同时，政府也必须及时下达指令去重组这些资源。假如有人以为统合主义只是一种落后国家不得不然的选择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它事实上可说是种普世皆然的现象，只不过有时被称为“万能政府”罢了。所以如此发展的原因是，当前全球竞争激烈的程度，非但使大批后进国家必须使尽浑身解数来追赶，即便是领先国家也普遍认为，若没有一直维持上紧发条的态势的话，很可能随时都会被人赶上。

根据现代民主由阶级斗争与推翻君权而来的历史现实，主流的多元民主理论经常将保护个人自由视为民主政府最重要的工作，这也是我们制定宪法的缘故，其目标在于捍卫有限政府的理念，因为“做事最少的政府”理论上对人民的危害也最少。可是，如果我们接受罗伯特·达尔“选举很少反应大多数人意愿”的说法，那么，它反映的显然是社会上少数人的意愿。接下来的问题是：一个事实上只能反映少数人意愿的政治过程，该如何和那个主张应反映多数人想法的理论相平衡呢？

对此，居于少数的民主统治者声称要以“取得人民同意”为基础，企图借此解决因无法响应需求接踵而来的挑战，但这是不够的，因为人民的生存需求不可能望梅止渴式地单以心理治疗途径就蒙混过去。

为了满足更大多数人民的要求以维持政治稳定，政府被迫扩大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责任，同时为了处理因责任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公共支出暴增的结果（也就是福利国家的困境），它又必须不断提高税率来因应；正如前面提过的，税收本来就是统治者得以获致权力，并寄生在人民头上的原因，因此赋税权的扩张当然也就代表了政府对人民掌控能力的提升。那些众所周知但又为人忽视的现实，比如说从来没有人质疑为什么我们买了房子后要按时缴纳契税、房屋税与土地增值税，买车子后要按时缴纳牌照税与燃料税，上街买所有东西都要缴交营业交易税（因为普遍被商家内含在售价中而容易被忘记），甚至连到游乐园玩或看个电影都得交娱乐税。总之，在这个“万万税”的时代里，政府自称可以管辖的范围多如牛毛，更重要的是，它已经多到足以麻痹人民的心灵，以至多数人不假思索地依令行事。

从某个角度来说，政府不断增加公共支出隐含的超载风险（也就是挑战不止在于债留子孙而已，甚至还包括国家破产与大规模的经济萧条）固然是个问题，但更须重视的或许是随之而来属于政治面向的政府权限的持续扩张问题。尽管在20世纪的最后20年曾出现许多针对前述危机而大声疾呼要求改革的浪潮（例如新右派的主张便是一例），

目的是希望借由贬抑所谓“奶妈国家”的主流公共价值来缩减政府权限，避免可能发生的经济崩溃现象，并解决“民主政治的经济矛盾”或所谓“福利国家的财务危机”问题，以便让自由民主机制能够继续运作下去，但事实上谈何容易。

可以这么说，自古以来，政府得以拥有如此大权限的缘故，除了因为人们的容忍与惰性（也就是舍不得付出对抗成本），也由于人们对具有更高能量的机制（无论是国家机器或者是宗教所宣称的形而上力量）普遍具有恐惧与高度依赖性的关系。换言之，政府的能力持续上升，我们的依赖性也会跟着上升。

这也正是在“万能政府”的潮流下，我们必须严肃面对的问题。

正如人们习惯电气化的工业社会生活后，很难坦然回到过去那种没有自来水也没有电的传统生活形态一般（这也是现代都市不断扩大的原因），尽管大家知道万能政府可能存在着许多问题，但惯于一有问题就期盼政府出面协助解决的我们，恐怕很难戒除这种习惯。进一步来说，如果人们只是不断将问题丢给政府，然后乖乖地等政府提供解决办法的话，那么今日所谓的民主（虽然它并不是很民主）还能够继续维持下去吗？

一个被回避的问题：政府可以取消吗？

在前面的讨论当中，我们首先确定了当前人类政体的主要形式（亦即比较民主的国家介于多元主义与巨灵理论之间，而比较不民主的国家则倾向介于巨灵论与家长主义之间），接着说明政府所以拥有控制人民权力的来源（亦即人们基于生存需求并慑于压迫而接受了少数统治的现实），当然，我们也特别将焦点放在工业革命对人民与政府间关系的影响上（即工业社会的不稳定性既提升了人类的生存需求，也冲垮了无法满足此需求的君权政体），借此厘清当前人民与政府间关系

的特性与困境（亦即随着人民对政府依赖性的提高，其自主性也跟着降低，最终将威胁既存的民主逻辑）。

进一步来说，有关人民与政府在政治过程中孰轻孰重的问题，其实涉及我们对“个体人”与“集体人”间关系的界定。大体来说，一个大多数人似乎都接受的观念是，尽管“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但理论上代表所有人的政府当然比仅代表自己的个人来得重要。在此，我基本上也接受这种说法的合理性。但关键在于，如果政府其实并不能公正地代表所有人的话，那么前述理论推衍还能够继续存在吗？

这的确是个相当尴尬的问题。

正如前面论述过的，自古以来，政府虽然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甚至自然地就像人类必须呼吸空气才能存活一般，但事实上，大多数政府的不理性程度已为人类带来经常性的伤害，甚至连最起码的公共秩序都无法维持（例如各国政府几乎都投入庞大资源去遏制轻微的非违法行为，例如路边临检酒驾等，但对重大暴力犯罪却似乎只能无力地选择性办案，也就是只集中力量办那些震惊社会的案子）；正因政府“主持公道”的能力实在太低，大量社会自助团体才相继出现（例如守望相助巡逻队，以及渊远流长的地下帮会与黑道组织）。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真的还需要这种政府吗？

从2010年6月起，比利时政府因政党倾轧而关门长达创下世界纪录的541天，但事实是，在这段期间里，预算照样通过，甚至连“公交车都行驶得比平常准时”；这意味着什么呢？

18世纪的英国思想家戈德温（William Godwin）曾直率地批评国家不过“是一部具有兽性的机器，根本只是祸害人类的根源”。即便太平盛世的政府都是个祸害，更何况是平日的国家机器？法国学者普鲁东首先提出了“无政府”一词，他认为“奴隶制度根本是种暗杀，私有财产制

度则不啻是种抢劫行为”，即便是表面平等的共产主义也不过是“弱者压榨强者的结果”，因此人类应该回归自我管理的自然状态。俄国思想家克鲁泡特金（P. A. Kropotkin）则根据历史事实指出，国家本来就不是人类自古便有的东西，政府制度是阻碍人类社会进步的首要原因，而且，从犯罪事件层出不穷且几乎无法遏止的态势上看，政府组织连维持社会秩序这个最起码的功能都无法达成，更别说是其他生活需求了。最后，这些主张都被归纳在“无政府国际”1882年会议的宣言中：“我们的统治者是我们的仇敌，我们的仇敌是地主阶层，因为他们使农民在压迫下工作；我们的仇敌是工业资本家，因为他们在工厂里填满了劳动奴隶；我们的仇敌是国家，因为无论是君主、寡头或民主，它们都用官吏与特务来控制我们；我们的仇敌是任何一种权威性思想，因为教士已经利用这种名义长期统治着诚实的人们。”

值得注意的是，这类主张取消政府的说法固然是振聋发聩，直接点出政府尽管可能是种“理性的社会演进结果”，但重点是迄今为止，它们仍然无法完成当初所被设定的功能，事实上这是上篇提过的“制度悲剧”问题。事实上，如果政府能够好好做事的话，我们也就不用在这里浪费口水讨论那么多政治问题了。

不过，话说回来，就算政府只是少数人用来满足私欲的工具（至少在长期的君权阶段确实如此），很少能公正地为人民排忧解难（因此才有那么多体制外的解决途径，政府还逃避责任，以节省公家资源为名，鼓励人民自己私下和解），甚至还经常滥用权限（例如不努力管好国库，一没钱就想方设法编造名目向人民骗钱），或者根本不珍惜人民的宝贵生命（随随便便将人民送上战场牺牲，或无法提供足够的社会医疗救济），但是，我们真的可以干脆把政府直接取消掉吗？

我们不能不说，这么做还是有点儿危险。

当然，如果有更好的替代方案的话（例如借由科技进步的帮助，通过网络架构重新思考如何处理人际关系），我们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将政

府弃若敝帚；但是在此之前，考虑到政府目前对社会秩序的最低维持性，更重要的是人类基于实际需求与历史经验而对政府养成的高度依赖性，一旦既存政治结构忽然崩解了，其后果恐怕不是那些无政府主义者的完美理想方案所能解决的。因此，我们最好还是将目前的国家机器视为“不完美现状”或“过渡性的政治形态”，因为只有更多人理性地正视人民与政府间的不合理关系，才能使统治者知道警惕，才可以将民主逻辑从单纯的理想拉进现实面中，甚至还有机会让政府真正地朝原先被设定的目标迈进。

如果真能如此的话，岂不是很好吗？

民主与独裁：人治与法治的界线何在？

根据“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在后冷战初期的调查结果，或许由于所谓“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缘故，全球民主政体的数量在1991年首度大幅超越了其他各种政治体制形态（或者俗气地总称之为不民主政体）。这个事实除了反映出“民主的胜利”这一流行看法外，更发人深省的观点也许是，历史上大多数人类其实一直处在被诅咒或者处在错误的政治结构当中，问题是：人们究竟是不敢反抗，还是默认此种结果？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权力极大化、独裁、父权主义、法西斯主义、法治

权力及其引发的问题

一提到“权力”这个奇妙（或莫名其妙）的东西，大概许多学者都会从人类的行为特性（或本性）来着手了解。例如曼恩即认为人类这种动物有着惯于“无休止、有目的、有理性地为增进生活当中的美好事物而斗争”的个性，并指出这正是权力的本源。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动机模

式来理解人类行为的途径（也就是追求权力的目标是为了自保）或许的确有一定程度的说服力，但它只能解释权力问题的来源，无法直接让我们了解权力现象。

从现实层面看来，为了让生活过得更好，大多数人多少都会跟外围环境间产生一点“权力互动”，也就是每个人总能影响其他一些人，小则一家一室，大则一乡一里；只不过绝大部分人拥有的权力都受限于他们的日常生活范围，这种权力值可说相当有限，与上层政治结构的关系也不大。更引起我们注意并值得讨论的或许是权力的“集中”现象，也就是社会当中的极少数人，通过某种方式而拥有极大量权力的现象。正如上一章所阐释的，永远被一小部分人掌握的政府反映出的就是这种权力集中现象。

无论是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所谓的“大人物”，还是米尔斯所称的“上层圈子”，少数权力精英分子构成了政治运作的重心，是实际上操控政治制度的人。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政治权力除了具备满足人类提高生活水平需求的“目的性”外，还具备“寡占性”（亦即只有一小撮人有机会做到）的特征。

当然，拥有权力并不代表可以马上满足政治目的，这中间必须再经过一个转换过程才行，而这个过程凸显出权力的另一个特征，即“支配性”；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这么说，权力是一种通过支配他人与周边环境，以追逐并达成人类生活目标的能力。

最后，权力看来应该是种人见人爱且充满着诱惑性的东西，必然会引发大家的争夺与竞争，为降低争夺权力而必须付出的成本，“制度性”这个运作特色也就跟着浮上台面。换句话说，拥有权力的人都会设法去创造一个有利于自己的制度架构（过去的皇帝用“君权神授”理论来解释“家天下”的不合理现象，现在的政客则喜欢拿民主形式作为护身符），然后把它当作保险箱似的存放并捍卫着自己的权力，同时也借此尽可能地降低其他人的分享机会。

了解了政治权力的“特征”后，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的是：那些少数人究竟是如何取得并巩固他们的权力？

对此，英国学者曼恩提出了所谓“IEMP模式”来加以解释，这个名词其实是由意识形态（ideology）、经济（economic）、军事（military）与政治（politics）等四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共同组成，从某个角度来看，这四个东西也正是政治权力最重要的支柱所在。首先，意识形态是种来自社会习俗，但又超越社会规范的一组想法。拿君权神授来说，人类由于受到家庭观念的影响，加上某种英雄崇拜的心理因素，因此在产生世袭制度后建立了以君权为主的政体结构；但是，到此为止勉强还算理性的一段发展，却因统治者悄悄地将宗教与神权的观念偷梁换柱地引进君权运作的过程中，结果不仅让原来的社会习惯朝不理性的方向翻转了一百八十度，人民也从统治基础变成被奴役的对象。更重要的是，这种将社会习惯“意识形态化”的细致过程，通常是在人民被蒙在鼓里的情况下进行的。

当然，意识形态对人们带来的影响绝非只是种古代现象。事实上，美国学者沃特金斯（Frederick M. Watkins）将1776年称为“意识形态元年”（因为当年美国革命家发表《独立宣言》，经济学名著《国富论》也在同年出版）。其实比起过去，现代意识形态可说更加“直接而恐怖”，因为古代统治者只敢潜移默化、偷偷摸摸地去塑造政治文化，现代统治者则不但每天将他们认为正当的意识形态挂在嘴边，甚至还发起群众运动来支持自己。说句实话，如果这些意识形态是值得大家一起追寻的理想也就算了，但事实是它们经常只不过是那些习惯“说一套，做一套”的人物提供遮掩其政治野心的护身符而已。这种结果自然不是我们能接受的。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意识形态是种可用来控制心灵的政治工具，它毕竟受到“信者恒信，不信者恒不信”的影响，因此政客们必须进一步从人们无可遁逃的层面——日常经济生活——下手。有关经济控制问

题，过去的讨论常围绕“阶级”这个主题打转。其实“阶级”的形成并不乏理性的出发点，它既来自人类天生不平等的现实（也就是总是有人能力强些，有人则能力差一点），也是人类进行群居生活的必要产物（总得有人拿主意做决定），但我们万万不能接受的是，某一群人凭借贵族或门阀制度而取得永远比别人高一等的地位，或者建立诸如派系政治的参与筛选制度而控制权力分配的渠道。其后果都是在将多数人置于下层阶级后，通过经济上的控制以及予取予求让人民没有翻身的余地。例如，在君权时期，统治者可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准公有化理论随时取得人民的经济剩余，到了所谓民主时代，政府一方面不断用企业减税来“刺激经济成长”，另一方面却不断偷偷地变相加税，从多数民众荷包中掏钱来弥补国库损失。问题是：真正从刺激经济增长政策中获利的到底是企业，还是一般人民？

无论如何，从不断动荡的人类历史看来，所有统治者都毫无例外地同时使用意识形态与经济控制手段来攫取并巩固权力，人民也总是在被逼急了（吃不饱穿不暖）的情况下揭竿而起，冒着生命危险去和执政者搏斗。不过，我们必须这么说，这种情况毕竟是少数中的少数，因为统治者还拥有军事和政治这两个捍卫既得权力的杀手锏。大体来说，所有政府都会建立军事组织，使用暴力这个最迟钝但却最富集中性的权力工具——政府唯一不愿意与人民分享的权力工具。除极少数（例如美国）外，大多数国家都禁止民众私下拥有武器；虽然不愿意分享绝不代表人民就没法取得（后者可以落草为寇或建立地下黑道组织），但是在正常情况下，人民拥有的军事能力确实往往落后政府一大段距离。

吊诡的是，军事武力虽是唯一在法律上被政府垄断的权力工具，使用率却也是最低的一个。相较于无时无刻不存在的意识形态幽灵与经济控制，政府常将动用武装部队视为在非常不得已情况下使用的“最后手段”，事实上这也凸显出军事手段的“双刃剑”性质，也就是它既可以在最短时间内最有效地扑灭反政府势力，但同时埋下的足以削弱统治合

法性的积怨也不是短期可以烟消云散的；这正是政治手腕所以重要的缘故。为了尽量减少使用军事手段的机会，政府必须建立一套具“回馈”能力的行政系统，随时将人民需求传到执政者耳中，然后政府（虽然行政效率不彰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常态）在一定程度上“治标不治本地”因应大家的要求，以抑制人民的不满情绪。

总之，在这种情况下，权力被垄断了，政治也开始了。

从民主到独裁：早期政治发展的普遍路径

在此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我们强调权力不断被垄断并被滥用（甚至经常危害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的事实，同时并不否认人类历史的进步趋向。我们的生活似乎确实一天比一天好。问题是：在权力不断被误用的长期现象下，人们理论上应该一直生活在水深火热当中才对，怎么还可能进步呢？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在前面一个段落中，我们其实仅通过“个体主义”角度来观察并理解有关权力的问题；从这个方向切入，权力被设定为人类为了求生存而合理衍生出来的一种自保工具，而且，为达到绝对能维持生存的目标，“权力极大化”一方面成为非常自然的逻辑结果，同时也埋下人类社会冲突不断的根源。尽管如此，若忽视了“集体主义”观点，恐怕我们还是无法彻底了解权力运作引发的问题。对后者来说，虽然求生存在人类的行为动机中有着无可质疑的地位，但正如我们的近亲黑猩猩一样，人类早自遥远的狩猎采集时期起，便开始了相互攻击的历史；由此，人类虽发展出极其复杂的意识形态、语言与道德制度，并通过灵长界中独一无二的自我反省功能，产生了对暴力行为的正反评价（亦即既需要它，但又得加以控制），但具有破坏性的暴力行为继续普遍地存留在人类社会中，其具有的毁灭性还有愈来愈严重的趋势。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从“父权主义”入手，单纯地认为“侵略行为只不过是雄性动物为争夺地盘与生殖权力而产生的自然本能”的话，未免过度

简化了战争的起源，而且也无法据实反映出人类行为的复杂性。前一章提到过，无论是由于自然因素所致（例如山脉与海洋等天然屏障限制，或舍不得离开资源丰富的地区），还是政治作为的结果（例如通过战争形成奴隶制或社会阶级制度），人类不但选择了定点群居生活，甚至也被迫无法随性进行迁徙动作，于是奠定了国家机器的基础。

正如博托尔所言：“可以这么说，是战争缔造了人类的历史。”这种讲法不免武断了一些，但许多社会学家还是认为，人类政治所以会朝向有系统的国家制度发展，的确与频繁的战斗有关。

从经济性的观点看来，战争无论如何都是一种“奢侈的行为”（因为它跟提升人民的生活福祉并不直接相关），因此，无论是想发动战争还是纯粹只想避免战争，所有人类团体平时都必须累积资产。而且，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投注的资金也愈加可观，因此，人类必须想尽办法让自己的制度“更有效率”，以便让好不容易才获得的人力、物力与财力可以得到充分运用，在一次又一次的战争中克敌制胜。

进一步说，“更有效率”最初意味着以下几件事情：首先是基于“人多好办事”的理由，一方面既须限制人民的流动（当然也可以说成是为了维护安全起见），同时不断提升社会结构的紧密度（例如建立户口制度），以便确切掌握可资运用的人力。其次，为募集战争资财并筹划相关活动，于是开始有人负责扮演组织者，向大家征收生活剩余物资（理论上是剩余物资）并赖此维生（或寄生），甚至以公益为名，声称自己拥有对付那些反抗征收者的权力；这也可以说是政府的起源。再者，为了尽量减少那些可能浪费时间的“无谓讨论”，以便争取更充裕的应变机会，精英政治（也就是将政治完全托付给那些少数能人）于是应运而生。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民众愈来愈被隔离在决策过程之外，少数精英则趁势利用各种冠冕堂皇的借口来掩盖自己的私欲，于

是人类政治史进入从建立世袭君主制到出现君权神授学说的长期倒退状态中，多数人类陷入不可自拔的被奴役困境。

古罗马的历史发展即是例证。自公元前509年正式建立共和制度以来，为了抵抗来自高卢、希腊甚至北非地区的侵略势力，罗马发展出一套严谨的政府系统，并将政治权力集中到所谓“执政官”身上。尽管理论上他们每两年就改选一次，但对内负责一般行政，对外领导军队作战，同时有权召集元老院与公民大会进行立法工作的执政官还是拥有相当大的影响力。特别是罗马为了因应“紧急情况”，规定执政官可暂时将权力让给一个期限只有6个月的“独裁者”，但这隐藏了一个权力扩张的危机，因为一旦政治局势不是那么稳定（例如独裁者在6个月内根本无法将事情搞定），独裁权限就要延长。这就是君权制度的开端。从公元前88年苏拉上台执政，到公元前27年屋大维获得“奥古斯都”头衔并获得终身权力，就是明显的例子。中国历史上，由带有民主味道的尧舜“禅让政治”过渡到夏朝初年建立的世袭君主制，似乎也可以说明前述过程。

无论如何，就算独裁有其合理的发展源头，事实是，它终究没有办法解决人类面临的冲突困境。

由政府主导，针对特定国家、社会、民族、人种或宗教团体进行的大规模谋杀行为，在人类历史上可谓屡见不鲜。无论是蒙古人西征时常见的屠城景象，欧洲移民在美洲与澳洲大陆对原住民（印第安人与塔斯马尼亚人）进行的赶尽杀绝举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杀戮犹太民族与日本在中国的南京大屠杀（当然还包括到处出现的惨无人道的大轰炸），以及20世纪末在非洲卢旺达与东欧前南斯拉夫地区所出现的种族灭绝行为，在在都说明了“集体屠杀”是人类在特定环境下的自然行为模式之一。更重要的是，或许正是这种行为模式深深影响了我们的潜意识，使“被迫害妄想症”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从而一方面让战争冲突成为永无止境的恶性循环，同时也让“集中权力以便随时应付

危机”变成无法替代的政治制度教条，于是政府权力的扩张也就跟着无法遏止。

从这个角度来看，相信大家已经发现，尽管拥有高度思考力的特殊性让人类得以创造文明，并通过不断反省而获得比一般动物更高的“理性”程度，但这种所谓理性显然在早期人类的政治史中，主要扮演的是将人类带往奴役之路的负面角色，使那种原本只具暂时性质的权威最后变成了永久性的强制权力。正如曼恩所描述的：“政治史中最巨大的保护交易开始了，那就是：只要接受我的权力，我就会保护你免于受到更坏的暴力侵犯。”正是在这种“退而求其次”与“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集体“理性”思考下（当然，免不了还有执政者充满私欲与缜密辩论技巧的威胁利诱），分布在世界各地的人类终于陆续从民主前线溃退下来，具有高度集权特征的君主独裁制随之堂而皇之地登场。

就这样，人类政治史上的黑暗时期来临了。

从独裁到民主：当代政治发展的逻辑趋势

或许有人会问，怎么啰唆了半天，还是没有回答前面提出的问题，也就是：在权力不断被误用的长期现象下，人们理论上应该一直生活在水深火热当中才对，怎么还可能进步呢？在促成美国这个近代第一个民主国家的联邦会议上，富兰克林曾说：“人类面临诸多事件时，总会受到两种具有巨大影响力的感情支配，亦即野心与贪欲，这也带来人们对权力与金钱的喜好。”梅森（Mason）接着指出：“基于人性，我们可以相信大权在握的人，一旦有机会总会设法增加权力。”汉密尔顿则认为：“由于人爱好权力，因此若将权力赋予多数，多数一定会压迫少数，反之将权力赋予少数，少数也不会放过多数。”

值得注意的是，表面上看来，这种推论说明了某种“现实”，也暗示着一个永恒的政治发展困境，也就是人类几乎没有机会解决权力的内在矛盾。可是别忘了，正所谓“需求是发明之母”，如果人类是那种遇到

麻烦就投降的动物的话，怎么可能变成称霸地球的万物之灵呢？因此前述问题的答案是：别担心，人类总是会找到办法的。

从发展历程来看，“英雄崇拜”可说是独裁式制度的起点，“君权神授”则为独裁政治提供了理论高峰。正如卡莱尔所说：“这部记载人类在这个世界所完成事业的历史，基本上就是那些曾在这个世界上工作过的伟人的历史。”严格说来，人类所以存在偶像崇拜心理，是因为生存艰辛而带来的深沉无力感；现实环境中的相对竞争劣势，使人们自然而然地对那些具有较高解决问题能力者产生特殊的感受，希望在他们的带领下渡过重重难关。如同我们在前面段落里提到过的，正是在这种偶像崇拜心态的支撑下，作为君权核心的“终身制”与“世袭制”设计相继出现，从而既实现了权力集中的最大可能性，也将多数人类纳入具绝对从属性的政治困境当中。

尽管如此，独裁君主的作为经常还是距离人们的期望有很大一段距离，原因首先在于，他们在前工业时代缺乏实现愿望的相关工具（相对地，我们在现代科技辅助下就比较能够心想事成），其次，权力世袭制度无法保证统治者的素质（特别是近亲通婚以保障“血统纯净性”的习惯更容易造成领导素质每况愈下）。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的期望落空既带来了“相对剥夺感”，同时也埋下朝代兴衰更迭的伏笔。不过，如果大家以为一大堆无能君主和永无止境的政治动荡可以为人民提供充分的反省机会，并带来民主发展契机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

事实证明，少数精英在统治人民方面确实有其“独到之处”，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政治发明，便是结合宗教意识形态而创造出君主权力来自神明授予的学说。虽然这种说法一丁点儿“科学根据”也没有，奇怪的是人们好像不太质疑，因此就算被迫发起推翻暴政的革命，但紧接着而来的往往还是君主制度，建立所谓的民主制度，是多数人想都没想过的事情。所以出现如此荒谬的现象，或许是因为人类的思想惯性；可以这么说，正如“习惯法”在法律制度演进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一般，

人类因为希望建构一个可预测的稳定环境，而非常重视惯例的存在（也就是以前怎么样，现在也该怎么样），基于同样的理由，即便不幸遇上愚蠢的坏皇帝，人们通常也把它当作个案来看待，而不会马上将批判集中在制度上。

问题是：如果统治者们如此懂得驾驭人民，而人民的行为又深受惯例支配的话，现代民主是怎么发生的呢？

对此，美国学者巴灵顿·穆尔（Barrington Moore, Jr.）的一段话给了我们若干想象空间：“现代民主制度的一个决定性的先决条件，是在君主和贵族权力间出现了粗糙的平衡，在这种平衡下，君权虽依然占有优势，但同时也给贵族留下一定程度的独立自主性。”也许有人看到这段话时会有点摸不着头绪，君主和贵族间的平衡究竟关民主什么事情？其实道理很简单，相信大家都听过一句俗语：“恶人自有恶人磨”，它的意思差不多就是这样。

如果大家还记得前面所提到过的权力的“寡占性”，便应该明白，能在政治圈子里拥有权力者永远只是一小撮人。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小撮人虽然以“共犯结构”的姿态通过“分赃制度”来分享权力，但由于分配内容的不可能均衡（谁都想获得更大的一部分），特别在独裁君权体制造成权力的最大集中状态后，矛盾与斗争也就自然而然地爆发出来。进一步来说，相对于缺乏权力同时也没有合法机会来争取权力的一般人民，弱势贵族在对抗君权时显然具备更强烈的动机（因分赃不均所引发的忿恨）与抗争性（他们多半也拥有一定的军事能力），只不过必须等待适当机会来临罢了。

不可否认，拥有相当对抗能力的贵族是君权的主要挑战来源。在中国的历史上，自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建立帝制结构起的两千多年来，在历次改朝换代中也只有汉高祖刘邦与明太祖朱元璋属于罕见的“人民革命”形态，其余几乎都是中层贵族挑战上层统治者的结果。我们必须这么说，从事实发展看来，或许正如多元论者所言，独立贵族是近代欧

洲民主制度成长中的一个基本历史要素。不过，人们很难想象贵族革命会带来民主的结果，因为在逻辑上，贵族发动抗争主要来自心理上的“欲求不满”，其结果应该仅止于上层结构经由改朝换代的重新洗牌，事实上这也是漫长君权阶段中的主要历史内容。

可以这么说，现代民主的出现或许只是一场意外罢了。

对将民主视为理想的大多数政治理论家而言，这种推论当然是无法接受的（这些人总是一厢情愿地想象民主革命来自于人民的共同发动）。不过，事实是，所谓民主最初只是一种“欧洲现象”，而这种现象又是中古封建体制解体与近代海外发现运动（两者缺一不可）的互动产物。首先，欧洲的旧封建制度因城市兴起而逐渐趋于解体（13与14世纪间的莱茵同盟、士瓦本同盟与汉萨同盟等都是城市间通过经济结盟来对抗封建单位的例证），其次是中上层贵族联手挑战旧权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罗马教皇），然后建立起全新的国家政治结构（王权与贵族力量同时获得增长），并通过“议会”这个新的设计来平衡王权、贵族与城市间的三角关系。

紧接着，海外殖民扩张的迫切需求，使得西欧君主需要利用贵族与城市资本家的力量来协助扩张，而后者在扩张过程中分享到的经济利益也让他们拥有制衡王权的一定实力，由此，所谓“议会”的权限便在王权不断遭到冲撞的情况下持续增加。与此同时，在扩张运动所累积的资金（特别是幸运地从拉丁美洲获得了大量贵金属）与文艺复兴的成果的交互激荡下，工业革命与资本主义体系奠定了崛起的基础。更重要的是，为了提供工业革命与资本主义需要的大量劳力与消费市场，他们一方面必须想办法解放农村人力，另一方面必须通过私有财产制度来刺激更多的经济投入；于是，就在这场欧洲政经结构的革命性变革悄悄形成某种“全民运动”形态时，民主的可能性也跟着出现了。

正如鲍尔斯（Samuel Bowles）与金迪斯（Herbert Gintis）所言，现代欧洲地区个人权利与财产权的扩张是一种“逻辑”，而不是简单的“历史

法则”。换句话说，这个历史演进过程虽可被清楚地加以说明，但它并不具有任何必然性（想复制欧洲经验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务）。无论如何，通过海外殖民运动而获得更大能量的贵族在与城市居民联手后（他们经常采取暴力革命途径），终于获得制衡王权的机会，但贵族为了向后者妥协或给予他们进行合作的回报，于是有限选举权便在这种情况下被释放出来，同时也埋下了在下一阶段迈向民主体制的伏笔。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帝国主义势力在18到19世纪间蔓延到世界各地，这种纯粹的“欧洲现象”后来居然慢慢变成了一种“全球现象”。

民主vs.独裁：消失不见的一段争议

在前面三个段落中，我们首先介绍了权力争议的源起，以及由于权力斗争而引发的问题，同时也简单介绍了人类政治史上从早期（希腊罗马式）的粗糙民主走向独裁君主政体，以及从由君权神授学说支撑的君权高峰，一路走向近代（西欧北美式）民主的过程；我们发现，这些政治过程大多数其实还是集中发生在少数精英集团内的“茶壶风暴”。

尽管如此，这些经验充分反映了源于权力分配不均而衍生出来的冲突。无论如何，“民主”与“独裁”分别代表着两种不同的政治逻辑；前者指的是通过尽可能接纳多方意见并充分进行讨论以提高政策“质量”的一种做法，后一种逻辑则认为，在政治范围扩大而必须解决的问题也跟着增多后，唯有集中决策权力才可能提供足够的政策“数量”以满足人们的需求。换句话说，前者重视的是政策的“共识性”，亦即希望减少日常生活中不必要的冲突，同时避免多数人的利益遭到牺牲，后者则强调“时效性”，认为及时解决各种问题与挑战才是政治生活的真正焦点。

类似争议在1930年代曾集中在关于“法西斯主义”的讨论上。这个名词来自意大利政客墨索里尼创设的“法西斯战斗团”组织，后来成为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侵略者的代名词，但最初的法西斯主义者其实是想

结束阶级斗争，并在社团或企业财团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国家，然后授权（绝大部分的权力）政府来解决国家面临的经济危机。

诚如意大利学者达根（Christopher Duggan）所言：“意志，而非理性，构成了法西斯主义者的世界。”墨索里尼也说：“对我来说，生命就是斗争、大胆与决心。”这一方面显示法西斯主义不可能采取缓和渐进的政策，甚至为建立起这样一套决策模式，首先更须存在着全体一致的“领袖崇拜”才行。从某个角度来看，法西斯主义是继君权神授理论后，让独裁政体再创高峰的一种意识形态；与过去相同的是，它依旧倾向于将统治者塑造成“神格化的英雄人物”，不同处在于，相较于传统上习惯由上而下来推动并维持极权统治的印象，法西斯政权通过媒体革命（大规模造势与宣传活动）把群众带入形塑统治基础的过程中，然后通过这种“自我催眠”，让人民甚至自愿牺牲生命以捍卫领袖与不理性的政策（日本的“神风自杀队”为其中的代表）。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法西斯主义随着二次大战的落幕而与邪恶画上等号，但在战争前夕并非如此。面对经济大恐慌浪潮时，法西斯政权的表现似乎比民主政体还要好些。墨索里尼曾经直接抨击西欧式民主说：“法西斯主义否认多数能领导社会，人类间的不平等绝不可能利用像普遍选举那样简单的程序来磨平；所谓的民主政体，不过是每隔若干时日给予人民一种主权在民的幻象罢了。”平心而论，墨索里尼对民主的批评并非毫无道理，但问题是，他必须进一步证明法西斯主义更好才行。不过，该种理论在1930年代的确风靡一时。当时的中国领导者蒋介石曾当面推崇法西斯主义，他主导的“复兴社”更公开宣称：“法西斯主义是我们的对症良药，法西斯独裁是中国的唯一救主。”

无论如何，当许多共产党国家在1990年代初趋于瓦解，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又恰好于此时一起展开民主化运动后，不仅所谓“第三波民主化”成为时髦的流行用语，在缺乏足够对抗力量的情况下，民主理论也似乎在政治意识形态中逐渐定于一尊，福山所著《历史的终结》一书

便是明显的例证；由此，民主慢慢具备了“不可批判性”，所谓独裁也只剩下负面政治标签的性质。进一步来说，为凸显在民主运作过程中“法治”观念的重要性（亦即政府的一切作为均依多数决定与法律规范行事），独裁政治被形容为一种充满着“人治”色彩的不理性过程（亦即政策总随着少数统治者的喜怒哀乐而变幻不定）。但是，事实真是如此吗？

首先，尽管伍尔费格（Raymond Wolfinger）声称，“我不认为投票率的高低可用来测量一个共和国是否健全”，多数所谓先进民主国家投票率偏低仍是个不争的事实。以美国为例，它在1990年代的总统选举投票率只有不到40%，国会选举投票率不及1/3，而参与其他公共事项的投票率更连10%都不到。如果考虑到有投票权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以及在投票过程中不同意见的统计结果的话，那么最后达成结论的票数比起全国总人口更是低得可怜，很明显，所谓多数其实经常只是少数。当然，有人认为不投票本身至少也算是一种自由，甚至可以被解释成多数人满意现状的结果，但它显然跟民主理论的假设是背道而驰的。

其次，诸如密尔等部分古典民主理论家都强调，“任何形式政府所拥有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提升人民本身的德性与智慧”，然后促使人民充分表达政策意愿；但事实上“精英主义”在当前民主政治中可说无处不在，主流的托付说代议理论便是一例。该种理论主张，一旦某个政党赢得选举，则该党便获得人民托付，授权他们实现在竞选活动期间提出的政策主张，人们也必须根据该政党政见的实践程度来决定下次是否还继续投票支持他们。换言之，少数精英已经取代人民根据民主理论而应有的决策地位。

再者，为了尽量采纳多元意见，民主政治经常被认为是一门高深的“妥协艺术”，但妥协的最终达成通常并非来自理性辩论，而是“分赃”的结果。而且，妥协不仅是以谈判各方权力分配作为基础，人民往往因为

居于权力弱势而必须向政府妥协，所谓自由裁量权与紧急命令权，则是政府扩权时的“尚方宝剑”。特别在现代工业科技的辅助下，统治者拥有比过去君主更大的活动空间，在媒体革命的掩护下，他们更练就了更高级的推诿塞责功夫，他们被称为“民选的皇帝”绝对是当之无愧。换言之，当代民主的法治程度未必比所谓独裁高多少。

当然，有许多学者认为，前述民主与独裁似乎“形异而质同”的推论，不过证明了当前的民主政治不够成熟罢了，并不能用以否定民主理论本身的价值。此种说法倒也不是完全不能接受，但我们始终认为：第一，在探究未来的理想政治途径时，民主与独裁的论战应该还是有意义的，但焦点似乎不宜集中在所谓“人治与法治”的抉择上（这会有误导的嫌疑），而应转而思索前述“共识与时效”如何兼顾的两难处境

（也就是说，设法让大家意见一致固然重要，但同时也别忘了所有事情都有程度不一的急迫性）；第二，我们固然承认民主确实是一种比独裁来得“理性而可靠”的理论，但前面不厌其烦地故意挑战民主理论的原因，一方面是希望更清楚地厘清民主的真相，再者则是期盼能继续刺激大家的思想活力，毕竟人类花了那么多的力气才从长期君权独裁的死泥潭中走出来，如果马上又陷入另一个思想酱缸，动弹不得，恐怕也非人类之福。

群体与个体：社会生活的真正意义究竟为何？

政治生活中一个既明显又隐晦的现象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既是拥有独立自由意志的“个体人”，又是国家结构这个“集体人”的一部分。尽管大多数人都非常习惯这种双重身份，但我们绝不能因此便不理睬其中蕴含的内部矛盾，也就是：前者暗示着“自由极大化”的人类本性，后者则指出，人类必须捆绑此种本性，以接受某种“不自由”程度。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政治哲学、人本、个体主义、集体主义、第三条路

政治哲学中对于“人”的论辩

在前面几章中，我们首先探讨了人类在不断迈向未来的过程中，始终挣扎在生活理想与环境现实间的困境，然后说明在政治过程（其目的本来是用以解决面前的困境）出现后，马上接踵而至的另外一个挑就是，到底该怎么厘清政府和人民间的“主从”关系（这亦是目前最核心的政治问题）；不过，由于人类长久以来实在面临了太多的生存危机，致使前述最重要的“主从”问题经常被撇到一边，从而将焦点挪移到怎样先建构出一个可以解决问题的政治架构上，于是出现了有关民主与独裁的辩论（请参考上一章的叙述）。值得注意的是，所谓民主与独裁的辩论表面上看来好像只是针对如何组织政府而引发的歧见，但事实上其差异存在于它们对社会生活重心的不同看法，也就是说，前者重视社会的组成分子（个体），后者则关注社会本身（群体）。

为了搞清楚有关这方面的争辩，在这一章里，我想请大家暂时从现实政治中跳脱出来，讨论一些有关思想层面的问题。当然，一谈到所谓“思想”，很多人可能马上就会联想到一堆枯燥无味甚至不知所云的东西。不可否认，有时候这的确是个事实。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希望能用最简单的叙述方式，带领大家轻松地跨过这道思考门槛。

大体来说，政治哲学的研究方向大致可分成两大类，首先是“人类想解决的问题”，其次是“人类认为可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如果根据这种方式做进一步的整理，不妨对政治哲学或政治思想做个综合定义，也就是“人类企图借以解决问题的一套思考逻辑”。这种定义方式或许有些简单，却也算是切入问题焦点核心的不错途径。

在进行正式讨论前，对政治哲学下一个定义是有必要的。那些“人类想解决的问题”，不外就是“冲突与和平”的问题，其中，冲突可以说是多数问题的源起，和平相对而言是所有人类共同期盼的理想目标，政治哲学则是一套企图将人类从冲突困境引导至和平境界的指导方针。在此，我对所谓“冲突”采取的是广义解释，它泛指人类社会所有的“不和

谐现象”，既涉及人际关系的冲突，也涉及政治权力的挑战，当然也包括战争在内。正如前一章的讨论重点，为了解决这些层出不穷且困难重重的问题，政治哲学领域里也形成了一场几乎永无休止的论战，亦即“人治”与“法治”之争。

在西方政治哲学的发展历程中，此一论战可远溯至古希腊时代。

代表人治主张的一方是所谓“哲人学派”，这派学说的开山祖师普罗泰戈拉曾经说过：“人是万物的准则”，意思是所有对环境的感觉都来自人类自己设定的标准，世间道理的是非曲直，也不过是人类的判断而已。总而言之，这种说法点出了所谓哲人派思想的精华，同时，它也是古希腊时代首次将“人”作为一个研究单位搬上政治思想的台面，对人治论的思考途径也具有革命性的影响。

就当时而言，哲人派必须对抗的是居于“正统”地位的希腊法治主张；这派学说的代表性人物包括柏拉图以及亚里士多德，后者曾留下“人类天生就是政治动物”的名言。虽然普罗泰戈拉的话表面上将人的位置搁在前面，实际上政治才是其思想主体所在。大体来说，法治派思想承袭了希腊的历史文化内涵，认为“城邦”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中心，一切活动都不应该逾越城邦范围，政治哲学家的研究目的则是想办法维系城邦秩序的和谐与稳定。

对此，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完全表达了其思想中的“制度取向”，也就是希望能超越（或可说是忽略）人治与法律的力量，直接以客观的制度来规范人类的生活；不过，由于这种想法根本否定了政治发展的渐进过程（亦即就算是改革也得慢慢地一步一步来），所以几乎等于是种妄想。尽管如此，柏拉图在后来的《政治家篇》中还是设法回到现实面，并将理想寄望在“圣人贤君”（哲学家皇帝）的统治上；从这个角度来看，此时的柏拉图有点儿“反法治”的味道在内。值得注意的是，这时哲人派的代表特拉西马库斯也正好将反法治思想发挥到了极致，他说“法律是统治者为了保护自己所设计的，而权力也不过是统治

者的利益罢了”，进一步来说，“法律其实就是强者的命令”。另一位哲人派学者卡利克勒斯则补充说，强者拥有权力以统治弱者，是种相当自然的公道原则。无论如何，柏拉图毕竟是个法治主义者，因此，与人治派短暂合流后，在晚年创作《法律篇》时还是重新回到以法律来规范社会生活的主张。

尽管“人治”与“法治”的区别带来了两种对于解决人类问题的极端对立主张，但我们仍可以这么说：“政治思想的基础还是以人为本的”。原因是，政治哲学的起源本来就是想解决人群社会里发生的问题，因此“人”当然是其规范的主题（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一般人民）。正如霍布斯所言，人类既是国家的“制造者”，也是国家的“构成体”，这种双重身份的诠释更加强了人本政治哲学的基础；人治派则似乎掌握了此种思想的重心，可以这么说，这一方面是人治派思想的优点所在，同时也是其致命伤。人治派纯粹从现实着手的思维模式经常会将其带往“怀疑主义”的不归路；他们往往既否定有普遍性真理的存在，却又如希庇亚斯所言，“法律是违反天性而强加在我们身上的专制君王”，进而强调法律结构的实证性质，并拒绝承认有任何先验性的法律秩序。这种极端理性（是什么就是什么）的思考方式虽然没错，但简单而又笼罩在神秘主义之下的希腊城邦，由于从中找不到任何共识而将它摧枯拉朽似的破坏了。

相对地，法治派的制度取向研究法好像悄悄偏离了人本哲学的基础，转而企图以“制度”来取代“人”在社会中的主宰地位（也就是延续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的思考方式），这也是当前西方政治思想的主流所在。从柏拉图区分君主、专制、贵族、寡头、民主与暴民等政体，与亚里士多德稍加修正后提出的立宪政体，一直到罗马时代波利比奥斯倡导的政体循环论与“制衡”，可谓一脉相传。其中，波利比奥斯更强调制度的优良是罗马最后终究击败希腊的关键原因。可以这么说，前述制度研究取向与以法治为主的观念，多年来始终支配着西方思想

界，并形成其主流；从许多学者干脆将“政治学”称为“政府学”来看，这种观念确实非常深入人心。

总而言之，不论是人治派的唯心观念，还是法治派的法律至上观念，基本上都是为了解决现实社会问题而产生的，只不过前者从纯粹的头脑体操与思想辩论方式出发，希望帮助人类寻找自我定位以找到根本的解决之道，但由于人类的理解能力有限与知识内涵不足，终究无法自圆其说；后者则从人类所处的外在环境规范着手，希望借由秩序的建构将人类带往理想的境界，当然，这也是迄今人类能力所做不到的事情。

进一步来说，我们所以在此花那么多篇幅，去讨论两千多年前古希腊时代人治与法治两派的辩论过程，原因在于它是人类思想架构的一个缩影，无论我们的政治生活变迁带来多少的政治理论争议，大体上都是从这里演绎出来，甚至也很难离开这个基本范围。无论如何，诚如斯奈德（R. C. Snyder）与威尔逊（H. H. Wilson）所说的：“和平与战争的最后答案，厥在于人们的心思结果”，由此可见“人”这个变量实在是政治界的一个决定性要素！麻烦的是，这个变量又实在是太不容易捉摸了，因此，虽然学者们自我脸上贴金，在社学科学这个学科上冠以“科学”二字，但我们对人类行为的掌握，实在与科学所要求的精确程度相去甚远；基于篇幅限制，对此我们暂时不提。

三段式交错跳跃的思想演进历程

前一段落的文字主要在于说明，不管是将焦点放在统治者身上的人治派，还是重视建立制度规范的法治派，其立论基础其实都脱不开“以人为本”的思想出发点与观念范畴。接下来，我们将针对16世纪迄今的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间的冲突分合，进一步探讨相关的想法。

可以这么说，自从意大利学者马基雅维利写成《君主论》一书，提倡权力政治与民族主义，霍布斯也写出《巨灵论》（又译《利维坦》）

肯定国家主权说之后，某种集体主义气氛便开始弥漫在欧洲的政治社会中，而且还衍生出民族主义这个“西欧产物”。因为在此之前，无论西方的欧洲与阿拉伯世界或东方的中国体系，几乎都倾向从“大一统”观念来界定国际秩序与规范；进一步说，他们都习惯将人们视野所及的世界，视为一个不可分的整体，唯一的藩篱是“文化水平”，目的是用来区隔文明人与野蛮人。在此情况下，所谓集体主义其实只有一个模糊不清且尚未成形的概念，反而个体主义却在政府能力受限下，以“帝力于我何有哉”的心理现象而慢慢浮现出雏形。值得注意的是，至少在欧洲地区，情况在17世纪中叶开始有了改变，一方面中小型国家逐渐成形并自我强化，它们彼此间的冲突不断让民族主义初步发展起来，再加上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目的在于终结混战达三十年以上的不理性宗教战争）的签署，于是一个新的国际秩序架构也跟着来临了。

总之，历史的渐进发展影响了一个新的思想阶段，对此，我倾向用“三段式交错跳跃的历程”来形容这一时期的思潮进展；这个名词来自黑格尔的“正反合辩证法”，用以说明个体主义、集体主义与两者交互冲击的时代等三个阶段；之所以把它称为“交错跳跃”，是因为这三个阶段间的关系其实并无一定规则可循，到底孰先孰后，完全要看当时社会背景的配合程度与人们接受与否的态度。不过，大体上还是可把它们分成以下几个阶段来加以观察。

第一个阶段的代表人物包括马基雅维利与法国学者博丹，他们象征着初期的集体主义，重点在强调国家主权概念。这一阶段思想的基本态度来自对中古时期基督教会过度专制的反动，它们借用“二剑论”来凸显世俗权力，由此君权神授理论也跟着甚嚣尘上。值得注意的是，前述理论极端化的发展（也就是君主愈来愈被神格化），后来也在社会中引发了抵制力量，此即“反君权论”的背景。

事实上，“思想之为物，好比一把双锋利剑，它能给人类带来福利，也能带来祸害。”的确，思想最要紧的立场是维持“中庸”，一旦逾越此立场而走向极端，一定会在引发交相激荡之后跟着产生冲突。第二阶段的情况正是如此。在这个阶段，包括反君权运动先锋的布坎南，前述强调国家主义的霍布斯，写作《乌托邦》的英国学者托马斯·穆尔，以及宪政自由主义者洛克等在内，学者们有的主张民权，有的致力于捍卫君权，有的甚至企图遁世到桃花源般的理想当中；这些交相冲击的思想环境，为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间首度爆发提供了必要的场景，最后则以“民权时代”的来临作结，从而又进入另外一个百花齐放且思想家辈出的阶段。

以“民主”观念作为核心的民权时代，从某个角度来看，它的来临似乎是奇妙而难以解释的。在古希腊城邦时期的“半民主”文化消失，然后在欧洲出现了君权专制形式的两千多年后，民主概念成为时代潮流或许代表着该地区人口素质一定程度的提升，但事实又不全然如此。这个时期的代表人物有孟德斯鸠、休谟、卢梭与亚当·斯密等人。值得一提的是，蒸汽机的发明让18世纪的欧洲政治思想发展加入了产业革命与资本主义等经济因素，从而使其焦点集中在鼓吹个体解放与扩大产业自由上。总的来说，从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的第三阶段，大体可说属于个体主义的时代。

继个体主义而起的，是另一个集体主义的时代。

在第四阶段中最具震撼性的发展，应该是1776年的美国独立革命与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其时虽也出现相当多的新思想家，但可以分成两个部分来讨论：首先是革命思想家，例如潘恩与杰斐逊等人，另一批则属于民族思想家，如费希特与黑格尔等；前者主要希望通过理论来支持革命成果，后者则专注理论建构本身。在两者共同的推波助澜下，被称为“民族主义时代”的19世纪随之将临。在此，值得大家深究

的是，为什么自卢梭以后发展起来的思想解放与个体主义风潮，最终却奠定了集体主义的时代环境基础？

要讨论这个问题，最好换个角度，从纵剖面方向来进行观察。尽管有部分学者认为，政治思想可以带动社会风潮（如同英雄造时势般），但事实上思想却往往仅是时代的产物（其实多半是时势造英雄）。

换言之，政治思想基本上是因应时代需要而产生的。此处不准备强调某种历史必然论，不过就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欧洲社会而言，可说正经历一个“脱胎换骨”的关键时刻；在这个过渡阶段，欧洲逐渐从一个虽不原始却略嫌粗糙的社会，转化成后来被称为“现代结构”的社会形态；此形态的特色是政府机能的复杂化与再加强（不像过去只是个被动的公共管理角色），以及个人角色的重新定位与调适（人民不再可能半隐居式地躲在国家的某一个角落），这一时期的阶段性工作则必须授权政府来完成，于是集体主义很自然地应运而生，目的在借由全体人民的认同与支持来提高国家的抽象力量。

无论如何，就在国家通过民族主义意识形态集合个体力量，然后全力进行海外扩张殖民运动的背景下，社会结构转型（以中产阶级为主的社会兴起）引发的问题受到另一批思想家的注意；由此，初期“社会主义”开始萌芽。由英国运动家欧文提倡的乌托邦社会主义带动了一个新思想潮流，继之而起的是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与卡贝（Etienne Cabet）等人。不过，相对于初期社会主义仍具有和平的集体主义倾向，在马克思、蒲鲁东和巴枯宁等先后提倡共产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等反体制的想法后，个体主义俨然成为此时期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他们的宣传重点包括不需要政府、法律不可靠，以及贫富阶级间不可避免的冲突等，并纷纷要求解放个体以达成最完美的自由与平等状态。大致说来，这些中期的社会主义思想家固然都有其理想憧憬，但在实施步骤部分缺乏深思熟虑，以致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安；而且，与此同

时，为反制这种极端的个人主义，另一股更具灾难性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此即在前一章提到过的法西斯极权独裁思想。

从上述不同阶段的思想主流的讨论中可以发现：政治思潮的演进往往是互为因果的。正如我们在前面所强调的，如果无法维持中庸，某种政治思想被奉为神明或加以极端化发展，其结果经常是激起反动并带来另一股思潮。此种循环的不断发生，暗示着人类对自己脑中想法的无法控制。斯巴达战胜了雅典，于是“斯巴达式共和”便成为罗马学者眼中的理想典范，美国带领盟国赢得两次世界大战，于是“美国式民主”成为今日政治学者口中的思想主流。

总而言之，鉴往无法喻今，可说是人类虽有思想但却无法迈向完美境界的主因，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间的激荡是个明显例证。事实上，若以前述政治哲学中的“人本”思想加以贯串的话，将会发现这两种不同途径不过是用来解决人类问题的不同方法而已，目标其实完全一致；其中，个体主义固然着眼于个人价值的自我实现与肯定，但集体主义虽表面上重视整体利益，个人利益的实现其实也包括在内，只不过偶尔需要自我牺牲罢了。进一步说，前者的缺点在于自扫门前雪，经常在导致一盘散沙后造成整体目标的挫败，后者的短处则在于我们实在没办法太信赖政府的机能与中立性，因此，个人利益必须另找一套系统来加以保护。只有同时了解这两种途径的优劣处，我们才能在整理好思绪后，继续向历史的下一个阶段迈进。

时代背景与人类的选择

正如前文提到过的，每个人既是具有自主意识的个体人，又因为人类选择了群居生活方式而不能不成为集体人的一部分。更为重要的是，个体人与集体人的逻辑并不完全一致：对个体人而言，“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是其生活的指导原则，但对集体人来说，则“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经常被用来说服个体人进入“忘我”境界，以便在必要时进行牺牲奉献。问题是：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往往是以某种比例调和而并存在

于社会中，一旦个体主义力量太强，国家就会失去凝聚力，反之，要是集体主义成为思想主流，个人又常在不理性政策下被迫牺牲。到底怎样才能调出一个最佳比例呢？进一步来说，到底群体与个体哪一个比较重要呢？到底是群体必须为服务个体而存在，还是个体应该为捍卫群体而在必要时自我牺牲？

对于这些问题，思想家迄今还是找不出答案，而我们也只能说，人类只能想办法去找个比较能符合时代环境需要的东西来因应挑战。前面两个段落通过分析古希腊与近代欧洲社会的变迁说明了思潮的走向，说明了思想主流的交错跳跃性确实反映出人类无法解决中庸的困境，在这里，我将以近代中国历史为例，进一步说明这种选择的过程。

大体来说，19世纪中叶的中国正面临一个重大转折点；危机的解决办法说起来很简单，就是通过自我转型来因应欧洲的挑战，但问题是当时的中国执政者并不能察觉到此次危机的严重性，于是变局的发生也就无法避免。就西方的标准而言，19世纪的中国只具有某种粗糙的集体主义，“天朝观念”可说是其政治运作的指导原则。可以这么说，尽管鸦片战争的爆发使得以英国为首的欧洲力量成为左右中国朝政的一个外力侵入者，但最大的冲击还是来自于中国内部。外力压迫首先让中国这个原本到处都是缝隙的海绵体变得较为扎实，使得本来存在的国内矛盾转而炮口向外，以至长期倡导“反清复明”的会党最后竟讽刺性地成为“扶清灭洋”的急先锋。知识分子则分成两派，其中一批人只知道盲目地自我吹嘘，另一批人则基于和欧洲人的接触经验，相对比较了解现实状况。前者多半代表“执政当局”，导致中国政府习惯带着有色眼镜来看待中外关系，最终，在政策赶不上时代变迁的情况下，受苦的还是一般市井小民。

无论如何，中国的知识分子并非全然毫无反应。例如，被派往广东禁烟的林则徐便请人翻译并整理出《四洲志》一书，目的是让大家能更了解这个世界的发展。从某个角度来看，翻译书籍可说是吸收西方文

明的第一步，严复则是其中的佼佼者，他翻译的《天演论》对近代中国思想界有着巨大影响，他提倡的“信达雅”也成为翻译的准则。尽管如此，当时知识分子对中国改革的影响却是微乎其微的，王韬与郭嵩焘等人虽能认知世界局势，却只能郁郁而终。主宰所谓“自强运动”的，则是像曾国藩、左宗棠与李鸿章这些稍有见识其实视野不广的中兴名臣。

相对于西方的思想发展历程，这一阶段的中国大致处于集体主义从粗糙走向升华的过程当中。为因应变局，政府的权威自然跟着提高。只不过中国的近代化运动似乎注定要遇到挫折。当时出现的两种比较积极的主张是立宪运动与革命运动。其中，康有为和梁启超主张渐进式革命并学习西式君主立宪政体，在保守派进行抵制并发动政变后，以失败告终。孙中山等人领导的革命运动随之登场。事实上，与其说孙中山是个革命运动家，还不如说他是个革命思想家来得更贴切（他真正参与的革命行动实在寥寥可数）。他的思想精髓是现在几乎已经很少有人谈起的“三民主义”。这套理论的独特性在于，它既承袭了西方的政治思想，同时也具有浓厚的中国味道，我们不妨将它视为东方式的民族主义。

基本上，孙中山对中国近代危机的观察是全面而彻底的；他认为，民族、民权与民生是必须同时解决的三个问题，其中，民族问题又属燃眉之急。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想法有着双重意义，首先，此种学说的提倡无疑将中国带入近代由欧洲所主导的民族主义运动洪流中，再者，从学说内容上看，它带有明显的集体主义倾向。正如孙氏所言：“如果不想办法来恢复民族主义，中国将来不但是要亡国，或者要灭种，所以我们要救中国，便先要想一个完善的办法来恢复民族主义。”这种用社会达尔文主义式优胜劣汰的逻辑来提醒大家要注重整体性的说法，当然具有十足的集体主义倾向，而这或许是为了因应当时局势而不得不然的一种提法；只不过，在民族问题上是如此，在民权与民生问题上是否也有同样的思想倾向呢？

在“民权”观念方面，首先要讨论的是“自由”的意义。一般来说，自由分两个层次。第一是国家自由，孙中山曾说，“民族主义是提倡国家自由的”；其次是个人的自由，但这部分却被他否定，理由是“欧洲人从前受了不自由的痛苦，所以要争自由，中国人向来很自由，所以不知自由”。他一方面举“击壤歌”为例，接着又阐释说“自由这个名词万不可再用到个人身上去，要用到国家上去；个人不可太过自由，国家要得完全自由”。由此看来，孙中山的集体主义倾向可说再明显不过。但在同一时间，他又指出：“今则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政治主权在于人民……将政权完全交到人民手中，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权。”这种“人民主权”的说法显然在另一层次上又彰显了个体主义的想法。他的“直接民权”主张与此类似。

在“民生”观念方面，“人本哲学”的表现愈发明显而强烈。孙中山指出：“人类求生存是什么问题呢？就是民生问题，……所以民生问题乃是社会进化的原动力。”他非但强调生存是人类历史奋斗的重心，在讨论所谓民生问题时的口吻简直也和早期社会主义者一样。最后，从他将结论归诸土地与资本的分配问题上看，孙中山思想中的个体主义成分更加浓烈了。

当然，孙中山的想法并不见得可作为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代表，但三民主义内涵中体现的集体与个体主义的交互激荡，让我们感受到思想家在现实中寻找理想解决方案时的天人交战。作为革命运动的主要倡导者，孙中山不可避免地必须使用情绪性甚至煽动性的语言以凝聚力量，集体主义倾向也就自然浮现，这可说是时代潮流力量使然；但是作为一个思想家，纯粹的理性思考又必然导引他从人民利益着手，去建构一个理想完美的政府体系与社会秩序，于是又有了个体主义的影子。

上述重合而又矛盾的思想环节应该可帮助大家认识到，如果我们想对市面上琳琅满目的政治思想有所领悟的话，“时代背景的掌握”是第一

个关键。见招拆招式的思想解剖没有意义，应该从历史研究入手，在背景衬托下去理解那些思想学说的内涵。其次则必须尽可能“了解思想希望解决的问题究竟是什么”。正所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与其把思想看成是一种可以放诸四海而皆准的东西，还不如看看那些思想家在进行推论时，眼前到底盯着些什么难题。经过这样的反复思考之后，或许我们真的能够找出一条中庸之道来。

第三条道路？

正如我在前述讨论中再三强调的：思想既是时代环境的产物，也是为了解决人类社会中的种种问题而产生的，其目的绝不应是制造问题。从这个角度来看，对思想进行精细的解剖非但没有必要，甚至有些多余。在此，如果我们同意政治思想的基础是“人本”，那么个体主义显然与此相当贴近，因为它强调“人”是宇宙的主宰；进一步来说，社会不过是手段，个人才是真正目的所在。尽管如此，这种完全以人为中心的想法虽然看起来与人本思想颇为契合，但似乎有点过头；人类往往重蹈极端化的覆辙而毫不自知，个体主义正是其中一个显著例证。

的确，人类诚然是万物之“灵”（也就是最聪明的一种），但绝非是万物的“主宰”；我们必须体认到的是，人类不过是地球上芸芸众生的一部分，也是大自然生态平衡中的一个环节。人类有权利凭一己私欲去破坏这个世界的平衡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当人类大肆扩张自己所谓“生存空间”的时候，动植物的大量灭绝也形成一个吊诡，后世子孙大概只能跑到博物馆的陈列室里去了解过去的生态体系。在地球的危机逐渐加重的同时，人类也该做些深刻的反省了：人类是否“天生”有权利去破坏自然平衡状态？是否有权利将自己视为地球的主宰，然后无限制地扩张生存环境？是否有权利建立自我中心，完全不顾社会中其他人群的存在？以及是否有权利将自己视为优秀团体，任意去宰割其他弱势团体？

我想，这些都是我们该花点时间来检讨的问题。

19世纪来临后，人类开始不自觉地为自己带来了双重威胁：首先是资本主义与殖民主义的兴起使人类的足迹遍布全球，探险家们蜂拥至世界各地后，一方面拓展了视野，另一方面又挑起人类征服万事万物的雄心，其次是民族主义成为时代潮流后，导致诸如“白种人的负担”等狭隘理论此起彼伏。“优秀社群”的过度自我膨胀最后带来了法西斯式的极端民族主义，同时也鼓舞了侵略者的野心。这些威胁的隐藏性使人类根本不自知，反而愈发自以为是，终于埋下两次大战的伏笔与今日国际问题的隐忧。

面对此种变局时，人类必须自我转型才能因应。正如《庄子·齐物论》所说：“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调整的重点在于人类必须想办法与万物混成一体，也就是让人与物间彼此互为目的与工具；在人与人之间，虽则我们承认个人应该具有不容侵犯的尊严与权利，但为了达成社会的高度和谐（毕竟人仍无法脱离社会而生存，特别在工业化的今日），人类也必须学习自愿放弃部分权利以达到互助的理想目标。总之，从“相对”的角度来看，人类必须除去自私的个体主义，然后去思索周遭的世界，因为人绝对无法孤立地存活在这个世界上，无论如何都须有特定的社群关系与生物环境配合才行。

当然，许多人可能会认为，这不过是种过度理想化的幻想罢了。我们必须承认，事实或许真是如此。“人口质量”问题一直是人类无法突破的发展瓶颈之一。一方面，人的理性思考能力未必能让多数人了解自己在万物中的定位，另一方面，即使有的人能够了解，长期培养出来的自私贪婪习性也会抑制人们无法自愿地交出一部分权利。今日的民主思想正是一例。尽管自20世纪以来，民主政治已逐渐成为世界上的政治思想主流，但无论声称是“真民主”的西方社会，还是附庸风雅自称“也算民主”的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虽则都将民主政治与自由平等观念奉为立国基础，但真的贯彻所谓民主的国家究竟有多少？多数不过是假民主之名而行集权之实而已。由此可知，人类政治思想的发展

与政治现实的运作之间虽非永远的平行，但交点似乎并不多。其关键正在于具有理性思考能力与习惯的人类始终无法在人群中占据多数。

无论如何，在科技愈发进步、教育也比过去更为普及的今日，提升人类思想与反省能力的目标不再完全是个遥不可及的梦想。自1960年代以来，西方世界出现的诸如妇女运动、环保运动、绿色运动或和平运动等所谓“新社会运动”的浪潮，尽管其成效相当有限，仍能给我们一些启发。正如海伍德描述的，相较于由弱势者所发动，企图重新分配利益的传统社会运动，投入新社会运动者不但教育程度与社会地位普遍偏高，所关注的焦点也集中在生活质量的问题上，而且，他们同时强调应将自己的想法传播到社会各层面。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想法在1990年代逐渐汇聚成所谓“第三条道路”（the Third Way）的说法。例如克林顿在1992年美国总统大选中特别指出：“我们必须采取的道路既不是自由主义式的，也不是保守主义式的，而是两者间的结合。”接着，英国学者吉登斯（Anthony Giddens）与英国工党领袖布莱尔正式将“第三条道路”一词提上台面，强调应建立一个具有合作包容性的新社会关系，并通过积极的公民参与（欧美国家普遍因政治冷感而使投票率每况愈下）和建立“治理型”政府（亦即政府并非社会生活内涵的管理者，而是调和各种社会力量的中介者），来消弭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间的冲突与障碍。当然，多数学者都承认一个事实，亦即迄今为止，所谓“第三条道路”其实仍是概念多于倡议（也就是想法虽有一大箩筐，但到底该怎么走却还是让人摸不着头绪），这也难怪相关讨论到了21世纪初开始有了销声匿迹的趋势。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肯定，只有激发更多的创意，才能在不断地尝试后帮人类找到一条通往真理的道路。

左派与右派：面对环境挑战时该怎么办？

正如自然界里的其他生物一般，人类也须应付一连串的生存挑战，只不过二者间的差异在于：相对于其他动植物习惯去适应环境，人类则希望能改变自然，甚至是创造自然。值得注意的是，人类在面对自然环境困境时的反应并不一致；有的人显然比较乐观进取，有的则好像比较审慎消极。当然，不同的态度既会带来不同的处理方式，也会造成不同的发展后果。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意识形态、左派、右派、保守主义、自由主义

意识形态中的左边与右边

有时会觉得，我们好像生活在一个极端矛盾的时代里。

举例来说吧，正当现代化都市生活把人跟人之间的关系拉到有史以来最近的距离时（岂不见那些住在公寓大厦里东西南北上下左右都挤满了高密度的人），都市型人际关系展现出来的超级冷漠感却也是空前严重。又如，在所谓“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推波助澜下，民主似乎成为一种不可挑战的普世价值，在震天价响的“大家站起来”的呼声中，人民好像首度被拱到核心位置上，但是，“万能政府”的出现和功能的不断扩张，实际上又将人民设定成一种几乎完全被动的消极角色；更重要的是，正当人类的社会生活被高度科技发展搞得愈来愈复杂时，大多数人却也因为高度依赖科技文明而懒得去思考自己的未来。

这些问题不但很矛盾，而且相当危险。

说老实话，解决的办法很简单：关键在于人们脑中的想法。这也是我在前一章里小心翼翼地碰触“思想”问题的缘故。这一章中则企图大胆地将观察层次再提升一点，从人类对社会生活重心的不同看法出发，进一步将焦点集中在人类对社会发展方向的不同态度上。

正如在中篇第一章里跟大家说过的，人类其实普遍活在一个“既真实又虚幻的世界”中；换言之，人类常常看不清楚自己以为已经看清楚的东西，从而也带来一连串的麻烦、纠葛和冲突。除了我们提到过的误解、错觉与偏见等原因，17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培根试图透过“幻象”的概念来解释这个困境；他认为，人类对社会环境的理解能力一直受到四种错误且不合理的观念蒙蔽，分别是族类幻象（重视长期存在的社会传统，并习惯让血缘情感因素干扰理性思考过程）、洞穴幻象（容易因为个人所处环境而生出本位主义，以致无法接受更普遍的观点）、市场幻象（在人群不断互动而发展出用来彼此沟通的语言后，语言其实也经常扮演着沟通的主要障碍）与剧场幻象（人类经常会根据时代经验而形成某种教条主义，但往往忽略这些教条应该日新又新的必要性）。

无论这些“幻象”概念在多大程度上帮我们解释了人类社会冲突的根源，培根的研究无疑让我们了解了一个事实，也就是：人类发展的主要挑战或许并非来自我们生存的环境，而是来自我们很难理性的心理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林林总总的心理状态虽不见得理性，但它们往往喜欢把自己搞得像是很理性的样子，至少看起来有条有理，颇像那么一回事。法国革命后的1797年，当法兰西研究院学者特雷西（Antoine Destutt de Tracy）发明“意识形态”这个新名词时，原意是希望能借由推动某种积极进步的想法，来迎接时代的挑战。但问题没有那么简单，因为在“聪明”的人类脑子里，绝不可能仅存在着“一种”意识形态。

事实是，就在“意识形态”这个新概念逐渐形成时，同样也在法国大革命提供的历史场景中，于1789年在巴黎召开的国民会议对革命有着不同的争议，结果是赞成革命者纷纷坐到演讲台的左边，而反对者则通通坐到了右边；由此一直到19世纪初波旁王朝复辟后，“左派”也慢慢变成了赞成革命并拥护共和制度的象征，与其相持不下的“右派”则以

教会价值观为基础，希望能继续捍卫传统的君主体制。值得注意的是，左派与右派的对立存在固然暗示着在人类社会中似乎很难找到共识的永恒难题，但我们也不妨接受这种现象的正面意义，因为真理愈辩愈明，更何况左派与右派的区隔事实上也在不断与时俱进。19世纪的工业革命时代来临后，所谓的“左”与“右”已不再只是很单纯地代表两种政治态度，而是更复杂些地形成了四种不同的意见。

首先在政治方面，左派意味着肯定人类的理性与自我进取心，以及通过政治行动来改善个人与社会生活的可能性，而这也代表他们倾向赞成改革，重视推动公民自由与社会地位平等，同时支持具有博爱特征的国际主义；相对地，右派则对人类的理性保持怀疑态度，强调应该将人类经验的累积（社会传统与家庭道德）放在首要位置，由此，他们当然倾向接受社会中的不平等现实，反对普遍公民自由（尽管这未必代表他们反民主），同时认为所有改革都应该用最审慎的态度来对待。至于经济方面，左派延续社会平等主张，要求国家（政府）应该干预市场机制，并有义务为中下阶层人民提供社会福利保障；右派则相信国际间存在着比较利益法则，认为国家应该尊崇自由放任原则，并降低对个人与社会发展的不当干预。

或许意大利学者波比奥（Noberto Bobbio）的看法是对的；他认为，其实左派与右派未必代表大家对于社会问题有着态度上的差异，而纯粹只是“政治必然性”的结果。这句话的意思是，正所谓“党同伐异”，各种利益与政策主张间存在斗争本来就是极其自然的政治现象，意见不一致没什么大不了的。而且，由于“利益至上”是核心的政治指导原则，因此不管原先来自左边或右边，任何想达成利益极大化目标的政治力量都必须尽可能同时吸纳来自左边与右边的意见，因此也让左跟右之间的区隔变得更加模糊且具有弹性。的确，这种解释可说相当具有吸引力，可以解释很多现象，但我们还是希望先带领大家作一次简短的思想之旅后，再决定应该下什么样的结论。

右派的形塑：保守主义及其根源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尽管右派的政治力量经常被认为比较“保守”，但除了极少数国家外（例如像英国），或许由于这个名词有时会被跟消极或不思进取等负面意思连结在一起（甚至有人认为，它不过代表着维护有钱有权阶级的既得利益），很少有政党或政治力量会对自己冠以“保守”这个名词。从名词的发展过程看来，保守主义

（conservatism）的字源来自保存（conservation）一词，意思是防卫、保持和维护。从13世纪起，保存者（conservator）一词在西欧地区始终泛指那些负有保障或监护某些权利的地方司法或行政官员。一直到法国大革命后的19世纪初期，所谓保守主义者才慢慢成为一种具现代意义的政治用语，意指“那些拥护并支持既有社会与政治秩序的党派人士”，或者如罗伯特·许廷格（Robert Schuettinger）口中比较轻蔑一点儿的说法：“那些凡事都不敢轻易去尝试一下的人。”

不过，必须注意到的是，虽然“这个人很保守”不管在西方或者东方都不算是个好字眼，甚至有顽固或僵化不通的意思，但是，其实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都是保守的，理由是：由于人类喜欢生活在可预测的情境中（因为可预测暗示有秩序，有秩序又提供了安全性），惧怕脱离熟悉的环境，因此一方面在心理上重视习惯远胜于创新，同时让传统生活与思考方式获得相当大的影响力。换句话说，保守心态实际上是种再自然不过且无所不在的现象，它反映了人类在求生非常艰难的大自然中抱有的一种希望能够长期维持现状的想法；甚至遇上应该有所变化的关键时刻，大多数人还是期盼能以“不变”为原则，这是人类历史上那么多改革运动终究归于失败的主要原因。

无论如何，这里的讨论重点并不是人类的“保守心态”，而是政治上的“保守主义”。这两者间的差别在于，前者只是一种求生本能的直接反应，后者则有比较复杂的思考内容。从某个角度来看，政治思想经常不过是特殊时代背景下的产物而已。

以欧洲的例子来说，15世纪的地理发现浪潮扩展了人们的视野，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则带来了“启蒙时代”，这些扭转性的进展首先悄悄地影响了社会结构内涵，特别是在国际贸易拓展与争夺海外市场的背景下，诸如合股公司与银行业等新部门纷纷成立，一批缺乏贵族身份的新资产阶级迅速崛起；接着，新的社会结构在创造出新的对立态势后，慢慢地在17到18世纪间波及政治层面。

众所周知，政治存在的目的，本来就是为了替人民解决问题，因此新时代带来新问题后，政府便该以相对快的速度来加以因应；但在当时普遍的专制王权结构框架下，传统主义思想很难完成此一目标，于是部分人便转而主张以激进的革命途径，通过改变政府结构来治本地解决时代需要，其中最主要的发展结果当属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但以“维持现状论”为基础的保守分子并不这么想。同时代的英国哲学家伯克（Edmund Burke，一般认为他是现代保守主义的主要奠基者之一，尽管他本人从来没有使用过这个词汇）在革命爆发翌年写下了《论法国大革命》一书，充分表达了他对革命行动背后主张的政治论点的恐惧与不安，并准确地预测到法国在后革命时期中即将出现温和独裁形态。

对激进的革命主义者来说，生活中充满邪恶与苦难的原因，并非来自人类生活的本质问题，而是由于存在着不合理的政治与社会结构的关系，因此只要彻底改变那些不合时宜的结构，问题也将迎刃而解。正如伯林（Isaiah Berlin）所言：“每一位哲学家对人类事务所抱持的观点，最终都将受到他们对人性的观点左右。”相对于激进主义者受到启蒙时代精神的影响，对人类的“理性”与为善的能力充满无比信心，作为保守主义代表的伯克则认为：“政治运作应迁就人性，而非人的理性，理性只是人性中的一部分，而且绝非最大的部分；我敢肯定地说，大多数人都是靠直觉来做事的，我们不但不会抛弃过去的成见，甚至会非常珍惜这些成见。”

从人类的“有限理性”出发，保守主义者进一步将“稳定的秩序”视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他们相信，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就没有今天的自由与文明成就，反过来说，如果秩序遭到破坏，那么文明果实也将濒临瓦解。当然，保守主义者绝不是坚决的反革命分子，他们也同意，经过一段时间后，任何社会制度都必须因应新的时代需要而进行调整（例如伯克担任英国下议院议员的28年间，便不断推动有关自由贸易、谴责奴隶交易与新财务结构等改革政策），但因他们“依赖经验多于理性”，于是强调即便改革也应该遵循以下三个原则：首先是尊重传统。由于个人的理性有限，传统的典章制度又多半是累积了好几代人的智慧，因此在进行改革时，“只要追随先人的足迹而行，便可以既不彷徨，也很难犯下错误”。

其次是审慎而小心地观察环境的变化；换言之，进行改革的时候，绝不应该死抱着某些抽象原则不放，也不要相信有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政策与理论，一切都必须依据当下的国内外环境来作出最恰切的判断。最后则是授权政府来推动渐进式的温和改革。与激进派不同的是，保守主义者普遍对政府（国家机器）并不存在敌意，甚至还认为它是社会稳定秩序的主要支柱，尽管“我们对国家的缺陷与腐败状况必须加以小心地研究，但任何人都不该以推翻国家作为改革的目标”，同时，伯克等人也认为改革应当是循序渐进的，因为暴力革命带来的突然性的变革，往往会使人民感到无所适从，让那些野心政客有夺权的可乘之机。

值得一提的是，所谓保守主义其实没有统一的定义范畴。日耳曼地区的保守主义倾向于将国家这个有机体视为实现人类自由的最终完美手段，从而强化了族群意识与国家主义的力量（或许也埋下了日后出现法西斯纳粹主义的根源）；英格兰地区的保守主义则较灵活地形成了具有反教条倾向的怀疑主义（以伯克为代表），他们尊重多样性的事实，反对任何顽固不化的死板公式，并认为只要假以时日，人类终究可以慢慢解决自己所有的生存问题。

除了在不同“空间”中衍生出来的思想差异外，“时间”的演进也为保守主义带来了新的内涵。特别是19世纪以来，受到工业革命与资本主义深化的影响而快速变迁的社会一度使主张维持现状的保守主义趋于式微，从某个角度看来（尤其经济理念方面），现代保守主义的想法甚至非常接近古典的自由主义，现代自由主义的发展反而有点接近古典保守主义，对此，我们将在下一个段落详细说明。无论如何，自1960年代以来，美国逐渐出现一种新保守主义（也被称为新右派），目标是矫正当时显然过度发展的极端个人主义浪潮（只要我喜欢，没有什么不可以），主张重建（家庭、宗教与国家等）传统权威，通过确保纪律来维持社会发展的稳定性。

协调：自由主义的出现与影响

可以这么说，无论是左派与右派的萌芽，还是近代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浮现，都与对传统“家长式保守主义”的反动有关。后一想法根源于人类社会中长期存在的王权传统，从世袭制出发的贵族政治与封建主义则为其提供了理论基础。无论如何，在欧洲社会因为16到17世纪的政治经济发展而开启了快速变迁的历程后，人们必须想出一些新办法来，以解决“旧体制”无法有效因应历史变局的窘境。其中，相对于保守主义从维持君权现状出发，主张渐进式的改革，自由主义者采取了更开放些的选项途径。

根据格雷（John Gray）的理论，自由主义包含着至少四个要素，分别是个人主义（个人拥有比社会集体更高的政策优先性）、平等主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普遍主义（将解决所有人类的问题看成是同一个问题）与向善主义（所有社会制度与政治安排都可以得到纠正与改善）。值得一提的是，尽管麦克弗森认为霍布斯是现代个人主义的第一位代言人，也是最杰出的代言人，施特劳斯（Leo Strauss）甚至认为“自由主义的创始人正是霍布斯”，但是，更多学者认为洛克才是古典自由主义的开创人与奠基者。事实是，西班牙的自由党在1812

年首度采取“自由派”这个名词后，该词汇才正式于19世纪变成描述政治运动的用语。

这里暂时不管自古希腊时代起便断断续续出现的自由思想，我们将17世纪以来以对抗君权神授为主要目标的一套想法称为“古典自由主义”。相对于传统国家的“非个人性”，洛克等古典自由主义者通过对所谓社会契约的假设，一方面强调政府因被统治者同意才能建立的原则，另一方面基于“人性本善”的想法，承认并接受人类是一种拥有理性的动物，因此可以完善地利用自己的能力来促进社会的进步。麦克弗森进一步以“占有式个人主义”来形容这种观点，意指每一个人都是自己及其所拥有能力的主宰者，他们不亏欠社会或任何制度，国家也不应该过度干预个人自由。

由此看来，正如潘恩主张的：“即使处于最佳状态下的政府，也不过是种必要的邪恶罢了。”古典自由主义者既然那么重视个人自由，认同“做事最少的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的说法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换言之，国家的责任被认为只限于履行“更夫式”的监督保护任务，特别在经济领域方面，政府的正确作为应该是以自由放任的心态来捍卫私有财产制度与资本主义体系的发展，除提供若干基础建设等必要的公共品外，除非人民有特殊要求，否则政府应习惯袖手旁观。

重点是，上面关于政府该如何如何的说法不过是种“假设”而已，真正的事实是，当自由主义思想出现时，主宰欧洲世界的仍旧是传统的专制王权体系；在这种情况下，人民该怎么让政府变成自己想要的模样？再者，如果被塑造出来的新政府还是继续滥用权力的话，人民又该怎么去解决这个问题？与保守派一样，洛克也不认为暴力反抗是防止政府压迫或当政府无法保障基本人权时唯一的自保之道。他的解决办法是提出另外三个问题，也就是：政治权力应该如何被分配与节制，才能对基本人权提供最佳保障？权力的行使应该如何设计才能被人民接受？以及，人民什么时候才能诉诸非法手段来赶走统治者？

对于第一个问题，洛克认为只有“分权”（也就是把原来集中在君主身上的权力分成好几份，例如将行政权与立法权分开）才能解决问题，不过，18世纪的法国学者孟德斯鸠则更有创意地提出了“制衡”原则，理由是：“长久的经验告诉我们，无论是谁掌握了大权都会滥用权力，并且将其威权发挥到极致；……因此若想制止权力滥用，则必须让权力来牵制权力。”针对上述第二个问题，自由主义者显然比保守派更进一步，基本上都主张由人民选出代表来负责制定甚至行使法律，只不过相对于洛克的“普遍性民主”概念，孟德斯鸠似乎保守多了，他强调民主的范围应限于那些“有能力行使民主的人”，甚至觉得“过度民主将摧毁自由”。当然，从今天的角度来看，孟德斯鸠或许可归入“反民主人士”的序列，但如果我们回到18世纪的欧洲场景（经济生活尚未普遍发展，教育也完全不普及）的话，会发现他的想法可能不无道理。

无论如何，最关键的还是第三个问题；对此，相对于孟德斯鸠像企图逃避问题似的一句话也不说，洛克大胆地提出他的“委托理论”，亦即“立法者不过是一个受人委托的权威者，……假若立法者违背了当初的信托目的，取消或更换立法者的最高权力依然握在人民手上”。换句话说，如果政府或统治者基于私欲而非受委托目的而非法采取行动时，就等于跟人民处于对抗状态，人民有权发动革命来推翻政府。洛克进一步将“政府解体”和“社会解体”区隔开，认为后者不过是保守派用来恫吓人民使其不敢发动革命的借口罢了。洛克看上去像是个革命派人士，但他自始至终都不曾告诉我们，到底政府要坏到什么程度，人民才应当起而革命。

值得注意的是，与保守主义一样，自由主义的内涵随着时代环境的变迁而有了新的面貌，而且，现代自由主义甚至还蛮像古典保守主义的。以美国为例，自由主义通常不是指那种“小而美政府”，而是“大有为政府”，亦即支持政府对社会的干预。自由主义所以会从最初支持“做事最少政府”，演变成今天的论调，主要原因正如弗兰克尔（Charles Frankel）所言，“所谓社会问题可说是自由主义者发明的东

西”，由于他们重视工业革命与资本主义体系带来的新型的不平等，特别是个人与中小企业受到压迫，于是在放弃完全自由放任的主张后，转而强调政府应主动积极地规划各种社会政策，以便解决弱势团体的生存与竞争问题。

不管自由主义者是否真的创造了“社会问题”这个概念，首先，现代自由主义者都赞成政府（国家机器）适当运用理性与金钱，以解决他们观察到的问题；再者，从古典保守与自由主义以及现代保守与自由主义之间意识形态光谱位置的对调看来，思想本身具有成长性，死守着某种抽象的想法属于不智之举。

反扑：社会主义与左派的思想主张

尽管自由主义好像比保守主义开放许多，但它的内容“雷声大、雨点小”，因此，所谓自由主义者不过是靠中间点儿的右派罢了，这也是二者的思想位置可以直接交换的原因。从这个角度看来，社会主义者不啻为真正的左派分子。其主要差别在于，相对于右派站在“维持现状”（支持由既有的政治架构来解决问题）这边，左派则根本无法接受现状，只不过办法从另辟桃花源到推翻现有政府各有不同而已。

根据伯尔基（R. N. Berki）的理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可分成四个类型：首先是平均主义型，它与自由主义类似，反对任何社会阶级划分的合理性，不同处在于它强调的是“结果平等”（不同工但同酬）而非仅是“机会平等”，同时相信只有这种平等能获致最高的社会团结。其次是伦理主义型，它将人类视为社会动物（个人行为主要来自社会结构的要求），主张“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博爱思想，认为只有无私的凝聚与合作（包括共同所有权）才能冲破难关，竞争则只能带来无穷的怨恨与冲突，由此，也让社会主义者的集体主义倾向凌驾在个人主义的想法之上。再者是理性主义型，相信人类（至少是部分人类）具有高度理性，可以缜密地规划整个群体的未来，它是后来共产主义与计划经济的思想渊源。最后是自由意志论，这一派的论点有时候也被称

为无政府主义，它将个人权利的重要性放在最高点上，认为任何侵犯这种权利的行为（尤其来自于政府）都是不正当，并且应该被排除的。

从上面的分类描述中，或许大家已经发现，社会主义不但有跟自由主义互通的地方（例如对人类理性的看法），其内部也存在一些彼此冲突的论点（例如在重视集体的伦理主义与强调个体的自由意志论之间）。

无论如何，正如克里克（Bernard Crick）所言：“社会主义是近代社会的产物”。这句话确实很值得我们深思。的确，不管是贫富差距还是社会阶级间的压迫与剥削，都是自古以来便长期存在的现象，但我们在古代或中世纪的社会中显然寻觅不到社会主义的踪迹。严格讲起来，现代社会主义几乎到19世纪初才正式出现，首先是英国思想家欧文在1827年讨论合作社学说时提到了“社会主义者”一词，后来法国学者圣西门于1832年在自己创办的杂志中大量运用“社会主义”一词。尽管刚开始这些社会主义者的想法可能南辕北辙，大相径庭，但它们有着反对自私自利、强调社会共同性，以及主张通过无产阶级合作来完成目标等共通性。

进一步来说，正如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般，社会主义所以在19世纪出现，是近代欧洲社会进行的“双重革命”（思想革命与产业革命）所致。思想革命指的是在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的基础上，因国家间海外移民竞争而引爆出来的思想浪潮（如同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一样），由于此时统治者求贤若渴，间接地打开了对思想的长期禁锢状态；产业革命则是指在工业革命引进资本主义体系后，一方面因为出现新的财富积累方式而深化了贫富悬殊的现象，另一方面，工业化带来的现代都市生活形态，也让社会中的一批人（进入工厂就业的工薪阶层）必须面临极端不稳定的生存环境。于是，就在各国政府看起来无法（或根本忽略）处理社会中逐渐激化的阶级对立态势时，社会

主义者（其中一部分可能原本是激进的自由主义者）被迫挺身而出，希望能找到办法来打开这个死结。

一般来说，作为现代社会问题根源的资本主义，可说是社会主义的死敌。在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所作的批判中，阶级剥削又占据核心位置。按照社会主义者的看法，无产阶级（劳工）既是资本主义的主要受害者，也是推翻它的关键力量所在；用马克思的话说，劳工阶层将扮演着注定要灭亡的资本主义体系的“掘墓者”角色。

不可否认，马克思主义称得上是社会主义最杰出、最具影响力的一个分支。无论马克思是经济决定论者，还是人道社会主义者，由于他建构出一个极具逻辑性的思考架构，也因为其追随者努力推展世界革命的结果，他拥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大体来说，马克思并非一味从道德角度（例如劳工受到的不合理待遇）去批评资本主义，而是希望能科学地去发掘出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逻辑。在他看来，特定的生产方式与经济制度（下层建筑）决定了政治制度和主流的意识形态内涵（上层建筑），私有财产制导致的贫富悬殊（主要因为剩余价值分配不均）深化了阶级间的对立态势，迫使无产阶级劳工不得不揭竿而起发动革命，最后，在必然胜利的革命带来无产阶级专政后，国家架构将逐渐消亡，从而终结了“人类的前历史阶段”，作为终极目标的共产社会因此浮现出来。

如同其他的意识形态一样，马克思主义不可能不受到一些批评与挑战。例如早在20世纪末苏东巨变前，西欧地区便出现了若干修正式的理论；一批学者走向传统社会主义尊重理性的老路子，认为人类是文明世界的真正创造者，不可能仅是客观物质环境结构的傀儡而已。类似想法可约略归纳成两条路线，其中一派被称为新马克思主义者，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不该是一种仅为无产阶级或共党政权服务的意识形态，而应成为全体人类实现社会正义化、合理化与自由化的指导原则；另一派则被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者，他们接受资本主义是一种可用

来增进财富的机制（不再视其为死敌），但强调必须在市场与国家，以及个人与社群之间维持一种平衡关系，更重要的是，不同于多数的社会主义者，他们致力于通过成立政党（例如德国的社会民主党或英国的工党）并参与选举来获得实现理想的机会。从这点看来，社会民主主义者显然颠覆了古典社会主义的“反体制”倾向，而这也是他们遭到许多质疑，甚至被认为背叛了理想的原因。当然，也有人认为，他们实现了一大突破，因为“不管是黑猫还是白猫，只要能捉老鼠就是好猫”。

后意识形态时代的来临？

正如我一再强调的，无论政治经济制度或意识形态如何，它们最主要的目的都在于“服务人群”，也就是帮人类解决各种生存问题，这也是它们所以被发明出来的原因。换句话说，为了某种制度或想法去抛头颅洒热血（也就是牺牲自己的生存）固然绝不算是理性，必要时修正某些想法（甚至来个一百八十度大翻转）或者把一些逻辑原本不相近的概念结合起来，也是我们经常看到的现象。

在本章的第一个段落中，我们曾经把左派与右派的区隔分成四类，亦即政治左派（强调通过政治行动来促进社会平等，赞成改革甚至革命，支持具有博爱特征的国际主义）、政治右派（质疑人类理性，重视传统经验，反对普遍公民自由）、经济左派（主张社会平等与政府干预，推动社会福利保障）以及经济右派（相信国际比较利益法则，尊崇自由放任原则）。其中，如果政治左派结合了经济左派，便会带来一个具高度社会主义倾向的政府；若政治左派跟经济右派合在一起，便会产生具集体主义色彩的改革运动；如果政治右派结合了经济右派的话，自然会塑造出相对比较保守的社会环境（无论是英国保守党立宪政府还是专制独裁政体）；如果政治右派与经济左派搭上线，结果有可能是由右倾激进主义控制的政府（例如二次大战期间的法西斯政权与1970年代阿根廷的贝隆政府）。

严格讲起来，尽管关于左派和右派的讨论继续存在于学术象牙塔中，但就像前段中的描述一般，其实左派与右派间并不是那么泾渭分明，它们既经常会绕过地界跟对方握个手，甚至偶尔换一下自己占据的位置。正如德宾（E. F. M. Durbin）所说：“我们现在几乎全成了计划者，……自从大战以来，过去对自由放任经济的普遍信仰已经以令人惊异的速度在世界各地瓦解。”事实的确如此，即便因为苏东巨变而让某些人喊出“社会主义消亡”的口号，重视国家干预的万能政府形态仍是当前最势不可挡的流行趋势。而且，无论是从古典保守主义走向新保守主义，从古典自由主义走向现代自由主义，还是由古典马克思主义走向新马克思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经过长期唇枪舌战甚至斗得你死我活之后，几乎所有意识形态都有“往中间靠拢”的迹象。换言之，所谓的“第三条路”可能并非是吉登斯等人的发明，而是他们正确地描述当下情况的结果罢了。

可以这么说，正因为各主要政党纷纷将对经济发展的关注放在政治上，而其所支持的意识形态内容也悄悄成为广泛共识，于是所谓“意识形态的终结”自1960年代起引发部分学者的讨论，他们甚至认为，党派休战后，“后意识形态时代”也将跟着来临。

众所周知，学者的想法总是过于天真理想了。

其实，有关“意识形态即将终结”的说法还不能算是最天真的，日裔美籍学者福山在1993年写给似乎赢得冷战胜利美国人看的《历史的终结》更是夸张；福山并非主张意识形态已经不重要了，而是企图强调意识形态只剩一种（也就是自由民主主义）的“现实”。这种想法的前提是，原本就只有两种意识形态（共产社会主义与自由民主主义），一旦其中一种宣告玩完了后，当然就只剩下另外一种。我想，大家都应该很清楚，人类的历史发展绝不是用这么简单的算术方式就可以解释明白的。

首先，“思想多样性”本来就是人类得以集思广益、不断创造发明的关键所在，如果大家想的都一样的话，要怎么去“集思”？即便在两极对立的冷战高峰时刻里，人类的意识形态也绝不可能被逼得只剩下两种。再者，作为意识形态的思想不过是一种工具罢了，除非能用来解决人类的生存问题，否则思想也没有独立存在的价值；由此，尽管我们在上面提到意识形态的争执有“向中间靠拢”的趋势，但由于“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因此我们也不敢大胆地预测它们会统统融合到一块儿去。最后，还是那句老词儿，政治思想经常不过是特殊时代背景下的产物罢了；或许在今天这个时代里，自由民主主义确实隐俨然有那么点普世价值的味道，不过，就像过去专制王权被奉为“玉旨纶音”一样，谁知道它哪天会被更新的一套意识形态所取代呢？

总统与内阁：哪种是比较理想的制度安排？

无论民主政治是否已经成为当代的价值主流，显然，至少它并不存在统一的表现形式。从某一方面看来，有许多安排与设计（包括内阁制与总统制）都可以被称为民主制度，但这些不同的制度究竟有哪些差异？它们的逻辑结构是否一致？更重要的是，它们之间是否有哪一种比较符合民主理论的规范？这些争辩虽然到目前为止都还没有定论，却也是蛮有观察价值的问题。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制度选择、内阁制、总统制、政治责任、制度比较

人们是如何进行制度选择的？

正如李帕特（Arend Lijphart）所言，民主政治的落实可说是直到最近才开始发生的事情，不仅在整个19世纪找不到一个够格的民主政府（包括声称建立第一个民主政体的美国在内），甚至直到20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才出现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这两个比较符合民主原则的国

家（还是没有美国），原因是它们首先以成人的普遍投票权为基础，让人民理论上能够更有效地控制政府。事实是，相较于许多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出现的科学发明（以录音技术为例，在不到三十年的短短时间内，其主要商品就从黑胶唱片、大型卡匣录音带、小型录音带、CD激光唱盘，发展到MP3甚至MP4数字录音系统），普遍投票权这个在今天看起来似乎理所当然的制度设计，发展过程却是相当艰辛而漫长的，例如瑞士女性直到1971年才获准在全国性选举中投票，美国则直至1970年代（几乎是建国两百年后）受到民权运动的影响，才完全取消对黑人的投票限制。

更重要的是，即使在所谓“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席卷全球，而苏东巨变也好像间接证明了民主政体的优越性的当下，世界上依旧存在并运作着种类繁多的政治制度，例如传统君主政体（诸如若干中东地区国家）、军人独裁政体（例如在非洲与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社会主义式政体、民主过渡期政体（例如多数参与第三波浪潮的国家）与民主政体（主要集中在西欧与北美地区）等；而且，即便是所谓的“民主政体”，也大可以再进一步粗略分成总统制、内阁制、委员制及其他一大堆的混合型制度设计。换言之，排列在人们面前的选单应该是够长的了。

问题是，我们该怎么开始去进行选择呢？

答案是“case by case”，也就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制度选择的原则其实与去百货公司买衣服的道理相同，面对琳琅满目无以数计的服饰，究竟该怎么买，还是得依据自己的兴趣与习惯来作决定。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类比虽反映了某种现实（也就是每一个国家都应该找到自己比较习惯，或比较适合自己的政治制度），但还是没有回答我们在前面提出的问题。因此，我们不妨换个角度加以观察，与其费力寻找国家进行制度选择时所抱持的想法，不如分析那些可能影响国家选择制度的原则。

影响人们进行制度选择的第一个变量来自政治环境的内涵。

对此，有学者用政治文化或公民文化等概念来加以说明。例如阿尔蒙德（Gabriel Almond）和维巴（Sidney Verba）便尝试区分以下三种政治文化类型，即臣属型（公民间互动相当消极，承认自己不太具有影响政府决策的能力，同时也习惯于服从传统权威）、参与型（公民不仅对政治活动投注较多的关切，并且认同大众应增加对公共事务的参与）与地域型（不仅社会上缺乏公民权概念，人们的认同对象主要也针对地方，而非代表全国政府）。其中，臣属型与地域型其实是“形异而质同”，也就是人们对领导阶层都普遍存在服从的倾向，只不过原因不同罢了，至于少数具备参与型文化特征的国家，当然是那些所谓的西方民主国家了。从这个角度来看，就像有些日本人喜欢吃纳豆，但总还是有另一些人觉得它黏巴巴的样子挺恶心一样，如果我们站在中立的立场，也只能说制度选择也是基于长期习惯而产生的“各有所好”的结果。

影响人们进行制度选择的第二个变量，来自某种天然环境的限制。以所谓集权与分权的区分为例，前者代表着将更多的政治权力集中在中央政府手中，目的是为了贯彻整个国家的共同利益，让中央更有效率且平均地分配社会资源，同时通过对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来刺激持续的成长，相对地，后者则强调公民对于所属地方社会群体的参与度，一方面可以让人民更接近政府以获得政策上的响应，另一方面，通过权力的分化也可以降低政府腐化的可能性；借由前面所提的两种权力分配选项，于是又产生了“单一制”与“联邦制”的不同制度设计。

表面上看起来，无论是选择中央集权的单一制或地方分权的联邦制，其关键好像是对权力问题抱持着的不同态度，但“地理规模”的因素实际上占有相当大的影响力。一个显然并非巧合的普遍现象是，愈是广土众民的国家，采取分权式联邦制的机会也就愈大。主要原因在于，一个国家涵盖的地理范围愈大（例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

哥、巴西与印度等），理论上其国内的文化与族群异质性也相对愈高，如果没有因地制宜地加以处理，而是希望一条鞭式地执行共同政策的话，必然会引发不同群体的反弹，进而削弱政府统治的合法性基础；因此，实施地方分权的联邦制是可以想象的结果。反过来说，如果国家的规模并不那么大的话，实行联邦制则马上会产生“送屋架床”且行政效率不彰的弊病。

特定的历史发展背景也影响了许多国家的制度选择过程。如果我们再拿前面的集权与分权选择当例子的话，一般来说，当国家面临某种“内忧外患”（尤其是爆发政治革命后，例如1789年后的法国与1912年后的中国），而有必要集中权力来因应客观环境挑战时，会倾向于采取集权途径；反之，在正常稳定的发展状态下，通过分权设计来捍卫人民权利是另一种合理的选择方向。

值得注意的是，特别是那些在1950年代后纷纷取得独立地位的第三世界国家，它们最初的制度选择过程显然跟殖民时期的经验撇不开关系。舒加特（Matthew Shugart）和凯瑞（John Carey）便指出，在新兴国家当中，选择内阁制者大多是以前英国的殖民地（例如东非与南亚国家），前法国殖民地或在战后独立过程中受到美国影响的国家（例如越南与韩国等），则多半会倾向于选择总统制设计。而且，我们在第三世界中可以发现另一个奇怪的现实，也就是即便这些国家大多数根本不具备实施民主的条件（亦即最起码的政治、社会与经济稳定情势），但它们仍“勇敢地”进行了民主政治的尝试；可以这么说，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是由于它们不见得能自主地进行制度选择，未必代表着它们对民主有多么热爱。

以香港为例（尽管这不是个好例子，因为它并非国家），英国自1842年取得香港岛主权后，直到一个半世纪后的1991年才开始推动其民主进程，但此时距离它被迫放弃香港主权只剩下六年；何以英国一百多年来从来不觉得香港需要民主政治，但此时却觉得香港非民主不可，

甚至在离开香港后还不断关注着中国对香港民主的所谓“打压”呢？对此，如果我们单从香港发展本身来看的话，一定会茫茫然如堕五里雾中，不知其所以然；在我看来，只有从国际政治格局切入才能找到答案。无论如何，香港基本上还算是具备高度民主化条件的地区，对那些缺乏必要条件的第三世界国家而言，这种非自主性制度选择的结果当然是不问可知的。

内阁制：迈向现代民主的渐进过程

正如某些人（未必是多数人，但包括我在内）抱持着的一个想法：我们绝不接受民主是一种终极式的普世价值，但承认它确实是比过去主流的君主体制来得更有人性，且更能符合民众的生活需要。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尽管世界上“比较民主”的国家只占少数，但绝大多数国家都自主或不自主性地选择了各种民主制度作为其组织政府的根据。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学者赫尔德强调的“自主性原则”被认为是民主政治的基础，事实上，即便是非民主性政体，只要违背了自主性概念，也肯定会带来进一步调整的的必要；从第三世界国家频繁的修宪活动中可以看出，所有国家其实都在不断寻找相对适合自己的制度设计。

话虽如此，正如克里克所言，“民主”可能是公共事务世界中更容易被人们混淆的一个词。即使在广义的民主政治架构中，总统制与内阁制到底哪一种“比较好”，也曾引起学者们非常激烈的争辩。尽管多数研究似乎倾向于支持内阁制是比较好的选择，但根据有些学者对近三十年来的发展所作的归纳，似乎有许多内阁制国家正准备朝总统制转型，总统制国家朝内阁制转型的例子则相当罕见。

本章将针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首先，我们将焦点放在内阁制上。之所以先讨论内阁制，不仅是由于其起源比总统制早一些，也因为它是目前选择最多的一种倾向于民主的制度。想了解内阁制的发展，不能不从内阁制的源头英国说起。尽管真正的历史内涵经常是蒙昧不清的，但正如我们在前文提到现代民主政治起源时所说的：长期彼此混战加上持续的对外扩张，不仅为欧洲各国带来沉重的财政压力，更重要的是，由于人民所受压迫逐渐超越其忍耐力的极限，以至终于爆发出一股要求更多权利保障的诉求。许介麟便指出：“一般地说，在13世纪末叶，英国的民族国家形成在政治上是以议会制为基础，然而英国议会制的成立，又可说是苏格兰战争所造成的。”

换言之，为了筹措足够的军费，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被迫在1295年邀请各级贵族与教士与会，并从各行政单位召集骑士与市民代表，共同组成所谓“三重身份的模范议会”（法国后来的三级议会也是如此）；其中最重要的发展，莫过于原本只是单纯的被统治者的“庶民”取得初步参政权利。其后，由于战事不断蔓延下去，逼得英王不得不频繁召开类似会议，人民的权利也就这么一点一滴、积沙成塔地累积起来。而且，为了对付难以控制的贵族阶级，英王在1322年让骑士与市民代表从三级议会架构当中抽离出来组成平民院，以便与贵族院相抗衡，于是形成了今日两院制的基础。

其后，伴随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年）的爆发，以及随后登场的玫瑰战争（1455—1485年），长达将近两百年几乎无法休止的持续对外征伐与内部混战，终于进一步改变了英国的政治制度结构。首先是兵源的短缺使平民逐渐取代贵族而成为军队的主力，其次是为了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运用，更缜密的户口与劳动规范制度也逐一登场；再者，由于此时国王对人民的需索背离传统，而且影响到人民的正常作息，于是农民起义不断爆发，其结果一方面导致封建体制的濒临瓦解，但更重要的是，原本处在封建下层的平民，由于国王与贵族间的斗争而提高了其利用价值与议价能力，最后逼得英国国王在1414年终

于做出让步，除非经过平民院同意，否则王室不得附加或取消由平民院通过的法律。

在后续发展过程中，首先是由于光荣革命而在1689年通过所谓“权利法案”，通过肯定国会的征税同意权而确立其立法的最高性质，同时也将英国转变成一个有限的君主国家，其次，借由1721年华波尔首相的任命案，英国国王失去了过去可自由指定阁揆的权力，而是必须根据国会的多数意见被动地决定，最后，1911年通过的“国会法”进一步将贵族院权力缩小到最低程度，于是，一个真正的民主内阁制时代终于来临了。

基于篇幅限制，我只能简单地讨论英国议会制的发展过程，其中的演进细节不拟赘述。无论如何，值得注意的是，有关人民权利概念的发展实在是一段相当漫长的历史进程。以前述英国的例子来看，人民花了两个世纪以上的时间，才利用上层阶级内部的矛盾取得一丁点利益，而且当时的所谓平民（骑士与富人阶级）其实并非真正的一般大众，接下来，又过了两个世纪，才出现英国哲学家洛克主张的“天赋人权”观念，英国最终货真价实地迈向民主体制，则又是在洛克时代两百年后的事情了。

换句话说，英国从君主制慢慢转到民主体制，前后至少花了六百年以上的时间，可见走向民主之路是多么艰辛。从这个角度切入，其实英国的历史例证除了可供观察民主的进展外，也可以让大家看到某种政治架构的转型过程。可以这么说，英国代表的是一种“渐进转型模式”，其统治者并没有被迫在短时期里一下子交出所有的政治权力，而是在权力慢慢流失并形成“虚君立宪”体制之后，甚至至今还保留着一定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影响力。这种情况在欧洲非常普遍。

严格讲起来，虚君立宪体制其实具有某种“非民主”特征，理由是既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民主政治的理论基础，那么，存在着一个根据封建式世袭与终身原则而保留的不事劳动的政治家族，甚至还让

它成为国家名义上的统治者，显然没有道理，而且也不符合民主理论的逻辑。

那么，为什么这样奇怪的设计还继续存在呢？

第一个理由或许是因为人类是种感情丰富且依恋传统的动物，许多王室过去确实创造过相当辉煌的历史，也让欧洲一度站到世界舞台的中心领导位置上，人民对这段经验当然会充满怀念。更重要的是，正如我在上一章谈到保守主义起源时所提到的，由于人类喜欢生活在一种可预测的情境中，惧怕脱离熟悉的环境，因此在心理上重视习惯远胜于创新，也让传统的生活与思考方式获得相当大的影响力。基于这种心态，多数人类当然不容易接受激进的改革做法，反之，渐进转型的做法尽管未必能及时满足大众的要求，却似乎是种较能行稳致远的发展途径。

总统制：挣扎于传统边缘的现代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人类可能比较习惯于可预测的传统生活，但正如英国学者霍布斯鲍姆将1789—1848年间的这段时期称为“革命的年代”所凸显的，由法国大革命与英国工业革命所共同缔造的“双元革命”格局，确实为人类世界的发展投下了一颗震撼弹。

表面上看来，欧洲（尤其是部分西欧国家）早自16世纪起，便开始通过全球性的国际贸易扩张，逐渐威胁并破坏了世界其他地区的传统社会秩序；它们在非洲推动空前残酷的奴隶贸易，在近东与中东地区靠不断进行的贸易与军事扩张瓦解了当地的政治势力，在美洲的殖民扩张几乎使印第安人濒临灭绝。总之，在被称为“达伽马时代”的将近四个世纪中，欧洲慢慢迈向其历史上的黄金时期，同时建立起后来控制整个世界的基础，其最后登顶的动力则来自于前述的“双元革命”，至于1776年爆发的美国革命，当时被认为微不足道，后来则被证明是一个影响深远的政治事件。

重点在于，美国不仅是第一个顺利脱离殖民困境的国家，也是首度进行现代民主体制试验的国家，同时也是第一个总统制国家。暂且不管美国革命究竟来自什么样的历史背景，我们在此首先要指出一个被多数学者忽略的事实，即美国在革命后选择民主总统制其实是不合逻辑的。道理非常简单：正如我们不断强调的，人类具有十分重视传统的习惯，尽管从历史上看来，人们为了反抗暴政而发动起义可说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但“推翻暴君”通常并不等于要“推翻君主制度”，政治革命的最后结果经常不过就是“换个新皇帝”罢了；而且，在北美殖民地发动反英革命时，世界上的君权传统已经存在数千年，举目所及之处更都是君主国家，由此可见革命者在选择制度时的胆识（敢于对抗传统）与想象力（凭空创造出一个没有人使用过的制度）。

尽管如此，美国革命者推动的制度创新并非完全无法想象的偶然结果（或许美国后来成为世界霸权才是个偶然）。首先，第一批北美殖民者的宗教立场（反对英国国教派的清教徒）本来就具有反权威的色彩（尽管他们最初在殖民地建立的准神权政治可说一点自由平等思想也没有），再者，这批殖民者中并没有贵族阶层，因此平等主义一开始便弥漫在这个群体当中；更关键的是，正如莫里森（Samuel E. Morison）所言，首批殖民者对所谓“五月花公约”的签署，强化了大家对“人民同意”原则的认同，并使它成为后来影响美国政治制度设计的一个重要想法。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成功独立后，制宪者的焦点与其说是放在选择“总统制”上，还不如说是放在“联邦制”的设计上。因为独立后的美国虽然在名义上是“一个国家”，但十三个州实际上跟主权国家没有两样；由于革命的目标原本是希望摆脱母国（英国）的压制，若突然又出现一个太上中央政府的话，岂不等于凭空多出另外一个母国来？这是大陆会议在1777年通过一个具有高度分权特征的“邦联条款”的原因。但是，恰恰因为这种设计使得权限无法集中，一方面让革命者经历千辛万苦才击败英国军队，甚至在真正取得独立地位后还有被欧洲其他国

家侵略的危机，于是又促成了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的召开。通过所谓的“大妥协方案”，强调各州分权与主张中央集权者终于在制宪会议里获得某种程度的平衡。这个方案分别赋予中央与各州政府部分权力，并设计出一个代表不同利益的“两院制”国会。同时，总统的设计也浮上台面。

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提过的，美国制宪者最大的难题之一是，他们必须在几乎史无前例的情况下，创造出一个既没有贵族背景也无法世袭的国家元首来。特别是在元首任期设定上更引发了相当激烈的辩论，联邦派人士主张较长任期，汉密尔顿甚至支持终身制，但在反对派的制衡下，最后才将任期定为不长不短的四年；尽管如此，由于最初并没有设定总统连选连任的限制，似乎也暗示着终身制总统并非不可能或无法被接受的。由此美国制宪者创造出来的不过是个“民选的皇帝”罢了，过去君权时期的终身制传统其实被隐性地保留下来，这跟今日的民主习惯自然是大相径庭的。

纽斯塔德（Richard Neustadt）认为，美国总统虽身兼国家元首与行政首长的双重身份，同时还是三军统帅兼政府的首席外交官，甚至拥有广泛的行政任命权与法案否决权，但国会还是具备强大的制衡力，联邦架构也使得总统难以独断专行。不过，施莱辛格（Arthur Schlesinger, Jr.）对此不以为然，他认为在宪法赋予总统普遍的政治介入权力后，无论是1930年代为了推行“新政”导致的行政部门扩张，还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到冷战爆发以来，由于美国的国际地位提升而让总统具有无远弗届的政治权威，都让原本便具有“民选皇帝”特征的美国总统实际上成为某种“帝王式总统”。

进一步来说，不仅20世纪以来的国内外情势变迁让美国总统拥有的权力与影响力都有水涨船高的态势，即便是美国的政治体制也有慢慢偏离制宪者原始设计的倾向。特别在“联邦制”架构部分，美国最初的运作原则是所谓“双轨式联邦主义”，亦即中央政府与州政府各自享有宪

法保障下互不侵犯的权力，但随着“西进运动”扩张了人民的政策需求后，“合作式联邦主义”自19世纪起成为一种较流行的趋势，也就是中央政府通过大规模的建设补助计划，逐渐取得了对于州政府的更高发言权；1960年代后，“栅栏式联邦主义”或“强迫式联邦主义”好像成为某种更新的潮流，让中央政府得以通过立法与行政命令，使地方单位愈加顺从其指示。

换句话说，比起18世纪独立建国初期时的设计，今日美国总统的权限可说早已完全超出制宪者的想象力。

当然，过度描述并夸大美国总统的政治地位是不必要的，但正如美国学者格兰特（Alan Grant）等人所言，其权力的增长确实是个不争的事实。例如尼克松总统便经常以“行政特权”作为借口，让许多幕僚人员无须受到国会质询权的制衡；而在现代科技的辅助下，无论是里根、布什还是克林顿总统都频繁地运用短期轰炸或导弹攻击手段（例如里根时期在1983年进兵格林那达与1986年轰炸利比亚，以及克林顿在1993年对伊拉克发动导弹攻击等），回避了国会利用“战争法案”对总统出兵的限定，从而显著提高了其权力自由度。

总的来说，美国总统权力的不断提升可说由三个因素所致：首先是该国从最初的十三州领地演变成今日横跨两洋的大国，人口总数也由不足三百万到目前的超过三亿，国家规模的扩大必然会带来行政部门权力的膨胀，否则将无法处理庞大的人民需求。其次，正如罗斯

（Robert Rose）所言，随着美国的参与两次世界大战，并与苏联共同构筑全球冷战体系，该国从区域大国地位“走向国际舞台”过程中彰显出来的国际地位变迁，也很自然地让其总统成为许多研究者口中“全球最具有影响力的政治领袖”。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根据最近的研究结果，部分内阁制国家似乎正准备朝向总统制转型；这么做的理由未必是因为总统制比较好，而是全球竞争加剧导致“万能政府”成为某种普遍现象，换句话说，人民对政府的需求与依赖性与日俱增，为解决因

此而增加的政策负担，政府的制度设计也有朝向进一步集权以便提高效率的必要；由此看来，总统制俨然成为一种“时代潮流”。

制度间辩论与制度变迁问题

不过，无论总统制到底是不是当下最流行的玩意儿，归根结底，它还是一种被设计用来解决人们生存问题的政治制度；这句话的意思是，在我们进行制度选择时，其实重点不应该是它到底流不流行，而是它究竟能不能帮我们解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障碍，或至少是尽量减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为我们带来的麻烦（如果我们把它视为一种“必要之邪恶”的话）。

由此，我们将带领大家对内阁制与总统制重新做一番检视。

接着上一个段落的话头，在此首先从总统制出发来讨论。一般来说，批判总统制的第一个理由，通常集中在“时间僵化性”问题上，亦即尽管大多数总统制宪法都写有弹劾总统的规定，但事实上除非具有重大而显著的理由（例如触犯内乱或外患罪），否则并不能因为一般政治原因（例如行政效率不彰）而予以撤职（无论他的民意支持度有多么低）；事实是，总统制元首遭到弹劾去职的例子（例如像美国总统尼克松）在历史上寥寥可数。反过来说，即便总统获得高度舆论支持且深具执政能力，通常也因为连任限制而必须按时卸任；正如曼瓦林（Scott Mainwaring）所指出的，无论总统制国家有着何种连任限制，国家元首在任期終了前夕都会出现“跛鸭”现象，从而让国会毫无顾忌地跟行政部门进行对立。

其次是“虚伪多数性”的问题。正如林茨（Juan Linz）等人所描述的，“赢者全得”基本上是总统制国家的共通特质，这一方面会增加进行政治分赃的可能性，同时也会使弱势团体永远只能获得“象征性代表”的地位；更重要的是，无论是一次决胜负的相对多数制度，还是刻意营造出过半数态势的两轮投票制度，在计算投票率并扣除掉反对票

之后，所有当选总统者其实都只是“实质的政治少数”。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反对者永远可自以为是多数，因此政治分裂与政党对峙也就成为几乎没有办法避免的结果。

批评总统制的第三个理由在“双重正当性”问题上。所谓双重正当性的意思是，由于代表立法部门的国会与代表行政部门的总统都是由人民直接选出的，因此它们都会自称“代表民意”，也就是都从人民身上获得行使政治权力的委任授权。相对于国会内部的政党分裂对立，总统因为“赢者全得”的关系，通常会自称拥有全部而非部分民意，并借此塑造自己在政治阶层中的最高地位，但是，一方面因为总统所属政党未必同时是国会中的多数党，再加上前述时间僵化性必然带来的跛鸭现象，这些都会导致弱化行政部门的现象，同时也会增加国会机构对抗总统的胆量。

最后，“威权倾向性”则是总统制设计遭受批评的另一个理由。无论赢者全得原则塑造出来的多数领袖是多么虚伪，任期时间的僵化规定也好像明显限制了总统的权力，而国会也可挟民意以自重来对抗行政部门，无论如何，从政治心理学角度来看，总统身为“孤家寡人”带来的高度聚焦效果进而拥有的政治影响力，可说是国会（通常由数百人组成）万万不及的，这也让总统取得难以制衡且不成比例的权力地位。我们之所以用“挣扎于传统边缘的现代制度”来形容总统制的原因在于，尽管这种制度设计在人类政治史上的确是个富有现代意义的新东西，但其高度中央集权的特征却与过去长期存在的君主体制几乎没有两样；过去君主制遭到抨击甚至被认为应该抛弃的理由，主要是因为高度集权带来的浓厚“人治”色彩是不利于政治理性的，但类似现象在总统制国家中可谓不胜枚举。

相对看起来，内阁制几乎没有总统制存在的上述问题。首先，组织内阁的行政首长是由国会政党结构决定的，只要某个政党始终都能够掌握国会多数地位，其领袖在党内也没有受到明显挑战的话，理论上内

内阁制首长想干上个十几二十年并不会会有法理上的问题。其次，由于内阁首长如果无法取得国会中多数支持（无论是自己的党单独掌握多数席位，还是通过政党联盟方式取得多数共识）根本就无法产生，因此，除非因为政党体系高度分裂而被迫出现“少数联合政府”现象（亦即政党间无论如何进行合纵连横，也凑不到过半的多数，因此只能让凑到总席位最多的联盟来组织政府），其“虚伪多数性”问题大有改善。

此外，两党体制在内阁制国家中相当罕见，这意味着很难有一个政党能单独拥有国会多数地位，而“联合政府”也意味着必须进行政治妥协才能获得执政机会，于是，内阁制政府的威权倾向大幅降低了。再者，内阁的组成必须根据国会中的权力分配状况而定，而多数阁员不但是国会议员精英，获邀进入内阁后通常甚至还弹性地保留着议员身份（以便随时在卸下行政职务后还有政治饭可以吃），这让“行政与立法合一”成为内阁制的设计特征之一，使其不可能出现总统制经常要面对的“双重正当性”争议。

值得注意的是，就算内阁制不具备总统制隐藏的问题，这并绝不代表它是个相对比较好的制度设计。俗话说得好，“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内阁制自然也有它自己的麻烦。

首先是“政治不稳定性”。尽管对此因为角度不同而可能有些争论，但至少从理论上看来，相对于总统制的任期僵化以及甚少遭受弹劾，一方面因为联合政府是内阁制的常态，再加上“解散国会”的制衡性设计，这些都让内阁的非定期改组不断地冲击政治稳定，特别是随着政党分裂性的提高（例如法国的第三共和时期），走马灯式的政治动荡局势甚至让正常施政都非常困难，这对国家发展的冲击也是不言而喻的。

“高度分赃性”是内阁制的第二个问题。总统利用其具有威权倾向的集权特征“由上而下地”进行政治收买固然也具有分赃性质，但内阁制国

家的政党为取得多数执政地位而被迫不断筹组政党联盟的现实，更让妥协分赃成为不可避免的选项；由此，不仅政策理性可能会葬送在组织联盟的政治考虑当中，更重要的是，因为如何筹组联盟是变幻莫测且充满各种可能性的，为保留随时成为执政团队成员的机会，随着政党间对立性的降低，立法部门对行政体系的制衡也就成为一种奢望了。

“低度责任性”是内阁制受到抨击的另一个理由。尽管海伍德等人认为，由于政府来自国会并对其负责，“责任政府”似乎成为内阁制的某种优点；白芝浩也指出，相对于总统制的三权分立设计经常提供行政与立法部门以争功诿过的机会，强调行政与立法合一的内阁制就比较没这个问题；莱克（Riker）却从传统民主逻辑中的“可预测性”切入，指出选民拥有的最重要制衡力量，是根据前次选举中的契约内容（在固定任期内完成选前承诺），决定在下一次选举中给予奖励或惩罚（也就是要不要继续投票给同一个人或政党）；可是，如果在任期到达前便因为解散国会而重新大选的话，政策责任该由谁来承担便大有问题。再者，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提过的，由于联合政府是内阁制国家的常态，组成政府背后的政党同盟也相当地变幻莫测，正如史托姆（Kaare Strom）的研究结果所显示的，人民将因为缺乏辨识标准而无法确定政治责任的归属。

无论如何，从前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出，没有任何政治制度是十全十美的；这是我们必须面临的挑战。

从历史经验看来，当人类面临着发展问题而必须有所改变时，所使用的办法不外乎“创新”与“融合”两种；针对本章提出的制度困境，目前看到的是倾向于“融合”的发展。舒加特和凯瑞曾指出两个新的制度演化方向，分别是“总理—总统制”，以及“总统一国会制”。两者的共通处在于都拥有一个经人民直选产生的总统（它响应了前面提过的总统制作为时代潮流的趋势），不同点是，同时被称为“半总统制”的前

者，其总统虽拥有指定行政首长的特权以及部分行政权力（例如国防与外交），但内阁的组成还是必须以国会的政党生态为准，总统仍保有一定程度的超然性；在后一种发展中，总统则积极地介入内阁改组过程中，使其具有高度的政治色彩。

当然，政治制度的发展没有终点，也不存在绝对的区隔性。以台湾地区的实际运作经验来说，结果便让其介于“总理—总统制”与“总统—国会制”之间，至于其他国家与地区的混合变化更是多不胜数。不管怎样，如何在解决问题的现实要求与配合环境的客观妥协中去求取一个平衡点，可说是所有人民与政府都应该共同去思索的方向。

企业与国家：管理人群的动力是否正在变化？

从务实（或比较传统些）的角度来看，“国家”（或政府）向来被认为是政治生活的核心，同时也是政治研究的焦点。但正如原始部落已发展到现代国家，民主已经取代君主政体成为制度主流，“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这句俗语似乎不太适合用在政治内涵的演变过程中。尽管我们并不想像某些学者那样，认为国家单位即将有被取代的可能性，但是，是不是有些事情正在发生呢？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利益（压力）团体、新政治、金融全球化、企业集团

游说与施压：利益团体的源起及其影响

本篇前几个章节试图带领大家从现实的政治运作过程中发掘出若干值得进一步观察与讨论的争辩性话题，接下来两章则希望创造某种想象空间。我们固然承认，将目光集中在现实问题是“比较有意义”的做法，但另一个事实是：政治发展不可能永远停留在当下，一些现在被争执得面红耳赤的问题，或许在不久的将来会被人们忘得干干净净；

这句话的意思很简单，也就是我们不仅应立足于现在，同时必须放眼未来，想想人类的下一步该朝哪个方向走。

而且，或许多数人都忽略了一个现象，亦即现状并非“可能发生某种变化”，而是“随时都在变化当中”。就算我们想静止不动，但地球始终不停地在进行自转，时间也一分一秒地在不断流逝；就在大家眨眼的那一瞬间，这个世界上不知道发生了多少事，而这些事情又不晓得为未来历史的发展埋下了多少伏笔。

当然，我们不见得要把上述问题看得很严重，但它的确是个现实。

所谓“民主政治”正是如此。从19世纪初的有限政府概念（做事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以及有限投票权理论（只有“足够理性”的人，亦即贵族与富人等“有钱有闲”阶级可以投票，开放投票权后，又发明了复数投票制度，也就是上述阶级可以投一票以上），到20世纪后的万能政府潮流（政府应尽可能通过社会福利设计来解决人民的“所有”问题）以及普遍投票权理论（只要到达法定年龄就有投票权），虽然民主的立论基础（人生而自由平等）一直都没变过，实践途径却有着天壤之别。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存在着不同的实践理论，这些途径平心而论并不存在谁对谁错的问题；举个例子来说，我们现在不认为缠小脚是个好习惯，但实在很难指责它过去是个“错误的”习惯，因为在人类习惯背后总有一定的环境因素存在。

可以这么说，基于对过去长期专制王权体制的反弹，早期民主运动人士自然会形成对政府的不信赖感，在此同时，尽管他们强调并同意应该给予人民充分的参政自由，但面对教育不普及以致人民知识水平普遍低落的现实，却也不得不承认，骤然让所有人都获得平等参政权非但不理性，而且还隐藏着“暴民政治”的危险，这也正是有限投票权理论的背景。无论如何，一方面随着国际竞争激烈导致人民对政府的依

赖性不断升高，并使后者的职权范围持续扩张，另一方面某些国家生活水平的显著提升，也让普遍投票权制度成为一种可以被接受的概念。

在此，如果大家稍微留心一点的话，应该可以发现一个矛盾，亦即：当人民由于普遍取得投票权而增加了对政府的集体制衡能力时，万能政府所意涵的依赖性却暗示此种制衡力量不可能太强。而且，随着政府这只“巨兽”通过长期的行政革新而强化其力量，不要说“民主”可能成为泡影，整个政治运作更可能形异而质同地倒退回到过去的专制王权时期。当然，各位对此也不要太担心，因为上面的说法只是逻辑推演的结果；如果人类是肯乖乖就范的动物的话，那么民主概念自始就没有出现的可能。

相对于万能政府现象导致的人民议价地位的下降，20世纪50—60年代间蔚为风潮的“团体政治”发展可说是某种程度的反弹；不仅各种利益团体想尽办法要影响决策过程，甚至自1960年代末起，许多团体纷纷与另一些社会运动（例如女权运动、民权运动或环保运动等）取得联系，而它们共同推波助澜的结果，有时还被认为是可能有机会取代旧的政治运作模式的“新政治”。

从学术定义来看，“利益团体”指的是“任何企图以说服或宣传等方法，有规则地影响政府决策过程的团体或组织”。美国学者杜鲁门（David Truman）认为，一个团体如果企图通过政府单位来实现其主张，就可以被称为是利益团体。伍顿（Graham Wootton）则直接指出：“利益团体是种私人的非政党性组织，主要从事有关影响政府进行政策制定的活动。”相信大家可以清楚地发现，无论是哪种说法，利益团体的活动对象都是：政府。

严格讲起来，“组织团体”在人类生活里是件蛮吊诡的事情。一方面，人类似乎很理性地经常选择去组织团体，这也是“群居”成为人类生活主要形态的原因，但相对地，人类又经常理性地不去组织团体，原因

是“人皆自私”，因为一旦有人组织团体去争取某些利益的时候，就有人会搭便车，企图不劳而获；不想让别人免费享受辛苦争来的果实的心理，往往抑制了团体的发展。尽管如此，这绝不代表人类就不去组织团体了。奥尔森（Mancur Olson）的“动机理论”指出，正因为人类是一种理性动物，因此尽管存在搭便车的问题，但只要细细盘算就会了解，参加团体可能得到的报酬还是比一盘散沙高很多。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人类组织团体是种自古已然的现象，但现代利益团体的蓬勃发展却是民主政治下的产物。理由相当简单，利益团体的主要活动是向政府机关施压以满足它们的目标，由于这种行为具有挑战权威的暗示，因此在君权时期一度备受压制。

从这个角度来看，作为第一个现代民主国家的美国的利益团体的发展值得我们注意。虽然很难明确指出其最早的发展情况，这类团体大约自19世纪初起便相当流行；法国学者托克维尔在1831年造访美国时，就深深感受到美国社团的政治影响力。类似浪潮很快也席卷了欧洲，例如法国在1866年便成立“女权社”，目的在于让全球各地妇女都能够获得普遍投票权。尽管如此，现代利益团体要在政治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还是要等到一个世纪之后的1960年代。

根据多数学者的看法，利益团体所以逐渐获得较显著的政治地位，原因除来自人民自觉意识的提升之外，也可能是政党衰微的结果。换句话说，相较于传统政党组织在民主化初期担任协调并整合各阶层利益的重要工作，随着教育程度的普及，信息流通也跟着大众传播媒体的进步而更为快速，一方面让部分候选人得以跳过政党而直接诉诸选民，更重要的是，人民也不再非得需要政党来提供参政机会。在这种情况下，政党式微所提供的政治真空状态，很自然地便被利益团体填补了进去。同时正因后者具备的政治性，特别是英国的学者更喜欢用“压力团体”来描述它们的主要活动内容。

顾名思义，之所以称它们为压力团体，是因为这类团体会无所不用其极地企图影响决策过程。类似发展可说是为了因应整个民主政治环境所致，但有人对此持质疑意见。

前哈佛大学校长布克（Derek Bok）便认为：“当许多团体组织起来保护它们自己的特别利益时，积极主义的政治便会转变成静止不动的政治，我们将发现自己已不能有效处理通货膨胀或能源短缺等国内问题。”美国前总统卡特在离职演说中曾经感慨地说：“这（利益团体的活动）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是一个扰乱的因素，它扭曲了我们的目标，因为国家利益不再是我们个别利益或特别利益的总和；我们全都是美国人，因此我们不应该忘记共同福祉既是我们的共同利益所在，也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责任。”经济学家博格曼（Barbara Bergmann）也称：“游说者在国会山成群结队的现象日益严重，这不仅是一项政治丑闻，也构成了美国经济政策的一大威胁。我们目前的预算危机，大多是商业性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带来的，而它们背后又有一大堆利益团体在撑腰。”

由此可见，利益团体的发展固然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但正如许多其他制度，它也同时对政治造成了负面的影响。

资本主义结构下国家体系的质变

根据奥尔森对利益团体活动提出的严厉批判，这些团体是某些国家经济凋蔽的决定性原因，例如工会与企业集团等部门性的利益团体，便因强势介入政府决策过程，同时多半只关心如何改善其成员福祉，而非增进整个社会的集体利益，因此常被称为“私利团体”（尽管它们并不能代表所有的利益团体），从而也让某些国家（例如英国与澳大利亚）深受“制度僵硬症”的伤害。

事实上，这些利益团体所以有如此影响力并非没有原因。

以美国为例，所谓“政治行动委员会”可说是利益团体发挥其能量的主要载体。这些委员会是不同于政党或候选人竞选委员会的一种组织，它们不仅可接受捐款，目的更在影响公职选举。从数量上来看，这种委员会在1975年时约700个，至20世纪初已超过5000个；其次，在具体影响力方面，正如前参议员杜尔（Robert Dole）所说的：“当政治行动委员会付钱时，它们当然期望有所回报，只不过其期望并不是要让政治变得更好，而是让立法工作变得更困难；可以这么说，如果每位议员都拿政治行动委员会的钱，有一天我们恐怕没办法继续立法的工作。”不仅如此，依据美国现行有效的联邦法律，更出现了所谓的超级政治行动委员会。“超级”一词主要指其可接收的捐款数额和支出均没有限制的特征；自2010年初露头角后，此类新机构的数目已超过400个。

问题是，利益团体为什么将火力集中在影响立法上呢？

格林（Mark Green）和纽菲尔德（Jack Newfield）认为：“捍卫特殊利益的团体所以设法主宰国会，是因为国会有权决定谁可获得政府补助、谁可以维持自己想要的价格、谁可能受到法规限制、谁可以获得基金、谁将被扣税、谁有免税的权利、谁可以延期征收或获得政府贷款等，简单来说，国会可以决定谁变得更有钱。”正因为如此，尽管国会接受的捐款相当多，但来自民众个人的捐输比例其实并不高。进一步来说，正如博格（Larry Berg）等人所描述的，有钱人捐款助选与当选议员用立法作为回报的恶性循环在不断进行当中，虽然政治人物大多不肯承认，但此一现象意味着有能力从事政治捐款者将获得更大的影响力；换言之，有钱人在美国政治中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还有许多“公益团体”存在，正如贝利（Jeffery Berry）所言：“公益团体追求的是国民整体的利益，其成果享受没有选择性，也没有单独让该团体成员获得物质利益”。不过，这些团体的影响力跟上述私利团体是无法相比的。

无论如何，如果我们深入探讨的话，将会发现：政党衰微与人民教育程度提升只不过是利益团体崛起的国内因素，事实上它还有更广泛的国际环境结构变迁的背景。

自从18世纪末的工业革命以来，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借由革命成果而打造出来的资本主义市场体系也持续深化它对整个人类世界的影响；其中，不仅企业的经营结构必须跟着调整（从中小企业走向跨国公司），人民或消费者的价值观与判断偏好产生质变（受到全球性消费文化牵引），国家的传统角色与地位也受到挑战。正如大前研一所言：民族国家已经不见得还是能够思考或管理经济活动的有意义单位，甚至主导经济活动与民族国家之间也不再具有必然关系，换句话说，当前市场体系释放出来的“全球逻辑”已然直接冲击了以民族国家作为基本组成单位的现代世界秩序。

事实上，企业与国家间的关系本来就是错综复杂的。一开始，广泛（特别是跨国性）的贸易网络受限于交通运输技术的限制而迟迟无法建立起来，此结果不但让商业力量无法凝聚成一股足以影响政治的力量，恰恰相反，商业部门甚至经常成为政府用以贯彻统治的附属品或工具，例如，在国家间竞争激烈的时候（例如中国的战国时代或15世纪处于封建架构瓦解期的欧洲），政府便会提高企业的社会地位以利用其经济能量，一旦竞争态势趋缓或消失，政府便会反过来实施“重农抑商”的压制性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在众多部门中唯有商业系统会遭受到这种两极化的待遇，原因当然是“怀璧其罪”，亦即企业家拥有足以对抗政权的经济实力。

无论如何，就欧洲的发展历史看来，起自15世纪末的地理发现运动不仅连带冲垮了中古时期的封建结构，也让各国被迫将施政重心放到经济上，从而导致“重商主义”的兴起，亦即认为政府应该在促进国际贸易活动上扮演积极的火车头角色；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也利用这股浪潮从传统封建王朝转型为现代民族国家，从而也建构了今天大家见到

的国际环境基础。尽管如此，由于国际贸易的持续扩张与全球贸易网络雏形的浮现，国家机器比私人部门缺乏因应弹性的缺陷也愈来愈显著，于是“自由放任”概念（也就是要求国家松手让经济部门自己管理自己）自18世纪末起慢慢取代了重商主义的主流地位。

不过，故事还没完，自由放任概念在19世纪虽然风行一时，但在19世纪末与20世纪初之间又受到另一股浪潮的挑战。原因是工业革命与资本主义体系的力量先是向外扩张并改变了国际政治与经济结构，接着又回过头来重塑了国内的社会环境。由于“贫富悬殊”是资本主义的必然产物，由此引发的“阶级冲突”一方面既深化了社会内部的对立态势，在提升政府能力（政府最起码的功能本来就是用以解决社会冲突的公共管理工具）之余，带来前述“万能政府”以及所谓“福特式资本主义”的发展结果，其中，后者意味着国家应担任调节经济活动的核心角色，既负责促进资本家与劳动者间的双边协商，必要时也须引导国家突破发展瓶颈并平衡财富分配。事实上，这种发展模式也带有若干“国家资本主义”的意思在内。

值得一提的是，伴随着千禧年与新世纪的到来，资本主义的历史演化好像又开始迈向另外一个新的阶段。正如法国学者普利翁（Dominique Plihon）所描述的，金融力量在世界各地的急速窜升，可说是造成当代资本主义演变的重要动力所在；1980年代，英美政府起初只是为了改善成长速度趋缓并控制利润跌落而制定的政策，结果非但加速了“金融全球化”的趋势，在国家的调节功能因推动自由化与私有化政策而日益缩减后，一种以金融为轴心的“股票资本主义”也俨然成为世界性的新主流。

大体来说，所谓金融自由化的内涵可用“开放”两字来概括，它意味着由于既存区隔（特别是货币、金融、汇兑与期货等市场）被打破，国家市场无论对内或对外都充满着开放性特征，借此，人民不但可自由地悠游于市场结构中，整个国际金融体系也变成一个巨大且独一无二

的金钱市场；在这个市场上，跨国企业或金融企业理论上可以毫无限制地在任何它们想要的时候，将资金投注到它们想要的地方去。当然，这种新结构虽大大地强化了企业在国际体系中的角色，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的话，却也是一连串危机（例如1994年与1996年的墨西哥比索危机、1997年的东亚金融风暴、1999年的巴西货币崩盘，或2001年底阿根廷经济解体等）的始作俑者。

现实情况是，在与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彼此连动的情况下，金融全球化的结果已将国家干预社会的能力降到最低程度，市场运行则部分取代了公权力的传统地位，有时候更通过利益团体的游说与施压，让名义上的民选政府实际上受制于一小撮必须向它们股东负责的企业。大前研一讲得更是明白露骨；他认为民族国家尽管在重商主义时代确实扮演过创造财富的积极龙头角色，但选举政治的党同伐异逻辑却掐死了它们的经济命脉，让民族国家非但成为极其没有效率的财富分配机器，甚至在全球经济运作上也只能跑跑龙套而已。更不要说在区域整合运动的挤压下，所谓主权的意义也愈来愈边缘化。对此，虽然许多国家企图通过重新催化民族主义来设法力挽狂澜，但情况显然不如它们所预期。

新社会与新挑战

表面上看起来，自18世纪起，不但“民族国家”开始积极地建构一个不同于中古时期的新国际体系，“民主政治”理论也宣告成立，并声称唯有经过人民同意而选出来的代议政府才拥有正当性。其后，随着1990年代苏东巨变的出现，自由民主主义似乎取得唯我独尊的地位。但事实是，与此同时，民主政治本身似乎正进入一个危机暴风圈当中，正如法国学者齐瓦里耶（Jacques Chevallier）所说的，愈来愈多的政治献金丑闻案正席卷着多数欧美国家，愈来愈低的投票率也反映出日渐增长的对政府不信任与政治冷漠感，愈来愈网络化的社会则面临着解构与重构的关键时刻，总之，这是个充满变数的时代。

据此，哈贝马斯特别指出，当前社会正受到一堆“危机趋势”的威胁；特别是在资本主义进行肆无忌惮地无情扩张的情况下，一方面企业家通过前述金融全球化发展而取得了对政府决策的更高议价能力，与此同时，人民却也有赖于政府积极介入来解决贫富差异的恶化。政府的处境可说是进退维谷，积极也不是，消极也不是：在高举自由化政策的旗帜下，国家角色已受到极大限制，人民对其施压的程度也只有增加，而没有减少的可能性；由此，政府只能一面不断地向企业让步，同时以负债为前提，推动更多的社会福利计划，结果当然是所谓的“超载”窘境。

值得一提的是，诚如德鲁克（Peter Drucker）所描述的，“电子商务”在当前信息革命中的地位，就像铁路在工业革命中的地位一样，是史无前例的；而且，相对于在铁路创造的环境中，人类掌握了距离，在电子商务所塑造的天地中，距离则几乎已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只剩下一个经济体，也就是只有一个市场。进一步来说：“新通路不仅改变了顾客的定义与购买方式，也改变了顾客购买的东西，还改变了顾客的行为、储蓄及产业结构；简单地说，改变了整个经济。”

当然，或许德鲁克有点儿危言耸听，因为他讲的只是一种“北方现象”（可观察到的个案只集中在少数发展较进步的国家中），排除掉了那些根本赶不上领先队伍的第三世界国家。尽管如此，这并不代表他的推论没有参考价值。因为北方国家虽不能代表整个人类世界，但至少它们拥有非常强大且广泛的影响力。

德鲁克接着说：“新经济未必一定出现，但毫无疑问，新社会很快便会出现。”根据他的观察（他特别强调是针对已开发国家），新社会的主导因素，是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与年轻人口的迅速萎缩；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将出现新的就业形态（尤其受过良好教育的高龄人口将显得愈来愈重要），另一方面，“知识”将成为主要资源。不过，跟本章论述主旨不同的是，德鲁克认为浮动汇率制度虽剥夺了政府的部分政

治能力，将决策权由政府转移到特殊利益团体手中，以至大家对政府的信心与敬意都大幅下滑，但他依旧表示，“矛盾的是，丧失财政和货币主权后，反而让民族国家变得更为强大，而非更为脆弱”，其原因是人民将更依赖政府来干预经济活动。

无论如何，德鲁克的推论并不能代表学界的共识。例如林伯隆

（Charles E. Lindblom）便主张：“诚如大家所知道的（不管人们有没有特别去思考这个问题），企业家与企业（特别是企业集团）的政治权力远超过一般平民；企业家与企业对政府呼风唤雨的力量，不但严重扭曲了民主，同时也让它们从国家获得各式各样的好处，这往往使全民付出极大代价；譬如说政府为了保护企业主管、股票投资人、放款业者与债权人因管理不当而蒙受损失，经常会提供紧急援助。”根据他的看法，在市场社会里，有些重大决策权虽还是掌握在政府官员的手里，但企业高层主管握有的决策影响力也不遑多让；企业集团不仅掌握了社会所需的大部分服务与商品，还控制了土地、资本与劳力等它们赖以成形的要素，从而一方面让这些集团操纵着社会发展的关键，同时也部分动摇了民主政治的基本条件之一，亦即大众对于精英的控制。

林伯隆的论述无疑是发人深省的。的确，无论市场体系精英对民主的崛起有多少贡献（小资产阶级确实在民主建构初期扮演着冲撞体制的重要角色），它们对大众的压制还是让民主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摧残。林伯隆认为，从某个角度来看，企业集团扮演的角色就像是一个超大型且权力过大的“人民”，这种角色虽然不会瓦解或瘫痪民主制度，却（通过利益团体的运作）彻底违反了政治平等的理念，而这个理念正是建立真正民主的必要条件。

更重要的是，相较于一盘散沙且有时候倾向“自扫门前雪”的人民，企业集团首先拥有相当高的组织优势，让它们有随时展开游说或施压行为的机动性，同时，它们更不像普通民众那样有生命的限制，而是随

着企业的永续经营持续不断地对政府进行渗透，再者，由于企业集团本身不可能是一个具备民主要素的结构，其决策通常经由类似中央集权特征的专制模式来进行，这也让所谓“良心企业”成为一种奢望。从这个角度来看，一旦以满足“私欲”为主旨的企业控制了理论上以推动“公益”为目标的政府的话，后果当然可想而知。

企业并购国家：迷思或警钟？

最后，先让我们回过头再度审视一下利益团体的问题。

尽管在本章前面段落中，我们倾向于从负面角度来思考近百年来利益团体的发展趋势，但事实是并非所有利益团体都是“私利性”的。例如，根据身份特征结合而成的部落或世袭阶级等“社群型团体”便是一种历史更悠久的团体，隐藏在官僚结构中的“制度型团体”则是基于本位主义而形成的另一类组织；此外还有一些高呼“支持选择权”与“支持生命权”口号的“倡导性团体”。特别是最后这一种，由于其诉求范围非常广泛，甚至扩及非人类活动领域（像解救鲸鱼运动等），因此经常被认定是种比较具“公益性”的团体。

值得一提的是，不管其团体的属性是基于公益还是只想追求私利，这些团体的共同特征是，它们都努力寻求介入决策过程的机会（一般也被称为施压行为）。从客观面来看，正如阿尔蒙德所说，利益团体主要所扮演的是“利益连结”与“利益汇聚”的角色，亦即在整理社会要求后，将它们转换成重大的政策选项；由此，多元主义者不仅相当支持团体的形成与发展，甚至认为通过团体行动塑造出来的“动态均衡”，可有效地将社会中的多数声音纳进国家的政策内涵当中。

不过，这种想法显然是太过乐观了。

例如，精英主义者便认为，多元主义者只看到政治过程里由下而上的部分，这确实也合乎民主政治的基本逻辑（也就是人民即便无法直接

参与决策过程，但至少拥有表达意见的机会），但他们依旧认为，政治权力的运作不仅主要是由上而下进行的，而且，“寡头统治”的少数游戏铁律也让社会团体在接近决策圈的过程中有着截然不同的表现。

许多例子都显示，只有一小撮所谓“核心团体”才具备真正的决策影响力，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军火工业。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在离职演说中便直接点出“军事—工业复合体”的威胁，亦即它们为满足其生产与销售需求，经常会夸大假想敌的战略威胁与攻击能力，并通过游说，要求政府增加军备支出来加以因应；冷战时期固然如此，即便进入所谓后冷战阶段，实际情况仍在恶化，很难有好转迹象，原因是后冷战环境塑造的和解气氛可能会使国家降低军事支出，然后集中资源全力去拼经济，而这是军火商所不乐见的。正如许多观察家指出的，包括美国在新世纪掀起的全球“反恐战争”，其背后就有军火商（与石油企业）运作的痕迹。

不过，在资本主义力量以全球化的姿态席卷整个世界体系，并给大型企业（及其所支持的利益团体与政治行动委员会）带来更强势的对国家的谈判能力后，难道政府竟然无动于衷，或对此根本一筹莫展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讲了那么多的政治运作原则后，相信大家一定都了解，政客们参与政治活动的目的之一，本来就是借此满足其无穷的权力欲望；如果他们好不容易终于登上最高权力宝座，或分享到一定程度的权力后，结果却发现自己居然只不过是另一小撮人的傀儡，试想他们能接受这个现实吗？对此，政务官员与行政官僚的想法其实有点儿不一样。对政务官来说，他们并不排除在离开政坛后，进入企业界去开拓人生的第二个春天，此种例子确实不胜枚举；但对担任终身公务员的行政官僚来说，他们更希望尽可能地限制企业将黑手伸入决策圈。这两种不同意见的折中结果，是有关时间间隔与利益回避的规定，亦即所谓“旋转门”条款。

尽管如此，从某个角度来看，此种以允许官员转任企业主管作为前提的政治妥协，其实已经证明了政府对于利益团体施压的无能为力。这也难怪美国学者赫兹（Noreena Hertz）等人要高喊“民主已死”，而企业也正准备“接管”国家了。

正如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尽管自由放任主义曾经在19世纪的国际贸易中是主流理论，但是在两次世界大战的压力下，具有集中资源功能的政府已成为福利的主要供应者，并积极地参与经济活动，人民则因为在战时习惯了由政府来管控经济，于是也慢慢接受了政府的积极角色。不过，特别是在美国长期受到冷战时期财务结构扭曲所苦，甚至因此感受到经济发展的相对衰退后，1980年代执政的里根政府开始改弦易辙，试图重返自由主义，其目的是希望在卸下福利重担（亦即国家不再负责重新分配财富）后，让政府获得灵活的因应能力与喘息空间。

此外，为了刺激经济，美国政府开始推动系列性的减税方案，一方面，最高所得税率从70%跌落到28%，另一方面，许多大型企业甚至无须缴税，有些企业的免税额还有剩余。英国则发起了“国营企业跳楼大贱卖”活动，因为它们相信民营化是治疗经济沉痾的不二法门，同时认为拍卖国营企业所得将有助于解决赤字问题。

事实是，政府逐步缩手，市场（企业）便逐步接管；以英美自由化政策为基础的金融全球化浪潮随即横扫世界各地，以至政府几乎无法管理或限制这些跨国性活动。正因国际资金流动量愈来愈大，使企业得以顺利在海外进行募款，再加上通讯革命的成果使其可以轻易地跟分布全球的子公司联系，而自由化意识形态也促使各国大幅降低关税，这些都让大型企业以前所未见的速度去进行所谓全球布局。其结果是贫富悬殊与南北发展差距不断拉大，从而导致更多的社会冲突并埋下无数的社会问题。

自由化政策与资本主义的拥护者声称，向富人提供奖励措施，例如给予较低的租税优惠，表面上似乎对中下阶层是不公平的，但富人将因此而创业，最后会创造更多的工作机会并刺激成长。这种讲法看起来有那么点儿道理，但贝克（Ulrich Beck）认为情况不可能这么乐观，因为大企业在不断增强决策影响力的背景下，同时也获得更大的资本自由移动能力，它们可以自行决定在何处投资生产，在哪个国家缴税；政府阻止这股潮流蔓延的办法则往往是，继续提供甜头给企业，以便暂时留下其厂房，但依旧无法确保它们不会搬到别的地方去。

更严重的是，当政府毫无底限地提供福利给大型企业（即便这些企业经常公然违抗政府的决定）的同时，政治游戏规则也开始悄悄地出现变化。在全球竞争压力加剧的情况下，企业更重视政界的用处，因为其竞争优势非但可通过降低成本取得，还可利用有效的政治游说来满足需求。时至今日，许多跨国企业的经济规模已经比某些国家还要强大，当企业与国家利益出现矛盾时，前者也通常是胜出的一方。值得注意的是，企业与国家间的权力失衡现象，不仅体现在国家内部决策过程中，在国际场合中更是如此。例如，在1995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中，许多法令以促进市场自由化的名义被制定出来，在限制国家自我保护能力的同时，使企业体成为主要获利者，致使发展中国家经常觉得自己只是组织内的二等公民。

在这种不正常循环下，腐败与分赃政治成为另一种全球化现象。

不管各国政府提出什么新口号来挽救形象，由于政府愈来愈无能（因为它们最后只集中关照极少数人的要求），而每日必然上演的政治口水战也使选民觉得政治开始与日常生活脱节，选民们开始抛弃投票箱，逐渐远离政党，消极一点的将自己埋到网络建构的虚拟世界里，积极点儿的则通过全球串联来表达并发泄其不满情绪，“我恨麦当劳”“反对微软进行垄断”或“拒买耐克”等网站即是这样的场合。有兴趣的人甚至可以根据相关网络讯息，买张机票去参加反全球化大游行。

不过，尽管我们看到政府正在渐渐地失去其权力与独立性，企业则似乎慢慢地大权在握，但赫兹还是预告“一个新的政治运动正在兴起当中”；这股力量的参与者包括诸如家庭主妇、中小学教师、学生与社会各个中下阶层，其中既有乡下人也有都市人，既有蓝领阶级也有小资产阶级，总之，他们的共同目标是捍卫自己的生存权益。虽然由他们掀起的抗议运动并没有固定成员，也没有固定的基地，但这反而增加了机动性。当然，从权力政治历史的角度来看，他们的成功概率可能并不大，但却为未来埋下了无穷的希望。

不是吗？

全球与区域：人类的政治疆界将如何变迁？

由于追求永恒稳定性既是人类生存的终极目标，也经常是政治制度研究最关切的焦点，因此往往让人习惯性地产生一种错觉，亦即“现在就是永恒”。这句话的意思是，今天人们将民主政治视为理所当然，其实就像过去认为君权天经地义一样，心态上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国家”观念也是一样，就在我们认定并赋予其正当性之后，它还能撑多久其实也是个大问号。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全球化、区域主义、建构主义、虚拟国家

全球化vs.区域主义：新时代的挑战与响应

做任何研究都必须先划清楚观察范围，政治研究当然也是一样。到目前为止，本书讨论的内容大多以国家及代表其行使政治权力的政府作为描述与批判的对象（不管前面被加了什么形容词，例如“主权”国家或“民族”国家）。不过，就算我们承认，以国家作为政治研究焦点在

某种程度上的确反应了现实，但另一个同样无可否认的现实是，“现在正在改变中”。

换句话说，未来政治研究的焦点或许并不限于国家。

那么，新焦点将还有些什么呢？

当《韦氏字典》首先在1961年纳入“全球主义”这个新的词汇之后，虽然学界直到1980年代才开始认知到相关概念的研究价值，但诸如“国际化”或“全球化”等字眼，自20世纪60和70年代起便开始成为流行词汇。尽管如此，有关“全球化”的内涵还是引起相当大的争议。

大前研一主张的“超全球主义论”便认为，作为传统国际行为者的民族国家正将所拥有的权力逐渐转移给全球性的制度与公司，经济全球化导致的铁笼效应也让政府在社会福利与经济调控方面的功能大打折扣。赫斯特（Paul Hirst）与汤普森（Grahame Thompson）主张的“怀疑理论”则认为，现代工业技术的普及虽然拉近了国家间的距离，但政府效能并未因此而削弱，目前的国际经济也不像某些人想象的那样开放；吉登斯主张的“转型理论”认为，全球化是现阶段重塑世界秩序的主要动力，目前体系下的国际政经制度正被赋予一股遽变的力量，因此政府应“超越左右”以走出“第三条路”。

在此，我不拟就全球化概念的源起做更深入的讨论，而是希望将焦点放在它对当前国际环境可能带来的“结构性冲击”上；更确切地说，就是探讨它将如何影响以“国家”为主的全球体系现状。

梅卢西（Alberto Melucci）早在1960年代便以“超国家”组织的发展为例，来说明这些新机制如何掌握分配资源的渠道，并且削弱传统民族国家的控制与影响；时至今日，资本流动的全球化已经明显侵蚀着政府的操控范围，而这种侵蚀力的超国家性，也使得国家尽管表面上还

是平衡预算与制定政策的唯一正式来源，但它的趋于凋零或许并不完全是种幻想。

从当下的情势来观察，全球体系的现状无疑已在朝“质变”方向迈进，但政府角色的发展绝非仅仅是这个过程的“因变量”而已；换句话说，拥有悠久历史基础的国家架构绝不会坐以待毙。区域主义的兴起或区域化现象的产生，也是值得关注的焦点。事实上，就在全球化现象逐渐在1980年代引起大家注意的同时，有关各种区域主义与区域建制的讨论也跟着甚嚣尘上，其中最引人关注者可说是欧盟的转型与不断扩张，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建制的发展也吸引了许多目光。

有人将这些发展总括为所谓“新区域主义”。正如桑德鲍姆（Fredrik Soderbaum）所言，它的特征在于多面性（同时从事不同面向的整合）、复杂性（无论是动力或阻碍都具有各式各样的背景）、流动性（对成员的加入采取开放性政策）与非一致性（每个地区的合作都有自己的特色）。但既然有“新”区域主义，逻辑上存在着“旧”区域主义。至于新旧间的差别，或许可分成两个阶段来观察：首先是起于1940年代，因为世界大战引爆民族主义浪潮所衍生出来的“第一波区域主义”，它一直持续到1960代末与1970年代初期之间；自1980年代中期迄今则出现了“第二波区域主义”，也就是所谓新区域主义。当然，新旧区域主义间的差异绝不只在于时间发生的先后次序而已，更重要的是区域化途径以及它们的影响范围有明显的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当亚太地区、欧洲与北美洲成为众所瞩目的三个主要整合区域时（也有人认为它们受到过度关切），人们也愈来愈关心全球化与区域主义间的互动关系。尽管有人认为，冷战结束后，“国家集团”间的竞争正逐渐成为最醒目的一种全球场景，但这个世界似乎并没有如某些人想象那样分裂成好几个相互敌对的经济集团。正如布莱特（Charles Bright）所说：“全球整合与地方自主并不是二选一的问题，而是两个平行且彼此互动的过程。”不过，米特曼（James Mittelman）

还是将“变化中的区域主义”看作是对“新自由主义式全球化”的反击，是第三世界边陲国家为摆脱全球体系牵引而做出的集体努力。

学者们所以无法在全球化与区域化间的关系上取得共识，主要不仅是因为全球化对不同国家与地区有着不同的影响，在不同国家与区域内部甚至也经常有着不同的后续发展，这些情况使得预测变得相当困难。但从前述一连串讨论中，我们可以发现，其实国家体系、区域整合与全球化浪潮是目前同时并存的三种影响国际环境变迁的力量，无论区域主义是否足以阐明当下的发展主流，至少国家体系可说代表着过去，而全球化的世界则象征了未来。

从现实层面看来，尽管目前全球经济运作仍以国家体系为主，国际建制与多国公司似乎还没有取代国家作为政策协调与主导者的角色，但全球化带来的跨国管理网络扩张仍势必冲击到国际现状，从而削弱传统的绝对主权论。

特别在国际安全议题方面，由少数大国操控的全球力量显然比国家与区域层次来得具影响力。从经济角度来看，正如前一章提到的，金融全球化似乎侵蚀了国家对市场的控制力量，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区域主义可以说是一种希望促进发展的努力，它试图在这波浪潮中反制随着全球化而来的竞争压力。因为相对于全球化，区域整合一方面可以增进邻近国家间的贸易与投资关系，再者亦可补救世界贸易组织无力解决的问题，同时又能创造一定的规模经济以刺激成长；因此，整合运动成为许多国家趋之若鹜的努力方向也是可以想象的。

区域主义的源起与动力

值得注意的是，区域主义在功能设计上具有非常特殊的两面性，它既象征着国家为对抗全球化带来的主权侵蚀效应而做的集体努力，也是帮全球化浪潮削弱国家主导性的辅助力量。无论如何，我们的第一个问题是，区域主义是怎么发展起来的呢？

对此，我们可同时从内部（社会文化）因素与外部（国际政治）因素来观察区域化运动的发展。德国学者多伊奇（Karl Deutsch）认为，组成区域的前提是先有一群具广泛互赖性的国家；在此基础上，罗塞特（Bruce Russett）进一步整理了定义“区域”的五个标准，包括：社会结构与文化内涵的同构型，政治态度与对外行为的相似性，政治上通过某种国际建制而存在互赖现象，在经济上彼此相互依赖，以及具有高度的地理邻接性等。不过，无论根据何种标准（实际上不可能有哪个区域符合所有标准），“区域”这种具有“超国家”性质概念的出现是非常晚近的。

换言之，相对于长期以来通过国家疆界来区隔人群行为的传统做法，这无疑是一种蛮具有颠覆性的思维方式。由此也引出我们的第二个问题：这种新概念是由什么来推动的呢？

首先可能来自国际结构变迁的结果。有些学者认为，冷战的趋向衰微与结束强化了区域主义的力量。因为在冷战期间，美国与苏联间的两极对抗与核武威慑，几乎创造了一个准全球性体系，致使中小型国家的国家利益经常必须屈从于外来强权力量；冷战的终结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全球体系（或霸权国家）对区域事务的影响力，由此产生的许多真空现象除直接导致“区域主权”的重建外，霸权的撤退也让某些区域大国获得崛起的机会与空间。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有部分学者支持并认为美国将在后冷战时期继续领导一个稳定的单极世界，但是，至少到目前为止，美国影响力的持续相对消退仍是个不可否认的事实。

当然，前述倾向国际结构面的解释并非是一种共识，因为特定大国的影响以及区域成员间的联系也扮演着重要角色，但还是有人认为，经济目标才是国家间愿意协调并共同建构区域组织的主要原因，欧盟的发展便是个明显例证，而日本影响力的在1980年代扩大，对东亚区域整合力量的强化也有一定程度的贡献。尽管如此，另一些学者则强调

区域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意识形态分享性与财务互赖性，或者还要加上一定程度的认同基础或共同文化背景，例如，马来西亚前总理马哈蒂尔与新加坡资政李光耀都强调家庭因素对东亚资本主义与区域化发展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在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中经常缺乏局部性场域观念（亦即习惯从整个地球，而非一部分世界的角度来观察问题），以致区域主义的发展常被从“外部性”角度来解读。雷克（David Lake）等人便倾向于通过“国家中心”途径来理解区域安全机制的建构，认为区域是在某个特定地理范围里受外部性牵引而结合起来的一组国家。

无论如何，相对于前面几个具宏观性质的解释，部分学者转而关注国内结构变迁的微观因素。索琳根（Etel Solingen）便指出，我们必须在自由国际主义者与国家民族主义者的区域政策间做出区隔，因为前者支持经济合作，后者则重点在宣扬保护主义；这类看法多半将焦点放在国内的利益考虑或政治结盟过程上，希望能由此了解区域主义的真正动力来源。

接下来是第三个问题，亦即：区域是怎么被界定的呢？

在我们常用的词语中，诸如东亚、东北亚、东南亚与南亚等具有区域意义的用语在使用过程中经常是混淆不清且充满争议的，例如，俄罗斯算不算是东亚国家？如果所谓东亚的东边是以西太平洋为界，那么西边又该算到哪里，蒙古和中亚国家也能算一份吗？为什么只是一线之隔，印度次大陆经常被排除在东亚的区域发展讨论之外，尽管它跟所谓东南亚关系匪浅？

换句话说，在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过去用来定位区域的“拼图式观点”已经落伍了，建构主义研究则慢慢受到关注。从后者的角度来看，区域主义是通过人为力量去建构某种“认同”的结果；一般说来，此种认同性必须以共同的历史感受或经验作为基础（例如遭遇经济危机后

通过分享经验与需求而结合成的货币区域），不过，尽管分享认同可说是区域建构的重要成分，但我们也绝对不能忽略物质环境（国际竞争）与外在威胁（区域性安全问题）在其中扮演的催化性角色。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相对于多数学者重视的物质数据，建构主义者更关注规范的重新定义。特别是基于反殖民浪潮遗留下来的文化认同，建构主义者明显有着反国家的倾向，且更重视将区域主义视为完成特定政经目的的工具，因为社会功能的设定本来便是为因应使用者的需求而出现的。例如一个全球体系当中，经济区域是由跨国资本主义互动决定的，环境区域是由人类与生态行为互动决定的，文化区域则是以认同性社群作为基础。但建构主义论点也遭遇两种挑战：首先，尽管强调不干涉内政与推动信心建立措施，但这些原则未必能阻止区域内的军备竞赛；其次，相较于文化认同与学习，排除霸权的单边干预以争取独立性，或许是建构区域主义的更重要原因。

总之，“区域化”通常指的是某种极复杂多层的变迁状态，指的是几个国家共同迈向经济互赖、制度建构、政治互信，甚至建立文化认同的过程。“区域性”则被用来指称区域化的程度，并同时暗示着，所谓区域其实未必具有固定的边界（人类本来就拥有流动迁徙特征），其真正范围完全取决于成员间究竟有多少合作意愿；而且，经济甚或政治整合也未必以国家疆界为限，这种状况经常被称为“超区域”、“微区域”或“次区域”，例如欧洲的波罗的海联盟、阿尔卑斯弧、多瑙河流域与巴尔干半岛等；东北亚的图们江计划与东南亚的湄公河流域也是明显例证，这种区域概念有时看来远比国家疆界来得更有意义。

进一步来说，所谓区域主义传统上通常被认为是由邻近国家间达成的一种“国家间的合作关系”，建立区域组织则可能是某个领导国家为寻求霸权的野心所致，但这种强调政治考虑与倾向的解释在今天已不再能适用于所有情况。因为政治精英的想法与影响力固然还是很重要，但区域主义更可能来自经济全球化带来的边缘化压力。无论如何，在

有关全球化浪潮的讨论近乎甚嚣尘上的情况下，区域主义的出现似乎提供给我们更多思考人类未来的机会。

值得一提的是，其实还有若干学者企图摆脱“国家”概念的纠缠（亦即不再陷入其是否继续重要的争辩当中），而是直接从社会结构与功能角度着手，将社会空间视为社会活动的产物。此种被称为“功能性区域主义”的观念特别强调通过社会互动与循环来创造资源的过程，同时也削弱了原来对国家的印象。蒂利（Charles Tilly）便曾研究过包括“多重国家与有力的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社群，并认为这两种行为体间未必属于阶层性关系，而是处于同一个固定边界网络中的一部分。此外，由国家与企业共同界定的“经济区域”也是功能区域主义的一种。事实上，区域本来就是指某种可进行有组织治理的适当单元，尽管即便在欧洲地区，所谓区域治理程度还是相当有限；其实，无论是单一国家还是区域组织都无法保证区域会发展到什么程度。

总而言之，无论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来主导，区域化浪潮都对既有的传统国家体系提供了行为规范修正的效果。至于它究竟是国家单位为反制全球化浪潮而出现的集体行动，还是暗藏削弱国家对社会操控能力的“特洛伊木马”，并非现阶段理论层次能够解决的问题，而仅能就其未来结果来加以论断。这或许是社会科学处理问题时的通病吧。

虚拟化：夹缝中的国家该何去何从？

当全球化力量不断解构国家单位时，尽管部分国家企图通过区域整合的方式来因应，但由于区域化的力量也带有崩解主权的性质，因此还是无法挽回国家的作用持续下降的颓势。尽管国家的消失并不是短期内就看得到的结果，安德森等人还是认为，国家的领土主权正受到空前严厉的挑战，其结果不仅让它不再是国际舞台上唯一的行为体，甚至在国内有时也没办法扮演决策权威的角色。

当然，我们必须承认，就算国家的消失或被取代是个“必然的趋势”，但它绝对不是“摆在眼前的事实”。这句话的意思是，国家在对抗自己未来的命运时或许并非坐以待毙的。

从历史经验来看，当国家面临国内外环境的威胁时，“学习”一向都是其解决问题或追求进步时惯行的快捷方式。除了霸权国家经常为了维护自己的领导地位或符合其利益的国际秩序而刻意强调某种意识形态（例如民主政治或市场自由化）的崇高性，从而形成所谓文化霸权或文化帝国主义外，由于“落后”经常也直接或间接地暗示着某个族群将在激烈竞争中面临最终失败甚至彻底灭亡的命运，后者也会自愿或被迫地选择学习强者的途径来维系生存；例如清朝末年的中国便企图通过学习洋务而自强，同时期进行明治维新的日本也以英德作为模仿榜样，还有目前遍及全球的工业化运动，以及很多国家为避免被全球化浪潮边缘化而提倡的学习英语的运动。

无论学习的结果在客观上如何，其过程都必然影响到学习者长期存在的主要思想模式（甚至出现文化断层现象），同时，改革运动带来的经济与社会结构转型效应，也将制造出新的得利者与边缘人；由此，一方面企图捍卫旧传统的保守派无法接受思维的急变，再者，在此过程中利益受损者也逐渐凝聚并积累其怨气，于是排外运动也就跟着爆发出来。值得注意的是，排外浪潮绝非如一般想象地只出现在落后国家，过去十几年来，类似的“恐外症”观念与种族歧视行为，也普遍存在于德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西班牙等主要欧洲国家。关键在于，通过学习达致进步尽管合乎集体利益，但文化防线的崩解却也经常带来下意识的集体恐慌。

诚然，包括欧洲在内，人类在过去数百年来的努力已大幅提高了我们日常生活的内涵，代表现代物质文明的繁荣进步外貌，也成为几乎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但在面对乐观主义者勾勒出的有如科幻小说内容

的世界未来时，悲观论者却经常将焦点集中在因传统失落而导致的迷惘感受上。

从某个角度来看，观点间的截然对立暗示的或许不仅仅是观察角度不同而已，有时它也直接反映出人类在陷入理想与现实挣扎间的极度困惑。虽然一些观察家将基于全球化浪潮而带来的文化混同现象视为“繁荣的秘密”，并主张唯有如此才能制造出竞争所需的创造力，但仍有另一批人将此种压力下的文化融合看作是种“冒充理性的新世界观”，认为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将因此陷入既不可能追上领先者，又因为与传统割裂而无法回头的窘境当中，此即所谓“自我定位危机”。

要想解决前述问题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原因是“竞争”既是当前国际体系的主要运作概念，而运输与通讯技术的突飞猛进又使得任何群体都没有能力自绝于这个体系之外，于是绝大多数人也只能随波逐流于这个大环境中，任由强势文化与观念来主导自我发展。这正是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的困境所在。不过，我们并不反对全球化带来的文化融合，也不认为多数落后国家只能被逼着走入死胡同，我们认为，唯有更主动地选择命运方向，走出自己的“独特”道路，才能彻底解决问题。

尽管如此，且不管“知易行难”向来就是人类最容易犯的通病之一，正如前章所描述的，我们熟知（也是政治研究传统焦点所在）的国家单位其实正面临着一个发展的转折点。首先，相较于过去将国家视为一种具有生命力的“有机体”，必须随时检视其健康状态，甚至认为规模愈大愈具有更高的安全保障（因此也让发动战争成为某种常态），如今国家被当作具备多种用途的“功能载体”，其结果也使多数强国都放弃了通过军事占领的方式来进行扩张。

更重要的是，相较于过去国家以“土地”作为其核心观念，美国学者罗斯克兰斯（Richard Rosecrance）认为重视流动性的“虚拟国家”已经成为一种新的时代趋势。进一步来说，相较于传统国家，虚拟国家首先

降低了对土地的需求，甚至主动将许多产业移往国外；当然，这并不是说领土已经不再是影响国际关系的重要因素，而是新形态国家更重视经济竞争力，并认为包括资本、技术、人才与信息的快速流动才是力量的根本。

与德鲁克对“下一个社会”的描述相似，严格来说，罗斯克兰斯描绘的“虚拟国家”发展同样只是一种“北方现象”。在罗斯克兰斯看来，这种新的国家形态将为世界带来更加和平的环境，但肯尼迪（Paul Kennedy）等人认为，只要国家间发展不平等程度继续恶化下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部政局日益不稳定，迟早会导致富国与穷国间发生战争；即便国际冲突受到压抑，其中累积的不满还是会致恐怖主义活动愈来愈猖獗。

基于篇幅的限制，我们没办法细述所有可能的发展，但所有人都必须接受的一个现实是：由于工业革命加快了人类进步的速度，我们正处于一个随时都会有新鲜事出现的时代；有的发展（例如医疗、通讯与交通科技）确实已大大提升了我们日常生活的便利性，另外一些（例如产业与文化的全球化现象）则似乎只提供了一连串的问号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时代变量加入人类世界的既定结构之后，迫使目前作为整合资源主要单位的“国家”必须对此有所回应。我们在前面提到了三种不同的响应方式（事实上它们来自三种不同能力值的国家）：发达国家多半乘着这股潮流，顺势让国家朝“虚拟化”方向发展（亦即更重视全球布局），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稍微领先一点的新兴经济体）则强化“学习”运动，企图让自己进一步融合到这波浪潮当中，至于相对落后的低度发展国家，若非直接被抛到整个浪潮边缘的三不管地带，便是成为恐怖活动的渊藪。进一步来说，无论国家采取何种措施来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其结果或许都将为传统的国家观念带来质变的效果。

最后一个问题是：全球化真是一股不可逆的潮流吗？

全球化与反全球化的争辩

在此必须提醒大家的是，尽管有非常多的人认为全球化已经是“一股沛然莫之能御的浪潮”，但这不表示它必然是种“进步的象征”；换句话说，对某些人而言，全球化就像是一个美味的苹果，对另一些人来说，它极可能是致命的毒药。

根据赫尔德的看法，“全球化”指的既是跨洲际范围的流动与社会间互动影响程度的扩大，也代表着负责连结远距社群的人类组织正产生巨大的转变；更重要的是，他进一步分析说：“我们不应该贸然地将上述趋势解读成即将诞生一个和谐的世界社会，或将其等同于推动全球整合的过程，并误认为所有的文化或文明都将因此而融为一体。”

事实的确是如此。

从支持全球化具正面效应者看来，他们否认所谓全球化等于“美国化”或不过是帮西方帝国主义（或新殖民主义）掩饰的说法。一般来说，虽然他们接受一个事实，也就是欧美世界目前确是全球化的主要受益者，但从跨国公司与金融全球化的发展看来，如果说国家主权可能因为这股浪潮而遭到削弱的话，那么欧美国家当然也不可能幸免。换句话说，全球化运动的支持者更重视的是整个人类社会结构正在产生的变迁趋势，尤其是在政治生活的本质与模式方面，一方面“全球政治”似乎正取代着“国际政治”的传统地位，另一方面，传播科技与微电脑数字革命结合了电话、电视、缆线以及卫星等科技后，国家、人民与组织之间的联系也变得愈来愈密切，某种新的媒介——国际多边组织——也正以最快的速度增长当中。

就实际数量而言，根据国际协会联盟（UIA）的统计，整个世界在20世纪初期仅存在着37个跨政府组织与176个跨国非政府组织，但是到了2000年，跨政府组织已增加到6743个，而非政府组织更有47098个（现在只能以无以数计来形容）。由此所建构出来的绵密网络，透过每年

超过4000场各式各样的国际会议，几乎锁定了人类社会所有已经存在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问题，“以谈判取代对抗”的合作性目标是其共同的努力方向。

由此看来，人类的未来应该是无限美好的。

但问题显然没那么简单。在那些经由全球串联而携手到热那亚、巴塞罗那或西雅图等地进行抗议的群众眼中，全球化不过是世界上少数政治与经济精英操弄的一套谋略，目的只在满足一小撮人的利益。赫兹便提到，针对当前南北世界发展差距正逐渐扩大的问题，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这两个领导性机构开出的药方，无论是震荡疗法（主要是要求立即抛弃社会主义式的计划经济）、稳定性政策（以控制汇率与价格为主）、结构调整（政治民主化与强化反腐），还是贸易自由化（逐步解除管制以达到市场开放目的）等，其实都只是稀释了工会的谈判筹码，随之而来草率的大规模民营化计划，只让少部分人得利，多数人则在国家被迫删减公共支出的情况下失去了福利保障。

更重要的是，第三世界的困境没有任何好转的迹象。

总而言之，在北方国家推动全球自由化政策的背景下，通过市场开放而纷纷前往发展中国家投资的跨国企业，才是真正的获利者。在国际援助大量删减的前提下，第三世界国家只好积极吸引外资来弥补资金短缺，以完成工业化的目标；为此，这些国家一方面放松或解除禁令，不断调降最低工资并缩减福利支出，另一方面又压制劳工运动以帮外国企业塑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当然，其结果未必能达成预期目标，但人民的利益则必然遭致损失。

在当前国际政经结构中，还存在一种名为“经济打手”的职业，这批人通常服务于高级的国际企管顾问公司，主要任务是到第三世界国家去到处兜售“债务”，然后再借由这笔债务来掌控该国的政治与经济发展。正如曾担任这类打手的珀金斯（John Perkins）所言：“他们是种

高待遇的专业人士，负责在全球各地欺骗国家以获取数以兆计的利益，手段则包括假造财务报表、选举舞弊、贿赂、勒索、美人计与谋杀等。”总的来说，在多数情况下，国际贷款流程已经被严重扭曲，根本无视健全贷款的基本逻辑，也就是说，提供贷款的人并不在乎举债者是否把借款用在可以清偿债务的正确政策上，甚至不管它们有没有能力还钱，目的只在利用贷款换取操控第三世界举债者的权力。

总之，正如米特曼所谓的“全球化综合征”，全球化其实具有相当矛盾的内涵。从提高生产力、刺激技术进步、增加生活水平与就业机会、享受更廉价的消费品，以及摆脱长期存在的国家结构藩篱，回归人类问题思考等方面看来，我们实在无法闭着眼睛否认这些好处的存在，但是从全球贫富悬殊日益深化、利益无法有效分配、弱势群体被无辜牺牲等方面看，它的负面效应也让人胆战心惊。

无论如何，我们的重点并不是讨论“全球化”本身，而是希望了解它对人类政治生活的影响。对此，首先是一个显而易见的现象，亦即国家结构本质的变迁，其次，为反制全球化对国家权力的介入，区域主义运动随之而起，但事实是区域整合也存在削弱国家主权的风险，国家变迁的趋势并不会因此而有所挽回。在这种情况下，正如大前研一等人主张的，通过整合运动而浮现的“区域国家”将取代传统主权国家的地位；有乐观者甚至认为，塑造一个真正能解决全人类问题的“全球政府”未必是种奢望。

这里要告诉大家的是，我们并不否认这些主张有其存在的逻辑基础，也不否认它们有实现的可能性，但是，我们必须通过正反两面的思考，并将反全球化力量的变量（不管它是阻力还是冲突根源）计算进去，如此才能对未来做出更客观理性的评估。

下篇 给未来新世代的备忘录

反省：现实世界中的问题及其挑战

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民主不但是当前的思想主流，而且看起来它确实比先前的专制君权制度要来得好一些。但另一个同样不能否认的现实是，当前的“所谓”民主制度问题丛生。人类历史发展的逻辑告诉我们，虽然我们不可能找到一种真正完美无缺的制度，但只要不断虚心检讨当下的状况，未来就有机会比现在更美好。这正是本处重点所在。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阶段性民主发展、媒体革命、金钱政治、政府超载

重头检视被揠苗助长的民主发展

暂且让我们从让人头脑发昏的思想辩证回到现实。

在今天我们身处的这个世界中，民主概念不但已成为主流，甚至逐渐变成一种神话（myth）；其实我还蛮喜欢myth一词的另一种译法，也就是结合音译与义译而把它称为“迷思”。正如都铎所说：“政治迷思是以清楚地说明一个事件为目的；它是一个故事，说故事的原因则是为了支持一个现实的目的，只要大家相信它是个真实的故事，那就成功了；当然，我们并不否认这些制造迷思者，如果不是在骗自己，就是一开始便有着欺骗观众的嫌疑。”

如果这么说大家还搞不清楚的话，那就举个例子。美国前总统小布什为了替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收场，结果只得说，即便这可能是场错误的战争（因为战争的理由原先是设定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最后翻烂全国却根本找不到），但相信历史是会原谅他们的。或许

有人会不知趣地问，历史凭什么会原谅美国？“正确”的答案是：因为民主是对的，所以推翻“不民主”的萨达姆不可能是错的。但是，如果这个逻辑成立的话，那么美国该如何解释《独立宣言》宣告“人生而自由平等”后过了88年才给黑人自由，接着又过了100年才给他们平等，美国的妇女更在宣告独立152年后才取得投票权这样的事实？换言之，如果有人在19世纪试图推翻美国这个压榨黑人与妇女的“不民主”国家，是不是也可以义正辞严呢？再者，如果美国真的是个平等的国家，那么因为1992年的洛杉矶族群冲突而在十几个城市引发大暴动的根源又是什么呢？

我想，答案应该不难了解吧。

正如本书一再重申的，民主并非不好，它绝对比过去人类采取过的政治制度来得理性得多，并且有助于人们回归思考群居生活的基本点；但重点是，落实民主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绝不存在可以立竿见影的快捷方式。进一步来说，民主的实践必然是一个需要时间来完成的发展过程；因此，任何企图一步登天进阶民主阶段的努力，都只会把事情搞得更糟糕。从这个角度来看，个人认为唯有将民主的建立依其“阶段性”发展过程区分为“奠基期”“转型期”与“巩固期”等三个阶段来重新进行整理，才能对相关概念获得更深入的了解。

首先，第三世界国家之所以普遍存在民主“奠基”的问题，主要原因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相对于欧美国家民主观念普及早于其政治运作，实践过程也是逐步且缓慢的，多数发展中国家为了追随先进的政治典范，或由于殖民母国在放弃统治前的预先安排，往往在真正了解民主内涵前便普遍采取了立宪政府形式，从而亦进入了第一阶段的民主时期。值得注意的是，民主在这一阶段中不过以普遍性革命信念或强制性典范的形式而被保留下来，其实多数人民根本不了解什么是真正的民主，也因为如此，新兴国家在奠基期里的表现几乎就等于不民主，最多只能被称为“指导式民主”或“自由化的威权政体”罢了。

某些国家由于经历了工业升级与经济成长，于是为社会结构带来两个根本变革：第一是中产阶级的出现，第二是在劳工阶层愈来愈多的情况下建立了自主性工会组织。事实证明，民主化最积极的支持者来自中产阶级（虽然对它下定义并不是那么容易），工人组织更是社会运动的主力所在。在此必须强调的是，本书虽并未将经济表现视为民主化成功与否的唯一要件，但是，多数第三世界国家之所以长期政局不稳，其实正因为它们无法在快速变迁的世界经济体系中塑造一个有利于维系民主安定的经济环境，因此，即使出现“自由化”或“民主化”等转型期发展特征，最终还是只能退回原来的不民主状态中（这就是亨廷顿所谓的“民主回潮”现象）；至于它们会在这个阶段停留多久，则依各国的表现而有所不同。

那些有幸能接近民主“巩固期”的国家（至少我个人认为目前世界上并不存在真正及格的民主，包括欧美在内），正如林茨（Juan J. Linz）与斯泰潘（Alfred Stepan）指出的，除了基本的制度要件之外，自由公民社会与尊重法治等人为环境的存在同等重要；因为民主政治绝非只是个“制度”问题，还须考虑到“行为”与“态度”的层次。换句话说，民主在某些国家之所以脆弱且经常崩溃，概念的未被厘清与未能深入人心可能是最根本的原因；正如林茨描述的：“简单来说，所谓民主巩固，就是民主程序必须被视为唯一的游戏规则。”大体说来，相对于部分欧美国家已然有机会接触到民主发展第三阶段的门槛，多数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尽管仍在第二、甚至第一个阶段中徘徊不前，但我们仍得这么说，这并不表示它们是错的，只是事实如此而已。

参与民主vs.精英民主：谁才是真民主？

当前民主制度经常引发争议的另一一些问题是：究竟什么才是真民主？人民在政治中应该扮演的角色是什么？现在的民主理论能指引民主的到来吗？它又有何修改的空间呢？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先提出两个学者的“客观”看法给大家参考。罗伯特·达尔认为，所谓的民主过程应该包括有效参与、投票平等、充分知情（也就是让选民在投票前充分了解政策辩论内涵）、控制议程（由人民来决定政策的优先级）与成年公民的普遍选举权等五个条件。兰尼则认为，只有具备人民主权、政治平等、大众咨商与多数统治等四个要件，才算是真正的民主制度。其实，类似这些说法只不过是高喊口号而已；他们都在回避一个核心问题：在人民应该当家做主的所谓民主政治制度中，人民到底该怎么当家做主？他们回避的其实是这样一个现实：现在所谓的民主根本一点也不民主。

该怎么说呢？

根据密尔、熊彼特与萨托利等主张精英理论的代议民主派的共同看法，所谓“直接民主”（也就是让人民平等而普遍地参与政治决策过程）不仅在“技术”上只适用于小国寡民的情况，从人民拥有的参政“资格”来看也是做不到的。当然，这两个问题的确都存在。由于目前绝大多数国家的规模都远大于作为民主古典范例的希腊城邦，因此，要让它们依样建造一个可以同时容纳所有公民的开会场合确实不太可能（天安门广场虽拥有50万人的容量，但仅北京市的人口就有两千多万人）。

更重要的是，就算我们借助现代科技的辅助，建立一个铺满光纤网络并且可以全面实时上网的视频会议系统，从而克服了所谓技术问题，但人民的参政资格还是一个没有办法解决的障碍。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强调的并非是像性别、阶级或种族等进入门槛的资格，而是人们必须实实在在去参加讨论过程的能力。对此，第一个障碍来自人们的参政“时间”；相对于多数希腊城邦公民可以利用奴隶劳动来处理经济与生存问题，因而（可能）有足够的时间去加入政治讨论的过程，现代人则受困于工业社会的忙碌生活，实在很难想象所有人都有闲工夫上网去嚼舌根。第二个障碍来自人们的参政“脑力”；

众所周知，民主有赖于理性地去进行思考与讨论，但我们无法否认人们的脑力天生就有差距的现实，更何况即便是聪明绝顶的人，也难免有时会出现情绪性反应，因此，要叫全体公民一起来理性参政确实是个“不可能的任务”。

因此，精英民主论者认为，至少“代议政治”（也就是让人民选出那些既有时间又有资格者来代替自己参与政治）是个替代选择。但是，这样便可以解决问题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其实，代议政治理论本身存在两个问题。

首先是“逻辑”的问题，也就是如果认定多数人不够聪明以至缺乏参政资格的话，他们又怎么有足够的理性能力去选贤与能呢？其次是“代表形式”的问题，正如前面提过的，不管是全权委托说（也就是人民在选出“贤能者”后将政策决定权完全交给他们），还是托付说（也就是人民在政党竞争的前提下，要求胜选的政党必须履行其政见承诺），其实都没有给予人民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讲得更坦白些，人民只不过是用来为那些争权夺利的政客们提供正当性来源罢了。

总之，我们目前正处于进退两难的困境中。一方面谁也不愿意回到过去被一家一姓统治的君权专制时代；而且，我们虽然好像生活在一个民主意识高涨的时代里，可是人们除了在选举期间扮演橡皮图章的角色外，能够主动积极出击的机会实在太少了，从民“主”的角度来看，这根本是个不民主的制度；另一方面，尽管我们在理论上知道什么叫做真民主，但是也不得不承认所谓真民主的确存在实践上的障碍。面对这样一个难题，我们究竟该怎么办呢？

选举、媒体革命与权钱政治

接下来要指出的是，尽管本书对当下主流的代议民主制度有着非常多的不满意之处，但这并不是因为它根本不民主的缘故（因为所谓民主

本身也未必是最好的东西），正如个人一再强调的，制度的好坏其实不在于其设计是否符合某些意识形态主流，而是它到底能不能反映并满足人们的真实需求。由此，我们将进一步检讨当前政治过程中所展现出来的一些问题。

根据既存代议民主理论，选举可说是不可或缺的过程，其目的是希望借此筛检出确实能够让人民托付命运的人。从程序的角度来看，选举是个看似蛮简单的过程：首先，我们决定哪些人（政务官）必须被选出来的，哪些人（事务官）不须经过选举的考验；其次，我们决定这些拥有民意基础的政治人物能干多久，他们又该在什么时候被选出来；再者，在公告选举日期与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后，我们便通过公开征求的方式邀请自愿者参加竞选；最后，当候选人在固定时间内完成与人民的沟通过程后，接着便在排定的选举日期让人民选出心目中比较适合的人选，然后根据票数统计的多寡次序来决定谁是最有资格的贤能者。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简单任务”当中，最重要也最关键的步骤是候选人与选民间的沟通；因为相互了解愈深入，选民的理性程度愈高。在此，如果暂且排除政党动员（虽然它很难被排除）这个变量，大家应该不难发现，所谓选民对候选人的了解，其实必须来自后者不厌其烦的自我介绍（包括求学经历与竞选政见），而这种自我介绍的过程又必须通过各式各样的宣传渠道；正因如此，问题就出现了。

就像大家看到的，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号称“媒体革命”的时代里；这个名词的意思是，人与人间的沟通渠道，正日新月异地以更加快速且更加多样化的面貌展现出来。因此，相对于诸如海报、传单、路边广告牌、宣传车、挨家挨户扫街拜票、在公办与自办的政见会中自我介绍、组织动员等传统的竞选宣传办法，包括各种电子媒体（电视、广播、入口网站或自设网站）、平面媒体（报纸、杂志或各式免费赠阅刊物）、电信媒体（电话拉票、手机简讯）等，都陆续提供新的媒介

渠道。传统的竞选方式也在翻新当中，过去简单的传单已化成连绵不绝的大轰炸式的垃圾（电子）邮件，阳春式政见发表会改成充满声光效果的嘉年华式的大型造势晚会，竞选时期的地方桩脚组织则变成常态性的政客个人俱乐部，沿街拉票的过程也加上一大串车队与震天价响的爆竹声。

当然，从乐观的层面来看，这样的过程让选民有更多的机会来了解候选人的背景，社会经济也因此而注入一股资金流动的活力；但相对地，这也表示候选人必须备妥的竞选经费也跟着节节高升。而且，由于理论上候选人选择渠道的数量应该与选民对他们的了解成正比，也就是说，如果他们通过更多方式来接触选民，当然能给选民留下更多的印象，因此，特别在参选爆炸的情况下，所有候选人在财力所及之处，无不使尽浑身解数尽可能全方位地去说服选民。

一个公开的秘密是：除了少数例外（具备某种特殊魅力，或因显著公共贡献度而获致拥戴者），候选人财力的重要性，早就超过了他是否具有承担决策重任的能力与资格。换句话说，胜选几率与候选人的募款能力显然是有着正相关的。尽管如此，总是有些傻楞楞的理想主义者，就算手上没钱也要屡败屡战地参选到底。

可能很多人想知道，这样的选举文化究竟会有什么影响呢？

另一个公开的秘密是：候选人当选后能领到的薪资和他的竞选经费相比根本是不成比例的。那么，有人会笨到因为嫌钱多甚至宁愿倾家荡产也要参选吗？答案非常清楚，而它引发的问题也可想而知。首先，假定竞选经费是候选人参选的第一道门槛，则显然不是有钱人也必然是有办法跟有钱人搭上线的人才能够跨过这道门槛；再者，排除节税的理性考虑（前提是有上轨道的政治献金法与相关税制规定）的话，那么有钱人所以愿意拿出钱投入选举过程中，当然是为了某种“投资”，也就是所谓的“押宝”。反过来说，政客既然拿人钱财，当然就有义务通过以服务选民为名义的“关说”（用言辞打通“关节”）来与人消

灾。正如美国学者曼恩所说的：“美国人非常清楚，他们的民主和政客都已经被特殊利益团体的大笔金钱所扭曲并俘虏，但人们却漠然地接受这种把灵魂和选票卖给出价最高者的可笑观点。”当然，政客们利用其身份来满足自己的利益更是“光明正大”的做法；有人甚至说：立委本来就该有特权！

总之，由于当下选举制度不尽理想，加上媒体革命的催化效果（尽管这不是媒体革命的本来用意），所谓“权钱政治”或“政商勾结”也就成为即使最先进的欧美民主国家也无法避免的困境。

党争：注定吵翻天的不理性恶争

除了金钱政治问题外，政党间的竞争也带来不少争议。不过，相对于前面将重点摆在政党发展以及政党与人民的互动关系上，这里要补充一下对政党与政党间互动的观察。

从理论上来说，政党带有“部分”的意思；所谓部分指的是它们有着必须反映社会多元化现实的义务。当然，严格来说，每一个人其实都有非常独特的个性与想法，但既然集体生活是无法避免的结果，全然强调个人独特性必将造成一场大混乱；正因如此，适度地去异求同，然后再于其中找出共识，也就成为所有制度最重要的终极目标。在这个过程中，政党应该扮演的正是这个沟通各种意见的角色。

但现实状况并非如此。相对于先有意见再有政党的理性流程，也就是让政党作为各种意见的“反映者”与“代表者”，更多的情况其实是政党主动地去担任意见的“塑造者”与“推动者”。特别对精英主义者而言，由于他们认定人民是沉默、被动且缺乏思考与整理能力的，由精英组成政党来为大家服务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其实，就算人民接受教育还不是那么普及（虽然相对于漫长的过去已经进步了很多很多），多数人确实也倾向于保持沉默且不喜欢多管闲

事，但社会上的事情总是要有人出来做，所以政党愿意自动请缨也不是一个不能接受的选择，但我们还是希望组织政党的精英们能够把全民福祉稍稍放在个人权力野心的前面一点点的位置上。可惜的是，如此卑微的愿望也很难尽如人愿。

原因是什么呢？

正如我们提过的，首先，组织政府以便获得决策权（来满足权力野心或帮人民解决问题）是所有政党的共同愿望，但为使决策更有效率，同时借此厘清到底谁该为决策负责，政府很自然呈现出“金字塔”式的结构特征；由此必然导致的所谓“零和竞赛”，也就是“赢者全得”的效果，让各路英雄好汉争得你死我活。再者，根据现代民主制度的设计，执政者想获得正当性都必须通过选举程序的考验，人民也通过这个过程来进行理性选择。问题是：就像大家上街买东西一样，既然要选择，最好是货比三家，而商家为了吸引顾客上门，当然也会强调自家的东西绝对比隔壁的好，如果每家店都说“其实大家的東西都差不多”，那么消费者自然也很难下判断。

正因如此，为了吸引消费者（选民）上门购物（投自己一票），政党间进行所谓“党同伐异”的恶斗也就无可避免。就像我们看到的，所有政党不仅要标榜自己是最有理想且最正确的，同时还非得把对手抹黑搞烂斗臭不可；只要是同党者讲的，一定是对的，只要是他党讲的，则必然是错的，甚至当同党者不小心口无遮拦地说错话的时候，也一定要逞其诡辩口舌力挺到底，对手若不小心犯错，则要穷追猛打，把小病当大病来看，根本不能让他们有任何喘息脱险的机会。

或许有人忍不住要问：难道大家不能更理性点儿吗？如果别人讲的话确实有道理，难道就不能表现君子风度鼓鼓掌吗？从正常社会生活来看，这或许是一种可以接受的人际关系态度，但从政治或“政治伦理”的角度来看，帮别人鼓掌就是“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搞不好还会有人鄙夷地说：“如果你那么认同的话，为什么不干脆换党算

了？”我们发现这样的态度不仅存在于参加政党的精英心中，在底下看戏、有着政党倾向的人民多数也是这样的。

总的来说，政党的存在似乎无法避免，政党间的恶斗好像也没办法拒绝；由此，不仅理性的讨论是个遥不可及的梦想，想通过政党来汇整社会意见并达成共识决议也是件很难的事情。所以，下次如果听到有人跟你说“民主政治就是政党政治”，希望大家能真正静下心来好好想想该怎么回应他。

政府超载：当代民主的大麻烦

正如我们在前面讲过的，如果把选举过程比拟成大卖场的话，那么政党就像是声嘶力竭拼命叫卖的商家。正常来说，各商家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不但要标榜品牌的独特性，有时候也得拿出“流血杀价”与“加送赠品”等手段来刺激买气。政党也是如此。

在“流血杀价”部分，政党所推出的就是“减税”的政见，尽管它们经常会在选后不履行政见或者来个“先减再加”的手法；当然，加税必须通过隐形而且间接的办法来执行，以免被选民发现，例如水电费、娱乐税、停车费、燃料税或者一些鸡毛蒜皮增加不过几十块钱的小税，但积沙成塔的结果还是挺可观的。至于“加送赠品”部分，则是那些林林总总的“福利”政见，例如小至工时与基本工资的调整，大则包括幼儿津贴、妇女津贴、农民津贴，以及提供一大笔低利率贷款额度等。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对政府工作范围的认识从19世纪到20世纪有了一百八十度的翻转，政府从被认为是“必要邪恶”的机构变成被期待是所谓的“万能政府”或“奶妈国家”；再者，现代工业社会的复杂性也大大降低了人们生活的独立性，从而愈来愈依赖政府的协助。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现代人一旦遇到长时间停电就像是世界末日到了似的，忘了人类几万年来都是在没有电的情况下度过的。由于人类对政府的需求不断上升，早在1970年代，安东尼·金（Anthony King）等学者就

提出，未来政府将无法避免“超载”危机的问题，也就是面对来自利益团体或人民等有组织或无组织力量的压迫，政党在胜选为第一要务的考虑下，必然会被迫一直开出政治支票来换取选票。正如大家看到的，特别是在选前的关键时刻里，无论是握有实际资源的执政党还是在野党，无不竞相端出所谓“牛肉”（各式各样的补助款与照顾弱势团体的政见）来伺候选民大爷们。但在这个背后，有没有任何政党告诉我们，这些政见会不会影响政府的预算平衡？政府如何解决必须举债来履行政见的问题？这些举债除了“债留子孙”之外到底该怎么解决？如果政府破产了该怎么办？更重要的是，为什么福利政策老是等到投票前夕才会跑出来？政府平常到底在干什么？

更重要的是，尽管政府手上好像握了张没有提款上限、甚至也不征信其偿债能力的“现金卡”，但像“福利国家的财政危机”或者“民主政治的经济矛盾”等现实问题还是层出不穷，不仅在学术界引起广泛关注，那些标榜社会福利的国家也在纷纷调整其政策。正如德国学者哈贝马斯强调的，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一系列的“危机趋势”，其中最大的危机便是资产阶级逐渐丧失利用社会福利来收买或安抚无产阶级的能力，一旦政府由于财政计划失灵而无法继续前述政策，由此产生的“正当性危机”必将直接侵蚀甚至瓦解民主政府的合法基础，从而带来不断的矛盾冲突，甚至是社会动乱。

当然，我们不一定得通过新马克思主义的逻辑来理解这个问题，但民主国家政府愈来愈难以负荷财政预算的负担却是个不争的事实。面对肆无忌惮、贪得无厌的选民以及被迫只有用支票换选票的政党，我们真的要等到政府破产之后才来后悔吗？

期待：循着蛛丝马迹去捕捉未来

我们之所以从一开始就不断在疑惑中追寻答案，是因为目前主流的代议制度虽然拥有某种程度的正当性与稳定性，但其逻辑架构层是不能

让人完全满意的。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希望以此为出发点，设法循着若干或隐或现的迹象，去思考人类未来可能会走的道路。

请注意以下几个名词：

信息革命、社群政治、全球化、虚拟国家、网络民主

变数一：教育程度提升与社群发展

本书上篇综述并讨论了当前政治世界里的各种重要观点，以及值得进一步思考的现象。其中，我们尝试从历史演化的角度，让大家了解人类如何一再凭借智慧来创建并塑造制度，以便改善自己的生活内涵，也从现实的观点切入，告诉大家这些制度如何被少数人垄断、操控并修正以满足自己的利益。尽管如此，我们既非刻意去强调在制度运作过程中的对立面，也不认为这些问题能够用类似冲突的手段来解决，而是希望这些实际问题被摊开之后，大家可以一起集思广益来共同解决问题。

毕竟这个世界是我们大家共有的，不是吗？

接下来，我将对国内外发生的一些新现象或新变量进行说明。在此列举这些变量的原因是：我们相信这个世界正在变迁当中（不管是朝向正面或负面发展），过去的制度有其根源，当然不可能一夕之间即崩解掉（除非例外情况），新变量也不可能像某些乐观的人想象得那样会马上改变大家的生活；正如历史的发展规律告诉我们，一个比较可能的情况是，这个世界会不断吸收新的需求，然后慢慢地改变其内涵。当然，我们不敢保证这些改变一定是好的。

第一个要说明的变量与人民有关。就像我们在前面讨论代议制度发展过程时所提出的，尽管有些人并不同意精英主义者有关少数统治是人类无法回避的现实的看法，但他们不能不承认，由于人类素质的平均

程度的确没有办法去实践所谓的直接民主，因此由少数人把持政治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不过，这种状况正在改变当中。过去半个世纪以来，由于冷战带来了大体和平并借此刺激了经济发展的环境，而信息革命也在促进知识的广泛流通之余，提升了教育的成果，其结果是，不但第三世界国家的成人识字率从1970年代的43%，提升到1980年代的60%，以及1990年代的71%，在第一世界与那些表现杰出的新兴工业国家中，这个比例更平均维持在95%以上。与此同时，国民的教育普及程度也有着明显的进步，特别是中等教育以上程度的发展。当然，我们并不是说这样的发展就一定有助于真正民主的落实，但比起过去实在是个很大的进步。

更重要的是，这种发展必将（或者已经）带来几个影响：首先是人民自觉意识的提高，人们将拥有更多的能力去思考自己和社会的关系，以及自己在政治世界里应该扮演的角色；其次是人民会重新思考有关组织合理性的问题，由此，不仅“国家”组成的不理性问题会凸显出来，所谓“社群”与“社群主义”的概念也将借由现代工业社会造成的孤立与疏离感而扩散开来，换句话说，人类必须找出足以重新凝聚集体认同的理由；最后，由于人们更加重视追寻传统价值（例如本土化或寻根运动）以及强化小型团体内部的互动（例如建立小区意识或进行小区重建活动），国家主权的强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变数二：全球化对国家主权的挑战

在思考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时，把焦点集中在主权国家身上是有意义的。首先，不管大家同不同意，我们每个人都一定得属于某个国家（无国籍者是数量极少的例外），同时得接受除姓名以外的一组终身代码（也就是我们的身份证号码）；不知道各位有没有发现，尽管我们可以找理由改名字，但这组代码是绝对改不了的。再者，目前使用的政治制度是为国家量身定做的，因此带来了许多问题与挑战，例如

为了提高内部凝聚力而必须去创造民族，同时也必须处理好中央与地方间的分权问题等。

无论如何，不管是大前研一预测的“民族国家的终结”，还是卡米莱里（Joseph Camilleri）与福克（Jim Falk）等学者倡言的“主权的终结”，都明白告诉我们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个以“国家”为主的世界正面临着变化的压力。导致变化的压力除了来自社会内部因为人们教育程度与自觉性提高而带来的不同想法之外，来自国家外部的“全球化”力量也是不能忽视的因素。由于篇幅的限制，这里无法详述“全球化”的细节，而只能从三个角度切入，直接把问题带到全球化对国家与人民间关系的影响上。

首先是“渗透性”的问题。众所周知，所谓国家就是把全部人类根据一些人为制造出来的卷标分成好几堆，然后一方面强调人群之间的不同，另一方面对不同人群的来往加以限制，例如我们想国际旅行的话，就得办理护照并申请签证（虽然免签证逐渐流行），经过海关的盘查并入境后，也不是想待多久就能待多久。换句话说，通过对人群来往的限制，国家希望将人民绑在固定的土地上，借此确定治下有多少人口。但是，这种情况已经因为信息革命带来的全球化现象而有所改观，正如大家看到的，尽管我们的身体依然不自由，但观念却能通过“因特网”而翱游四海，甚至根据共同想法而在网上组成跨国性的社群；从负面的角度看，由于政府的电子化也成为潮流，因此来自“黑客”的善意示威与恶性攻击，也成为令所有国家相当头疼的一大问题。

其次是“虚拟性”的问题。全球化为国家带来的不仅是疆界逐渐模糊的事实，罗斯克兰斯更从国际经济互动的角度切入，指出在“比较利益”法则（也就是商人在投资时会选择工资最低、原料最便宜、投资限制最少的地方进行生产，然后运到市场消费性最大的地方去）的影响下，许多跨国公司放在母国的基地规模与人员数量愈来愈少，尽管可能会留下所谓营运中心或研发中心，但生产资金与工厂主体都很自然

地向全世界流窜。而且，国家不但愈来愈限制不了商人或资本家的行动（更别说商人本来就控制了民主国家的政治），在全球财务流通结构日趋复杂的情况下，诸如“避税”“逃税”或“洗钱”等规避国家控制的动作更是层出不穷；其结果是，国家不得不面对我们在前一章所提到的因为民主运作而造成的“政府超载”现象；由于收到的钱相对减少，政府应付超载危机的能力每况愈下也是可以想象的。

最后是“取代性”的问题。一方面可能因为能力有限，或者由于政府需要负责的事情实在多得处理不完，于是所谓“政策转包”便成为一种相当流行的全球现象，“BOT”（也就是政府把公共工程交由民间执行并运作，等到一定时日后再收回来）就是个明显的例证。在以国家为主体的世界体系当中，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角色也正显著地提升。这里举两个例子来加以说明：世界银行本来经常会对那些有需要的地区或国家提供援助，但这些本来大多由国家出面协助的工作转由非政府组织来执行的比例已经从1970年代的6%大幅提升到1990年代的30%；再者，以联合国举行的国际环境会议为例，非政府单位的参与或投入程度都远超过所谓的国家单位。

总之，随着国家疆界不断遭到渗透，国家作为主权管理者的地位不断虚拟化，再加上原本由国家负责的工作不断被取代，因此，就算还不能说我们正面临着一个全新的政治世界，但我们脑子里的传统观念与想象不知道还能再坚守多久。

变数三：网络民主与全球治理模式

对于以上变量可能造成的结果，学者们见仁见智。不可否认的是，它们已经或多或少地为当前的政治内涵带来若干影响。

从国内角度来看，所谓“网络民主”可说是最引人深思的一个话题。且不论它跟未来的直接民主形式有什么关联，至少从目前的状况来看，我们可以发现几个值得注意的现象。首先，由于上网人数与虚拟社区

数量激增，因特网已经成为政府与人民沟通不可或缺的重要渠道之一，几乎所有国家（不管做得好不好）都会架设可自行浏览甚至通过留言板双向沟通的政府网站，大多数政客在决定参选后也会利用个人网站的架设（不管有没有人看）来宣传政见并塑造个人形象。再者，相较于过去媒体或沟通渠道经常被垄断或被控制，网络提供了一个相对自由（甚至有时自由过了头）的空间，让所有人畅所欲言，即使用了最不理性、最难听的话来互相谩骂，也不用担心会出现肢体冲突，因为谁也看不到谁，由此，如果从好的方面看（当然也有负面影响），人民至少获得了一个真正可以畅所欲言，且无须太担心会被报复的自由表达空间。

进一步来看，上述发展过程首先可以用于解释前面提到过的某种政党衰微现象；一方面由于人民在获得发言渠道后，部分意见已经不需要政党来帮忙动员或代言，同时信息来源的多元化也让大家更清楚地看到政党在政治过程中进行分赃和利益交换的“真相”，由此使更多人在对政党失去信心后，转而强化了“选人不选党”的倾向。另一方面，除了我们先前提到的传统民意调查机制外，因特网还提供了另一个实时调查系统，其所具有的汇聚舆论的能力也不亚于民调结果，在这个新变量与旧机制的冲击下，今日人民对政府拥有了比过去更强大的制衡力量，由此可能根本性地改变代议制度的内涵。

在国际环境方面，“全球治理”是另一个值得注意的议题。正如全球治理委员会在1995年的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所谓治理是指各种公共或私人机构与个人管理其共同事务方式的总和；它可调和各种冲突或不同的利益，并使其持续地采取联合行动，其中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机制，也包括以人们同意为基础的非正式安排。”让我们抛开艰涩难懂的学术用语，简单地说，在人类进行群居生活的过程中，必然会因为种种原因而出现人际冲突，所谓政治就是处理这些冲突的过程，而所谓治理就是解决这些冲突的办法。进一步来说，好的治理就

是指建立一个好的政治制度，让大家都能够接受最后解决冲突的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人类为了建立“理性”的治理制度而不断地演化并创造发明，例如，过去的君主结构和现在的民主政治，不管好不好用，制度建立的前提都是为了更合理地去解决麻烦；但是，更重要的是，一方面治理的办法必须符合其治理的规模（例如管理一个小村庄和统治一个国家，显然不可能使用同一套办法；这也是古典希腊时期的直接民主概念被欧洲国家借用后却变成间接民主制度的缘故），另一方面，人类也被迫体认到一个现实，那就是真正理想的治理制度其实直到现在都没出现。

由此，全球化现象不仅暗示着治理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也就是可能出现诸如“世界政府”之类的东西，虽然当前国家单位的规模已经大到不太理性的程度了），而它所带来的更为频繁的跨国性互动现象，也足以让本来就身陷“失灵”窘境（主要是因为政策超载的缘故）的政府更是左支右绌，多了一大堆难以解决的问题。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非但诸如贩毒、恐怖活动、洗钱等犯罪问题必须靠国际间合作来共同解决，一些为拯救人类未来的正面努力也有赖于国际组织进行多边协调（例如温室效应与各式各样的污染问题）；这一切都正在改变着我们制度的当下面貌。

变数四：资本主义体系的调整转化

最后，无论“资本主义”与“民主”这两个名词间的真正关联是什么，是如左派或马克思派所说的“所谓资本主义式的民主根本只是资产阶级用来麻醉并控制无产阶级的工具，根本称不上是民主”，还是如右派或自由主义者所说的“资本主义体系将人民从阶级社会中解放出来，使其拥有个人的财产、自由与发展机会，从而奠定民主制度的基础”；它们间拥有纠缠不清的关系是个无论如何不能否认的事实。

从某个角度来看，特别是从当代民主思想起源的欧洲史来看，资本主义体系的兴起似乎确实在阶级解构与赋予个人自由方面有着明显的影响，同时，这个体系带动的经济活力，不但使社会流动与教育普及变得更为可能，也让更多民众具有思考自己未来的能力。因此，如果我们接受“自由”“平等”与“参与”是民主最重要的几个基本概念的话，那么资本主义体系提供的环境确实是民主生根发芽的大温床。

尽管如此，正如许多人对资本主义式民主有着不同的观感，这个体系显然也存在一大堆的问题。

从参与面来看，目前的民主制度虽然尽可能地让所有人都取得投票权，但是，不仅投票只是参与的一小部分，更重要的是参与过程（也就是决策过程）显然被拥有资本者垄断了，竞选经费问题造成的参与障碍姑且不论，连保证金制度都带有些“排贫条款”的意味在内。由此可见，人民不但因为资本主义体系带来的新阶级（贫富阶级）状态而被排除（这种排除的状况当然不能说是种“平等”）在大多数的政治参与过程之外，而且，由于少数人依旧垄断社会规范的制定特权，绝大多数人还是不得不根据这些人制定出的规范来生活，否则就有遭受惩罚之虞；试问，处在这种环境下的人们能够说拥有真正的自由吗？

其实，就算资本主义体系确实提供了当代民主的前提，而我们也绝不能抹煞这种贡献，它衍生出来的弊病却也是一个必须正视的现实，因为它关乎着我们的未来前途。

问题是：我们到底该怎么办呢？

或许有人（特别是左派）会说，干脆铲掉资本主义算了，这样正好可以切断金钱政治的根源；但另一些人（特别是右派）铁定会回嘴说，这不等于是因噎废食吗？毕竟资本主义也有它的优点呀。对此，我们认为问题其实不见得在资本主义身上；更何况，正如并没有人刻意去创造所谓的资本主义一般，这种历史产物也绝不是可以用人为方式去

终止的。进一步来说，我们要观察的并不只是像资本主义体系与民主制度间的关系，或者如资本主义体系究竟对民主运作是好是坏等问题，而是希望从更客观的历史角度，来了解资本主义体系的变化及其对民主政治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或许听起来有点悲观，但我们看到的确实是趋向负面发展。特别在第三波工业革命（以通讯与交通科技为主）的推波助澜下，资本家获得了比过去更加便利的扩张工具，而现代财务与风险管理观念的发达，也让他们财富累积的速度急速升高，技术领先的现实，再加上追赶障碍的设计（例如以知识产权为主的国际贸易规范）以及对国家机制的利用（例如通过游说或操控政客来补贴自己或减免租税，美其名曰刺激经济发展），更使后进者难以获得迎头赶上的机会。总的来说，我们并不是说现存体系中的弱势者（穷国与穷人）注定了只有落后的命运，不过从当下的现实环境来看（缺乏有效的国际援助与分配系统，即便是福利国家也因受困于政府超载问题而开始缩减社会福利范围），无论从国内或国际层面切入，贫富悬殊程度的不断拉大都是难以否认的，至于小至国内的社会冲突，大至国际间爆发南北对立，则是可以想见的发展。

结尾与开始

讲到这里，如同马可·波罗在狱中的感叹：“我还没讲出想说的一半！”本书也不可能把所有想讲的事情都说个清楚明白；当然，我大可写个上百万字的鸿篇巨制，巨细靡遗（或啰里吧嗦）地交待好所有观念与制度的来龙去脉，但问题是，恐怕没几个人会有耐心把它看完，更何况对于“政治”这件事，永远是剪不断理还乱的。

无论如何，本书毕竟篇幅有限，不难念完（这也是主要目的），如果各位已经通读一遍的话，应该不难发现，我们正处在一个不甚完美的政治世界里；尽管比起过去确实好多了，但离真正的理想显然还有一段很遥远的距离。在此，我深切希望大家能根除“比烂”的不良政治习

惯；例如政客们在遭受批评时常会反驳地说“你们看其他人也如何如何”或者“其实以前更怎样怎样”，但重点是，如果跟别人都一样，跟以前也没什么不同的话，选择你出来又到底是为了什么？

不过，受到政客“比烂”手段的影响而转移了注意力的人还真不少。

我们所以举出这个例子的原因是，不要管现在是否比过去好多少，而要问我们到底要什么，现在的制度能不能满足我们的需求。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是个标准的“需求—供给”问题；也就是说，政治制度必须是一个能够满足人类需求的合理安排。问题是，人类的需求究竟是什么？这些需求又该如何被合理地满足呢？这不但是本书希望邀请大家一起来思考的焦点，也是全体人类必须共同解决的问题。

人类的“需求”问题看起来还算简单，因为大家无非都想过着某种“稳定而且不虞匮乏的生活”；其中，所谓稳定指的是社会秩序的长治久安，不虞匮乏则是指大家最起码都能吃饱。不过，问题要是真这么简单就好了，因为像过去“帝力于我何有哉”的君权制度，或者像大锅饭式的社会主义制度，都大体能满足这样的要求，但为什么它们都分别解体或转型了呢？

显然还有别的问题存在。

正如我们在前面提过的，人类的生存之所以发生问题，并非完全因为地球环境无法提供充足的生存要件，同时必须考虑到群体竞争造成的社会效应。举例来说，一个与世隔绝且自给自足的山居部落，可能会因为突如其来的异族入侵而遭到灭绝；两个原本和睦相处的国家，可能会因为若干问题无法妥协而在边境展开杀戮；更别提所谓的族群冲突、阶级斗争、商场战争，或甚至是人与人之间的爱恨情仇。换言之，作为一种“感情的动物”（也就是人类无法避免去作出不理性的情绪性反应）与“进步的动物”（也就是人类倾向于不断通过创造发明来

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人类间的冲突根源早已超越最原始单纯的生存问题，从而一再地对人类自己创造的制度带来挑战。

由此也引出一个重点，也就是制度的合理性是随着人类在不同阶段的需求变化以及智识程度的不断提高而持续地在变迁当中。例如，在没有各种现代化家电产品、社会福利与公共建设的情况下，人类在神权与君权阶段也曾经有过宁静安详与太平盛世的日子，即使是一些当下生活在太平洋上物质条件相对缺乏的岛国之中的人民，也绝不能说他们过的是水深火热的日子，相对地，在那些看起来物质生活十分丰饶的先进社会里，却也不时会出现所谓“文明病”（例如一天到晚看心理医师），或者有很高的“痛苦指数”（觉得生活压力大）。由此可见“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治病前必须仔细探查病因和症状，绝不可一帖药方走天下。

那么，到底怎样才是合理的制度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还有两个前提要跟大家讲清楚：首先，我们绝不能否认世界各地人类发展程度参差不齐的现实，更重要的是，这个现实绝不隐含着是非的问题，也就是说，发展落后并非是个“道德错误”；其次，我们也必须正视世界各地的地理环境、历史背景与风土民情都截然不同的现实，更重要的是，必须在尊重文化多样化的前提下，去除在优越感引导下的不正当比较观点。如果各位都接受这两个前提的话，那么我们的答案就昭然若揭了，那就是，我们必须根据自己的发展程度与社会背景，去寻找一个最适合自己的制度。

或许有人认为这个答案太滑头了，或者根本不算是个答案。但事实就是如此：每一个人以及有缘生活在一起的每一群人，都会自然产生属于自己的特性，就像到朋友家去拜访一样，你能够想象所有家庭的装潢以及家庭成员间的互动完全一模一样的情况吗？我想不可能吧。进一步来说，就算模仿是进步的快捷方式，也是人类的学习本性，但

是，当你看到别人家里的装潢摆饰或生活方式相当有特色时，即便是模仿，也未必会照抄吧。

其实，这正是本书希望告诉各位的重点之一。我们正处在一个以西方文化为主流的时代当中，所看到的制度典范与政治理论绝大多数也是从西方传过来的，我们并不是说这些制度与理论没有价值，而是更须注意到这些制度与理论都是从西方历史的土壤中生根发芽的，或许我们可以把它小心翼翼地移植过来，但是不是有人注意到移植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呢？或者我们应该移植的未必是制度与理论本身，而只是一种心理状态，也就是学习别人如何去调整制度来迎合自己的真实需求，然后去塑造一个更合理也更适合自己的政治世界。

这或许才是更重要的，不是吗？

写到这里，我衷心期望本书的结束，是各位愿意重新认真去看待并思考政治问题的开始，唯有如此，我们才能摆脱自怨自艾的悲情意识，用自己的双手共同创造出更有希望的未来。以此共勉之。

原书信息

书名：政治是什么？

作者：蔡东杰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年10月

ISBN：978-7-208-13279-5